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sram Medical Ltd

(於以色列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資料。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表示閣下知悉、接納並向Sisram Medical Ltd(「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會引致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須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未必會全部或部分轉載於最終正式上市文件；
- (d) 申請版本並非最終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會不時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非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並非旨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勸誘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顧問或包銷商概無透過刊發本文件而於任何司法權區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並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不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本文件所述的證券；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且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本申請版本不會向位於美國的人士刊發或分發，當中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登記，且在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辦理登記手續或取得豁免前不得於美國發售或出售。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本申請版本及當中所載資料均非於美國或其他禁止進行有關要約或銷售的司法權區出售或招攬購買證券的要約。本申請版本並非於禁止其分發或發送的司法權區編製，亦不會於該地分發或發送。

於本公司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前，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倘在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該文件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重要提示

倘若閣下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Sisram Medical Ltd

(於以色列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編纂]股股份(包括[編纂]股新股份及[編纂]股銷售股份(可按超額配股權調整))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編纂]股新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編纂]股股份(包括[編纂]股新股份及[編纂]股銷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可按超額配股權調整))
- 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股款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 面值：每股股份0.01 NIS
- 股份代號：[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按英文字母先後排序)



Jefferies
富瑞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六一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列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以協議方式釐定。定價日預期為[編纂]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發售價將不高於[編纂]港元，目前預期不低於[編纂]港元，除非另行公佈。倘(因任何理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未能於[編纂]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在我們同意的情況下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早上或之前任何時間將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最遲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早上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有關通知亦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sram-medical.com。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全部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所載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應注意，倘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情況，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及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相關理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務請閣下參閱該節所載進一步詳情。

發售股份並無及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登記規定或不受有關登記規定所限的交易則另作別論。發售股份乃(1)依據第144A條或根據美國證券法其他登記豁免規定向合資格機構買家發售及出售及(2)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發售及出售。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重要提示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重要提示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本招股章程由本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刊發，不構成要約出售或招攬要約購買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以外的任何證券。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管轄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發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而除非在有關司法／管轄權區適用的證券法准許的情況下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進行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的資料。

對於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並未載述的任何資料或陳述，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售股股東、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我們的網站(網址為www.sisram-medical.com)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i
目錄	vi
概要	1
釋義	16
詞彙	29
前瞻性陳述	34
風險因素	35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77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78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83
公司資料	87
行業概覽	89
監管概覽	107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目 錄

歷史及公司架構.....	134
業務.....	144
與復星國際及復星醫藥的關係.....	21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27
主要股東.....	243
股本.....	245
財務資料.....	247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95
包銷.....	297
全球發售的架構.....	311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325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III-1
附錄四 — 以色列公司法、股東保障事宜及投票安排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節屬概要，故並無載列對閣下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並須連同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以保證其完整性。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閱讀整份招股章程。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發售股份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本節所用各種詞彙界定於本招股章程「釋義」及「詞彙」。

概覽

我們是全球領先的能量源醫療美容器械供應商，具有自主設計、研發及生產能力，並且通常採用我們自有的創新及專利技術。我們相信我們的「Alma」品牌及「Soprano」、「Harmony」、「Accent」及「FemiLift」等多個產品品牌在國際市場上獲醫療美容機構及終端用戶廣泛認可且備受推崇。我們於二零一三年收購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Alma Lasers。按二零一六年收益計，根據Medical Insight報告，我們亦已是中國市場上能量源醫療美容器械的最大供應商以及全球能量源醫療美容器械市場領導者之一。我們在全球約80個國家及司法／管轄權區銷售我們的醫療美容器械。

我們開發及生產的能量源醫療美容器械可用於多種無創醫療美容及微創醫療美容。我們擁有全面的醫療美容器械組合，包括醫療美容產品線及生活美容產品線，可用於進行無創醫療美容治療，如脫毛、嫩膚、靚膚、血管治療及色素性病變治療、去除紋身、暗瘡治療、脂肪消滅、身體塑形及緊膚。我們的治療系統亦可用於進行微創醫療美容，如私密美容治療、激光抽脂、治療靜脈曲張及治療多汗症。我們的旗艦醫療美容器械包括(i)Soprano系列，主要用於脫毛；(ii)Harmony系列，可用於多達65種FDA許可的適應症及(iii)Accent系列，主要用於塑型及緊膚，全部均屬醫療美容產品線；及(iv) FemiLift，一種女性適用的微創醫療美容器械(如私密美容治療)。此外，我們提供如修復與改進類的生活美容產品線。

我們主要(i)通過向醫療美容機構直銷銷售醫療美容器械或(ii)向分銷商銷售產品，而分銷商則向使用醫療美容器械開展醫療美容療程的醫療美容機構轉售。該等醫療美容機構主要包括醫療美容醫生(整形外科醫生及皮膚科醫生)、非醫療美容醫生(包括初級護理醫生、產科醫生、婦科醫生、眼科醫生及耳鼻喉專科醫生)以及美容師。自Alma Lasers於二零零二年首次推出商業產品起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累計售出逾25,500台治療系統主機及107,000台應用端頭。

概 要

在美國、加拿大、德國、奧地利及印度，我們主要向醫療美容機構直銷，而在全球其他地區，我們主要向分銷商銷售，而分銷商採購我們的醫療美容器械，然後銷售予作為其客戶的醫療美容機構。我們擁有全球銷售及分銷網絡，其中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總收益中分別有26.2%、27.7%、21.8%、11.4%、7.6%及5.3%來自北美洲、歐洲、中國、亞太地區（不包括中國）、拉丁美洲及中東與非洲地區分部。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與我們訂有書面分銷協議的分銷商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66.2%、64.4%及61.1%。同期，來自直接銷售客戶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30.1%、33.3%及35.9%。我們最大的客戶是我們的中國分銷商，即我們在中國的唯一獨家分銷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各期間的小部分收益歸因於並無與我們訂立書面分銷協議的分銷商、轉售商及其他經銷商，彼等向我們不定期採購醫療美容器械並將其轉售予醫療美容機構。

我們是能量源醫療美容技術創新的領先公司。我們重視研發，在此推動之下，我們已發展多項專有技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多個司法／管轄權區擁有38項註冊專利及10項專利申請。此外，自成立以來，專注於內生增長，成功完成大部分產品及技術的自主開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自銷售產品的收益分別有91.8%、93.4%及94.6%來自我們自主開發的產品。此外，我們認為，我們產品的安全可靠性及質量為我們良好的品牌形象奠定了基礎。我們大部份生產流程乃於我們的設施內進行。尤其是，憑借我們嚴格的質量控制流程，我們每個成品均經過內部質量測試。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為101.3百萬美元、110.4百萬美元及118.2百萬美元，年化複合增長率為8.0%。同期，我們的年內溢利分別為6.7百萬美元、8.6百萬美元及8.5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調整純利（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界定的財務計量）分別為14.5百萬美元、16.6百萬美元及20.4百萬美元，佔我們同期收益的14.3%、15.0%及17.2%¹。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經調整EBITDA（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界定的財務計量）分別為22.1百萬美元、23.8百萬美元及28.0百萬美元，佔我們同期收益的21.8%、21.5%及23.7%²。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計量－經調整純利及經調整純利率」。

¹ 經調整純利一詞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界定的財務計量。使用經調整純利具有作為分析工具的重大限制，因為其中不包括影響相關年內純利的全部項目。不包括經調整純利在內的項目為在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時的重要組成部份。由於上述對此非國際財務準則計量的限制，在評估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時，閣下不應僅考慮我們的經調整純利或作為我們年內溢利、經營溢利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任何其他經營業績計量的替代。此外，由於所有公司未必會以相同方式計算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故其未必能與其他公司所使用的其他類似名稱的計量相比較。

² 經調整EBITDA一詞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界定的財務計量，且經調整EBITDA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年內溢利、經營溢利或流動資金的計量方法。我們將經調整EBITDA界定為扣除融資、所得稅開支、折舊、攤銷及與股份上市有關的若干一次性開支前年內溢利。經調整EBITDA利潤率為經調整EBITDA除以總收益。使用經調整EBITDA存在一定局限性，因為該計量並不反映影響我們營運的所有收支項目及該等項目對瞭解及評估本集團經營及財務表現而言屬重要。此外，由於所有公司未必會以相同方式計算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故其未必能與其他公司所使用的其他類似名稱的計量相比較。

概 要

我們相信，我們極有能力在我們所經營市場的預期增長中受益。醫療美容治療的全球消費者開支總額於二零一六年為259億美元，並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增長至341億美元，年化複合增長率為5.7%。直接銷售能量源醫療美容器械的全球收益於二零一六年為27億美元，並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達44億美元，年化複合增長率為10.4%。根據Medical Insight報告，於中國，預期銷售能量源醫療美容器械產生的收益由二零一六年的158.9百萬美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的326.8百萬美元，年化複合增長率為15.5%。

我們的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競爭優勢推動我們持續成功並讓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作為中國最大的能量源醫療美容器械供應商及全球能量源醫療美容器械市場的領導者之一，我們已就全球市場對能量源醫療美容器械需求增長預期作好充分準備；
- 豐富的技術平台及全面的多樣化產品組合，使我們能夠滿足醫療美容機構及終端用戶的多元化和具體需求；
- 在我們承諾依系統性和用戶至上方針進行研究和開發的推動下促進內生增長，我們在緊跟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推出創新產品方面成績驕人；
- 我們通過高端品牌形象、優質可靠的產品及高水準的客戶服務，吸引及維護客戶；
- 全球銷售及分銷渠道的有效結合能適應不同市場動態及接觸多個客戶群，帶來較高盈利；
- 擁有高資歷、經驗豐富及專注兼具成功往績的管理團隊且控股股東為中國領先醫藥健康公司。

我們的策略

我們的目標是成為能量源醫療美容器械的全球最大供應商。我們業務策略的關鍵因素是：

- 持續推廣我們的品牌並提升市場知名度及產品銷售，同時增加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渠道；
- 通過推出我們的研發實力所帶動的種類繁多的創新產品不斷滿足醫療美容機構及終端用戶不斷變化的不同需求；
- 繼續提升我們於全球能量源微創醫療美容器械市場的市場份額；

概 要

- 繼續加強我們作為中國能量源醫療美容器械最大供應商的地位；
- 通過全球收購或戰略合作抓住增長機會。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是全球領先的能量源醫療美容器械供應商，具有自主設計、研發及生產能力，並且通常採用我們自有的創新及專利技術。自我們註冊成立以來，我們一直專注於開發自有技術及產品。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自銷售產品的收益分別有91.8%、93.4%及94.6%來自我們自主開發的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全球約80個國家及司法／管轄權區把我們的產品主要銷售予我們的直接銷售客戶及分銷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逾90%收益總額來自治療美容器械銷售，而少部分則來自我們就治療美容器械提供服務。我們主要銷售能量源(i)無創醫療美容及(ii)微創醫療美容器械。此外，我們的小部分收益來自耗材銷售，主要為與我們微創醫療美容器械相關的一次性用品(如我們FemiLift治療系統的配件)。

我們銷售產品的方式主要為(i)直接售予醫療美容機構，或(ii)售予分銷商，分銷商轉售予醫療美容機構，而醫療美容機構則使用我們的器械為其終端用戶進行治療。該等醫療美容機構主要包括醫療美容醫生(整形外科醫生及皮膚科醫生)、非醫療美容醫生(包括初級護理醫生、產科醫生、婦科醫生以及耳鼻喉專科醫生)以及美容師。

與復星國際及復星醫藥的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復星國際間接擁有復星醫藥已發行普通股本(由A股及H股組成)約37.70%，而復星醫藥則間接持有已發行股份約66.20%。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a)復星醫藥將(透過其於其全資附屬公司能悅及CML的權益)間接擁有已發行股份約[編纂]% (假設最高發售價及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或已發行股份的[編纂]% (假設最低發售價及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b)本公司將仍是復星國際及復星醫藥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c)復星國際、復星醫藥、能悅及CML將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agnificent View持有約33.80%已發行股份。Magnificent View是復星－保德信基金的全資附屬公司，其普通合夥人是Fosun Equity Investment Ltd.(復星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其有限合夥人(即Prudential Insurance Company of America及Prudential Legacy Insurance Company of New Jersey)為獨立第三方。Magnificent View將根

概 要

據全球發售出售銷售股份，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Magnificent View將於已發行股份擁有約[編纂]%權益(假設最高發售價及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或已發行股份的[編纂]%權益(假設最低發售價及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因此不會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能悅、CML及Magnificent View已訂立投票協議，據此，Magnificent View同意，只要(a)根據融資協議的任何未償還本金或應計利息仍未償還，及(b)復星醫藥於本公司的直接或間接權益少於已發行股份的[編纂]%，其將根據能悅及CML提供的投票指示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進行表決。鑑於本投票協議，能悅、CML及Magnificent View均視為與本公司有關的一致行動人士(就香港收購守則而言)。如上文所述，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復星醫藥將於超過[編纂]%已發行股份中擁有間接權益，因此，緊隨上市後，投票協議所載投票安排將不適用。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復星國際及復星醫藥的關係」。

分拆及優先發售

復星國際及復星醫藥各自相信，本集團自復星國際及復星醫藥分拆並獨立上市(「分拆」)將使本集團以及餘下復星國際及復星醫藥各自的業務增長上有更佳地位及為各個集團各自帶來利益。分拆為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獨立估值的清晰指標，可提升復星國際及復星醫藥各自的整體價值。

復星國際及復星醫藥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15項應用指引」)呈交有關分拆的申請以供聯交所審批，而聯交所已批准復星國際及復星醫藥可進行分拆。復星國際及復星醫藥的分拆符合第15項應用指引的規定。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復星國際及復星醫藥須適當考慮其各自現有股東的利益，向彼等提供有關股份的保證配額，方式為以實物方式分派現有股份或在現有或新股份發售中採用優先申請的方式(「保證配額」)。第15項應用指引規定，復星國際及復星醫藥各自的少數股東均可在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決議放棄保證配額。

就復星醫藥而言，A股及H股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以批准建議分拆及僅向H股股東提供股東保證配額，原因是，根據若干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復星醫藥不得以平等基準向其A股股東提供保證配額。此外，由於受到中國法律及復星醫藥的細則項下有關溢利分派的限制，復星醫藥將不能以實物方式向其A股股東分派股份，為彼等提供保證配額。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概 要

在該等復星醫藥的股東大會上，關於批准僅向復星醫藥H股股東提供保證配額的決議案僅獲復星醫藥H股股東批准，但不獲其A股股東批准。因此，復星醫藥將不會向任何復星醫藥H股股東提供保證配額。

就復星國際而言，其將以優先發售方式提供保證配額予其合資格復星國際股東。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就優先發售表示，根據《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登記、存管、結算業務實施細則》第23條，中國證券登記結算不提供認購新發行股份相關服務。因此，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持有復星國際股份的實益復星國際股東不能參與優先發售，亦將無法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買賣機制接納各自根據優先發售的預留股份的保證配額。有關優先發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財務資料概要

綜合損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金額	佔收益百分比	金額	佔收益百分比	金額	佔收益百分比
收益	101,321	100.0%	110,406	100.0%	118,156	100.0%
銷售成本	(49,459)	48.8%	(53,043)	48.0%	(55,933)	47.3%
毛利	51,862	51.2%	57,363	52.0%	62,223	52.7%
其他收入及收益	281	0.3%	450	0.4%	719	0.6%
銷售及分銷開支	(16,646)	16.4%	(18,590)	16.8%	(21,380)	18.1%
行政開支	(10,166)	10.0%	(11,121)	10.1%	(12,989)	11.0%
研發開支	(6,869)	6.8%	(7,069)	6.4%	(7,307)	6.2%
其他開支	(1,803)	1.9%	(2,798)	2.6%	(2,438)	2.1%
融資成本	(7,336)	7.2%	(7,308)	6.6%	(6,968)	5.9%
除稅前溢利	9,323	9.2%	10,927	9.9%	11,860	10.0%
所得稅開支	(2,618)	2.6%	(2,334)	2.1%	(3,359)	2.8%
年內溢利	6,705	6.6%	8,593	7.8%	8,501	7.2%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¹⁾	5,943	5.8%	7,814	7.1%	8,055	6.8%
非控股權益應佔 ⁽¹⁾	762	0.8%	779	0.7%	446	0.4%

附註：

(1)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完成本公司收購後，Alma Lasers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重組－(a)本公司收購」。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概 要

按產品線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收益流及主要產品線劃分的收益明細以及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百分比除外)					
貨品出售：						
無創醫療美容：						
醫療美容	75,975	75.0%	84,719	76.7%	88,249	74.7%
生活美容	7,937	7.8%	10,045	9.1%	7,412	6.3%
小計	83,912	82.8%	94,764	85.8%	95,661	81.0%
微創醫療美容	8,214	8.1%	7,707	7.0%	14,165	12.0%
	92,126	90.9%	102,471	92.8%	109,826	93.0%
服務及其他	9,195	9.1%	7,935	7.2%	8,330	7.0%
總計	101,321	100.0%	110,406	100.0%	118,156	100.0%

按客戶類別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客戶類別劃分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百分比除外)					
直接銷售客戶	30,466	30.1%	36,748	33.3%	42,391	35.9%
訂約分銷商 ⁽¹⁾	67,028	66.2%	71,155	64.4%	72,211	61.1%
其他客戶 ⁽²⁾	3,827	3.7%	2,503	2.3%	3,554	3.0%
總計	101,321	100.0%	110,406	100.0%	118,156	100.0%

附註：

- (1) 包括(a)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我們訂立書面分銷協議或(b)於相關銷售的相關年度與我們訂有書面分銷協議的分銷商。
- (2) 包括並無與我們訂立書面分銷協議的分銷商、轉售商及經銷商，彼等向我們臨時採購相對數量少的產品並將其轉售予醫療美容機構。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6,793	39,306	41,653
流動資產總值	79,594	85,645	94,968
流動負債總額	29,330	41,438	46,972
流動資產淨值	50,264	44,207	47,996
非流動資產	190,789	187,347	184,193
非流動負債 ⁽¹⁾	215,931	199,009	191,703
權益總額	25,122	32,545	40,486

附註：

- (1) 我們的一大部分非流動負債乃歸因於針對我們當時股東提供的一筆免息貸款而發行的資本化票據，將於緊接上市前以向我們的控股股東發行新股份的方式資本化。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	22,807	15,847	16,01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8,503)	(2,009)	(4,18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6,413)	(12,333)	(13,0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109)	1,505	(1,221)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306	4	7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550	17,747	19,25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747	19,256	18,105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

本節所述財務表現的計量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計量，故並未審核，並無計入財務報表，亦未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雖然該等財務表現的計量符合財務報表所呈列項目，惟未必等同於其他公司所用名稱相近的計量，故不應視作可與財務報表所載收益表項目比較。該等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不應獨立於或用於取代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之財務業績、表現或流動資金狀況分析，如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年內溢利、經營、投資及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其他項目。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採用經調整EBITDA、經調整EBITDA利潤率、經調整純利及經調整純利率作為其他財務計量。我們呈列該等財務計量乃因為我們的管理層使用該等財務計量評估我們的財務表現，從而消除我們認為項目在不代表我們業務表現時所帶來的影響。我們亦認為，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計量經營業績時方式與我們的管理層在比較跨會計期間財務業績時所使用的方式相同。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概 要

經調整EBITDA及經調整EBITDA利潤率

下表為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年內溢利與所界定的經調整EBITDA之間的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年內溢利	6,705	8,593	8,501
就以下項目所作調整：			
所得稅開支	2,618	2,334	3,359
財務成本	7,336	7,308	6,968
折舊及攤銷	5,418	5,526	5,60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經調整EBITDA	22,077	23,761	27,992
經調整EBITDA利潤率	21.8%	21.5%	23.7%

經調整純利及經調整純利率

下表將我們呈報期間內的經調整純利調整為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和呈列的最具直接可比性的財務計量方法，即年內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年內溢利	6,705	8,593	8,501
就以下項目所作調整：			
Alma 收購產生的其他無形資產的攤銷	4,828	4,882	4,885
估算利息開支的股東資本票據	3,922	4,040	4,17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來自關聯方復星實業(香港)有限公司貸款的利息開支	—	—	155
減：因其他無形資產而產生的遞延稅項	(923)	(923)	(923)
經調整純利⁽¹⁾	14,532	16,592	20,353
經調整純利率	14.3%	15.0%	17.2%

附註：

(1) 包括非控股權益應佔經調整純利。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完成本公司收購後，Alma Lasers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重組—(a)本公司收購」。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及所示期間我們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純利率 ⁽¹⁾	6.6%	7.8%	7.2%
流動比率 ⁽²⁾	2.71倍	2.07倍	2.02倍
速動比率 ⁽³⁾	2.09倍	1.55倍	1.55倍
權益回報率 ⁽⁴⁾	26.7%	26.4%	21.0%
總資產回報率 ⁽⁵⁾	2.5%	3.1%	3.0%
槓桿比率 ⁽⁶⁾	7.96倍	6.01倍	4.93倍

附註：

- (1) 純利率等於財政期間內溢利除以財政期間內收益。
- (2) 流動比率等於財政期間末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3) 速動比率等於財政期間末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
- (4) 權益回報率等於年內溢利除以財政期間末權益總額。
- (5) 總資產回報率等於年內純利除以財政期間末總資產。
- (6) 槓桿比率等於財政期間末總債務除以總權益。總債務為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流動及非流動部分的總和。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主要歸因於我們的債項，包括(i)我們於二零一四年所訂立融資協議項下48.9百萬美元的貸款，(ii)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8百萬美元的收購貸款結餘，預期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以其所得款項償還及(iii)賬面值140.9百萬美元的資本票據，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資本化。上市後，本集團的未償還借款將僅為融資協議項下的貸款本金額，扣除安排費用結餘後，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為42.9百萬美元（經扣除安排費用結餘）。由於上述債務削減，我們預期我們的槓桿比率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下降。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概 要

節選經營數據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收益主要受我們已出售治療系統主機所影響。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內按主要產品線劃分的已出售主機數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已售件數)	二零一六年
無創醫療美容：			
醫療美容	1,946	2,418	2,386
生活美容	431	567	310
微創醫療美容	244	172	298
總計	<u>2,621</u>	<u>3,157</u>	<u>2,994</u>

近期發展

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見證過行內發生的數次合併及整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行業－全球能量源醫療美容器械市場－競爭格局」。在該市場環境下，我們相信我們能繼續通過內生增長使我們脫穎而出，因為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推出四款應用端頭。該等應用端頭包括(i)我們Harmony XL治療系統的新應用端頭Zero、(ii)我們Lipolife治療系統的新應用端頭Liposense、(iii)我們的新一代SINON Q醫療美容器械SINON II，及(iv)新增Alma Q手具HomoGenius。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產品及服務－近期推出的產品及在研產品」。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我們與我們的香港分銷商(我們相信其為市場知名行業參與者)重續分銷協議。

無重大不利變動

經董事認為合適周詳的盡職審查工作及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我們最近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起，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概無發生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載的資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概 要

上市開支

我們的上市開支主要包括就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就上市及全球發售所提供的服務而向其支付的包銷佣金及專業費用。本集團將承擔的全球發售總上市開支(按全球發售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包括我們可能應付的包銷佣金及不包括任何酌情獎勵費用)預計約為[編纂]美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產生的上市開支約[編纂]美元，其中[編纂]美元已確認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以及約[編纂]美元已資本化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遞延開支，而其預期將於上市後在股權中扣除。

全球發售統計數據

本表所有統計數據均基於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基於[編纂]港元 的發售價	基於[編纂]港元 的發售價
市值 ⁽¹⁾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²⁾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 (1) 市值乃基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將予發行[編纂]股(若發售價定為[編纂]港元)至[編纂]股股份(若發售價定為[編纂]港元)進行計算。
- (2)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A.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所述調整後，並且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按發售價發行[編纂]股已發行股份(若發售價定為[編纂]港元)至[編纂]股股份(若發售價定為[編纂]港元)的基準達致。

股息及股息政策

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在以色列公司法的規限下，可宣派及促使分派董事會認為合理的股息。根據以色列公司法，股息只可從可供合法分派的溢利派付，有關溢利界定為保留盈利或於過去兩年累計盈利之較高者(「溢利規範」)，加上董事會信納，並無合理的疑慮，該項付款將妨礙公司履行其現有以及可以預見到期的責任。此外，應公司遵照以色列公司法規定提出的提案，管轄法院可以批准不符合溢利規範的付款，條件是法院信服，並無合理的疑慮，該項付款將妨礙公司履行其現有以及可以預見到期的責任。

概 要

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獲授權釐定股息的金額（在以色列公司法的規限下）以及決定享有該股息股東的記錄日期。有權收取股息的股東為於議決分派股息當日或董事會決定較後日期的股東。股息宣派須待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此外，根據貸款協議（據此所欠款項須於二零二零年償還），除非我們符合若干財務測試，例如利息覆蓋保障、純利、淨槓桿與現金流量比率，否則我們派付任何股息受到限制。以往，我們一直遵守該等比率。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政資料－債項－計息銀行借款」。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我們目前不擬於上市後宣派任何股息。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及股息政策」。

建議現金花紅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董事會議決採納現金花紅計劃，視乎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而定。現金花紅計劃包括首次公開發售花紅及表現花紅。現金花紅將以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撥付。合共71位現有管理層及僱員將根據現金花紅計劃所載的準則獲得現金花紅。根據現金花紅計劃的條款，並假設相關條件已達成，(i)本公司將支付的首次公開發售花紅總額將介乎[編纂]美元（假設最低發售價）及[編纂]美元（假設最高發售價）之間；及(ii)本公司將支付的表現花紅總額將介乎[編纂]美元（假設最低發售價）及[編纂]美元（假設最高發售價）之間。有關建議現金花紅計劃的條款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內的「業務－建議現金花紅計劃」。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已付及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總額後，我們估計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編纂]港元。我們計劃將該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方面：

- 約[編纂]港元或我們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編纂]%用於發展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渠道以及加強我們的營銷力度。具體而言，我們擬透過（其中包括）增加銷售代表數目及向我們的分銷商提供更多支援擴展於美國、中國、德國、印度及巴西的銷售及分銷網絡；我們亦擬投資於全球數字營銷，以加強我們對消費者直銷力度；及採用雲技術發展分析能力。
- 約[編纂]港元或我們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編纂]%將用於資本投資，例如重新分配及升級生產線以提升效率及增加產量，優化我們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及投資於我們附屬公司的設備及設施。

概 要

- 約[編纂]港元或我們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編纂]%將用於研發活動。我們擬進一步投資開發我們微創醫療美容產品線、加強我們在中國、巴西及其他國家的監管能力以及增加對我們在美國臨床研究的資助。
- 約[編纂]港元或我們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編纂]%將用於償還關聯方復星實業(香港)有限公司的收購貸款。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重組－(a)本公司收購」。
- 約[編纂]港元或我們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編纂]%將用於策略性收購、設立戰略合作及業務發展。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策略－通過全球收購或戰略合作抓住增長機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物色任何特定目標、或採納任何具體時間表或預期資本開支計劃以執行任何收購，且我們並無就任何收購訂立任何意向書或最終協議。
- 餘額約[編纂]港元或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編纂]%將用於補充營運資金及用於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面臨多項風險，及投資股份存在不確定因素。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分為(i)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知識產權有關的風險、(iii)與本行業有關的風險、(iv)與政府法規有關的風險、(v)與我們在以色列的業務及營運有關的風險及(vi)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以下強調影響我們業務的若干關鍵風險：

- 我們向分銷商售出絕大部分產品，而分銷商向其客戶以現貨出售及推廣我們的產品並為其客戶提供該等產品的相關服務。倘我們的分銷商並無有效地銷售、營銷、分銷及服務我們的產品或倘我們與任何分銷商的關係中斷，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對分銷商的控制有限。倘分銷商未能履行其於分銷協議下的責任，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於往績記錄期，按收益貢獻計，我們的中國分銷商亦為我們的最大客戶及最大分銷商(佔我們二零一六年的總收益20%以上)。倘我們與中國分銷商(為我們的中國唯一獨家分銷商)的關係中斷或終止，或倘其未能有效履行責任、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或按預期水平向我們購買產品，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及

概 要

- 倘我們所用的技術或產品與第三方的知識產權產生衝突，我們可能須承擔訴訟及重大責任及我們的經營可能中斷。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正尋求以聯交所主板作為我們股份的第一上市地。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未經聯交所事先同意，我們不會(a)將我們股份於特拉維夫證券交易所(Tel Aviv Stock Exchange)或以色列其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不論是第一或是第二上市地)及(b)在以色列就我們的股份進行任何「公開發售」，而有關發售會影響我們遵從上市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的能力。這是由於聯交所對於接納以色列為正尋求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可予接納註冊成立司法／管轄權區僅限於海外上市以色列公眾公司以及於聯交所上市後將成為海外上市以色列公眾公司的以色列私人公司。

股東保障事宜及投票安排

作為一家在以色列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受以色列法律規管。以色列的法律及法規在部分範疇有別於香港的可資比較法律及法規，且以色列及香港的股東保障制度存在若干差別。

以色列股東保障標準與香港的股東保障標準並無重大區別，有關(其中包括)由絕大多數票數批准若干決議案、於交易的重大權益及股東大會通知的若干事項在部分方面有所分別。本公司已採納若干措施處理股保障標準的該等差異。

作為一家在以色列註冊成立的公司，除本公司上市後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企業管治要求外，本公司還須遵守與外部董事、審核委員會、酬金或薪酬委員會及內部核數師等事項有關的以色列企業管治規定。

就強制性全面要約方面，香港及以色列法律項下的收購程序規定亦有差異。本公司的潛在股東及投資者務請注意，於上市後，任何人士擬提出股份要約須將需要同時遵守收購守則項下有關約規定及以色列公司法項下有關全面收購要約的規定。

就部分交易而言，以色列公司法規定在股東大會上就建議決議案投票的股東須聲明其是否於決議案中擁有個人權益，倘未能作出有關聲明，該股東的投票將不會計進投票中。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以色列公司法、股東保障事宜及投票安排概要」。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的定義載於「詞彙」一節。

「聯屬人士」	指	任何直接或間接控制該指定人士或直接或間接受其控制或與其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其他人士
「Alma收購」	指	如「歷史及公司架構」所進一步概述，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完成Alma Lasers的收購
「Alma Lasers」	指	Alma Lasers Ltd.，於以色列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Alma股份」	指	Alma Lasers股本中每股0.01NIS的普通股
「能悅」	指	能悅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復星醫藥的全資附屬公司
「亞太」	指	亞太區
「申請表格」	指	[編纂]
「組織章程細則」 或「細則」	指	我們於二零一七年[●]有條件採納並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時生效且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保證配額」	指	[編纂]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實益復星國際股東」	指	如復星國際股東名冊所顯示，於記錄日期以復星國際登記股東名義登記的復星國際股份的任何復星國際股份擁有人
「藍色申請表格」	指	[編纂]

釋 義

「藍表eIPO」	指	[編纂]
「藍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編纂]
「買賣單位」	指	[編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在香港通常對公眾開展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收購貸款」	指	本公司就撥付本公司收購而向復星實業(香港)有限公司取得的貸款
「收購期權」	指	如「歷史及公司架構」所進一步概述，本公司向個別Alma股東授予收購期權，賦予有關股東根據預先釐定價格機制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起向本公司轉讓其各自的Alma股份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年化複合增長率」	指	年化複合增長率
「資本票據」	指	如「歷史及公司架構」所進一步概述，在各情況下根據由本公司、能悅、Magnificent View與CML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的兩份資本票據工具發行的年期由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的免息長期資本票據
「資本化契據」	指	本公司、Magnificent View、能悅與CML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的資本化契據，以實行資本化發行及使其生效
「資本化發行」	指	如「歷史及公司架構」所進一步概述，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通過將本公司的部分股份溢價資本化及將本公司發行的資本化票據資本化按比例向Magnificent View、能悅與CML發行新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人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託管人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國家藥監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金香港」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CML」	指	美中互利醫療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由能悅擁有70%及由Chindex Medical Holdings (BVI) Limited擁有30%，而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起能悅擁有100%
「公司條例」	指	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生效的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生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Sisram」	指	Sisram Medical Ltd，在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於以色列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收購」	指	如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所進一步概述，本公司向餘下九名個人Alma股東收購Alma股份(組成Alma股份約4.7%)

釋 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亦指(除文義另有所指)(i)復星國際、(ii)復星醫藥、(iii)能悅及(iv) CML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DACH」	指	德國、奧地利及瑞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位董事
「EEA」	指	歐洲經濟區
「EMEA」	指	歐洲、中東及非洲，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包括西歐及中歐國家、土耳其及非洲及中東國家
「歐元」	指	歐盟組織使用的貨幣，並為歐元區的官方貨幣
「歐洲聯盟」或「歐盟」	指	歐洲聯盟
「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
「融資協議」	指	Sisram與三家獨立第三方銀行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三日訂立的融資協議(經修訂)
「FDA」	指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負責透過對美國的食品、藥物、材料設備、化妝品及煙草產品進行規管及監督以保障及促進公眾健康的美國衛生及公共服務部機構
「復星高科技」	指	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復星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
「復星國際」	指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為復星醫藥的控股股東
「復星國際集團」	指	復星國際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釋 義

「復星國際股東」	指	復星國際普通股持有人
「復星醫藥」	指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復星醫藥集團」	指	復星醫藥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創辦人」	指	Ziv Karni博士、Nadav Bayer先生、Yoav Avni先生及Evgeni Kudritki先生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全球發售」	指	[編纂]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則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該等附屬公司於相關時間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港元」或「港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發售股份」	指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釋 義

「香港公開發售」	指	[編纂]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編纂]
「香港包銷商」	指	[編纂]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非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人士或實體及彼等各自的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
「個別Alma股東」	指	於Alma收購完成後及於任何收購期權獲行使以及本公司收購完成前持有Alma股份約4.8%的餘下十三名個別股東
「國際發售股份」	指	[編纂]

釋 義

「國際發售」	指	[編纂]
「國際包銷商」	指	[編纂]
「國際包銷協議」	指	[編纂]
「以色列」	指	以色列國
「以色列證券機構」	指	以色列國家證券監管機構
「以色列公司法」	指	自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起生效的以色列公司法5759-1999 (經不時修訂) 及據此頒佈的規例
「富瑞金融」	指	富瑞金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 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英文字母順序)	指	[編纂]
「聯合政策聲明」	指	聯交所及證監會就有關海外公司上市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的聯合政策聲明
「聯席保薦人」 (按英文字母順序)	指	中金香港及富瑞金融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拉丁美洲」	指	中美洲及南美洲
「上市」	指	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釋 義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之日，預期為[編纂]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Magnificent View」	指	Magnificent View Investments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及與其並行運作
「最高發售價」	指	[編纂]港元，為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
「Medical Insight」	指	Medical Insight, Inc.，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Medical Insight報告」	指	我們委託Medical Insight刊發的行業報告
「最低發售價」	指	[編纂]港元，為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
「以色列新謝克爾」或「NIS」	指	以色列國法定貨幣
「新股」	指	[編纂]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不競爭契據」	指	如「與復星國際及復星醫藥的關係」所進一步概述，本公司與復星醫藥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的不競爭契據，以確保本集團各業務與餘下復星醫藥集團自上市日期起的明確劃分
「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釋 義

「不合資格復星國際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復星國際股東名冊且名冊所示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的復星國際股東，或復星國際以其他方式得知當時居住於任何特定地區的實益復星國際股東
「北美洲」	指	加拿大及美國（不包括墨西哥）
「Ofek 2」	指	我們位於「Halamish 14, Caesarea, Israel」的租賃物業
「Ofek 3」	指	我們位於「Tarshish 12, Caesarea, Israel」的租賃物業
「Ofek 9」	指	我們位於「Halamish 15, Caesarea, Israel」的租賃物業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不超過[編纂]港元及預期將不少於[編纂]港元，香港發售股份將按此價格認購，而此價格將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釐定發售價」詳述的方式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連同（倘相關）本公司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由本公司授予國際包銷商的期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於自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申請最後一日起計第30日止期間隨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發行最多[編纂]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按發售價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復星—保德信基金」	指	復星—保德信中國機會基金（有限合伙），由Magnificent View全資擁有，其普通合伙人為復星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其有限合伙人為獨立第三方

釋 義

「中國分銷商」	指	Photon Medical Inc.，我們於由中國的唯一及獨家分銷商
「中國政府」	指	中國政府，包括所有政治分部(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執行機關，或如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方
「中國法律」	指	公開的中國法律、政府規則及規例
「優先發售」	指	[編纂]
「定價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於定價日訂立的協議，以記錄及設定發售價
「定價日」	指	就全球發售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編纂]或前後(香港時間)或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協定的較後時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
「招股章程」	指	就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而刊發的本招股章程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定義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合資格復星國際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復星國際股東名冊的復星國際股東(不合資格復星國際股東除外)
「Quantel集團公司」	指	Quantel Derma GmbH、Quantel medical S.A.S.、Quantel S.A.及Quantel USA Inc.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釋 義

「記錄日期」	指	[編纂]，即確定合資格復星國際股東的預留股份保證配額記錄日期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餘下復星國際集團」	指	完成全球發售及本集團分拆後的復星國際集團
「餘下復星醫藥集團」	指	完成全球發售及本集團分拆後的復星醫藥集團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重組」	指	我們於籌備上市時進行的重組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
「預售股份」	指	[編纂]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銷售股份」	指	[編纂]
「售股股東」	指	Magnificent View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並以「Sisram Medical計劃」操作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釋 義

「特定地區」	指	台灣、澳門、美國、馬來西亞、澳大利亞及中國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借股協議」	指	由[●]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2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包銷商」	指	國際包銷商及香港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國際包銷協議及香港包銷協議
「聯合國」	指	聯合國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誠如S規例所界定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以及根據該法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增值稅」	指	增值稅(除另有指明外，本招股章程內所有金額均不含增值稅)
「投票協議」	指	如本招股章程「與復星國際及復星醫藥的關係」所進一步概述，CML、能悅與Magnificent View於二零一七年[●]訂立的投票協議，內容有關行使投票權及其股份買賣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釋 義

「白表eIPO」 指 [編纂]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編纂]

「%」 指 百分比

於本招股章程內：

-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中國國民、實體、企業、政府機構、部門、設施、證書、頭銜、法律法規的中文名稱或其他語言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倘出現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或源語言名稱為準。
- 除非另有明確說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招股章程的所有資料均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
-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凡提述本公司的任何股權，均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
-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據經四捨五入處理。因此，若干表格中呈列的總數可能不等於其前數據的算術總和。
-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均分別指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詞 彙

本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有關我們業務的若干詞彙。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其業內標準涵義或用法一致。

「消融」	指	乃一個普通術語，形容涉及移除頂層皮膚(因此較非消融治療更具入侵性)的醫療美容治療(或治療設備／技術)
「祛痘」	指	針對抑制細菌和控油來舒緩患上痤瘡的皮膚疾病
「Aesthetic Precision」	指	醫療美容產品線項下專注於專科醫生的需要的產品系列
「美容師」	指	泛指根據相關當地司法／管轄權區並無醫學執照的生活美容及／或醫療美容治療服務提供商
「AFT」	指	新一代熒光技術(Advanced Fluorescence Technology)，一種由我們開發的[先進]專利IPL技術
「應用端頭」	指	治療系統的手具或配件
「生活美容產品系列」	指	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產品－生活美容產品線」所述的產品線
「生活美容中心／ 醫療美容中心」	指	終端用戶於此接受生活美容及／或醫療美容治療的商業機構
「BOTOX」	指	由Allergan營銷的A型肉毒桿菌毒素藥物
「A型肉毒桿菌毒素」	指	由細菌肉毒桿菌產生的一種天然蛋白質。肉毒桿菌毒素可阻斷神經向肌肉發出的信號，使肌肉收縮減弱或完全中斷肌肉運動，令受治療區域的肌膚皺紋減少
「CE」	指	歐洲合格認證，為貼在產品上的一種標識，表示該產品在投入歐盟市場前已獲評定為符合歐盟的安全、健康及環保規定
「脂肪消滅」	指	由於覆蓋肌肉的皮膚上依附的隔膜，其纖維結締組織的細段之間積聚脂肪細胞而導致的皮膚外觀坑紋及凹痕的消滅

詞 彙

「耗材」	指	與使用治療器材系統有關的一次性配件
「塑型」	指	應用醫療美容療程試圖改善個人的臉型或身型
「醫療美容醫生」	指	皮膚科或整形外科領域的專科醫生
「醫療美容產品系列」	指	我們的無創醫療美容產品，除生活美容產品系列的產品
「二氧化碳激光」	指	以包含二氧化碳、氦和氮的氣體混合物作為增益介質的一種激光
「真皮」	指	構成皮膚的兩個主要細胞層的下層或內層細胞
「二極管」	指	主要以同一個方向傳導激光的二端子電子元件
「直銷客戶」	指	我們直接向其銷售的醫療美容機構
「分銷商」	指	所有分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其採購我們的產品並以現貨出售予醫療美容機構
「Dye」	指	染料激光器是一種使用在溶劑中混合的有機染料作為激光介質的激光器。我們有模仿脈衝染料激光器（「PDL」）的「Dye-VL」應用端頭；因其光譜與PDL類似，故我們將其命名為「Dye」
「Er:YAG」	指	摻一鉕鎳鈮鋁石榴石，用作固態激光器的激光介質的晶體材料
「工廠交貨」	指	由國際商會刊發的2000年國際貿易術語解釋通則及2010年國際貿易術語解釋通則內所界定的術語，即賣方在賣方場地將貨物交付予買方處置。該術語設定了賣方須承擔的最低限度的義務，而買方必須承擔在賣方場地領取貨物所涉及的一切費用及風險
「分段式靚膚技術」	指	涉及以無創醫療美容治療方式針對皮膚的一小部分進行靚膚的技術

詞 彙

「樓面面積」	指	樓面面積
「脫毛」	指	拔除面部或身體部位的多餘毛髮
「IN-Motion技術」	指	治療過程中所使用結合同步冷卻系統和熱氣逐漸上升的技術
「適應症」	指	乃一個普通醫學術語，形容屬測試、用藥、手術或其他治療方式的原因的狀況
「注射填充物」	指	被注入皮膚下以治療動態或靜態皺紋或溶解脂肪的醫療美容填料
「強脈衝光」或「IPL」	指	強脈衝光，一種運用不同波長的非相干光的強脈衝以治療色素沉著及容易臉紅的技術
「行業專家」	指	我們認為屬於醫療美容行業領袖且與我們有合作關係的醫生
「激光」	指	受激輻射光放大，用於治療多種皮膚病／問題
「機械加工金屬部件」	指	經切削加工後的特定形狀金屬片
「切削加工(金屬部件)」	指	按照特定設計通過切割及鑽孔等工序將金屬製成特定形狀的過程
「主機」	指	治療系統不包括應用端頭及能量來源、電源供應、電子板、印刷電路板及顯示屏幕等組件的部分
「醫療美容治療」	指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為改善個人容貌進行的能量源器械治療
「微創醫療美容」	指	涉及微小切口的手術方法，可在診所或醫療美容中心進行(須遵守當地指引的規定)；該等療法包括能量源私密美容治療、能量源器械及能量源輔助抽脂術、靜脈曲張的能量源器械靜脈治療及其他新興能量源器械治療形式
「Nd：YAG」	指	釷鋁石榴石，用作固態激光器的激光介質的晶體材料

詞 彙

「NIR」	指	近紅外線
「非消融」	指	乃一個普通術語，形容不涉及移除任何皮膚(因此較消融治療的入侵性為低)的醫療美容治療(或治療設備／技術)
「非醫療美容醫生」	指	醫療美容醫生以外的醫生，如初級護理醫生、產科醫生、婦科醫生、眼科醫生及耳鼻喉專科醫生，提供一般醫療美容治療
「無創醫療美容」	指	對並不涉及在皮膚上造成肉體破損的療法的描述
「OEM」	指	原始設備製造商
「灰甲」	指	[指甲因皮膚癬菌、酵母菌或非皮膚癬菌黴菌而引起的真菌感染]
「色素性病變」	指	因皮膚上出現黑色素而導致顯現深沉顏色的皮膚斑點，通常是棕色或黑色
「像素」	指	光柵影像的物理點，或全定位點顯示設備中的最小可尋址單元
「Q-switched激光」	指	製造激光以釋出具有極高峰值功率脈衝式輸出光束的一種技術
「疤痕修整」	指	最大限度地減少疤痕，令傷口癒合時與周圍皮膚的色調和紋理較為一致
「半完成品」	指	由我們自行或第三方分包商組裝的局部完成治療系統
「SHR」	指	超級脫毛(Super Hair Removal)，我們的專利脫毛技術
「肌膚提升」	指	收緊臉部鬆弛皮膚及去除多餘皺紋的美容外科手術
「嫩膚」	指	一種治療方法，減淡肌膚損傷和老化跡象，如皺紋、痤瘡疤痕、雀斑和太陽斑等色斑沉積
「靚膚」	指	去除皮膚層，以減少皮膚不平整或皺紋
「緊膚」	指	與人體塑型相關的皮膚收緊護理

詞 彙

「皮膚種類」	指	按膚色將皮膚作醫學分類
「應激性尿失禁」	指	因膀胱受壓而導致的不自主漏尿
「子組件」	指	由第三方合約子組件製造商組裝的局部完成治療系統
「外科手術」	指	涉及利用醫療器械製造切口
「外用藥物」	指	化學靚膚或家用護膚品等皮膚護理產品
「傳統抽脂」	指	一個涉及將連接到真空裝置的插管插入的美容醫學手術過程，其作用是分解脂肪細胞，並通過抽吸從皮膚下去除脂肪細胞
「醫療美容機構」	指	為病人(視文義而定)提供醫療美容、生活美容及／或外科手術／微創醫療美容治療的醫生或其他醫療美容機構
「終端用戶」	指	接受醫療美容機構治療的人士
「治療系統」	指	由一個主機及至少一個應用端頭組成的能量源治療設備
「超聲波」	指	應用超聲音波作治療或診斷用途，如關節的深層熱力滲透治療或人體內部結構成像
「紫外線B」	指	電磁頻譜中290至320納米的紫外線B波長。紫外線B可對人類脫氧核糖核酸(DNA)的基本構件塊的分子造成損害
「血管病變」	指	血管畸形引起的器官或組織損傷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與我們當前預期及未來事項觀點有關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主要載於「概要」、「風險因素」、「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財務資料」、「行業概覽」及「業務」等節。該等陳述關乎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的事項(包括「風險因素」所載列者)，或會導致我們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表達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有重大差異。

在某些情況下，該等前瞻性陳述可通過「可能」、「將會」、「預期」、「預計」、「旨在」、「估計」、「擬」、「計劃」、「相信」、「潛在」、「繼續」、「可能會」等字眼或短語或其他類似表達識別。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其中包括)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舉措及業務計劃；
- 我們的未來業務發展、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
- 我們的收益及若干成本或開支項目的預期變動；
- 我們有關收益增長加快及我們維持盈利的能力的預期；
- 開發或規劃中的產品；
- 我們吸引客戶並進一步提升品牌及產品知名度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分派計劃；
- 醫療美容治療設備行業的趨勢及競爭；及
- 我們經營所處或銷售我們的產品的市場的總體經濟、監管及經營狀況的變動。

該等前瞻性陳述受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規限，其中部分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此外，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對未來事件的現時觀點，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基於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載的資料存在重大差異。

本招股章程所作出的前瞻性陳述僅與截至本招股章程作出該等陳述的日期的事項或資料有關。除法律規定外，我們並無任何責任於作出該等陳述日期後因任何新資料、未來事項或其他原因，或為反映預期外事項的發生而公開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閣下應完整閱讀本招股章程，並知悉我們的實際未來業績或表現或會與我們所預期者存在重大差異。

風 險 因 素

閣下在投資發售股份之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閣下應特別注意，以色列及我們經營所在的其他國家及司法／管轄權區的法律和監管環境在諸多方面可能與香港有所不同。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會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大幅下跌，閣下可能會因此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向分銷商售出絕大部分產品，而分銷商向其客戶以現貨出售及推廣我們的產品並為其客戶提供該等產品的相關服務。倘我們的分銷商並無有效地銷售、營銷、分銷及服務我們的產品或倘我們與任何分銷商的關係中斷，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在美國、加拿大、德國、澳大利亞及印度，我們主要向醫療美容機構直銷產品。然而，除該等國家外，我們向分銷商（其被我們視為客戶，因為所有權轉移給他們，而他們以現貨出售我們的產品）售出大部分產品，其均為獨立第三方，當中大多數位於亞太、歐洲、非洲及拉丁美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已與大量分銷商建立長期關係。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己與我們簽訂書面分銷協議的分銷商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66.2%、64.4%及61.1%。我們在多個地區市場的成功取決於我們的分銷商，尤其是其銷售及服務專業知識及與其最終客戶的關係。我們分銷商的表現及其聯絡醫療美容機構及推廣品牌的能力對我們業務的未來增長至關重要。

我們的分銷商未必會繼續採購或成功推廣我們的產品。其或會終止與我們的關係，或無法按我們預期的水平調配必要資源採購及推廣我們的產品。我們對分銷商的依賴亦或使我們更難於精確預測經營業績及管理存貨。此外，我們的分銷商可能無法尋覓其他可以現貨出售我們產品的醫療美容機構，亦可能無法維繫或甚至損害我們在使用我們產品的醫療美容機構心目中的聲譽及企業形象。

我們並未與我們有不定期業務往來的分銷商、轉售商及其他經銷商訂立書面協議。向彼等的銷售分別佔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的3.7%、2.3%及3.0%。我們並無與其訂立書面協議的分銷商、轉售商及其他經銷商或會終止與我們的關係，並在短時間通知或沒有通知情況下停止銷售及供應我們的產品。即使對於我們已與其訂立書面協議的分銷商，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彼等將會達到任何最低採購要求或保持與我們的關係。

風 險 因 素

此外，在我們透過獨家分銷商銷售產品的大部分國家中，我們一般協助分銷商以我們的名義或其自身名義（視情況而定）在各自國家及司法／管轄權區取得與我們產品有關的監管牌照及批准。倘該等分銷商終止與我們的關係，則我們將需要額外時間及成本獲得相關國家的替代分銷商及將監管牌照或批准轉讓予我們或新分銷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現有分銷商將願意促使將監管牌照或批准在現有分銷關係被終止情況下轉讓予我們或我們的新分銷商。

倘我們目前或日後的分銷商不再繼續採購我們的產品或充分履行，或倘我們未能與現有分銷商維繫現有關係或未能與特定地區的新分銷商建立及維繫關係，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對分銷商的控制有限。倘分銷商未能履行其於相關分銷協議下的責任或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大部分分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分銷協議，且依賴有關分銷協議管理與分銷商的關係。

根據我們與分銷商訂立的大部分分銷協議，我們的分銷商須（其中包括）：(i)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及在法律上可能的情況以我們的名義取得在有關地區銷售我們產品所必要的一切牌照、許可證及政府批准；(ii)向我們提供所有其廣告及推廣材料（該等材料可能須事先獲得我們批准）及(iii)建立、培訓及維持其自身銷售及服務團隊，以推廣、營銷及銷售我們的產品及提供專業保養及維修服務。除分銷協議所規定的責任外，我們並無其他法律手段對分銷商實施控制。此外，我們與子分銷商並無直接合約關係，因此，我們依賴分銷商根據有關分銷協議對子分銷商進行管理。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分銷商將會一直遵守所有該等規定。倘我們的分銷商現有及未來分銷商未能履行各自分銷協議的責任，包括未能遵守有關法律法規或未能取得分銷商在有關地區銷售我們產品所必要的一切牌照、許可證及政府批准，則我們分銷商及我們本身或會受到監管處罰。此外，可能因（其中包括）產品責任及過失而針對我們分銷商及本集團提起索償及法律行動。因此，尤其是在若干分銷商使用「Alma」品牌（如Alma France及Alma Italia）交易的事件中，市場對我們品牌及產品的認知以及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雖然我們最終擁有酌情權拒絕與並無履行合約責任的分銷商重續分銷協議，並可根據分銷協議獲得賠償，但我們仍無法向閣下保證有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風 險 因 素

關賠償會足以涵蓋我們可能遭受到的所有損失及任何聲譽損害。此外，我們的部分分銷商曾使用「Alma」品牌名稱作為其企業名稱的一部分，而並無訂立任何正式許可安排，因此我們或難以就其不當使用「Alma」品牌名稱造成的任何損害進行索償。

此外，我們的分銷商可酌情釐定售予醫療美容機構的售價。倘任何分銷商以大折扣或高溢價出售我們的產品，我們的品牌價值及醫療美容機構對我們產品質量及品牌定位的認知受到負面影響，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按收益貢獻計，我們的中國分銷商亦為我們的最大客戶及最大分銷商（佔我們二零一六年的總收益20%以上）。倘我們與中國分銷商（為我們的中國唯一獨家分銷商）的關係中斷或終止，或倘其未能有效履行責任、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或按預期水平向我們購買產品，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期間，我們的相當部分收益來自向我們的中國唯一獨家分銷商中國分銷商的銷售。具體而言，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分銷商佔我們收益的19.8%、23.4%及21.8%。我們預期在可預見未來將繼續從中國分銷商產生相當部分收益。倘中國分銷商無法繼續有效及高效地在中國營運其分銷網絡，其對我們產品的銷售大為減少，或我們與中國分銷商的關係中斷或終止，我們或無法及時獲得合適的替代公司，或根本無法獲得，且我們在中國的產品銷售以及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如上文所討論，我們對我們分銷商（包括我們的中國分銷商）的控制有限，並須承受相關風險。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對分銷商的控制有限。倘分銷商未能履行其於分銷協議下的責任或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市場具有技術標準及醫療美容機構及終端用戶要求不斷變化的特點，倘我們無法開發及引入新產品或改進現有產品及應對技術變革，或倘我們的新產品或產品改進無法獲得市場接納，則我們的競爭狀況、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能量源醫療美容器械市場具有大量研發、技術變革、頻繁更改及改進、創新、新應

風 險 因 素

用、行業標準不斷改變及消費者行為及喜好變化的特點。我們保持競爭力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及時創新、開發及推廣符合醫療美容機構需要的新產品及技術。

我們已並計劃繼續投入大量資源及時間研發及推廣新產品，注入其他特性或提供其他改進。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研發開支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分別為6.8%、6.4%及6.2%。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會及時及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成功識別新技術機會，開發及向市場引入新型或改良產品，就有關新型或改良產品取得充分或任何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保護或取得必要的監管批准，或倘引入有關產品，該等產品將會獲得市場接納。倘我們未能如上文所述行事或應對市場的技術變革及挑戰，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當我們開發新產品或現有產品的高級版本時，我們可能會遭遇延緩開發進度並最終增加開支的障礙，且我們通常會預先產生大量成本及付出大量努力來營銷、推銷及銷售新產品。例如，正開發的技術或許比最初預期更加複雜或不符科學或在商業上不可行，且即使我們先於競爭對手開發出新產品及技術，我們仍然需要在以商業模式分銷相關產品之前為其從監管部門取得必需的批准，包括從美國FDA、中國國家藥監局、加拿大衛生部、以色列衛生部、韓國食品藥品管理局及日本厚生勞動省等公共機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政府法規有關的風險—我們或我們的分銷商可能無法為我們現有或未來的產品及適應症取得或保留適當的監管資質或批文，而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開發的產品及技術的商業成功將取決於醫療美容機構及終端用戶是否接受該等產品。我們很難預測最新引進的產品或我們正開發的產品長期下去是否會推廣成功。倘我們的新產品或加強措施未獲得市場的充分認可，則可能最終迫使我們放棄已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的潛在產品，且我們的競爭性地位會被削弱，收益會減少，對經營業績的影響會尤為嚴重，因為我們就新產品或加強措施將產生大量研發、市場推廣、銷售及其他開支。

技術突破或變革性產品的面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構成額外威脅。

能量源醫療美容器械市場的競爭十分激烈。部分醫療美容設備公司、學院及研究機構或其他機構可能會開發出比我們目前或未來產品更有效、更便捷或更廉價的新產品。此

風 險 因 素

外，技術突破或變革性產品的面世以及該等新型醫療美容治療系統可能加劇競爭。此外，未來可能出現一種使能量源醫療美容治療過時的技術或產品。任何有關發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

倘市場對使用能量源醫療美容器械進行療程的需求降低，或醫療美容機構不那麼傾向使用我們的系統進行該等流程，則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或會減少，這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大多數使用我們治療系統進行的療程是政府或私營醫療保險不予報銷的非急需療程。該等非急需療程的費用必須由終端用戶承擔。因此，終端用戶是否決定使用我們的產品進行某療程可能會受到多項因素影響，包括：

- 終端用戶對療程及治療的認知度；
- 終端用戶的可支配收入水平及財務狀況；
- 療程及可替代治療的成本、安全性及效果；及
- 我們或分銷商所作銷售及推廣工作的成功及效果。

許多情況下，我們的產品設法取代傳統的醫療美容方法以及若干入侵性療程，如為嫩膚注射毒素及傳統的抽脂術。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產品會繼續有廣大的醫療美容機構或終端用戶市場。上述兩個團體可能會選擇繼續沿用彼等熟悉的傳統療法，而不選擇投資安全性較低及往績較短的新技術。我們在努力教育醫療美容機構及終端用戶有關激光、強脈衝光、射頻及超聲系統的益處時未必會有果效。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客戶偏好的變動整體上不會偏離接受醫療美容治療，而這亦可能會對我們產品的需求量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日後的成功取決於對使用了我們產品療程的終端用戶的良好體驗。這是由於我們依賴回頭客及終端用戶個人的口頭推薦來提升醫生及臨床醫生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倘終端用戶太過疼痛或倘彼等經歷過度的臨時腫脹或皮膚發紅的副作用，則彼等可能對療程不滿意。少數情況下，終端用戶可能會被燒傷、起水泡、皮膚鬆弛或皮膚變色，這類情

風 險 因 素

況或會讓終端用戶不願進行更多療程或向他人推薦該等療程。為產生重複及推薦業務，我們認為終端用戶必須對療效感到滿意。此外，從使用了我們產品的療程所取得的結果可能不同，且終端用戶對該等結果的反映屬主觀。終端用戶亦可能因為醫生操作產品不當或療程進行不當而對療程不滿意，以上兩種情況均非我們所能控制。

由於上述因素，使用我們產品的治療可能造成無法滿足終端用戶期望的結果。倘終端用戶對療程不滿意或感覺療程就所取得的結果而言過於昂貴，則我們的聲譽及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或會受損。此外，終端用戶可能會起訴我們並要求索賠。進一步詳情請參考本招股章程「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會由於有缺陷的設計、材料或工藝或由於誤用我們的產品而遭到產品責任訴訟。該等訴訟可能昂貴且耗時，並對我們造成巨額虧損及增加我們的保險費率，因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市場對使用我們的產品進行療程的需求降低，或倘醫療美容機構或終端用戶使用我們治療系統的偏好變化，則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或會減少，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成功取決於品牌、產品形象及聲譽的優勢。未能維持及提升品牌、產品形象或聲譽或其遭受損害可能對我們產品的市場認可度及信賴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品牌、產品形象及聲譽。我們認為我們的「Alma」品牌及我們的若干產品品牌如「Soprano」、「Harmony」、「Accent」及「FemiLift」等擁有強大的形象以及優質可靠的聲譽。倘我們或以我們品牌經營的分銷商未能維持及提升品牌形象或聲譽或其遭受損害，我們產品的需求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眾多對維持及提升我們的品牌、產品形象及聲譽至關重要的因素並非我們能完全控制，並可能對我們的品牌、產品形象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該等因素包括(其中包括)我們繼續進行以下活動的能力：

- 有效監控我們產品質素及效能；
- 透過各種營銷及推廣活動提高現有及潛在醫療美容機構及終端用戶間的品牌知名度；
- 有效保護我們的商標及商號；及
- 委聘現有行業專家，並確保行業專家於委聘期的行為及表現產生正面品牌推廣效應。

風 險 因 素

此外，任何有關我們產品的負面宣傳（不論是否真實）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產品形象及聲譽。使用我們產品的治療可能產生不良或意外後果，包括併發症、損傷及在極端情況下引致死亡，或於其他方面未能達到終端用戶的預期，均屬固有業務風險。該等不良或意外後果可能導致醫療美容機構以及終端用戶表達負面情緒、提出投訴、申索及／或採取法律行動，進而可能令（其中包括）媒體及網絡出現負面宣傳報導，並遭相關監管機構採取紀律處分。醫療事故的發生可能對我們的品牌、產品形象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供應商供應產品的部件及組件，使得我們容易面臨供應短缺、品質問題及價格波動，而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靠許多供應商為我們提供部件、組件及半製成品，該等供應商全部為獨立第三方。我們外包予第三方的大部分生產工作由兩家位於以色列的分包商進行，我們與彼等並無訂立長期書面合約。

我們與供應商亦無有效的長期供應協議。我們的大多數供應商沒有義務供應我們的需求，並可隨時終止與我們的關係。日後，我們可能無法取得足夠的部件或組件供應，或我們可能經歷該等部件或組件的價格升高，延期交付或部件或組件品質差等情況。我們可能無法快速地與更多或替代供應商建立關係，尤其是就我們的組件而言。此外，我們將構成產品設計一部分的若干具體部件模型（如電源供應器、顯示屏及微處理器）提交監管部門審批，更換供應商可能會令我們改變具體部件模型，進而造成提交經修訂設計供監管部門審批的必要，而這可能耗時並造成延遲。

我們對供應商的依賴亦令我們面臨其他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風險，包括：

- 我們並非許多供應商的主要客戶，且該等供應商可能會優先考慮其他客戶；
-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取得足夠的供應；
- 我們的供應商，尤其是新供應商，可能在製造部件時犯錯，這或會對我們產品的功效或安全性造成負面影響，或造成運輸延遲；
- 我們在找出合適的替代供應商時可能有困難；

風險因素

- 我們的供應商為許多客戶製造產品，而市場對該等供應商製造的產品的需求的波動可能會影響彼等按時向我們交付部件的能力；及
- 我們的供應商可能面臨與我們對部件的需求無關的財務困難，這可能會削弱彼等完成我們的訂單及滿足我們的需求的能力。

倘部件或組件供應出現中斷，或我們無法及時從其他渠道按可接受價格取得可滿足我們品質標準的替代性部件或組件，或我們無法獲得組裝及測試服務，則可能會削弱我們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而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及分銷商提供產品培訓課程，但醫療美容機構在採購我們的產品前接受有關培訓並非強制性規定，且我們的產品有時會售予非醫師人士，故存在誤用我們產品的風險，這或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令我們面臨起訴及索賠，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視乎我們銷售及分銷產品所在多個司法／管轄權區的各自適用法規而定，我們的產品可能由以下人士操作：(i)醫生(經過不同水平的培訓)；及(ii)非醫師人士，包括護士、技術人員及美容師。例如，美國聯邦法規容許我們向經法律授權使用按醫生處方設置的設備或規定該等設備用途的執業醫師銷售或按其命令銷售我們的產品。「執業醫師」的定義在各州有所差別。然而，在美國，我們無法阻止有關職業醫師讓非醫師人士操作我們的產品。此外，在美國境外，許多司法／管轄權區對我們產品的購買者或操作者並無特別的資質或培訓規定。

我們不會監督客戶使用我們產品進行的療程情況。我們及分銷商提供產品培訓課程，但客戶在採購我們的產品前接受有關培訓並非強制性規定。缺乏強制培訓及非醫師人士購買及使用我們的產品可能導致誤用產品及不利的治療結果，而這或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令我們面臨昂貴的產品責任訴訟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無法對我們的產品維持有效質量控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我們的產品質量對我們的業務成功而言至關重要。我們的產品質量主要取決於我們質量控制流程的有效性，而質量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治療系統產品工序、所用機器、員工質素及相關培訓計劃以及我們確保僱員遵守質量控制流程的能力。有關我們質量控制流程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質量控制」。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質量控制流程將會持續有效。若質量控制流程出現任何嚴重失效或轉差，均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面對與客戶拖欠付款有關的信用風險，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大部分銷售以賒賬進行，與我們直接對其進行銷售的分銷商及醫療美容機構的付款期限一般最高為90天。我們定期監察授予分銷商及醫療美容機構的信用情況及其一般財務狀況。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措施將始終有效或我們在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時不會遇到困難。我們過往有錄得且日後可能會繼續錄得壞賬開支。例如，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0.5百萬美元、0.6百萬美元及0.6百萬美元，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的0.5%、0.5%及0.5%。有關開支對其產生期間的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全球銷售及業務經營令我們面對額外業務風險，若無法管理該等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整體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全世界約80個國家及司法／管轄權區主要向我們的直接銷售客戶及分銷商出售產品，並計劃擴展至另外的市場。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來自向北美洲、歐洲、中國、亞太（中國除外）、拉丁美洲以及中東及非洲客戶（包括直接銷售客戶及分銷商）所作銷售的收益分別約為26.2%、27.7%、21.8%、11.4%、7.6%及5.3%。我們的全球銷售及業務經營令我們面對與諸多國家的法律、政治、監管、社會及經濟狀況差異有關的風險，包括：

- 為全球業務經營招募員工及管理全球業務經營存在困難並產生成本，且差旅、基礎設施及法律合規成本增加；
- 我們在倚賴分銷商的情況下有效預測全球業務經營業績及管理存貨的能力；
- 某些國家的知識產權保護程度較低；
- 我們經營所在國家或地區的地域政治敏感性，例如社會及經濟不穩定因素、戰爭或恐怖主義行動；
- 認證要求、施加法律或監管規定或該等法律或監管規定發生預期外不利變化，包括有關出口關稅及配額、貿易及僱傭限制的法律或監管規定；及
- 匯率波動。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風 險 因 素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以色列、美國、中國或我們經營或銷售產品所在的任何其他地區市場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天災或爆發傳染病，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無法管理與全球銷售及業務經營有關的額外業務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產品的臨床研究可能出現不利結果。

為有助於改善、營銷及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過往曾贊助並計劃繼續贊助臨床研究，以評估我們產品的各項功能及相對療效。通過該等研究取得的數據可能對我們產品不利或可能不足以支撐令人滿意的結論。倘未來臨床研究無法支持我們現有或未來產品的功能或療效，我們的銷售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未來可能會發佈由第三方贊助有關我們現有產品或任何競爭產品的臨床研究，證明或被理解為證明競爭對手的產品較我們的產品具有更佳臨床效果或更易於使用或我們的產品並不如我們聲稱般有效或易於使用。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的銷售力度，從而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

我們未來的成功取決於主要人員的持續服務。若我們無法識別、吸引、培訓、整合或保留高質素僱員或高級管理層等主要人員流失，可能會影響我們擴大業務的能力，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識別、吸引、培訓、整合及挽留高質素技術、銷售及營銷、管理及行政人員的能力。由於我們的客戶基礎及收益持續增長，我們將須聘用大量額外合資格人員。具體而言，我們擴大收益的能力取決於高層的敬業銷售人員，而我們提升及維持技術的能力取決於我們具有專業技能的工程師。對高水平銷售及技術人員的競爭十分激烈，而我們在各個業務領域識別、聘用及挽留合資格人員方面繼續面臨挑戰。我們未必能夠以符合我們現有薪酬及薪金結構的薪酬水平聘用或挽留有關人員。在聘用經驗豐富僱員方面與我們存在競爭的許多公司較我們擁有更多資源。倘我們無法識別、吸引、培訓、整合及挽留高質素及敬業人員，我們的聲譽及有效競爭的能力可能受損，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成功取決於現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的持續服務及履職。更換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很可能耗費大量時間及成本，而任何該等人員流失均可能延誤或阻礙我們實現業務目標。

風 險 因 素

此外，我們在以色列的部分高級人員及僱員，包括高級管理層成員，須在以色列軍隊履行年度預備役。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我們在以色列的業務及經營有關的風險－我們的經營可能因人員在以色列履行軍役而中斷」。

由於我們的收益主要以美元取得，少部分以歐元及印度盧比取得，而我們大部分經營開支於以色列新謝克爾產生，故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因匯率波動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益主要以美元取得，少部分以歐元及印度盧比取得，而我們大部分經營開支以NIS產生(主要為以色列的薪金、員工相關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此外，我們以美元持有現金、銀行存款或受限制現金，少部分以歐元及印度盧比持有。

因此，我們遭受匯率波動及有關承擔可能對我們的利潤率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由於美元與NIS的匯率波動，任何與我們業務的財務表現有關的任何趨勢未必於我們的合併報表中準確反映。匯率波動產生的任何成本增加或收益減少可能對我們的利潤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匯率波動亦影響以不同貨幣計值的貨幣價值及其他資產及負債。總而言之，以色列新謝克爾兌美元及其他相關貨幣的升值可能造成以美元及其他貨幣計值的收益及資產的匯兌虧損，及以美元及其他貨幣計值的負債及成本的匯兌收益。

倘我們日後無法應對匯率波動，我們的業務經營亦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已訂立的貨幣對沖交易導致額外成本，但未必足以使我們免受有關匯率波動的的重大不利影響，亦可能導致嚴重虧損。有關對沖安排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對沖」。

我們已捲入、目前及未來可能會繼續捲入我們的業務不時產生的糾紛、法律及其他訴訟，因而可能面臨重大負債。

我們已捲入、目前及未來可能會因開發及銷售產品而繼續捲入與不同訂約方(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分銷商、供應商、僱員及醫療美容機構以及終端用戶)的糾紛。該等糾紛可能會導致法律或其他訴訟，及可能對我們的聲譽產生損害，產生巨額成本並轉移財務及管理資源。例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Physicians Healthsource, Inc.向我們提出控告，指稱我們違反《電話消費者保護法案》，我們以1.9百萬美元就此作出了結。有關我們已經捲入法律糾紛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申索及訴訟」。彼等亦申請就在日本銷售我們的308 Excimer發出禁制令。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知識產權

風險因素

有關的風險—倘我們所用的技術或產品與第三方的知識產權產生衝突，我們可能須承擔訴訟及重大責任及我們的經營可能中斷」。

此外，我們可能在經營過程中與監管機構有分歧，可能會使我們遭受行政訴訟及不利判決，從而產生負債。例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我們接獲FDA的警告信，指稱我們違反若干FDA規定，我們已於其後於二零一四年採取FDA接納的糾正行動。倘我們日後接獲任何監管機構的類似警告，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嚴重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因設計、材料或工藝缺陷或因產品使用不當而遭提出產品責任訴訟。該等法律訴訟可能耗資耗時並對我們產生嚴重損害及導致我們的保費增加，因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能量源醫療美容器械的設計原本複雜且需要持續的定期維護。我們產品技術複雜性、供應商製造工藝變更、供應商及分包商意外使用有缺陷或被污染的材料以及多項其他因素，均可能會制約我們實現可接受產品可靠性的能力。此外，我們的產品使用第三方供應商供應的組件及部件生產，可能存在缺陷。因此，倘發生問題，可能難以識別問題產生的根源。即使產品並無缺陷，使用我們的產品進行治療亦存在對終端用戶造成人身傷害的風險。

倘我們的產品設計、製造或貼標存在缺陷、含有存在缺陷的部件或使用不當，或倘我們無法防止或矯正有關缺陷或其他問題，我們可能會面臨(其中包括)：

- 醫療美容機構及終端用戶以及其他第三方提出的法律訴訟，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產生大額鑑定或和解成本；
- 客戶流失及延遲履行訂單；
- 無法吸引新客戶或獲得市場接納；
- 產品召回；
- 額外監管備案；
- 產品退回成本及保修開支增加；
- 聲譽受損；及

風 險 因 素

- 分佔開發、工程、銷售及營銷以及管理資源。

例如，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一位終端用戶提出針對一名醫療美容機構及我們的傷害申索，指稱我們的產品造成損傷，且我們須向我們的產品責任險提出索償以解決該事項。類似的事務可能導致負面宣傳報導，進而可能對我們的品牌、產品形象、聲譽以及我們產品質量的市場認可度及信任度造成重大不利損害，可能致使銷售額下降以及客戶、終端用戶及其他業務夥伴流失，並因此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產品使用不當或未能遵守產品的操作指引可能導致眼部、皮膚或其他組織嚴重燒傷或其他損傷。我們可能會捲入有關產品使用的索償。產品責任索償可能會分佔管理層用於醫療美容業務的精力、抗辯成本高及導致我們支付大額損害賠償，而我們的保單未必足以覆蓋該等索償。此外，我們可能需以現金儲備支付產品虧損超出保險覆蓋範圍的部分，這會有損我們的財務狀況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妥善促進增長，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品及服務質量及我們保留主要人員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1.3百萬美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0.4百萬美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8.2百萬美元。我們的增長需要更多的管理及其他資源，並將於未來繼續如此。我們可能無法保持或提高現有增速，有效管理壯大中的業務或按時或以盈利方式實現計劃增長。有效促進增長將涉及（其中包括）：

- 繼續保留、激勵及管理我們的現有僱員並吸引及吸收新僱員，尤其是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合資格銷售人員；
- 提供足夠培訓及加強監督以保持高質量標準；
- 培養及培訓我們的直銷人員及擴大我們的分銷關係；
- 擴大我們的銷售、營銷及分銷網絡及能力；及
- 按時發展、實施及改善我們的經營、財務、會計及其他內部系統及控制。

倘我們無法有效促進增長，則我們保持或提高收益及盈利的能力、產品質量及我們保留主要人員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該等因素可能對我們的市場聲譽及我們未來對新客戶或現有客戶進行銷售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隨期間及在各期內波動，從而令我們的經營業績難以預測並於若干期間導致我們的收益、開支及盈利有別於過往表現及／或預期。

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隨期間或在若干期間內波動，影響因素多樣，其中諸多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鑒於該等波動，閣下不應依賴我們的過往業績作為我們未來表現的指標。本節所述各種風險以及其他因素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影響我們收益及經營業績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在無承保人及其他第三方支付人報銷的情況下，個人直接付費接受能量源醫療美容治療的意願；
- 我們開發、引進及發佈新產品及產品升級而及時滿足客戶要求的能力；
- 美國聯邦、州、地方、歐盟及中國法律或法規等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變動；
- 我們獲得及維持監管審批及許可的能力變化；
- 分銷商的表現；
- 分包商及供應商延遲或未能交付產品及部件；
- 我們獲取資本及控制開支的能力；
- 我們或競爭對手定價及分銷條款的變動；
- 我們直接銷售客戶的第三方融資機構持續提供合適的設備租賃條款，這或會受到利率上升的負面影響；
- 我們或競爭對手發佈或升級新產品的時間；及
- 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總體經濟狀況變動。

此外，我們的能量源醫療美容產品銷售曾表現出季節性模式。過往，我們於一個曆年第四季度有極高銷售額。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分銷及營銷－季節性」。考慮到第四季度銷售增加，我們可能增加產品存貨。倘我們未來於任何第四季度出現銷售額金低於預期，則我們於該年度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極大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通常在各季度末接獲大量訂單。若我們未接獲預期訂單或訂單推遲至所在季度末之後，則我們於該季度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由於我們於各季度的大部分銷售來自該季度接獲的訂單，我們根據預期收益水平計算生產、存貨及經營開支水平。因此，倘銷售未達預期，則開支水平可能極高，且該季度甚至未來季度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我們的季節性銷售模式可能更加明顯，並可能導致與既定期間開支相比的收益存在差額，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綜上所述，我們認為，我們的同期經營業績比較未必真實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此外，該等因素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並使我們無法達致或投資者對未來期間的財務表現預期，從而可能導致我們的股份市價下跌。

我們可能無法物色到或把握住收購機會，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未來收購其他公司的努力可能使我們承擔高昂成本，而不會從該等收購中獲得預期利益。

我們過去曾收購其他業務、技術及／或資產，並會繼續評估潛在策略收購。有關未來收購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於未來物色到合適收購目標，或倘我們物色到合適目標，我們將能夠以合理條款進行收購或根本不能。有關我們尋求收購機會的意向，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該等收購亦可能涉及多種風險，包括：

- 所收購業務、技術(包括資訊系統)或產品與我們自有業務、技術或產品的整合問題；
- 未預料成本或負債，包括我們所收購實體或業務過往活動的負債；
- 對與分銷商、供應商及醫療美容機構的現有業務關係的不利影響；
- 進入我們對之並無經驗或經驗有限的市場；
- 分散管理層對醫療美容業務的精力；及
- 可能失去主要僱員，尤其是所收購機構的僱員。

風 險 因 素

任何未來收購可能壓縮我們的管理、營運及財務資源以及使我們的財務及管理控制、報告制度及流程承受壓力。為整合所收購的業務，我們將不得不持續改善營運及財務系統及控制。倘我們未能成功及時以具成本效益方式實施該等系統及控制，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從任何收購實現預期利益及／或協同效應。

此外，倘收購代價包括現金，則我們的大部分可用現金可能會用於完成收購。潛在收購目標的其購買價可能遠超過其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因此，或須記錄重大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我們可能無法在需要時獲得額外融資，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於未來籌集額外資金以為增長提供資金，進行收購或作其他用途。任何所需額外融資未必會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提供或根本不可能提供。倘我們通過發行股本證券籌集額外資金，閣下可能遭遇所有權權益重大攤薄。倘我們通過從第三方取得貸款而籌集額外資金，該等融資安排的條款中可能包括對我們業務的負面契約或其他限制，從而可能損害我們的營運靈活性，還會使我們支付額外利息開支。

倘無法按需要或按可接受條款獲得額外融資，我們可能無法通過收購或以其他方式成功開發或升級產品以把握業務機會或應對競爭壓力，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產品、收益、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對我們資訊科技系統構成影響的任何缺陷、中斷或其他問題，可能對我們的日常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資訊科技系統及相關軟件程式的良好表現及穩定性，對我們的生產過程、存貨管理以及計算營運、財務及營銷數據至關重要。我們資訊科技系統的任何缺陷或問題，可嚴重干擾業務營運及降低效率，繼而影響(其中包括)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生產時間。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日後或會出現中斷、斷路及其他性能問題，此乃由於各種因素造成，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擴大運營會對我們的伺服器及網絡容量增加壓力；

風 險 因 素

- 我們將系統程式或資訊科技系統升級可能遭遇困難，這可能對我們整體資訊科技系統的可靠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可能含有未能檢測到的編程錯誤、缺陷、瑕疵、數據損壞或其他紕漏；
- 我們的網絡基建及系統程式可能受到黑客或其他網絡安全攻擊；
- 於資訊科技系統，我們依賴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彼等服務的任何中斷或其他問題在我們控制範圍以外，可能讓我們難以補救；及
- 我們的網絡基建可能會因戰爭、恐怖主義、地震、水災、火災、極端氣溫、電力中斷、電訊故障、技術錯誤、電腦病毒及類似事件而受損或受到干擾。

我們預期將繼續作出可觀投資，以維持並改善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的綜合運作。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按需要有效地將系統升級，或不斷改進技術及網絡建設，以配合業務擴張，如不能成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未能準確預測我們產品的成份及原料需求。

我們的客戶及潛在客戶，尤其是可能購買我們醫療美容產品的客戶經常因為年底稅收優惠、預算考慮及商機選擇等因素要求在相當短的時間內交貨。此外，我們在相當短的時間內生產若干產品，且在多數情況下，我們生產的產品「現貨」即時交付。為在限期內完成，我們必須準確預測取得必要成份及原料的產品、產品組合及備貨時間的要求。我們訂購的成份及原料的備貨時間明顯不同，視乎特定供應商要求、訂單的規模、合約期限及成份目前的市場需求等多項因素而定。然而，由於成份的複雜性，我們部分供應商可能要求額外的備貨時間。

倘我們高估成份及原料需求，我們可能會產生過多存貨，過往曾及未來會導致存貨陳舊，可能會增加我們的成本、損害我們的可用流動資金及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例如，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滯銷及陳舊存貨錄得減值撥備分別約為0.6百萬美元、1.3百萬美元及1.1百萬美元。倘我們低估成份及原料需求，我們可能會存貨不足，可能會令我們向客戶

風 險 因 素

交付產品中斷或延遲、損害我們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及損害我們的聲譽。因此，未來我們可能會失去該等或潛在客戶的銷售。任何該等後果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以色列、美國、中國或我們經營或銷售產品所在的任何其他地區市場日後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天災或爆發傳染病，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尤其是在我們經營或銷售產品所在地區發生任何我們無法控制的不可抗力事件、天災或爆發疫情，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該等事件可能會對我們、我們的僱員、我們的設施、我們的供應商、我們分銷商經營的分銷渠道或我們的市場造成損害或干擾，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潛在戰爭或恐怖襲擊亦可能造成不確定性，使我們的業務以我們目前無法預測的方式受損。尤其是，由於我們在凱撒利亞、以色列的設施開展大部分製造活動，我們多名供應商均位於以色列，故以色列發生任何天災、自然災害、戰爭或恐怖主義或類似事件對我們在以色列的製造設施或供應商造成損害，可能會對我們或我們供應商的製造設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在相當長一段時間內干擾我們生產產品，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干擾。

爆發任何傳染病，如禽流感、豬型流感、非典型肺炎、中東呼吸症候群、伊波拉病毒或寨卡病毒，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例如，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中國南方及香港爆發非典型肺炎。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墨西哥爆發人類豬型流感（又稱為A型H1N1流感）並擴散至全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韓國爆發中東呼吸症候群，並擴散至其他地方。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巴西爆發寨卡病毒，並擴散至美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為應對寨卡病毒擴散，世界衛生組織宣佈一項國際關注的公共衛生突發事件，而美國疾病控制預防中心（「美國疾病控制預防中心」）將其響應級別提升至「1級」，此乃美國疾病控制預防中心的最高響應級別。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寨卡病毒已傳播至新加坡及東南亞其他國家。任何類似疫情的爆發可能會造成或致使受影響地區經濟活動的水平受限及終端用戶對接受我們產品治療的需求降低，從而限制我們醫療美容機構向其終端用戶提供服務以及臨時關閉生產設施的能力。

風險因素

與知識產權有關的風險

倘我們所用的技術或產品與第三方的知識產權產生衝突，我們可能須承擔訴訟及重大責任及我們的經營可能中斷。

對我們而言，避免侵犯其他方的專利及專有權利以及不違反第三方有關我們技術及候選產品的任何特許尤其重要。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牌照及許可」。在美國，近年提交的專利申請的保密期為18個月，而較舊的申請須直至授出專利時才公佈。因此，可能存在我們不知悉的專利及專利申請，從而可能難以避免專利侵權。我們可能無意中侵犯第三方專利。

能量源醫療美容器械市場的競爭相當激烈。該市場已授出多項專利而公司正積極尋求其他專利。此外，由於可能存在未公開的專利申請，而該等申請可能導致涉及我們產品的申索的專利，故我們不能確定我們的現有產品將不會侵犯日後可能授出的任何專利。由於我們市場的產品及競爭對手數目增加，故預期專利侵權訴訟事件的數目將會增加乃屬合理。

已有第三方對我們提出過索賠，並可能會繼續提出，因為我們的產品或技術侵犯了彼等的專有權利。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流程及合規－申索及訴訟」。倘我們更多地以上市公司身份暴露在公眾及市場面前，則我們遭到知識產權侵權索賠的風險增大。

現存有或提交的專利包含涉及我們產品的申索。由於我們領域已授出的專利及提交的專利申請數目，我們認為存在其他第三方可能指控其擁有涵蓋我們產品、技術或方法的專利權。第三方提出的任何侵權申索，即便無任何法律效力，可能使我們承擔巨額抗辯申索的費用並可能分散我們管理層對我們業務的注意力。此外，倘提出有關申索的一方勝利，其可能獲得一份要求我們支付巨額賠償並禁止我們出售產品的判決。

風險因素

我們知識產權的保護受到限制。倘我們不能取得或維持與我們的技術及產品有關的知識產權或倘其他人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倘我們為保護或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而捲入法律訴訟，我們的業務及競爭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取得、維持及有效行使我們的技術及產品以及相關文件及其他書面材料的知識產權或其他專有權利的能力。該等權力(倘獲取得、維持及有效實施)可提供在一定程度上保護我們的產品免受競爭產品的影響。我們擬通過結合以下各項保護該等專有權利：

- 專利；
- 版權及商標法；
- 商業機密及保密流程；及
- 與供應商及客戶訂立的協議中的合約條款。

該等方法僅向我們提供應對我們競爭對手產品競爭的有限保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巴西、加拿大、中國、歐洲專利聯盟成員國、以色列、日本、韓國及美國等多個國家擁有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38項專利及10項待批核的專利申請。然而，專利所有權並不一定會成為我們的競爭優勢，因為競爭對手可能會開發出不侵犯我們專利的大致類似產品。我們已授出專利未必能充分保護我們的技術或產品。此外，任何專利均可能受到質疑、無效或被宣佈不具強制實行效力。此外，我們待批核的專利申請可能不能促使授出專利，及向我們授予的任何專利未必能足夠廣泛地保護我們的專有權利。我們亦可能開發可能不受專利法保護的專有產品或技術，原因是該等產品或技術不符合資格要求。

儘管我們努力保護我們的專有權利，未經授權人士仍可能試圖複製我們的產品或獲得及使用我們視為專有的資料。儘管第三方可能侵犯我們的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我們未必能知悉有關任何侵犯。監控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實屬困難，而我們無法確定我們採取的措施將能防止我們技術的未經授權使用，尤其是在相關法律及執行結構未必能充分保護我們的專有權利的國家。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自主開發類似的技術、複製涉及我們獲授專利或我們其他知識產權的產品或設計，在此種情況下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無法向我們提供商業價值保護。

風 險 因 素

此外，我們分銷商的任何其他未經授權或不當使用或任何其他侵犯我們的商標或商用名稱的行為可能有損我們的競爭優勢、商譽及成功，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部分分銷商(包括於意大利及法國)未與我們訂立正式法律安排即以「Alma」用作其公司名稱的一部分，而在此類情況下我們或會在就其不當使用我們的品牌名稱造成的任何損害進行索償時遇到困難或無法索償。我們的中國分銷商擁有，並已申請以含有「ALMA」英文字母登記若干商標。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五月與中國分銷商訂立戰略合作備忘錄以進一步規管我們的業務關係，包括倘我們業務關係終止時有關Alma商標的安排。倘我們的中國分銷商並無承兌有關備忘錄條款，則可能對我們於中國使用含有「ALMA」英文字母有關商標的能力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日後可能需通過訴訟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保護我們的商業機密或釐定他人的專有權利的效力及範圍。訴訟可能產生巨額成本並分散資源及管理層精力。再者，在侵權流程中，法院可能基於我們的專利不涵蓋技術，判決我們的專利無效或不可執行或可能拒絕終止其他方使用有爭議的技術。任何訴訟或抗辯流程的不利判決，均可能使我們的一項或以上專利面臨無效或解釋範圍被縮小的風險，並可能使我們的專利申請處於不授出的風險。

最後一點，也是非常重要的一點，我們僅在全球尋求有限的專利保護或有限的商標註冊，是舉可能削弱我們使用或保護我們部分技術及品牌的能力。此外，我們經營所在部分國家法律保護專有權利的力度可能不如美國等發達國家。我們在有關國家於保護專有權利免受侵權方面面臨重大困難，部分國家為我們曾出售及繼續出售我們產品的國家。在上述國家，我們面臨專有權利的保護措施不足的風險。我們在該等國家的競爭對手可能會自主開發類似技術或複製我們的測試系統(即使未經授權)，因而很可能會減少我們在該等國家的銷量。

我們使用開源及第三方軟件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並可能使我們面臨訴訟。

我們將軟件融入我們認為會成為開源軟件的產品中。我們監督開源軟件的使用情況，避免產品出現我們不想要的情況。儘管我們相信，我們已遵守多個適用於我們所使用的開源軟件的許可證項下的責任，但很少有或沒有監管若干該等許可證條款的詮釋的法律流程，因此有關條款對我們業務的潛在影響不明確，並可能對我們的產品及技術造成無法預料的責任或限制。在這種情況下，倘無法按時完成重新設計，則為繼續提供、重新設計或終止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或須尋求第三方許可，任何一種情況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亦將包括軟件流程在內的某些第三方科技融入我們的產品，日後可能亦須使用額外的第三方科技。然而，相關第三方科技授權就商業上合理的條款而言可能不再適用於我們，或根本不適用。因此，在確定、授權或開發等效科技並將其融入我們的現有產品之前，我們可能會面臨產品延期發佈的情況。倘發生該等延期，則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本行業有關的風險

本行業競爭激烈。我們的許多競爭對手及市場的潛在新進入者可能比我們擁有更雄厚的財政、技術、銷售及營銷資源以及更加成熟的產品，這可使其能比我們進行更為有效的競爭。

本行業面臨激烈競爭。我們的產品面對的競爭來自私人及公眾公司(如Allegan Inc. (其附屬公司Zeltiq Aesthetic, Inc.)、Cutera, Inc.、Hologic, Inc. (其附屬公司Cynosure, Inc.)、Lumenis Ltd.、Syneron Medical Ltd.、Valeant Pharmaceuticals International, Inc.及武漢奇致激光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的能量源醫療美容設備。該等公司專門從事開發及營銷與我們類似的能量源醫療美容器械。部分該等競爭對手擁有比我們更加雄厚的財政及人力資源以及享有更高的聲譽，擁有比我們更大更成熟的全球分銷渠道及銷售與營銷能力。更多的競爭對手或會進入該市場，而我們於未來有可能與新公司進行競爭。優於我們技術的新技術或會被開發出來並進行商業化。新市場進入者及現有競爭對手或會開發與我們產品展開直接競爭的產品。倘我們的競爭對手能更好地開發及營銷美容治療系統，或開發更加有效及／或價格更低的產品而使我們的系統過時或喪失競爭力，或部署比我們更多或更有效的營銷及銷售資源，我們的業務將會受損而我們的商機將會減少或消失。

我們的產品亦與更知名的非能量源醫療產品競爭，如BOTOX®及膠原蛋白注射以及面部拉皮、化學脫皮、微晶磨皮等外科手術、護膚產品、美塑療法、硬化療法及電解療法。我們亦可能面臨尚未開發藥品及其他產品製造商的競爭。由於與該等公司、產品及療程競爭，我們或會面臨市場份額削減、收益減少以及價格及利潤率下跌，當中任何一項將會有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此外，我們的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可能互相或與第三方建立合作關係。倘如此，可能出現包括我們現有競爭對手在內的新競爭對手或聯盟，且可能佔據大量市場份額。再者，我們認為我們競爭所在市場內可能繼續出現合併。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互相合併或收購其

風 險 因 素

他技術提供商，令彼等以更有效的方式與我們競爭。另外，我們目前並未與之競爭的大型醫療技術公司或其他大型公司可能會收購我們的一家或更多競爭對手。該等事件可能會影響價格及其他因素，使我們的成功競爭之路受阻而令我們業務受損，導致(其中包括)我們的產品價格下跌、盈利能力減弱及市場份額丟失，有損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因市場對全球醫療美容行業的負面認識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全球醫療美容行業的現有及潛在終端用戶均對醫療美容療程的固有風險頗有顧忌，因而對涉及該行業的任何負面評論、意見或見解頗為敏感。媒體或社交媒體論壇有關任何醫療美容治療系統或提供商的任何事故、服務無效、健康風險或低劣服務水準的任何陳述、負面新聞或研究結果，不論其是非曲直，均可能導致終端用戶對醫療美容服務的信心嚴重受挫及市場對醫療美容服務的認識嚴重惡化，導致對醫療美容機構的需求下降。整個醫療美容治療行業及醫療美容治療系統行業及其參與者(包括我們)均可能因此而聲譽受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繼而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全球經濟狀況已經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及可能繼續對其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全球及地方經濟環境的不利狀況已經及可能繼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全球經濟方向不明及實力不定、地理政治持續不確定以及其他宏觀經濟因素已經及可能繼續損害我們的業務。

近年，全球經濟一直不穩，如拉丁美洲於過去幾年的情況。總體而言，拉丁美洲地區經濟蕭條，巴西和委內瑞拉等國家面臨長期的衰退及阿根廷及厄瓜多爾等其他國家亦面臨具挑戰性的經濟條件。倘拉丁美洲地區的經濟依然低迷，該地區的銷售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英國大多數選民在全國公投中選擇脫離歐盟。公投亦引發人們要求其他歐盟成員國政府考慮脫歐。這些發展，或對當中任何情況可能發生的看法，已經並可能繼續對歐洲及全球經濟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亦導致貨幣匯率出現不穩。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令經濟活動減少及限制客戶及醫療美容機構購買我們產品的能力，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經濟不明朗及信貸市場收緊時期，分銷商及醫療美容機構均可能會經歷財政困難，或無法或不願為其業務經營籌借資金(包括為租賃設備取得信貸額度)，且或會延遲或減少

風 險 因 素

技術購買或減小其業務經營規模。能量源醫療美容及微創醫療美容治療以及我們產品的市場在不明朗經濟中反應特別脆弱，原因是終端用戶在其可支配收入減少或對其花費信心不足的情況下或會減少使用需要我們產品的療程。此外，在許多情況下，客戶購買我們產品的能力部分取決於能否按可接受利率取得融資。再者，在能量源醫療美容治療市場中，當經濟收緊而財政赤字普遍的時期，醫療美容機構更為不願或無力購買我們的產品。

該等因素已導致且可能繼續導致我們產品銷售收益的減少、銷售週期拉長、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出現困難、新技術採用步伐放慢及價格競爭加劇。客戶能否支付我們應收款項乃取決於若干國家經濟的財政穩定與否。鑒於許多國家的當前經濟狀況，我們繼續監視我們客戶的信譽度，原因在於終端用戶所在市場疲弱可能對我們分銷商及醫療美容機構的現金流造成負面影響，而該等分銷商及醫療美容機構則會延遲履行其向我們付款的責任。這會增加我們的信貸風險敞口及使我們延遲確認現時及未來向該等客戶銷售所得收益。任何該等事件均有可能損害我們業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政府法規有關的風險

我們須遵守與我們業務及產品相關的廣泛及日益增多的政府法規。

我們須遵守影響我們全球業務經營的法律及法規，所涉領域廣泛，包括消費者保護、產品責任、知識產權擁有權及侵權、稅收、反壟斷、出口規定、反腐敗、勞工、商店和其他商業單位、廣告、環保以及健康與安全法規。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及類似規定或會導致繁重負擔及高昂成本，而不同司法／管轄權區之間的差異及不符或會進一步增加我們經營業務的合規成本。未來由該等法律及法規或其詮釋的變動而產生的任何成本上漲可能單獨或合計增加客戶購買我們產品的開支、延遲我們新產品在一個或多個地區的推出，或使我們改變或限制我們的業務慣例。此外，如未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或規定，我們可能面對政府調查、酌情或強制執行措施及法律訴訟以及承擔貨幣及其他責任。

我們或我們的分銷商或會無法取得或維持我們當前或未來產品及適用症治療所需的適用監管資質或批准，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約80個國家及地區向直銷客戶及分銷商出售產品並計劃擴展至少更多市場。因此，我們產品的銷售所面對不同國家的法規監管存在廣泛差別。在多數國家，我們的分銷

風 險 因 素

商負責取得及維持與其正在銷售的我們產品的相關監管批准。我們對我們的分銷商的控制有限，而彼等未必能成功取得或維持該等監管批准。

遵守不同司法／管轄權區的監管規定可能是一個耗費財力及時間的流程，且營銷許可及產品批文以及監管合規情況尚不確定。取得營銷許可或產品批文所需時間可能較長，且不同司法／管轄權區之間對該等許可或批文的規定可能迥異。我們經營或銷售產品所在任何司法／管轄權區的監管機構未必會許可或批准我們已取得其他司法／管轄權區許可或批准的相同適應症的產品。儘管我們或我們的分銷商已就多項產品取得美國、歐盟及其他國家的監管批文，但該等批文針對特定司法／管轄權區，並不互通。因此，我們或我們的分銷商可能無法維持該等國家的監管資格、許可或批文或取得其他國家的資格、許可或批文。我們在試圖取得及維持所需監管許可、批文或資格時亦可能會產生巨額成本。

倘我們取得在若干司法／管轄權區銷售產品所需資格、許可或批文時出現耽擱，或倘我們未能取得或保留該等資格、許可或批文，或倘我們未能一直遵守該等及其他監管規定，我們及我們的分銷商可能無法在有關司法／管轄權區有效地營銷產品，或根本無法營銷。例如，我們的韓國分銷商獲得在該國銷售我們產品的監管批准時存在困難，這從二零一五年起一直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在該國的銷售。此外，實施新規定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產品造成重大影響。我們可能無法適應該等新規定，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取得及維持我們產品及適應症所需FDA許可或批准，或倘未來產品及適應症的許可或批准延遲或未獲頒發，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美國是我們的主要市場之一，受到嚴格監管。我們的產品分類為醫療器械，在美國須接受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或FDA，以及其他美國聯邦、州及地方部門的廣泛監管。該等監管與我們產品的製造、貼標、銷售、推廣、分銷、進出口及運輸有關。於美國，除非提出豁免申請，我們須首先取得FDA的510(k)許可或上市前批准，才能上市新醫療器械，或現有產品新用途。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美國監管概覽」。

FDA審批為耗時及耗費財力的流程。FDA通常會在提交通知起90天內對510(k)許可上市前通知作出回覆。如FDA要求提供額外資料，流程可能需時較長。實際情況是，501(k)許可上市前通知的流程可能會耗費更長的時間，包括最多一年或更久。與取得510(k)許可的流程

風 險 因 素

比較，為全新或風險較高的器械取得上市前批准(上市前批文)的流程涉及更高成本、更嚴格要求且存在更多的不確定性。從向FDA提交上市前批准申請直至取得批文通常耗時一至三年，甚至更久。儘管未來產品的上市前批准流程可能會耗費更多財力及時間，但迄今為止我們的產品在美國一直遵循510(k)流程。

醫療器械僅會就適應症或用途進行市場推廣，並已就此取得批文或許可。FDA未必會批准或許可成功商業化所需或理想的適應症。FDA或會拒絕我們就新產品、過往已批准或許可產品的新用途或適應症或對現有產品的改進取得510(k)許可或上市前批准的請求。此外，就產品或會進行市場推廣的適應症而言，我們取得的任何許可或批文未必足夠廣泛而可實現成功商業化。倘發生安全或效果方面的問題，我們的許可或會被撤銷。任何該等後果可能會對我們在市場中的競爭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影響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

倘我們及我們的中國分銷商不能取得或維持我們在中國銷售產品所需的執照或倘相關法律及法規變更，我們在中國經營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嚴重受損。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以及與我們中國分銷商訂立的分銷協議，我們的中國分銷商須維持及續新醫療器械註冊證以在中國銷售我們的醫療器械。該等證書各自訂明期限並須定期續新。倘我們的中國分銷商不能取得、維持或續新任何該等證書或倘相關法律及法規變更，我們的中國分銷商可能被迫停止在中國向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從而可能會對我們向我們中國分銷商的銷售、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順利完成其他有關監管機構規定的臨床試驗，我們於相關市場的新產品開發及商業化或不可行或可能會延遲。

為取得推廣若干醫療產品的監管批文及許可，許多司法／管轄權區規定製造商須進行前瞻性隨機對照臨床試驗，旨在測試產品安全及效果。例如，視乎所用科技而定，醫療設備製造商或需要：(i)在美國，以臨床試驗結果作申請FDA批准的支持；(ii)在歐洲，如並無來自科學著作的可得相關臨床數據，則呈報臨床試驗結果以於EEA申請CE標誌；及(iii)在中國，推動若干類別的醫療器械前須進行臨床試驗。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為取得新的或經擴展的監管許可或批文而進行動物研究及臨床試驗通常為一個耗時長、費用高昂且充滿不確定性的過程，於任何階段均會出現延遲及失敗。自該等臨床試驗

風 險 因 素

獲得的數據未必足以支持提交批文或許可。此外，臨床試驗中出現意料之外的不良反應或有轉告指療效不足，可能會阻礙或延遲取得批文或許可。倘我們進行臨床試驗，其可能會因多種原因而被延遲或暫停，或數據不足以支持取得批文或許可，包括：

- 機構審查委員會未必會批准人體臨床試驗；
- 第三方臨床研究人員或會拒絕參與試驗；
- 終端用戶未必會按我們預期的比率參加臨床試驗；
- 第三方臨床研究人員未必會按我們的預期時間表，或按照臨床試驗方案、藥品臨床試驗管理規範或其他監管規定進行試驗；
- 終端用戶未必會遵循試驗方案；
- 第三方機構未必會及時或準確地進行數據收集及分析；
- FDA、其他監管機構或機構審查委員會可能會暫停臨床試驗；
- 對我們臨床試驗或生產設施的監管審查可能(其中包括)需要我們採取糾正措施或暫停或終止臨床試驗，或放棄臨床試驗；
- 政府法規或普遍適用的行政行為的大幅變動可能會促使我們改變臨床試驗的設計或以其他方式促使我們終止延遲或放棄試驗；及
- 就安全或效果而言，臨床試驗的中期或最終結果可能非決定性或不利。

倘我們無法及時進行所需的臨床試驗，並成功完成臨床試驗，我們將無法完成相關產品的開發，這可能會對我們向市場推出新產品或改良產品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亦進行上市後研究(試驗於特定產品獲得必要監管許可或批文後進行)以透過實驗數據進一步確立產品的益處。上市後研究亦受到上文所述大部份風險的影響；然而除非FDA要求我們進行上市後試驗作為產品許可或批准的一項條件，否則上市後研究為自願，我們可酌情決定是否進行。

風 險 因 素

如我們在獲得產品許可或批文後未能遵守適用法規，我們或會被採取不利的強制執行措施，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即使是在獲得產品許可或批文後，我們仍須接受適用政府機關的持續監管。例如，在美國，按規定，每年我們的設施須予登記，器械須通過FDA上市。我們須遵守美國醫療器械報告(U.S. Medical Device Reporting)法規，倘我們其中一項產品(i)可能已潛在導致或造成終端用戶或其他接觸產品的人士死亡或嚴重的人身傷害，或(ii)可能已出現機能故障或操作無法符合批准使用適應症且器械在再次出現故障時可能導致或造成終端用戶或其他接觸產品的人士死亡或嚴重的人身傷害，則我們須向FDA報告。除非適用豁免，否則我們須向FDA報告產品糾正措施及註銷(包括召回)，即啟動糾正措施或註銷以(i)減少器械對健康帶來的風險。倘我們未能於需要時提交該等報告，我們可能遭受處罰，包括警告函、扣押、禁令、刑事檢控、罰款及其他強制執行措施。

FDA亦要求我們保留糾正措施或註銷記錄，不論有關糾正措施及註銷是否須向FDA報告。倘我們判定毋須向FDA通知若干行動，FDA或不會贊同我們的判定並要求我們正式報告該等行動，如召回，而這需要公告。未來的召回公告可能會有損我們在醫療美容機構或終端用戶中間的聲譽，對我們的銷售產生負面影響。

FDA及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FTC」)對貼標、推廣及廣告宣傳進行嚴密監管，我們的推廣及廣告宣傳活動可能會經受嚴格審查。例如，倘FDA或FTC反對我們的貼標、推廣及廣告宣傳活動或發現我們未能根據美國醫療器械報告法規呈交報告，FDA或會對我們處以罰款或制裁。

FDA擁有廣泛的執法權。如我們違反適用法規規定，FDA或會對我們採取強制執行措施，而這可能包括以下任何制裁：

- 警告函、罰款、禁令、服罪判決書及民事罰款；
- 修理、更換、召回或扣押我們的產品，由我們承擔購買價的退款；
- 經營限制或部份暫停或整體關閉生產；
- 拒絕或延遲處理我們對新產品或新的擬定用途的510(k)許可或上市前批文的請求；

風 險 因 素

- 撤銷已經授出的510(k)許可或上市前批文；及
- 刑事訴訟。

倘發生任何該等事項，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嚴重不利損害。此外，加拿大、歐洲聯盟及中國等美國境外的其他司法／管轄權區內的監管機關可能會有與上述類似的規定或法規，故我們在該等司法／管轄權區內或須隨類似風險。

我們的產品可能日後需要採取糾正措施以持有其監管批文，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產品生產商(如我們)可能會獨立採取行動，包括現場糾正、不可報導市場撤回或可報導產品召回，以糾正重大不足之處或改良器械性能等。此外，不同司法／管轄權區的公共安全機關或其他類似政府機關，如美國聯邦機構FDA及美國州級別類似機構、中國國家藥監局、印度政府衛生部Central Drugs Standard Control Organization、加拿大衛生部、以色列衛生部、韓國食品藥品管理局及日本厚生勞動省，有權要求強制召回商品，前提是有違反相關法定及監管規定的情況，包括設計、製造或貼標方面的重大不足之處或缺陷，或產品給公眾健康帶來不可接受的風險的情況。

視乎有關糾正措施，不同司法／管轄權區的上述部門或機關或其他類似政府機關，或會要求，或我們可能決定我們需要為已獲糾正器械取得新的批文或許可，方可作營銷或分銷。獲得有關批文或許可或會拖延實現及時更換已召回器械。此外，如我們並無充分解決與我們的器械相關的問題，我們或會面臨其他監管強制執行行動，包括警告函、產品扣押、禁令、行政處罰或民事或刑事處罰。

牽涉我們任何產品的有關行動將分散管理及財務資源，並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已改進部份已商業分銷的產品而未獲不同司法／管轄權區的相關政府機關（如美國的FDA）額外批准及／或許可。FDA等監管機關可能會追溯判定該等改進須經事先審查及批准／許可，並要求我們停止營銷及／或召回已改進產品，直至取得相應的上市許可或批准。

為順應技術發展及客戶需求，我們定期改良我們的產品，即便在已獲得不同司法／管轄權區的有關監管許可或批准的情況下照舊。例如，在美國，FDA不要求就不構成產品擬定用途、安全性或療效重大變更或改進的變更或改進獲得額外的許可或批文。倘我們進行產品改進，並斷定其不需要新的510(k)許可或上市前批文，我們須編製一封函件以備檔該等變更或改進及我們不報FDA審查的理由。另一方面，對我們某一FDA許可器械的任何變更或改進（可能對其安全性或效果有重大影響，或將構成對其擬定用途的重大變更或改進（由FDA決定））須獲得新的510(k)許可或在可能情況下甚至須獲得上市前批文。視乎變更的性質，我們或須呈交大量臨床前及臨床數據，方可取得上市授權。由於該等規定，我們未必能及時就我們現有產品的改進或額外適應症獲得額外的510(k)許可或上市前批文。

延遲取得未來許可或批文將對我們及時推出新產品或改良產品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將有損我們的收益及經營業績。我們過往曾對我們的器械作出改進，且日後可能會作出額外改進，而我們認為目前或日後毋須獲得額外許可或批文。倘有關監管機關（如FDA）不同意，並要求就改進獲得新許可或批文，我們或須召回及停止在有關司法／管轄權區營銷已改進的器械，直至取得上市許可或批准，而這可能有損我們的經營業績，且需要我們重新設計產品。

如我們未能遵守我們經營所在的不同司法／管轄權區規定的相關質量標準，如FDA的質量體系規章(Quality System Regulation)及激光性能標準，我們的製造業務可能會停止，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不同司法／管轄權區需遵守多項質量標準。例如，我們現須證明及保持遵守美國FDA的質量體系規章（「質量體系規章」）。質量體系規章是一項綜合監管計劃，涉及我們產品的設計、檢測、控制、製造、標貼、質量保證、包裝、倉儲及運輸方法與備檔。由於我們的產品涉及激光使用，我們的產品亦須遵守國際激光性能標準及FDA規章所載電子產品具體規定，並遵守特定的記錄保存、報告、產品測試及產品貼標規定。該等規定包括在激光產品的設計當中考慮若干安全因素（例如產品系統啟動鍵及密碼、激光作業期間無法開啟的治療室門禁系統及激光作業同時使用腳踏開關和觸發按鈕控制）。FDA通過定期突擊檢查我們全球各地的製造及產品分銷及作業設施執行質量體系規章及激光性能標準。我們已

風 險 因 素

經且須繼續接受該等常規突擊檢查。倘我們違反質量體系規章或未能對不利的質量體系規章檢查採取令人滿意的糾正措施，或倘我們未能達成有關激光性能標準或電子產品要求，FDA可能會對我們採取強制執行措施，包括：

- 公開警告函；
- 關閉或限制我們的製造業務；
- 延遲批准或許可產品；
- 拒絕批准產品進出口；及
- 召回或扣押我們的產品、罰款、禁令、民事或刑事處罰，或其他制裁。

以上任何一項措施如獲實施，均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損。

此外，許多其他司法／管轄權區所制定的質量標準與FDA所採用的質量標準近似，並且對激光／輻射器械等電子器械進行監管，包括遵循國際標準及製造和測試醫療器械的該等司法／管轄權區。

我們為產品投放廣告及推廣受到限制。例如，倘我們在美國被判定為推廣我們的產品作未獲批准或「標籤外」之用，我們或會面臨罰款、處罰或禁令。

在美國及其他市場，製造商須將其產品的營銷及推廣活動限定於獲批准或按其標籤許可的適應症，而我們僅可推廣產品用作已獲批准或許可的適應症。儘管醫療器械製造商不可推廣產品的「標籤外」使用，但醫生可在醫務中行使專業判斷，就特定終端用戶的適應症將器械作「標籤外」使用，從而以並非監管當局批准的方式使用產品。然而，醫生的標籤外廣泛使用模式可能致使監管當局仔細檢查器械製造商的營銷活動。

製造商標籤外營銷推廣法規受各不相同及不斷演變的詮釋所限，且監管當局具有寬泛的執行權。倘我們未遵守該等法規，我們可能面臨在民事及刑事層面的各種處罰。我們並未接獲FDA或其他司法／管轄權區類似監管當局指稱我們違反任何標籤外營銷限制的通知，但我們同我們的競爭對手一樣須面對FDA及其他司法／管轄權區類似監管當局的持續監督。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風 險 因 素

我們出售產品所在地區的立法或監管改革或會對我們從出售產品獲利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

我們出售產品所在地區的立法機構會不時考慮相關立法事宜，這可能使有關我們任何產品的許可或批准、生產、分銷、營銷及銷售的法律條文發生重大變化。此外，國家特定行政管理機構法規及指引通常由相關政府機構（如國家藥監局、韓國食品藥品管理局、印度政府衛生部Central Drugs Standard Control Organization、日本厚生勞動省及FDA）進行修訂或詮釋，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產品造成重大影響。該等法規的變動或會延長醫療美容器械的監管批准流程及需要額外臨床數據來支持我們未來產品銷售及營銷的監管許可或批准。此外，在我們產品推出市場後或須作出額外安全監督、標籤更改、限制產品分銷或使用或其他措施。該等變動可能延長產品入市時間及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限制獲批產品的未來許可用途，或在其他方面對我們產品的市場產生不利影響。無法預測立法變動會否實施或行政法規、指引或詮釋會否變化，亦無法預測該等變化（如有）的影響如何。

我們或會在我們分銷產品的多個國家受到醫療行業法規或政策變動的影響。例如，我們或因為改革美國醫療制度而預計通過的法律而受到重大影響。

我們預期將會繼續受到醫療監管或政策的影響。醫療行業的政治、經濟及監管格局的潛在根本變化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政府及私人部門主動採取措施抑制醫療成本的增長，當中包括我們經營所在許多國家持續進行的價格監管、競爭性定價、覆蓋及支付政策、可比有效療法、技術評估及管理式醫療安排。該等變化正使市場日益看重更具成本效益的療法。

例如，我們的絕大部分收益來自美國，美國衛生政策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產生重大影響。根據《美國平價醫療法案》(the U.S. Affordable Care Act)（「ACA」）就若干醫療器械首次銷售延遲徵收2.3%的消費稅，而倘建議《美國醫療法案》(the U.S. American Health Care Act)（「AHCA」）未予廢止，消費稅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美國醫療政策頒佈的其他規定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同樣，美國更廣泛醫療體系的潛在變動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我們及整個行業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由政府機構、立法部門及私營部門發起的限制醫療費用增長的舉措（包括價格監管及競爭定價）亦在我們經營業務所在的其他市場繼續。我們無法預測最終將實施何種醫療法規或

風 險 因 素

政策或美國或其他地方的未來醫療立法或監管的影響。然而，降低對我們醫療保險範圍內產品的補償或減少醫療手術量的任何變動可能對我們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法規可能限制我們向非醫生人員銷售的能力，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向醫生出售我們的絕大部分產品的同時亦向美容師等非醫師出售我們的產品。此外，例如我們除向美國境內美容師出售產品外，逐步發展的醫療美容中心市場亦是我們的銷售對象，在醫生監管下的非醫生人員在此市場的專用場所進行醫療美容手術。然而，適用法律或法規可能隨時改變，禁止我們的產品售予美容師或醫療美容中心並限制美容師及其他非醫生人員經營我們產品的能力。對我們將產品售予其他非醫生人員的能力或對美容師及其他非醫生人員經營我們產品的能力的任何限制可能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受損。

我們須遵守多項反貪腐及反貪污法律及法規（包括「欺詐和濫用」法及反回扣法），倘我們違反有關法律及法規，可能使我們面臨嚴重民事及刑事處罰。

醫療器械公司面對有關涉嫌違反各項法規及條例的訴訟及調查，包括反行賄法及醫療「欺詐和濫用」法，如《香港防止賄賂條例》、《英國反賄賂法》(U.K. Bribery Act)、《美國反虛假申報法》(U.S. False Claims Act)、《美國反回扣法》(U.S. Anti-Kickback Statute)及《美國反海外腐敗法》(U.S. Foreign Corrupt Practices Act (「FCPA」))。我們亦在許多國家及司法／管轄權區須遵守日漸嚴格的資料私隱及保安法律，如英國資料保障法(U.K. Data Protection Act)、美國健康保險可攜性及責任法案(U.S. Health Insurance Portability and Accountability Act) (「HIPPA」) 及歐盟資料保障指令(E.U. Data Protection Directive)，違反該等法律可能使我們遭受罰款及其他制裁。可能適用於我們業務的其他法律可能包括美國聯邦法聯邦法律及各州法例，此等法例規定醫療器械公司披露向醫務人員及醫療機構的支付的若干款項，或醫療器械產品營銷及推廣時所用的資金（「醫生薪酬陽光法案(Physician Payment Sunshine Act)」)。該等反回扣、反行賄、公開報道及總支出法通過限制我們可能與醫院、醫生或醫療器械的其他潛在買家或使用者訂立的財務安排的種類（包括銷售計劃）而影響我們的銷售、營銷及其他推廣活動。該等法律亦可能對我們施加額外的行政及合規負擔。尤其是，該等法律影響（其中包括）我們如何安排我們的銷售產品，包括折扣行為，客戶支援，教育和培訓計劃及醫生諮詢及其他服務安排。

倘我們違反任何該等法規或我們被提起任何訴訟及我們不能為自己成功辯護或維護我們的權力，該等訴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包括實施嚴重的刑事及民事罰款及處罰或從聯邦醫療計劃中除名或其他制裁。

風 險 因 素

我們多項業務或須遵守的反行賄法，通常禁止公司及其中間商向官員行賄以獲得或保留業務。在多個司法／管轄權區，我們的業務要求我們及代我行事的第三方按常規與政府官員接洽，政府官員包括由於其為國有或國家掌控的公司的僱員而就該等法律而言可能被視為政府官員的醫務人員。我們的多項業務須或可能須遵守的其他反行賄法（包括《英國反賄賂法》）亦禁止向當事人行賄及禁止收賄。

我們的政策規定遵守適用反行賄法；然而，我們在世界許多存在一定程度的政府及／或私人腐敗現象的地方經營或出售我們的產品。因此，制定及實施內部反腐政策及流程未必能消除我們的僱員、代理或其他聯繫人士或將犯下的魯莽及犯罪行為的風險。違反該等法律或該等違法行為的指控可能中斷我們的業務，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跨國交易業務有關的各項規定且面臨與之有關的風險，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國際業務範圍可能令我們在若干情況下須遵守由不同政府與組織實施的經濟制裁。美國以及歐盟和聯合國成員國(1)對若干國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這些國家為伊朗、敘利亞、蘇丹、古巴、朝鮮及克裡米亞領土)（「**受制裁國家**」）實施廣泛的經濟制裁；及(2)對以下者實施基於清單的選擇性經濟制裁：(a)制裁清單上列明的指定個人或實體（及在一些情況下為政府）（如美國特殊指定國家制裁清單及個人、集團及實體受歐盟經濟制裁的歐盟綜合清單）及位於若干國家(如俄羅斯)的有關個人或實體，或(b)從事若干活動的人士(如核擴散及恐怖主義)，該等人士亦載列於制裁清單中(統稱「**受制裁目標**」)。有關制裁的進一步討論，請見「業務－國際業務活動及遵守經濟制裁」一節。違反這些法律或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將部分產品售予我們在俄羅斯及烏克蘭的客戶。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俄羅斯及烏克蘭的客戶進行的銷售分別佔同期我們的綜合收益約1.5%、1.1%及2.1%。如上所述，俄羅斯及烏克蘭均非受制裁國家。我們並無在克里米亞銷售我們的任何產品。此外，我們銷售小部分我們的產品至並非受制裁國家，但美國及／或歐洲聯盟已實施制裁，對個人或實體實行資產凍結及商業禁運的國家及地區，包括於美國特別指定國民名單中指定及與該等國家及地區（「**其他國家**」）有關聯的個人或實體。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該等其他國家的進行的銷售，合計分別佔同期我們的綜合收益約0.2%、0.4%及0.4%。就我們

風 險 因 素

經作出適當查詢後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在俄羅斯、烏克蘭或該等其他國家的客戶為涉及美國、歐盟或聯合國制裁的受制裁目標，因此，我們對這些人士的銷售不構成相關美國、歐盟或聯合國制裁法律下的受禁止活動。

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i)我們不會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以及透過聯交所籌集的其他資金，直接或間接資助或促進在受制裁國家或與受制裁目標進行的任何項目或業務，(ii)倘在訂立任何交易時被適用的製裁法禁止，我們不會訂立有關交易，及(iii)倘我們相信我們已訂立的交易會令本公司及本公司投資者及股東承受違反制裁的風險，我們會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中公佈，以及我們的年度及中期報告中披露該等因素及我們致力監控我們的業務所承受制裁風險、在受制裁國家的未來業務(如有)狀況，以及我們有關這些受制裁國家的業務意向。倘我們違反對聯交所的相關承諾，我們可能面對股份被聯交所除牌的風險。

有關我們經營所在國家及司法／管轄權區法律制度的不確定因素或法律及法規的變更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約80個國家及司法／管轄權區(包括其各自法律制度可能存在各種不確定性的發展中國家)銷售產品。倘我們在法律制度仍在發展或存在不確定性的國家遇到任何法律問題，或法律及法規有任何重大改變，我們可能須投入大量資源解決有關法律事宜或可能遭受重大不利財務影響。根據Medical Insight報告，在若干主要區域性市場政府法規不透明，會給能量源醫療美容器械提供者擴展該等市場帶來相當大困難。我們無法預測法律或法規任何變動性質或影響或有關變動是否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尤其是在中國，按我們的收益計，中國是我們最大的市場之一。

與我們在以色列的業務及營運有關的風險

對以色列或以色列公司的任何制裁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以色列註冊成立，且總部設於以色列。此外，我們的主要業務及研發活動均於以色列進行及我們的主要分包商均位於以色列。因其他國家針對以色列的任何制裁獲批導致以色列與我們貿易夥伴經營所在的國家之間的貿易中斷或減少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損害。多個中東國家限制與以色列及以色列公司開展業務。例如，阿拉伯聯盟已頒佈一項標準以色列抵制聲明，其多個成員國已追認。該等限制可能嚴重限制我們向該等國家的客

風 險 因 素

戶出售我們產品的能力。倘於該等國家的政治緊張加劇、倘與以色列公司開展業務被施加更多限制、倘現有法律的執行力加強或倘更多國家施加該等限制，則我們在該等待國家出售我們產品的能力可能會造成不利影響。再者，激進分子根據以色列政府外交政策加大力度致令相關公司及消費者抵制以色列商品，可能對我們在出現抵制的地區出售我們產品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總部及大部分生產設施及研發活動均位於以色列，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以色列政治、經濟及軍事動盪的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總部、大部分生產設施及研究設施均位於以色列。此外，我們大多數的關鍵僱員及高級職員均為以色列居民。因此，以色列的政治、經濟及軍事狀況會直接影響我們的業務。自從以色列於一九四八年成立以來，以色列與阿拉伯鄰國曾爆發多次武裝衝突。儘管以色列已與埃及、約旦及巴勒斯坦權利機構訂立多份協議，但以色列仍然動盪不安，並有不同嚴重程度的恐怖活動，導致以色列與部分阿拉伯鄰國之間持續爆發戰爭。以色列的政治及安全局勢可能會使我們的業務對手方聲稱其根據相關協議的不可抗力條款無須履行該等協議項下的責任。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安全狀況、政治情況以及與阿拉伯鄰國的持續爆發戰爭日後不會繼續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任何涉及以色列的戰爭或者以色列與其現有貿易夥伴中斷或減少貿易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並使我們更難經商及集資。

此外，由於我們所有的生產設施及大部分供應商均位於以色列，故倘爆發戰爭或出現恐怖活動時，我們及我們的以色列供應商可能會中斷業務或完全停止業務，進而推遲海外產品的開發、生產或運輸。

我們的商業保險不會彌補由以色列地區的戰爭及恐怖行動造成的損失。儘管以色列政府目前報銷因恐怖襲擊或戰爭造成的直接損失的重建價值，但不保證此政府保險將會持續或有關保險足夠或可按比例彌補我們所蒙受的任何實際損失。我們在任何政治或軍事動盪中遭受的損失或虧損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可能因人員在以色列履行軍役而中斷。

我們在以色列的部分高級職員及僱員須在以色列軍隊履行年度軍隊預備役。根據以色列法律，預備役須持續至40歲（於若干情況下，視乎具體軍銜及軍階最高至49歲），且在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風 險 因 素

干緊急情形下，可能召集履行即時及無限期現役。我們於以色列的經營可能因服兵役造成的大量僱員流失或一名或以上高級職員或關鍵僱員服兵役導致離崗期限延長而中斷。該中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享有若干以色列政府稅項優惠，該等優惠要求我們滿足多項條件，且可能於未來終止或減少，導致我們的稅項及成本增加。

我們於以色列的部分業務根據1959年以色列資本投資鼓勵法（「以色列投資法」）獲授若干稅項優惠，享有「優先企業」的地位。根據以色列投資法的相關條款，Alma Lasers現時就該等優惠計劃項下所有位於以色列的業務按實際稅率16%繳稅。該等稅項優惠未必會於未來維持於當前水平，或根本不會有任何稅項優惠。近年來，以色列政府已減少可用優惠並表明其可能於未來進一步減少或取消部分相關優惠，據我們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lma Lasers已於所有重大方面滿足條件以享有「優先企業」的各項優惠。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於日後持續滿足該等條件。倘有關稅項優惠減少、撤銷或終止，我們的以色列應課稅收入將須按規定的以色列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以色列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的標準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6.5%，並於二零一六年降至25.0%，以及於二零一七年減至24.0%，並將於二零一八年進一步減至23.0%。倘我們未能滿足以色列投資法規定的條件，任何稅項優惠可能會被撤銷，且我們可能須退還先前收取的全部或部分優惠金額（包括其利息及CPI關聯）。此外，倘我們於以色列境外透過諸如收購等方式增加業務活動，則我們新增的業務活動未必會符合資格獲納入以色列稅項優惠計劃。有關該等稅項優惠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以色列監管概覽－有關稅務的法律及法規」。進一步詳情，請亦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內會計師報告附註12。

我們已收到以色列政府提供的若干研發開支補助，該等補助會限制我們於以色列境外生產產品及轉讓專有技術的能力並要求我們滿足特定條件。

我們過去收到以色列政府通過經濟部首席科學家辦公室（「首席科學家辦公室」）撥出的補助，以為我們於以色列的部分研發開支提供資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按照與首席科學家辦公室的獲批計劃履行我們的財務義務，包括向首席科學家辦公室全額償還補助。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以色列國會頒佈一九八四年以色列工業研究與開發鼓勵法（「研究與開發法」）第7號修正案（「第7號修正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修改了研究與開發法在包括特許權費率在內的重大條文，更改了在海外轉讓製造權後的特許權費

風險因素

率，並賦予新成立的國家技術創新局更大自主權，該機構的成立旨在取代首席科學家辦公室（「創新局部門」）。根據第7號修正案前的制度，當某家公司開發出使用首席科學家辦公室補貼的專業知識、技術或產品時，未經首席科學家辦公室事先批准，該等補貼的條款及研究與開發法限制轉讓該專業知識及將該等產品、技術或專業知識的製造或製造權轉讓至以色列境外。因此，倘我們某方面的技術被視為以首席科學家辦公室資金開發，則向以色列境外第三方轉讓與該等技術任何方面有關的專業知識或製造或製造權須經創新局所轄委員會酌情批准。此外，創新局在允許我們將技術或開發轉讓至以色列境外時會施加若干條件，且可能會導致創新局拒絕批准。

另外，向以色列境外轉讓首席科學家辦公室援助的技術或專業知識可能涉及支付巨額款項，當中取決於所轉讓技術或專業知識的價值、首席科學家辦公室的援助金額、首席科學家辦公室所援助研究項目的完成時間及其他因素。第7號修正案僅包括對研究與開發法若干核心問題的指引，對於第7號修正案的實施及其對使用首席科學家辦公室資金開發專業知識的公司的影響尚不十分明確。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條款將如何實施。上述限制或對付款的類似或其他限制或要求可能損害我們向以色列境外出售技術或專業或外包或轉讓任何產品或技術的開發或製造活動至以色列境外的能力。有關該等政府優惠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以色列監管概覽」。

根據以色列現行法律，我們未必能強制執行僱員不競爭契據，因此該等契據可能無法預防競爭對手受益於我們部分前僱員的專業知識。

我們已與若干僱員訂立附帶不競爭條款的僱傭協議。該等協議禁止我們的僱員於不再受僱於我們之後的有限期間內與我們直接競爭或受僱於我們的競爭對手。根據現行法律及若干裁決，我們可能無法強制執行該等協議，且我們可能難以限制競爭對手獲取我們的前僱員受僱於我們時獲得的專業知識。

風 險 因 素

閣下身為股東的權利及職責將受以色列法律規管，並在若干方面有別於香港法律下的股東權利及職責。

我們根據以色列法律註冊成立。我們普通股持有人的權利及職責受組織章程細則及以色列法律規管。該等權利及職責在若干方面有別於一般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股東權利及職責。尤其是，以色列公司的股東在向公司及其他股東行使權利及履行義務時有責任以誠信常規的方式行事，並禁止濫用權力，包括(其中包括)在股東大會上就若干事宜投票時。以色列法律規定，該等職責適用於就(其中包括)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增加公司法定股本及合併以及需要股東批准的利益相關方交易進行的股東投票。股東亦有普遍責任禁止利用任何其他股東的股東權利。此外，以色列公司的控股股東或知悉其有權決定股東投票結果的股東對公司具有公平性職責。以色列法律並不界定該公平性職責的實質內容，但規定違反合約後通常可用的補救措施亦將適用於違反公平性職責的情況。由於近年來以色列公司法已經過大幅修訂，可用於協助理該等規管股東行為的條文涵義的案例較少。有關以色列公司法項下股東權利及職責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及「附錄四—以色列公司法、股東保障事宜及投票安排概要」。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特別是，以往亦無任何以色列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且我們的股份未必會形成活躍的買賣市場。

於全球發售完成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亦無任何其他以色列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將為首家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以色列公司。發售價由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磋商後釐定，其未必代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股份的成交價。此外，我們概不保證我們的股份可形成一個活躍的買賣市場；或倘可形成活躍市場，亦不保證該市場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可以持續；或我們股份的市價將不會跌至低於發售價。

風險因素

我們股份的成交價或會波動不定，可能導致閣下產生重大損失。

我們股份的成交價可能波動不定，及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大幅波動，該等因素包括香港、中國、新加坡、美國、英國及全球其他地區證券市場的整體市況。該等眾多的市場及行業因素可能（不論我們的實際經營表現如何）對我們股份的市價及波幅造成重大影響。

除市場及行業因素以外，我們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由於特定商業因素而大幅波動。尤其是我們的收益、盈利及現金流變動等因素，可能導致我們股份的市價發生重大變化。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導致我們股份的成交量及成交價發生巨大突變。

閣下的股權將被即時大幅攤薄，且日後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由於我們股份的發售價高於我們的股份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全球發售中我們股份的買家將面臨即時攤薄。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本公司有相當控制，而彼等的利益不一定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完成全球發售以前及緊隨其後，我們的控股股東過去並且將仍對我們維持相當控制。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色列公司法及上市規則，藉著於股東大會的投票，控股股東將仍能對我們的業務或其他對我們或其他股東屬重要的事宜，行使重大控制及施加重大影響。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有別於其他股東的利益，且可按其利益自由投票。倘控股股東與其他股東有利益衝突，其他股東的利益可能處於劣勢及受損。

可能難以根據香港證券法提出的申索對我們、我們的董事及高級職員執行香港判決或向本集團的董事及高級職員送達法律流程文件。

我們於以色列註冊成立。我們的大部分董事及高級職員均非香港居民（及包括中國及以色列國民），且我們的絕大部分資產及該等人士的資產位於香港境外。因此，儘管在以色列執行香港民事判決有過若干先例且以色列與中國之間存在相互執行外國判決的若干雙邊安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風險因素

排，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可能仍難以在香港向我們或任何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送達法律流程文件或在以色列法院對我們或我們的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執行基於香港證券法民事責任條文的香港法院判決。以色列法院亦可能拒絕聆訊基於違反香港證券法而提出的申索，因為以色列並非是提出申索的最適合地點。即使以色列法院同意聆訊該項申索，其可能裁定申索適用以色列法律而非香港法例。

出售或可供出售(尤其是由我們的控股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現有股東出售)大量股份可能對股份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控股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現有股東日後出售大量股份，或出現有關出售的可能性，均可能對股份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我們於日後按我們認為合適的時間及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亦可能受到影響。

我們的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自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起須受若干禁售期規限。儘管目前我們並不知悉控股股東是否有意於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大量股份，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彼等將不會出售其目前或將來可能擁有的任何股份。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本招股章程中所載從多個政府刊物、市場數據供應商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取得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準確及完整。

本招股章程中所載有關以色列、美國、中國及其他國家和地區以及醫療美容市場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乃來自多個政府刊物、市場數據供應商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普遍認為屬可靠。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該等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並未經由我們、售股股東、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彼等各自的董事及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獨立核實，彼等概不就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此外，有關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的編製基準或不能與在以色列、美國、中國或其他國家或地區編纂的其他資料比較，其內容亦可能並不一致。基於上述原因，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上述資料作為投資股份的基準。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風 險 因 素

閣下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及不應依賴報章報導或其他刊物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或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我們強烈勸告 閣下不應依賴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及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但於全球發售完成前，有報章、媒體及／或研究分析就我們及全球發售作出報導。有關報章、媒體及／或研究分析報導可能包括若干並未於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引述，包括若干營運及財務資料及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在報章、媒體及／或研究分析報導披露任何上述資料，且對任何有關報章、媒體及／或研究分析報導或任何有關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負責。我們並不就任何有關資料或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我們公司網站(www.sisram-medical.com)上登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倘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不一致或存在矛盾，我們對此概不負責。因此，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不應依賴相關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全球發售，本公司已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條文：

有關管理層人員在香港的豁免

本集團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以色列。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均位於以色列或中國，且彼等主要在以色列管理本集團業務。因此，本公司並無及於可見將來亦不會有足夠管理層人員在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管理層人員留駐的規定。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管理層人員在香港的規定，惟本公司須採納以下安排以保持與聯交所的定期溝通：

- (a)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盧綺霞女士及劉毅先生為其授權代表，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當聯交所欲就任何事項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均有方法在任何時候及時聯絡所有董事；
- (b)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每名董事的聯絡信息(包括其各自的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子郵件地址)，以方便與香港聯交所聯絡；
- (c) 此外，非通常居於香港的每名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遊證件到訪香港，並可於合理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及
- (d)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彼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另一溝通渠道。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會成員如下：

姓名	地址	國籍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毅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海澱區 交大東路 56號1#-1-302	中國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Lior DAYAN先生	Megido, Zip Code 19230 P.O. Box 74 Israel	以色列
非執行董事		
吳以芳先生	中國 江蘇省 徐州市 泉山區 風華園 22號樓2單元302室	中國
李春先生	中國 上海市 雲錦路 183弄29號	中國
汪曜先生	中國 上海市 長壽路 1028弄34號1103室	中國
胡羽女士	中國 上海市 環龍路 263弄21號#302	中國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Harel LOCKER先生	11 Har Nevo Street Ramat Ha-Sharon Israel	以色列
方香生先生	香港 九龍 新蒲崗 衍慶街1樓25號	中國香港
陳志峰先生	香港 西營盤 水街18號 翠景閣21B室	中國香港
陳怡芳女士	香港 九龍 觀塘康利道25號 金豪閣 F座8樓F室	中國香港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按英文字母順序)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富瑞金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22樓2201室
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英文字母順序)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2座11樓 有關中國法律： 國浩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北京西路968號 嘉地中心23-25層 郵編200041 有關以色列法律： Weinstock Zecler & Co, Law Offices 5 Azrieli Center Tel-Aviv, 67025 Israel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及 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編纂]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收款銀行	[編纂]
行業顧問	Medical Insight, Inc. 36 Discovery, Ste. 170 Irvine, California 92618 United States

公司資料

以色列總部、註冊辦事處 及主要營業地點	14 Halamish Street Caesarea Industrial Park Caesarea 38900 Israel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 的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 28樓
公司秘書	盧綺霞女士 (FSC(PE), FCIS)
授權代表	盧綺霞女士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54樓 劉毅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海澱區 交大東路 56號1#-1-302
審核委員會	方香生先生 (主席) 陳志峰先生 陳怡芳女士
薪酬委員會	陳志峰先生 (主席) 劉毅先生 方香生先生
提名委員會	劉毅先生 (主席) 方香生先生 陳志峰先生
合規顧問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18樓1803-4室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HSBC Bank plc 特拉維夫分行
Amot Atrium Tower, 30th Floor
Jabotinsky Street, Ramat Gan
Tel Aviv 5250501
Israel

Israel Discount Bank Ltd.
Discount tower
23 Yehuda Halevi Street
Tel Aviv 6513601
Israel

Mizrahi Tefahot Bank Ltd.
7 Jabotinsky Street
Ramat Gan
Tel Aviv 52520
Israel

香港證券登記處

[編纂]

公司網站

www.sisram-medical.com

(本招股章程已上載於本公司網站。除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本公司網站所載的其他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乃部分來自多個政府刊物、市場數據供應商及其他獨立第三方資料來源。此外，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的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乃來自由我們就全球發售委託Medical Insight獨立編製的行業報告。我們相信，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的來源屬恰當，於摘錄及複製有關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的措施。我們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屬失實或具誤導成分或已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有關資料或統計數據失實或具誤導成分。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顧問及聯屬公司並無獨立核實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因此，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顧問及聯屬公司並不對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的正確性或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基於上述原因，不應過分依賴本節所載的資料。

資料來源及可靠性

我們委聘獨立市場研究及顧問公司Medical Insight以能量源醫療美容治療市場為重點對全球醫療美容市場進行分析及編製報告，以供本招股章程使用。Medical Insight始創於一九九三年，其服務包括為醫療美容的各個領域提供市場研究。於本招股章程中所披露的Medical Insight資料乃摘錄自Medical Insight報告，該報告由我們以85,000美元的費用委託編製，並在取得Medical Insight的同意下披露。Medical Insight報告透過Medical Insight對來自多種公開和專有來源的數據進行分析而編製。所使用的公開來源包括新聞報導、營銷材料及其他行業參與者的資料，以及來自行業協會的資料。專有來源包括Medical Insight本身的研究數據庫、調查數據、行業分析報告及行業參與者、客戶及其他行業專家的獨家專訪。Medical Insight利用其專有預測模型比對及綜合數據以得出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定性及定量分析及預測。

Medical Insight於對全球宏觀經濟環境及整體醫療美容治療系統市場作出預測時亦採用了以下主要假設：

- 全球經濟整體將繼續按現時水平增長；
- 全球人口將持續增加；
- 個人財富及消費者信心不斷增加的現時趨勢將繼續；及
- 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間行業內並無出現重大技術突破或顛覆性創新。

行業概覽

Medical Insight的市場及公司預測來源於多項輸入數據，該等輸入數據建立在專家的一致共識上，乃因許多醫療美容器械市場數據並非公開，故難以定奪。因此該等數據應作為估計而未必反映實際數據。

除另有註明外，本節所有數據及預測以及預期聲明均摘錄自Medical Insight報告。我們的董事確認，據他們所知，整體市場資料自Medical Insight報告日期起並無可能在任何重大方面限定、抵觸或影響本節資料的重大不利變動。

全球醫療美容治療市場

概覽

醫療美容治療乃一個統稱術語，指專注於透過治療疤痕、皮膚鬆弛、皺紋、痣、多餘脂肪、枯皮組織、多餘毛髮及皮膚褪色等醫療及身體狀況以改善個人美容外表的治療。根據Medical Insight報告，二零一六年的醫療美容治療全球消費開支總額為259億美元，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將增至341億美元，年化複合增長率為5.7%。

醫療美容治療可透過(i)無創醫療美容及微創醫療美容治療(例如使用能量源治療系統、填充、注射填充物、神經調質及局部護膚品的治療)及(ii)入侵性外科手術流程(如抽脂、面部拉提及乳房植入)及非外科手術流程(如使用能量源治療系統、可注射美容填充劑及護膚產品)進行。醫療美容治療的主要醫療美容醫生包括皮膚科醫生、整形外科醫生，以及其他專科醫生(如婦科醫生及眼科醫生)。除醫生外，在一些司法／管轄權區，美容師獲准提供若干類別的醫療美容治療服務，例如透過使用能量源器械進行修身及緊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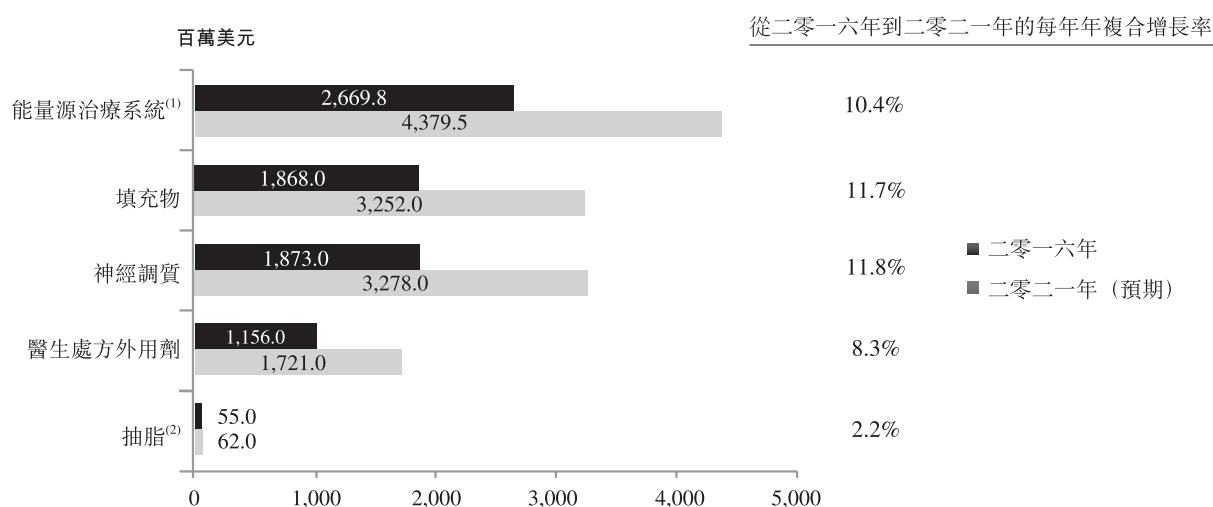
我們是能量源醫療美容技術創新的領導公司。我們專注於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用於能量源醫療美容治療的器械及治療系統，一般可分類為(i)無創醫療美容治療及(ii)微創醫療美容治療。一般而言，本招股章程所用「無創醫療美容」一詞一般指肌膚無創傷的。「微創醫療美容」一詞一般指涉及微小切口的療法，可在診所或醫療美容中心進行(取決於當地指引的規定)；該等療法包括能量源私密美容治療、能量源抽脂、靜脈曲張的能量源靜脈治療及其他新興能量源治療形式。我們注意到美容治療流程被定義為無創醫療美容、微創醫療美容或入侵性醫療美容，取決於所關注的治療領域，其不同醫療美容機構、器械生產者及公眾間定義不同。因此，Medical Insight的分類或會與醫療美容器械的其他供應商不同。

行業概覽

無創醫療美容及微創醫療美容器械的全球銷售

二零一六年全球無創醫療美容及微創醫療美容器械市場規模，按銷售收益計，約為84億美元，預期於二零二一年達到139億美元，年化複合增長率為10.5%。根據Medical Insight報告，在此市場，於二零一六年，在該市場內，能量源醫療美容器械市場為最大的市場分部，產生全球銷售收益27億美元，預期到二零二一年仍為快速發展的市場分部。

無創醫療美容及微創醫療美容設備及耗材的全球銷售收益⁽¹⁾ (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二一年(估計))



資料來源：Medical Insight報告

附註：

- (1) 包括無創醫療美容及微創能量源器械的銷售收益數據。
- (2) 不包括能量源抽脂。

全球醫療美容治療市場的主要增長推動因素

全球醫療美容治療市場的增長主要受(其中包括)以下因素推動：

可自由支配收入增加

根據世界銀行的資料，全球消費開支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五年間由28.7萬億美元增加至42.7萬億美元，年化複合增長率為4.1%。隨着生活標準的提高，部分市場的個人財富及可支配收入的增加使消費者可分配更多可支配收入至醫療美容治療。

行業概覽

獲得或保持更年輕的外表的願望

消費者接受醫療美容治療，部分為減少老化過程對外貌的影響。此外，根據Medical Insight報告，較年輕的消費者對防止老化的注重或對現有美容狀況更正措施的尋求進一步推動對醫療美容治療的需求。

人口老化及較長的預期壽命

由於壽命延長，許多國家出現人口老齡化。根據世界人口展望：二零一五年修訂版(聯合國，二零一五年)的數據，60歲或以上的人口預期由二零一五年的901百萬增加55.4%至二零三零年的14億，並進一步預測將於二零五零年達到接近21億。根據Medical Insight報告，預期該人口結構轉變會增加抗衰老療程的需求，因此推動對醫療美容治療的需求。

醫療美容治療的關注及接受程度提升

部分由於有愈來愈多的知名人士及有效的直接面向消費者廣告為醫療美容治療背書，醫療美容治療在客戶中的接受範圍擴大。這是由於社交媒體的「自拍」文化盛行以及男性消費者對個人外表的注重及對醫療美容服務的接受程度增加而令人們注重個人外表所致。

需求轉向無創醫療美容及微創醫療美容治療

醫療美容技術的進步令更多種症狀能夠以微痛、安全而有效的醫療美容治療流程治療。具體而言，愈來愈多消費者偏好無創醫療美容及微創醫療美容治療，是由於該等治療對消費者通常成本較低，但由於技術進步而相對有效。該等治療亦被認為更安全及所涉治療風險更低，且較傳統侵入性外科手術的術後停工時間有限。

全球能量源醫療美容器械市場

概覽

能量源醫療美容器械在能量源醫療美容治療中使用，包括能量源無創醫療美容及能量源微創醫療美容。根據Medical Insight報告，於二零一六年，全球進行了約37百萬次能量源醫療美容治療，消費開支總額為124億美元。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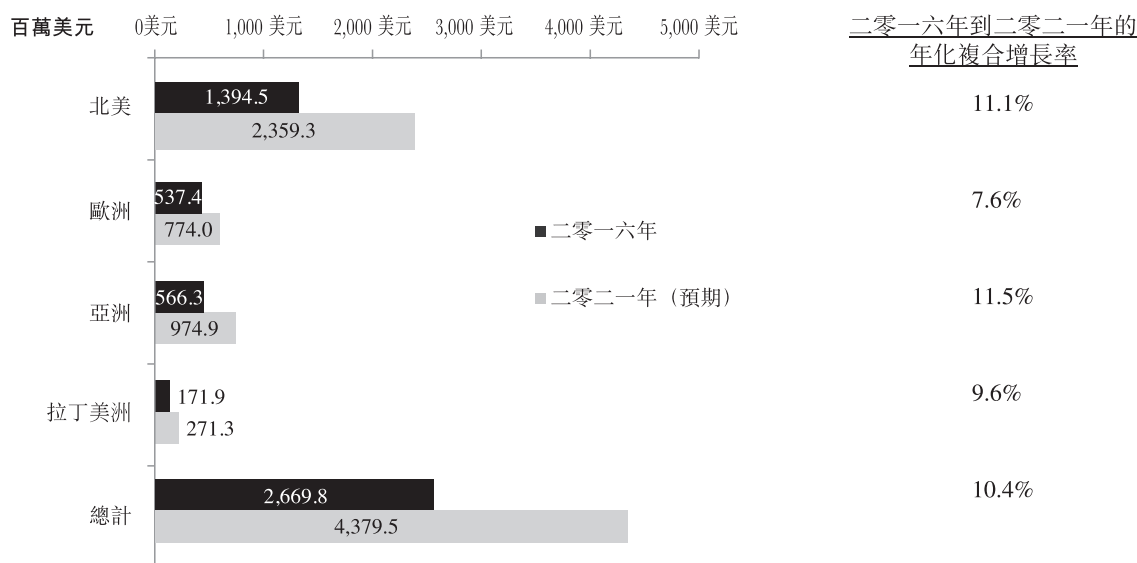
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就能量源醫療美容器械市場提供的市場數據包括治療系統及耗材的市場數據，治療系統及耗材為進行美容醫學治療所需一套設備的重要部分。具體而言，對於擬獲得類似結果的治療系統，根據特定治療系統的技術規格，部分製造商的治療系統要求在治療過程中使用相關耗材，而部分製造商的产品並無要求。因此，治療系統及其相關耗材被視作套系及相關市場數據為整體。

市場規模

根據Medical Insight報告，於二零一六年，生產者向醫療美容機構或分銷商直接銷售能量源醫療美容器械所得全球收益達27億美元，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將達44億美元，年化複合增長率為10.4%。

下表載列能量源醫療美容器械全球銷售收益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明細：

以地區劃分的能量源醫療美容器械全球銷售收益⁽¹⁾
(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二一年(估計))



資料來源：Medical Insight報告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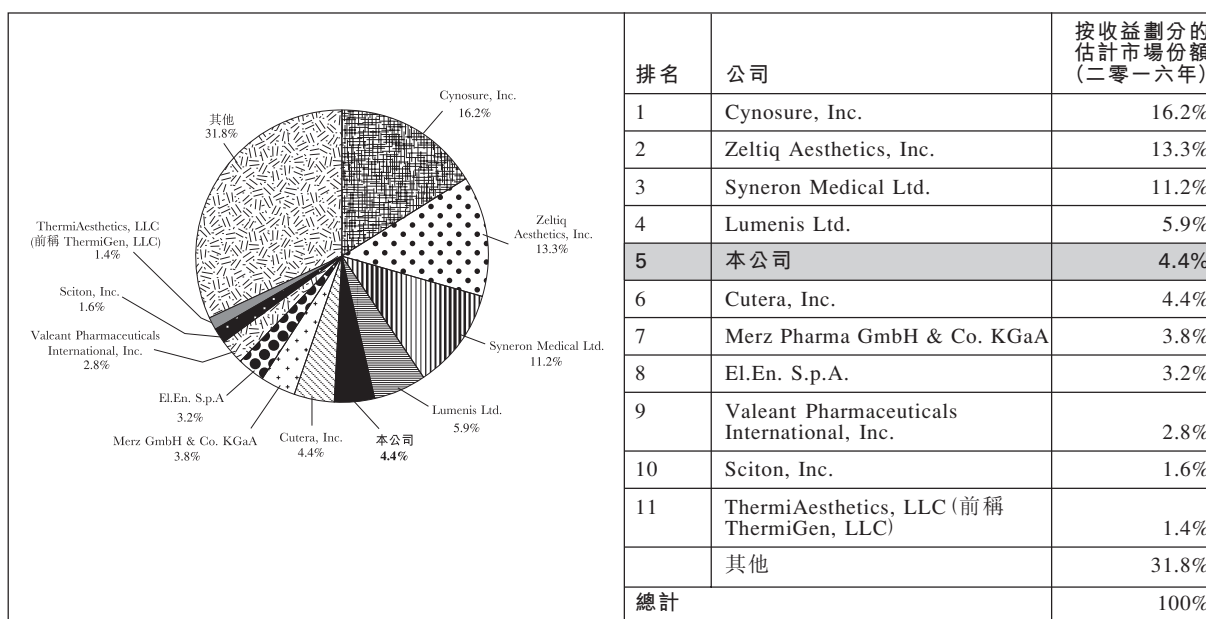
(1) 反映製造商直接銷售產生的收益，而不區分銷售渠道(即直接提供予醫療美容機構或分銷商)。

行業概覽

競爭格局

近年來，能量源醫療美容器械市場已有多名主要從業者進行合併及整合。僅於二零一七年，我們的直接競爭對手和可資比較美國上市公司已進行三次重大收購，包括二零一七年四月 Allergan, Inc. 收購 Zeltiq Aesthetic, Inc.，二零一七年三月 Hologic, Inc. 收購 Cynosure, Inc.，以及 Syneron Medical Ltd. 約定將由 Apax Partners LLP 建議的基金收購。於二零一五年十月，Lumenis Ltd. 被 XIO Group 收購。其他例子包括 Merz Pharma GmbH & Co. KGaA 於二零一四年收購 Ulthera, Inc. (無創醫療美容超聲波儀器開發商) 及 Cynosure, Inc. 於二零一三年收購 Palomar Medical Technologies, Inc. (皮膚及整容激光產品製造商)。預期正在進行的行業整合或會使競爭進一步加劇。根據 Medical Insight 報告，按銷售能量源醫療美容器械產生的收益計，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在全球主要供應商中排名第五。

全球主要供應商按收益劃分的在能量源醫療美容治療系統市場的市場份額⁽¹⁾ (二零一六年)



資料來源：Medical Insight 報告

附註：

(1) 反映製造商直接銷售產生的收益，而不論銷售渠道(即直接提供予醫療美容機構或分銷商)。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行業概覽

根據Medical Insight報告，本公司報告的淨利率整體高於若干其他可比較美國上市公司。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止年度全球若干主要能量源醫療美容器械供應商的已報告淨利潤率：

公司	已報告淨利潤率 ⁽¹⁾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本公司	6.6%	7.8%	7.2%
Cynosure, Inc.	10.7%	4.7%	3.3%
Cutera, Inc.	不適用 ⁽²⁾	不適用 ⁽²⁾	2.2%
Zeltiq Aesthetics, Inc.	0.9%	16.4%	0.2%
Syneron Medical Ltd.	不適用 ⁽²⁾	不適用 ⁽²⁾	0.1%

資料來源：Medical Insight報告

附註：

- (1) 來自公開文件可得報告財務資料。如公開文件所報告，「淨利潤率」通過淨收入除以收益得出。
- (2) 虧損於所示期間公開文件可獲得財務資料中報告。

用於能量源醫療美容治療的主要能量形式

下表概述基於各種能量源形式用途的醫療美容治療技術：

能量源形式	在能量源醫療美容治療方面的應用
激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液體 • 氣體 • 固態 	嫩膚、脫毛、暗瘡治療、疤痕修整、去除色斑及紋身、私密美容治療
射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單極 • 雙極 • 三極 	修身、緊膚、私密美容治療
超聲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微聚焦超聲波 • 高強度聚焦超聲波 	修身、緊膚、私密美容治療
強脈衝光(IPL)	嫩膚、脫毛、去除色斑及紋身
發光二極管(LED)	去除色斑

行業概覽

能量源形式	在能量源醫療美容治療方面的應用
光熱能(LHE)	脫毛
溫熱	身體塑形

資料來源：Medical Insight報告

主要行業進入壁壘及挑戰

根據Medical Insight報告，全球市場的能量源醫療美容器械的現有供應商面對以下威脅及挑戰，而全球市場的新進入者可能面對以下行業進入壁壘：

- **價格競爭及醫療美容機構的需求的價格敏感性：**能量源醫療美容治療需求的特點是醫療美容機構具有價格敏感性。由於競爭激烈及可選治療手段多樣化，醫療美容機構層面的價格敏感度或會因終端用戶層面的價格敏感度而進一步加劇。因此，現有器械提供者通常制訂激進的定價策略以維持其市場份額，將行業或特定區域市場的新進入行業者排除在外。
- **地方保護主義：**若干主要地區市場由政府規管有欠明確，令能量源醫療美容器械的供應商難以拓展進入該等市場。例如，在中國，政府補貼或若干有關的政府行政偏袒可能對當地市場參與者有利。
- **缺乏專利保護：**能量源醫療美容器械提供者可能會對擴展至若干國家市場卻步，尤其是亞太地區，因為亞太地區缺乏全面或成熟的專利執行制度，競爭對手抄襲創新產品可能相對輕鬆及所冒法律風險較小。

未獲滿足的需求及未來機遇

根據Medical Insight報告，儘管現有多種療法可應對不同的醫療美容情況，但醫療美容機構及終端用戶方面仍有需求未獲滿足，這造就了潛在市場機遇；

- 對療效更佳的治療技術的需求，而有關技術可影響預期效果，且可預見性及連貫性更大，同時涉及較少療程、副作用、停機時間或其他不良情況或不適；
- 可提升治療速度的治療系統及器械，從而優化醫生及醫療美容機構的計費時間；
及

行業概覽

- 前期資金要求較低以及維護及營運成本更低的治療系統，而有關資金要求及成本與進行治療所涉的成本成正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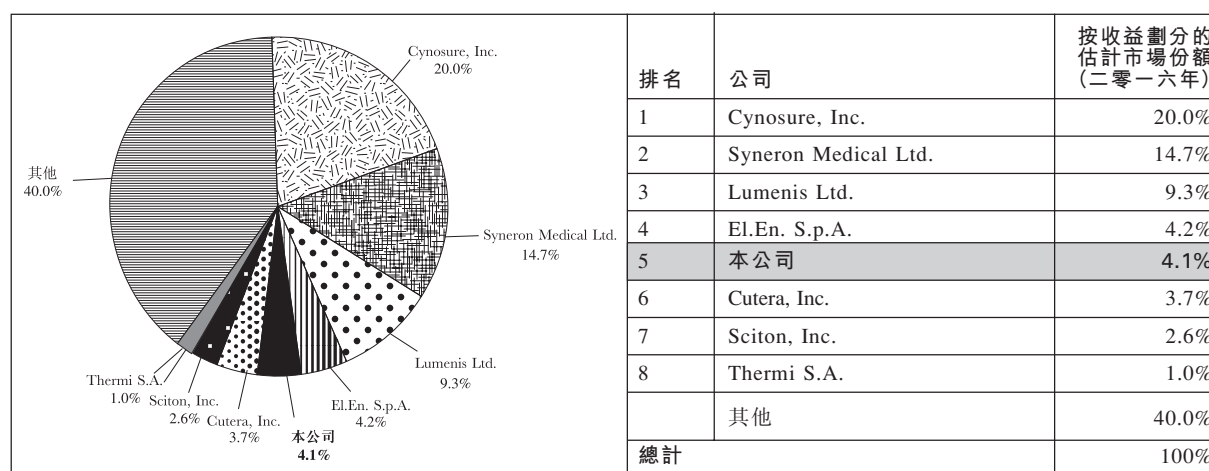
能量源無創醫療美容器械市場

能量源無創醫療美容器械市場可進一步分為兩類：(i)除修身及緊膚外的一般治療；及(ii)修身及緊膚治療系統。修身及緊膚可被視為獨特細分類，原因為其包括數種適應症(消脂及消脂引起的鬆弛皮膚收緊)，構成能量源無創醫療美容器械市場的重要部分(約三分之一)，而其他適應症更為分散。

不包括修身及緊膚的一類

根據Medical Insight報告，二零一六年，按銷售能量源無創醫療美容器械(不包括修身及緊膚系統)產生的收益計，我們在全球主要供應商中排名第五。

全球能量源無創醫療美容器械市場(不包括修身及緊膚系統)主要供應商按收益劃分的市場份額⁽¹⁾(二零一六年)



資料來源：Medical Insight報告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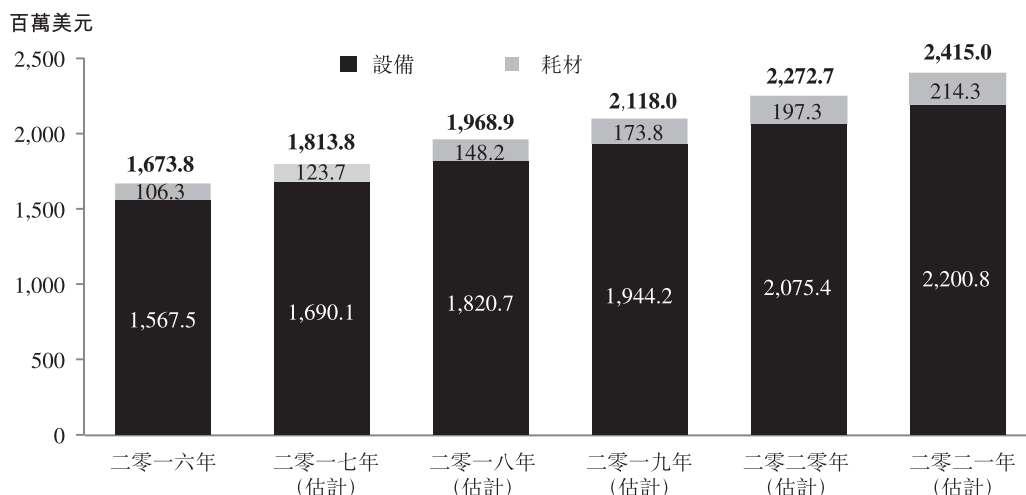
(1) 反映製造商直接銷售產生的收益，而不論銷售渠道(即直接提供予醫療美容機構或分銷商)。

除進行修身及緊膚外，能量源無創醫療美容治療包括嫩膚、祛痘、脫毛、消除灰甲、疤痕修整以及去除色素性病變、紋身及下肢靜脈治療。

行業概覽

根據Medical Insight報告，於二零一六年，按全球銷售收益計，能量源無創醫療美容治療系統市場(不包括修身及緊膚系統)的市值為17億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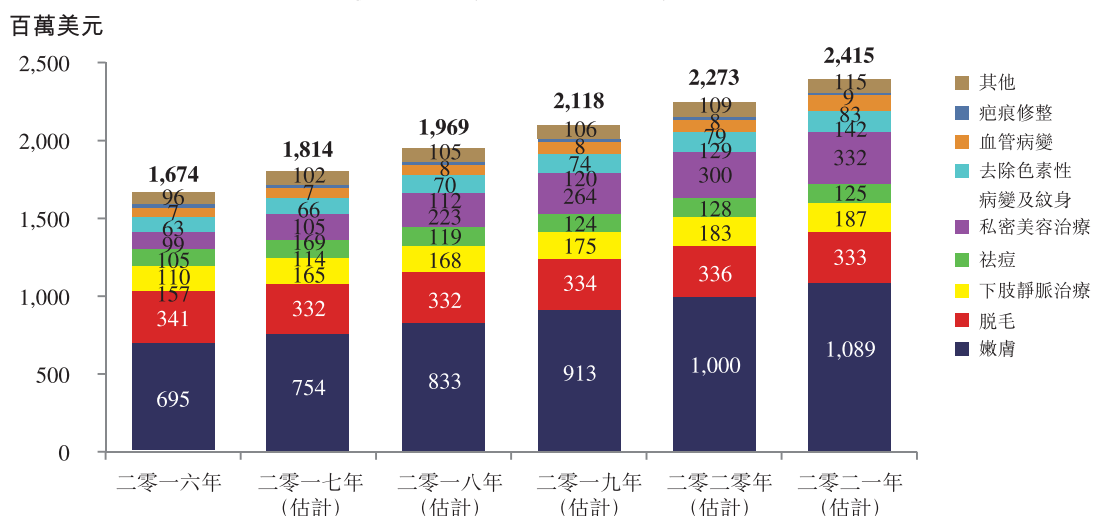
能量源無創醫療美容器械(不包括修身及緊膚系統)全球銷售收益
(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估計))



資料來源：Medical Insight報告

根據Medical Insight報告，於二零一六年，在無創醫療美容治療的主要類別中，嫩膚為單一最大類別，貢獻能量源無創醫療美容器械(不包括修身及緊膚)約42%的全球銷售收益，其次為脫毛(20%)、下肢靜脈治療(9%)、祛痘(7%)、私密美容治療(6%)及去除色素性病變及紋身(6%)。預期直至二零二一年，該等類別的收益明細將大致維持不變，而嫩膚貢獻能量源無創醫療美容器械銷售收益的最大部分。

按治療類別劃分的能量源無創醫療美容器械(不包括修身及緊膚)
全球銷售收益(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估計))



資料來源：Medical Insight報告

行業概覽

嫩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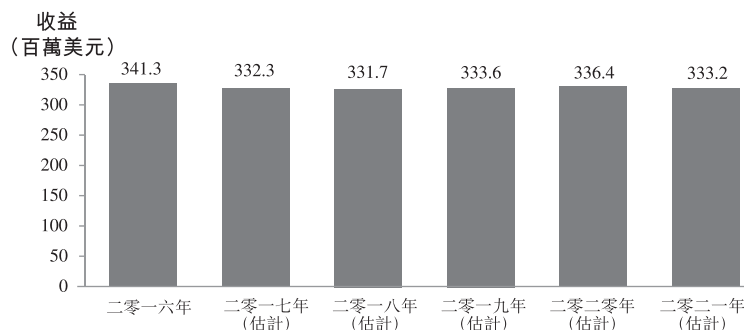
嫩膚是減淡肌膚損傷和老化跡象(如皺紋、痤瘡疤痕、雀斑和太陽斑等色斑沉積)的過程，影響真皮層及表皮層以改善肌膚觀感，方法為減少皺紋、緊緻鬆弛肌膚、去除痤瘡疤痕、雀斑和太陽斑等色斑沉積以及消除頸部、面部及鎖骨部位的受損血管。一般超過90%嫩膚終端用戶為女性。於二零一五年，35歲至50歲的終端用戶佔36%，而50歲至64歲的佔33%。

脫毛

脫毛旨在拔除因非醫學或醫學原因(如多毛症、毛髮增多症、多囊卵巢綜合症或其他荷爾蒙／內分泌異常情況)而引致的多餘、過量或異常的毛髮增長。於二零一六年，銷售脫毛治療能量源無創醫療美容器械所得總收益為341.3百萬美元，但預期將由於平均售價下行趨勢而於二零二一年降至333.2百萬美元。然而，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能量源脫毛的已售系統總數的年化複合增長率預期為逾20%。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能量源脫毛治療系統的過往及估計全球銷售收益：

能量源脫毛治療系統的過往及估計全球銷售收益(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估計))



資料來源：Medical Insight 報告

減少痤瘡

痤瘡是常見的皮膚病，可導致非炎症病變、炎症病變或結合兩者，通常影響面部，但亦會影響背部及胸部。在美國，每年有約40百萬至50百萬人受痤瘡影響，其中85%為年齡介乎12歲至24歲的青少年，8%年齡介乎25至34歲及3%為年齡介乎35歲至44歲的成年人。於二零一六年，祛痘能量源治療系統的全球銷售收益約為109.8百萬美元，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將達125.0百萬美元，年化複合增長率為2.6%。

行業概覽

去除色素性病變、紋身及疤痕修整

色素性病變(如黑斑、老年斑、黃褐斑及色素性皮膚病變)因皮膚中黑色素的存在所致。黑斑常見於懷孕女性或服用口服避孕藥或使用避孕貼或接受荷爾蒙替代療法藥物治療的女性。另一方面，紋身在男性及女性中均屬常見。估計在北美洲，相信有超過70百萬人擁有最少一個紋身，而全球數字估計高三至四倍。於二零一六年，去除色素性病變及紋身治療能量源治療系統的全球銷售收益約為99.4百萬美元，並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將達141.8百萬美元，年化複合增長率為7.4%。

疤痕修整旨在改善導致不美外觀的與疤痕有關的纖維組織外觀，並有助於恢復功能。根據Medical Insight報告，美國於二零一五年進行約180,000次疤痕修整流程。能量源治療系統有關祛疤的銷售產生的全球收益為7.0百萬美元，及預期於二零二一年達8.8百萬美元，年化複合增長率為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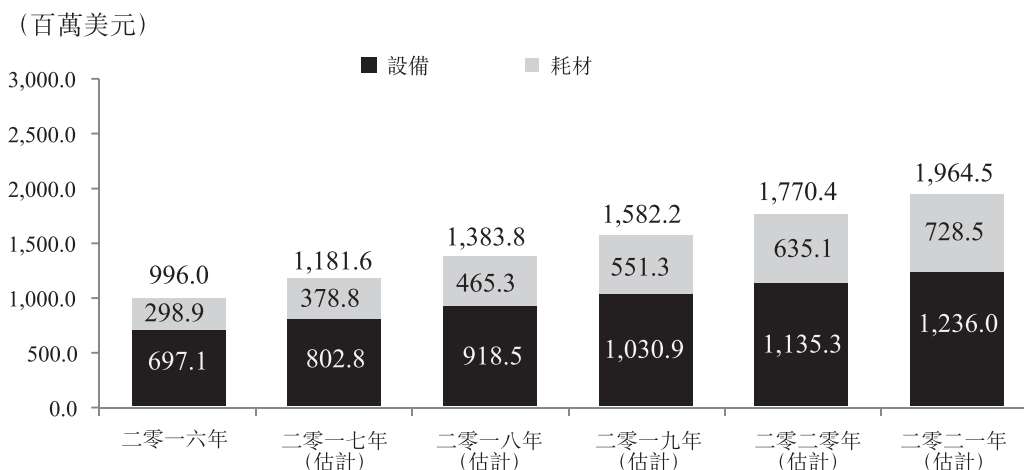
修身及緊膚類

修身及緊膚包括旨在透過減少脂肪及橘皮組織以及爽膚來改善個人外貌的流程。緊膚有別於嫩膚，因為緊膚的整體目標是透過纖維母細胞的選擇性熱應力促進彈性蛋白及膠原蛋白的產生來改善皮膚彈性。由於存在入侵性、微創醫療美容及無創醫療美容流程，修身市場競爭激烈。

根據Medical Insight報告，約三分之二的全球人口受多餘的身體脂肪影響，通常與肥胖相關。肥胖及之前肥胖的人士其後減去大量體重均導致消費者對肌底組織的塑造及強化的需求。於二零一六年，世界各地進行約8.1百萬次能量源修身及緊膚流程(包括能量源微創醫療美容抽脂)，估計消費開支總額為44億美元。

行業概覽

修身及緊膚能量源治療系統的過往及估計全球銷售收益⁽¹⁾
(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估計))



資料來源：Medical Insight 報告

註：

(1) 包括能量源微創醫療美容抽脂銷售收益數據。

據估計，無創醫療美容能量源修身治療在美國的增長速度較傳統抽脂術快。然而，競爭仍然激烈，原因是除外科手術流程外亦存在其他可注射治療作為能量源修身治療以外的選擇。為實現緊膚，非能量源外科手術流程(如緊腹、面部拉提、提眉及身體緊緻)仍然保持優於非外科手術選擇。

能量源微創醫療美容器械市場

概覽

能量源微創醫療美容治療一般涉及使用能量源進行肌膚物理創傷流程。我們的治療系統提供的治療主要並於微創醫療美容私密美容治療、抽脂及血管消融。

私密美容治療

隨著年齡的增長，女性經過分娩以後，骨盆底和女性私密處肌肉變得鬆弛，會失去張力和緊湊。私密美容治療既有功能上或醫療適應症方面的身體修整成分，也美感的完善，旨在利用陰唇整形術或將女性私密處收緊，改善影響美觀或緊緻度及性交愉悅感受的因妊娠或產科損傷所造成的生殖器肥大感覺或生殖器變化情況。根據Medical Insight報告的資料，二零一三年，私密美容終端用戶51%為19至34歲，38%為35至50歲，7%為50至64歲。

行業概覽

在二零一六年，據估計，為私密美容治療安裝的能量源治療系統有6,000組，此種治療系統的全球銷售收益為105.5百萬美元，預期此項金額在二零二一年將達到332.4百萬美元，年化複合增長率為25.8%。

能量源器械抽脂

根據Medical Insight報告，約三分之二的全球人口受多餘的身體脂肪影響。抽脂是一類入侵性和微創手術，旨在通過去除多餘的身體脂肪來重塑體形。現有多種抽脂技術，包括傳統的能量源抽脂。根據Medical Insight報告，在二零一六年，能量源器械抽脂治療約佔世界範圍內進行的所有抽脂治療的20%。

下肢靜脈治療

靜脈曲張是腿部淺層靜脈的異常擴張，但也可以在身體其他部位發生。這種常見的血管狀態往往帶來外觀上的煩惱，但也會導致抽筋、脈動、灼痛、腫脹、沉悶感或疲勞等症狀，影響個人日常的活動。在美國，超過40萬人受到靜脈曲張的困擾，據估計，美國超過50%的50歲以上人士患有靜脈曲張。

治療下肢靜脈的能量源治療系統的全球銷售收益，於二零一六年達到156.8百萬美元，預期在二零二一年前將達到187.4百萬美元，年化複合增長率為3.6%。

中國的醫療美容治療市場

概覽

二零一四年，在中國進行了超過七百萬項醫療美容流程（包括無創醫療美容、微創醫療美容及入侵性手術流程）。非手術治療（即無創醫療美容及微創醫療美容治療）較傳統的手術流程更流行。二零一五年，進行了約7.1百萬項非手術醫療美容治療，是進行了約850,000項手術醫療美容治療的8.4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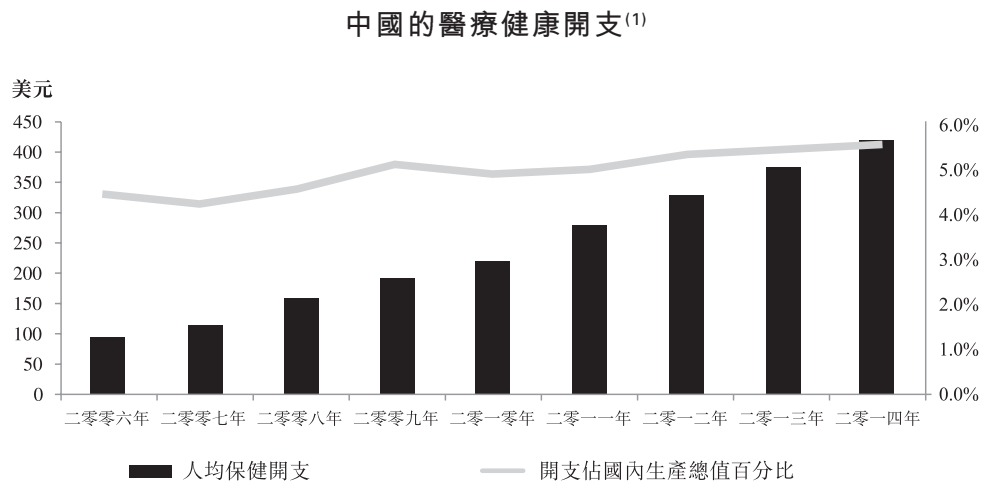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中國的具體增長因素

由數個關鍵因素驅動，預期中國的醫療美容治療市場將持續穩定增長。該等關鍵因素包括：

健康開支增加

根據Medical Insight報告，在中國，健康開支佔國內生產總值的百分比及人均家庭醫療健康消費整體上在不斷上漲，列示如下：



資料來源：Medical Insight報告

附註：

- (1) 健康開支總額為公營及私營健康開支總和，涉及提供健康服務(預防及治療)、家庭計劃活動、營養活動及就健康指定的緊急援助，但不包括提供供水及衛生。

經濟蓬勃發展，個人可支配收入持續增加

隨著中國經濟蓬勃發展以及生活水準提高，中國消費者享有可支配收入不斷增加。根據Medical Insight報告，中國擁有全球數量最多的中產階級成年人士。由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五年，中國中產階級規模擴大60.3%，於二零一五年達到成年人口的10.7%，控制中國32.2%的財富。因此，城鎮人均可支配收入上升，由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10,000元增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30,000元。中國中產階級的可支配收入增加，令其可花費更多在自選服務(如醫療美容治療)方面。

行業概覽

中國人口老齡化及平均預期壽命延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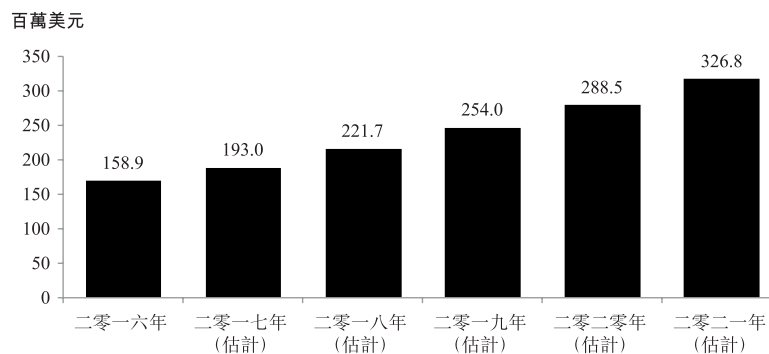
隨著人口老齡化及壽命延長，中國的人口結構發展有利於醫療美容治療行業的持續增長。根據Medical Insight報告，中國醫療美容治療需求不斷增加，接受治療的年輕人及年長者均在增加，年輕終端用戶追求外觀的改變，而年長終端用戶則期望恢復青春。

中國能量源醫療美容器械市場

市場規模

根據Medical Insight報告，預期在中國銷售能量源醫療美容器械的總收益由二零一六年158.9百萬美元增至二零二一年326.8百萬美元，年化複合增長率為15.5%。

在中國銷售能量源醫療美容器械的總收益(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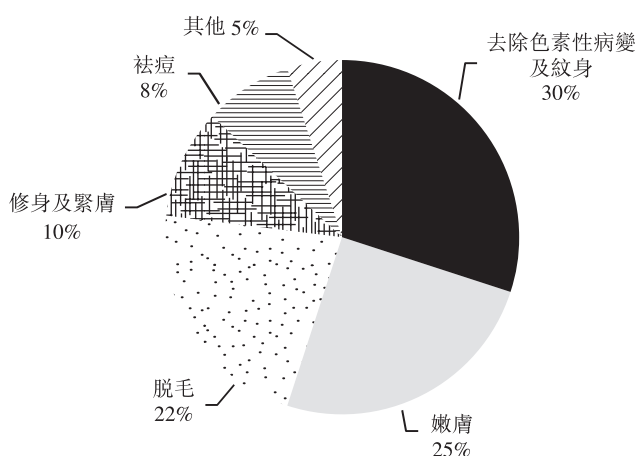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Medical Insight報告

於二零一五年，在中國，去除色素性病變及紋身的能量源醫療美容治療系統構成最大一類，佔能量源醫療美容治療系統銷售收益總額約30%，緊隨其後的是嫩膚佔25%，脫毛佔22%，修身及緊膚佔10%，以及祛痘佔8%。

行業概覽

能量源醫療美容治療系統的中國銷售收益明細⁽¹⁾
(二零一六年)



資料來源：Medical Insight 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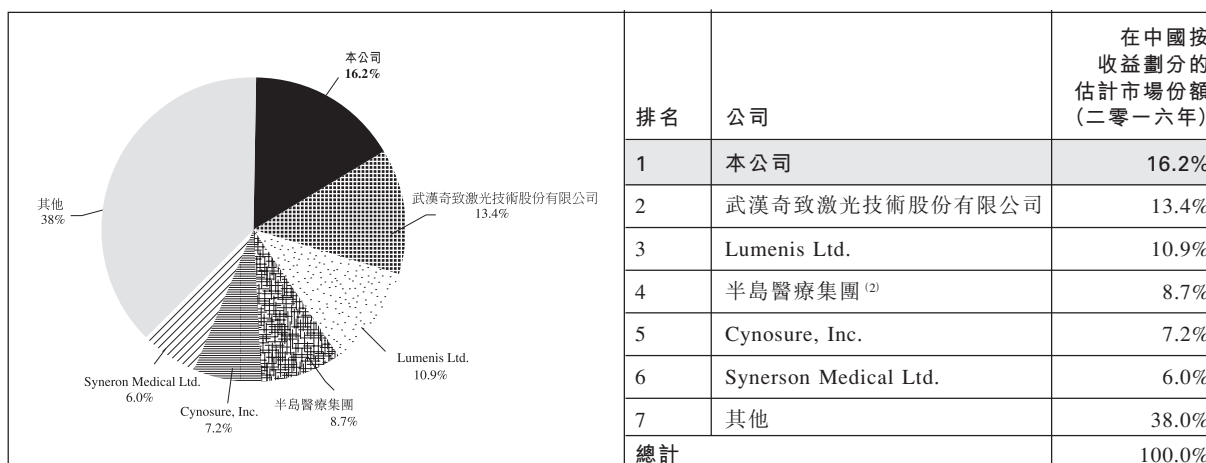
附註：

(1) 反映製造商直接銷售產生的收益，而不論銷售渠道（即直接銷售予醫療美容機構或分銷商）。

競爭格局

在中國的能源源醫療美容治療系統供應商之中，我們以收益計在二零一六年排名第一，佔有16.2%的市場份額。

二零一六年中國能源源醫療美容治療系統主要供應商按收益⁽¹⁾劃分的市場份額



資料來源：Medical Insight 報告

附註：

(1) 反映製造商直接銷售產生的收益，而不論銷售渠道（即直接銷售予醫療美容機構或分銷商）。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行業概覽

(2) 僅供識別。

中國的醫療美容治療系統市場的關鍵競爭因素是價格與服務質素、品牌認可性及提供多樣化服務。由於估計行業競爭加劇，預期未來數年在中國市場出現行業整合。

監管概覽

我們的產品為醫療器械，受美國FDA、歐盟、國家藥監局、韓國食品藥品管理局、日本厚生勞動省及我們運營所在市場的其他監管機構的全面及嚴格法規所規限，而在日趨複雜的全球監管環境下，各司法／管轄權區對該等法規的詮釋各有不同。各司法／管轄權區取得必要監管批准的所需時間各有不同。

以下一節載列我們在我們經營業務的主要司法／管轄權區須遵守的若干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定的概要。

美國監管概覽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在美國，《聯邦食品、藥品和化妝品法》(Federal Food, Drug and Cosmetic Act) (「**聯邦食品、藥品和化妝品法**」) 為監管有關醫療器械商業活動的聯邦監管部門。《聯邦食品、藥品和化妝品法》賦予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FDA**」) 權力監管美國境內的醫療器械設計、製造及營銷。FDA訂立法規監管醫療器械營銷，以確保在美國境內分銷的醫療器械用作其擬定用途時為安全及有效的。我們必須遵從該等法規以繼續在美國境內營銷我們的產品。

FDA的醫療器械分類及上市前規定

除非獲得監管機構豁免，否則我們在美國境內作商業用途分銷的所有醫療器械必須經過適當的分類，並在營銷前透過上市前批文 (「**上市前批文**」) 或上市前510(k)許可流程獲FDA發出上市前批文。FDA將醫療器械分為第I類、第II類或第III類三大類中的其中一類，視乎FDA就與器械相關的風險水平進行的評估及就其認為合理確保器械的安全性及有效性所作出的必要管制而定。第I類器械為低風險器械，能通過遵從FDA所規定的一系列一般管制保證其安全性及有效性，當中包括設施須進行登記及符合產品上市規定及上報不良事件。第II類器械為中等風險器械，受同樣的一般管制所監管，並須遵從FDA認為對確保有關器械的安全性及有效性為必要的其他特別管制。該等特別管制包括但不限於性能標準、上市後監管、終端用戶登記及其他FDA指引。第III類器械為高風險器械，FDA認為並無一般或特別管制能夠合理保證其安全性及有效性，而該類器械包括用作維持生命、支持生命或可植入人體的器械或對防止人類健康受損害起重大作用的器械或對患病或傷患具有潛在不合理風險的器械。我們的產品到目前為止被分類為第II類醫療器械。

申請上市前批文的過程比申請510(k)許可的過程更複雜，並須呈交更多臨床數據以支持器械的安全性及有效性聲稱。除非獲得豁免，向FDA遞交510(k)許可及上市前批文申請時須同時繳交使用費。

監管概覽

510(k)許可

如須申請510(k)許可，製造商必須向FDA呈交上市前通知，以開始該新器械的營銷及證明申請批准上市的器械的擬定用途以及其安全性及有效性與現時在美國境內合法營銷的產品（「等同比較」器械）的擬定用途以及安全性及有效性「實質相同」。如FDA同意該新器械與任何等同比較器械實質相同，FDA將對該新器械發出510(k)許可，而新器械將與等同比較器械屬於同一分類並須接受與等同比較器械程度相同的監管程度。根據法規，FDA須於呈交申請後90日內批准或否決510(k)上市前通知，但FDA亦可透過要求製造商呈交進一步的資料（包括臨床數據）將該期限顯著延長，以就是否實質相同作出決定。

上市前批文

如器械不合資格按照510(k)許可流程獲批准進行營銷，製造商必須呈交上市前批文申請。製造商必須提出充足的數據來支持其上市前批文，包括但不限於科技、臨床前研究、臨床試驗、製造及標籤，以證明該器械的安全性及有效性達到令FDA滿意的程度。與申請510(k)許可相比，申請上市前批文需要進行更全面的臨床測試，而FDA一般需要明顯更長時間審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研發的器械無須上市前批文，我們目前亦並無預期日後研發的任何器械或標誌須上市前批文。

產品改進

當器械獲准在美國境內合法營銷後，可能會對器械的安全性及有效性造成顯著影響，或令其擬定用途出現重大改變的任何器械改進或營銷，均須呈交新的510(k)許可或可能是上市前批文。FDA要求每名製造商自行作出該初步決定，惟FDA可審批任何相關決定及否決製造商的決定。FDA亦可要求我們在獲得510(k)許可或上市前批文前停止已改進器械的營銷及分銷，並回收任何已售出器械，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在該等情況下，我們或會面臨重大監管罰款或處罰。有關與產品改進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政府法規有關的風險－我們已改進部分已商業分銷的產品而未獲不同司法／管轄權區的相關政府機關（如美國的FDA）額外批准及／或許可。FDA等監管機關可能會追溯判定該等改進須經事先審查及批准／許可，並要求我們停止營銷及／或召回已改進產品，直至取得相應的上市許可或批准」。

監管概覽

我們在若干情況下改進產品，並斷定其不需要新的510(k)許可或上市前批文。倘日後FDA不同意我們認為毋須申請新的510(k)許可或上市前批文，FDA可能會追溯要求我們申請新的510(k)許可或上市前批文或要求我們召回任何已出售器械，直至取得適當上市授權，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遵從FDA的上市後批文規定

醫療器械獲得FDA發出的501(k)營銷許可或上市前批文後，須遵從多項上市後監管規定。該等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

- 標籤合規性法規；
- 推廣及廣告合規性法規，尤其禁止製造商推廣未經許可、未獲批准或「標籤外」的用途，以及其他與推廣活動有關的規定；
- 不良事件上報法規，規定製造商在彼等的器械可能已導致或造成死亡或嚴重人身傷害或已出現機能故障，且再次出現機能故障時有可能導致或造成死亡或嚴重人身傷害的情況下，須向FDA上報；
- 糾正措施或撤回上報法規，規定製造商向FDA上報為減少器械對健康帶來的風險或對可能對健康帶來風險的《聯邦食品、藥品和化妝品法》的違規情況作出補救而已採取的現場糾正、產品召回或撤回；及
- 上市後監察法規，法規於必要時生效，以保障公眾健康或為器械提供額外的安全性及有效性數據。

FDA製造標準規定

FDA規定製造商製造產品時須遵從質量體系管理規章（「質量體系管理規章」）。質量體系管理規章涉及（當中包括）產品的設計、檢測、監制、製造、標籤、質量保證、包裝、倉儲及運輸等環節的方法與證明文件。FDA通過定期的突擊檢查執行質量體系管理規章。該等檢查可能包括檢查我們分包商的製造設施。FDA或會要求我們就產品透過分銷鏈建立延伸至終端用戶層面的追蹤系統。

倘我們未能或分包商未能遵從質量體系管理規章的規定，將導致關閉或限制我們的製造業務及召回或扣押我們的產品，從而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其中一名供應商未能一直遵從我們的質量要求，我們可能須尋找新的合資格供應商，並可能因此而令製造過程有所延誤。

監管概覽

因此，我們必須繼續就一直遵從相關法規付出時間、金錢及努力。

FDA的輻射監管條文

釋放輻射及發光產品(包括應用於醫療用途的激光)的製造商均須遵從《控制輻射、確保健康安全法》(Radiation Control for Health and Safety Act)下的FDA輻射監管條文。FDA輻射監管條文規定激光產品須符合性能標準，包括設計及操作要求。該法律規定製造商在產品標籤上證明彼等的產品已符合一切有關標準。該法律及適用聯邦法規亦規定激光產品製造商呈交新的產品報告及年度報告、備存製造、檢測及分銷記錄以及提交產品缺陷報告。我們亦須依照產品的類別及等級，在產品上貼上不同的警告標籤。

FDA的執法權限

FDA擁有廣泛的上市後及監管執法權力。倘未能遵從適用法規規定，可能會導致FDA執行強制措施，可能包括以下任何制裁：

- 公函、警告函、罰款、禁制令、服罪判決書及民事處罰；
- 修理、更換、退款、召回或扣押我們的產品；
- 經營限制或部份暫停或全面關閉生產；
- 拒絕或延遲處理我們就新產品或新的擬定用途申請510(k)許可或上市前批文的請求；
- 撤銷已授出的510(k)許可或上市前批文；及
- 刑事訴訟。

FDA亦有權規定我們修理或更換我們在美國境內製造或分銷的任何醫療器械或退回成本。倘發生任何一類上述事件，均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美國境內，我們亦受廣泛的聯邦、州及地方法律及法規監管，當中包括與環境、健康及安全、土地用途及質量保證有關的法律及法規。我們認為我們能否一直遵從現時生效的該等生效的法律及法規將不會對我們的資本開支、盈利、競爭地位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監管概覽

歐盟監管概覽

CE標誌

在歐洲經濟區(由歐盟成員國及歐洲自由貿易聯盟(或歐洲自由貿易聯盟)成員國組成，不包括瑞士)(「歐洲經濟區」)，醫療器械須貼上CE標誌方可在市場上銷售。為醫療器械申請CE標誌受醫療器械指令(理事會指令93/42/EEC號，「醫療器械指令」)監管。有源植入式醫療器械及體外診斷醫療器械受不同的歐盟理事會指令所監管。我們的激光產品或受低電壓指令、電磁相容指令(「電磁相容指令」)及機械安全指令等其他歐盟理事會指令監管。

醫療器械須符合醫療器械指令的基本要求並遵守醫療器械指令及其附表列明的認證評核流程監管，方會獲批CE標誌。製造商或其授權代表有責任貼上CE標誌。CE標誌允許產品根據雙邊條約在歐洲經濟區以及瑞士及土耳其自由營銷。

醫療器械指令按照醫療器械的風險將醫療器械分類成四個不同等級：第I類、第IIa類、第IIb類及第III類。該等風險類別一般與FDA的分類基準相符，FDA並無進一步細分成第IIa類及第IIb類除外。醫療器械指令規定醫療器械製造商根據器械的風險類別／等級遵從特定的認證評核流程。除第I類醫療器械外，認證評核須由「指定驗證機構」進行，該指定驗證機構為歐盟成員國或歐洲自由貿易聯盟成員國主管部門指定為公眾健康著想而執行醫療器械指令法規的私人機構或公司。視乎器械的風險類別／等級，遵從認證評核會延伸至製造商建立的質量保證系統及／或產品設計，以及製造商就每項器械編撰的技術文件。一般而言，醫療器械的安全性及效能須按照臨床數據(醫療器械指令附表10)進行評估。倘並無科學文獻提供相關的臨床數據，製造商須展示臨床試驗結果。

倘指定驗證機構於認證評核後認為質量保證系統及／或產品設計符合適用法律條文，指定驗證機構將頒發「符合性證書」，該證書的最長有效期為五(5)年，為製造商申請CE標誌的法律依據，附有指定驗證機構的身份識別號碼。該指定驗證機構負責進行定期的審核及於符合性證書有效期屆滿前在發出預先通知後於製造商生產場地進行續期審核。除該等已通知審核外，以二零一二年的歐盟委員會建議為基礎，歐盟執行委員會建議歐盟成員國及歐洲自由貿易聯盟成員國定期進行突擊審核(包括產品樣本測試)。

監管概覽

倘未能(或不再)達到申請CE標誌的要求，或未能遵守用的醫療器械法例：

- 指定驗證機構有權根據比例原則撤銷、暫緩執行或限制適用符合性證書的涵蓋範圍；
- 歐盟成員國及歐洲自由貿易聯盟成員國的主要監管機構或會執行醫療器械指令的條文，例如防止產品流出市場、命令召回產品或關閉生產場地；及
- 或會出現刑事或行政制裁(例如罰款)。

營銷及分銷

貼有CE標誌的醫療器械的廣告、營銷及分銷主要受相關的歐盟成員國及歐洲自由貿易聯盟成員國的國家法律所監管。在德國，向處理及運用醫療器械(同時適用於激光器械)的醫療護理專業人員提供建議的公司須委任具備《德國醫療器械法案》(German Medical Devices Act (*Medizinproduktegesetz*))載列的合適資格及專業經驗的「醫療器械顧問」(medical devices advisor (*Medizinprodukteberater*))。德國境內的醫療器械的廣告及推銷受《有關健康業廣告法案》(Act on Advertising in the Healthcare Sector (*Heilmittelwerbegesetz*))載列的特殊條文以及一般廣告法例的監管。

在奧地利，醫療器械的製造、分銷、維修或租用受《奧地利貿易法》(Austrian trade law (*Gewerberecht*))監管，並需要領有相關的貿易牌照(trade license (*Gewerbeberechtigung*))。一家提供該等服務的公司須委任一位貿易主管(trade director (*gewerberechtlicher Geschäftsführer*))以獲得該貿易牌照，而該貿易主管的工作為須向貿易主管部門證明其公司符合奧地利有關申請規定(admission requirements (*Medizinprodukteverordnung*))的條例。與德國法規相似，《奧地利醫療器械法案》(Austrian Medical Devices Act (*Medizinproduktegesetz*))規定醫療器械的商業或專業分銷商有責任只委任具備所需醫療(科技)知識及定期接受製造商的訓練的醫療器械顧問，以就該公司分銷的醫療器械的使用及處理提供建議。《奧地利醫療器械法案》(Austrian Medical Devices Act (*Medizinproduktegesetz*))進一步補充奧地利對醫療器械廣告及推銷實施的若干相關限制。

警戒

在歐盟營銷的器械如出現須對貼有CE標誌的器械採取糾正措施的事件，須呈交警戒報告。按照歐盟法例需要上報的事件為導致死亡的事件；對終端用戶、使用者或其他人士的健康狀況造成嚴重損害的事件；及可能造成死亡或嚴重損害(近似事件)的事件。製造商須委任一位具備所需專業資格的安全人員以符合報告規定及協調所需行動。

監管概覽

預期監管法規變動的影響－新的醫療器械法規

歐盟立法機構正要推行一套有關醫療器械的法規（「**醫療器械法規**」），直接適用於所有歐盟成員國並取代現有醫療器械指令。該修訂將影響所有類型的醫療器械。歐盟理事會已於近期採納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公佈的採納醫療器械法規的最新草稿。預計這將是最終版本。新法規屆時須由歐洲議會正式採用。

醫療器械法規於生效後（於歐盟《官方公報》刊載後第二十日）三年有效。然而，醫療器械法規第120條包含過渡性條款。指定驗證機構於醫療器械法規生效前根據指令90/385/EEC號及93/42/EEC號發出的符合性證書將於證書上顯示的期間完結前繼續有效，但是於醫療器械法規生效後最多四年有效。

現時獲核准的醫療器械不獲豁免遵從醫療器械法規的規定，並須於過渡期後重新評估及重新審批。根據醫療器械法規的最近期版本，將激光器械分類為第IIb類的現有分類不會有任何改變。但普遍而言，醫療器械將受更嚴格的法規所監管，例如加強有關醫療器械的臨床數據規定及透過建立完整的歐盟醫療器械數據庫以擴大透明度規定的適用範圍以及允許從醫療器械製造商經供應鏈追蹤至該器械的最終使用者的器械追蹤系統。

以色列監管概覽

經濟部首席科學家辦公室／國家技術創新局

從以色列經濟部首席科學家辦公室（「**首席科學家辦公室**」）取得資金的公司須遵守《一九八四年工業研究與開發及技術創新鼓勵法》（Law for the Encouragement of Industrial Research, Development and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1984）（經修訂）所載的條款及有關法規（「**創新法**」）。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以色列國會頒佈創新法第7號修正案（「**該修正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生效。通過該修正案，成立國家技術創新局（「**該部門**」）取代首席科學家辦公室。

該部門在為根據創新法及所有法規的具體規定及許多章節提供的補助金制定規則時獲授予廣泛權利，上述章節包括監管向境外實體轉讓首席科學家辦公室資助的專業知識所有

監管概覽

權的重要章節，或有關轉讓該專業知識所附有的境外製造權(如下文所述)的重要章節，而該等章節已被刪除或被該部門的總則所替代，其中該部門受委託就上述事項作決定。該修正案包括過渡性條文，據此創新法的舊條文將在一段有限期間內繼續生效。我們目前正處於此過渡期內，然而，不確定於過渡期結束後將會應用的規則。

根據創新法及視乎補貼的具體條款而定，儘管該等條款存在差異，倘補助金接收方就在以色列國境外製造利用首席科學家辦公室補助金開發出的產品，或將製造該等產品的權利轉至以色列國境外取得批准，則對於銷售得到首席科學家辦公室支持而開發出的產品的所得收益徵收的專利稅通常支付予首席科學家辦公室或該部門，並一般按3%至4.5%的利率徵收。倘某項目結束(例如處於故障狀態)或償還已收補助金額後，付款責任終止，而該等款項乃就美元／以色列新謝克爾匯率波動、另加利息及下文所述任何額外款項作出調整。

此外，倘補助金接收方取得在以色列境外製造利用首席科學家辦公室補助金進行開發的產品或轉讓其產品製造權的批准，則其或須支付總額有所增加的專利稅(可能高達補助金額的300%另加利息)，視乎在以色列境外進行的總製造量部分而定，於下文進一步描述。此外，補貼金接收方或須就根據轉移至以色列境外的有關項目而開發的技術支付額外款項，於下文進一步描述。自首席科學家辦公室取得的款項按相等於12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計息，而12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適用於每個曆年首個營業日公佈的美元存款。

根據創新法，獲得首席科學家辦公室資金的接收方被禁止製造利用首席科學家辦公室補助金開發出的產品，或源自在以色列國境外利用首席科學家辦公室補助金開發出的技術的產品，且被禁止將製造該等產品的權利轉至以色列國境外。然而，該部門可能會在特殊情況下批准轉讓在某經批准項目中開發或產生自該項目的產品的製造或產品製造權至以色列境外。

倘補貼金接收方會取得製造在以色列國境外使用首席科學家辦公室補助金進行開發的產品或轉讓產品製造權的批准，且除非補貼申請及批准文件另有指明，否則補貼金接收方須支付總額有所增加的專利稅(可能高達補助金額的300%另加利息)，視乎在以色列境外進行的總製造量部分而定。此外，適用於首席科學家辦公室資助的技術的專利費率可能會上升。該增加的專利稅構成將首席科學家辦公室資助的產品的製造權轉移至以色列境外所需的還款總額。創新法確保有關公司能夠就在以色列境外從事製造活動尋求事先批准，而無須繳納增加的專利稅(儘管此舉通常導致補助金額較低)。

監管概覽

此外，根據創新法，補貼金接收方通常被禁止將其首席科學家辦公室資助的技術、由此衍生的技術及有關知識產權轉移至以色列境外，但僅需要獲得首席科學家辦公室或該部門的批准並向首席科學家辦公室或該部門付款的少數情況除外。補貼金接收方未必會就任何建議轉讓取得所需的批准，倘取得所需的批准，則其可能須支付根據創新法所載的適用公式計算的款項。計算付款金額時將考慮所取得支持的範圍、補助金接收方可能已支付予首席科學家辦公室或該部門的專利稅、技術轉讓當日與取得首席科學家辦公室補助金當日之間消逝的時間以及售價及交易形式。

目前，付款金額設有上限，該上限乃根據二零一二年頒佈的法規所載之公式計算，但根據上述的該修正案或會於過渡期結束後有所變動。此外，向以色列居民轉讓技術須取得批准，且僅會於接收方同意遵守適用法律的條文時，才會在特殊情況下獲得該批准。上述條文包括轉讓專門技術的限制及支付專利稅的責任。概不保證會就任何該等轉讓授出批准（如已提出要求）。

以色列國並無擁有利用首席科學家辦公室資金開發出的技術的知識產權，且創新法對於出口採用了利用首席科學家辦公室資金開發出的技術製造的產品並無限制。然而，該技術受上述的技術轉讓及製造權限制所規限。有關該等限制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在以色列的業務及營運有關的風險－我們已收到以色列政府提供的若干研發開支補助，該等補助會限制我們於以色列境外生產產品及轉讓專有技術的能力並要求我們滿足特定條件」。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Alma Lasers就兩個項目自首席科學家辦公室取得共約519,000美元的資金，並已向首席科學家辦公室支付約370,000美元的專利稅。該資金總額包括就因技術故障而中斷的項目已收取的資金約228,000美元。

因此，由於Alma Lasers已終止一個項目且已根據該公開項目悉數支付專利稅，故除非Alma Lasers開始使用根據已終止項目開發的技術，否則Alma Lasers無須就其兩個首席科學家辦公室項目進一步支付專利稅。此外，如上文所述，倘Alma Lasers取得在以色列境外製造其中一個項目利用首席科學家辦公室補助金進行開發的產品或轉讓其產品製造權的批准，則Alma Lasers可能須支付總額有所增加的專利稅（可能高達補助金額的300%另加利息），視乎在以色列境外進行的總製造量部分而定。此外，如上文所述，Alma Lasers或須就根據有關項目開發出並轉至以色列境外的技術支付額外費用。

監管概覽

在以色列進行臨床試驗

以色列衛生部負責監管臨床試驗，其已採納與FDA及歐洲藥品管理局大體一致的規程。因此，在以色列進行的研究更簡易符合FDA及歐洲藥品管理局的規定，從而使在以色列進行臨床試驗的醫療技術能更快地進入美國及歐盟商業市場。

在以色列進行人體臨床試驗，須按照根據《以色列公共衛生條例(人體臨床試驗)》(經不時修訂)及其他適用法規實施的《人體臨床試驗指引》的規定，先取得計劃進行臨床研究的機構倫理委員會及總經理的特別批准。該等法規規定須取得機構倫理委員會及總經理以及以色列衛生部的批准(若干情況下除外)。對於使用醫用大麻或催眠術的試驗，設有從衛生部取得批准的特定流程。對於遺傳性及特別生育能力試驗，須取得衛生部監督倫理委員會的附加批准。

機構倫理委員會須(其中包括)評估項目可能產生的預期裨益，確定其是否有充分理由讓人體試驗對象承受風險及不便。另外，委員會須確保參與者的權利及安全得到充分保障，以及臨床試驗過程中收集的資料準確無誤。

由於本公司曾經且在以色列進行產品的臨床研究，故須取得其曾進行／正進行承擔臨床試驗的各機構的倫理委員會及總經理的批准，且在多數情況下，須取得以色列衛生部的批准。

環境、衛生及安全、設備及進出口法規

若干類研發及商業活動須取得不同政府部門的許可，包括以色列環保部、以色列衛生部及地方市政部門。另外，環保部及衛生部會定期檢查，以審查並確保是否遵從各類適用法規。

包裝材料及廢棄物

以色列二零一一年《包裝材料法》(《包裝材料管理法》)(「包裝法」)就包裝廢棄物的處理訂立準則，對包裝產品及服務包裝材料的生產者及進口者施加回收利用其產品的任何包裝

監管概覽

廢棄物的持續責任。該法視所生產材料的類別設定年度強制回收利用目標。生產者或進口者回收利用的包裝廢棄物總量，不得低於生產者或進口者年內出售的產品總量一次性使用包裝材料總重量的60%。為履行義務，生產者及進口者須與代其行事的合格機構簽訂契約。

危險物料

在以色列，根據以色列《危險物質法5753-1993》(Dangerous Substances Law 5753-1993)，儲存或使用若干危險物料的公司須自環保部取得毒物許可證。根據《藥劑師規例(放射性元素及副產品)－1980》(Pharmacists Regulations (Radioactive Elements and By-Products) - 1980)，在以色列開發及製造產品，尤其是在過程中使用放射性物料須自以色列環境輻射專員(Commissioner for Environmental Radiation) (「專員」) 取得許可證。倘公司未能滿足條件，專員有權取消許可證。此外，倘專員認定設施的若干活動或條件對個人、公眾或環境構成危險，許可證可被即時取消而毋須發出事先通知。由於我們在工作中並無涉及任何適用危險物料，故我們不受該規例規限。

製造及器械監管

醫療器械的國際銷售須遵守外國政府監管，而不同國家之間可能大為不同。就醫療器械取得外國許可或批准或從指定驗證機構取得CE合格證明書所需的時間或會與取得FDA許可或批准所需者的時間不同。指定驗證機構與FDA或會實施不同的規定。

以色列的醫療器械領域由以色列衛生部醫療器械部(「AMAR」) 監督。AMAR負責以色列醫療器械登記、就醫療器械進入以色列提供的各種進口許可證、監測以色列醫療器械的營銷，並發出文件以協助出口商在以色列製造醫療器械。然而，暫以色列製造醫療器械本身目前並無具法律約束力的框架(除適用於根據適用營業執照在以色列製造及／或醫療器械製造工廠的規定)。然而，以色列的衛生機構及激光實驗室(醫療及化妝品等) 經常要求醫療器械製造商向AMAR登記其製造的醫療器械。此外，外國進口商亦可能需要AMAR登記證作為從以色列公司購買醫療器械的條件。

此外，尚有兩條處理醫療器械的以色列立法，即醫療器械法－二零一二年(「醫療器械法」) 及醫療器械(醫療器械註冊與更新) 條例－二零一三年(「醫療器械條例」)。然而，這些立法尚未生效，是由於衛生部長須頒布以落實這項立法的若干附加條例尚未頒布。醫療器

監管概覽

械法當其全面實施後，將規定所有在以色列製造或營銷的醫療器械須向AMAR註冊，並將對製造、進口、銷售或使用未經向AMAR註冊的醫療設備施行刑事禁止（除特殊情況除外）。

以色列的醫療器械製造商將須就進口或銷售各項有關器械持有AMAR登記。為取得AMAR登記，醫療器械製造商及／或進口者將須遞交大量文件反映已取得必要監管批准（CE、510K、PMA、CMDCAS認證），或就並無在任何「獲認可國家」（定義見《醫療器械法》（Medical Devices Law）第1條，附件一中所列國家之一，包括美國）登記或授權的以色列製造設備而言，須遞交的文件則包括風險分析、臨床評估、臨床試驗概要及有關器械的安全性及有效性的專家意見。於登記期間，可能會提出附加要求，包括跟進審查及／或與衛生部審查員舉行正式會晤。

進出口規定

產品生命週期中可能需要的其他批准類型包括自由銷售證自由銷售認證（「FSC」）及定期組件進口批准，如下文所述。

自由銷售證書。以色列出口通常毋要許可證（根據有關若干產品或技術的法律明確規定者除外）。對於出口醫療器械，以色列法律本身毋需許可證，但AMAR獲授權向以色列醫療器械出口商頒發FSC。FSC文件是（其中包括）載有若干詳情的聲明，例如(a)確認產品是以色列法律下的醫療器械；(b)確認醫療器械在以色列製造；(c)確認醫療器械已在AMAR註冊；(d)確認醫療器械已獲批准供在以色列醫療機構使用。外國監管及海關當局可要求以色列出口商證明其已獲FSC。

進口批准。自由進口令—二零一四年（「進口令」）規管一般進口到以色列，並規定具體文件及政府授權供海關清關各種產品。

工作場所衛生及安全

以色列法律載列大量工作安全規定，工作安全乃以色列境內受到高度監管的法律領域。大部分工作安全規例適用大多數僱員，尤其是行業內的生產廠房及工廠，其中大部分適用於我們。

以色列《一九七零年工作安全條例（新版）》（Work Safety Ordinance (New Version), 1970）（「該條例」）適用於所有普通僱員及工廠。該條例訂明多項工作安全法令，其中包括：

- 工廠應保持清潔及衛生的環境；

監管概覽

- 工廠應在所有時間保持對僱員健康的關注。此外，工作場所不得出現可能對僱員或其健康造成危害的擁擠情況；及
- 應採取有效及適當措施以使各個房間達到及保持適當的清新空氣流通水平。此外，必須採取有效措施使工廠內僱員正在工作的所有地方均達到及保持充足及適當的光照（不論自然或人工）。另亦須採取有效措施使各個房間達到及保持合理溫度，該溫度視乎所需工作類型及是否需要體力勞動而異。

此外，工廠有責任進行持續記錄。該記錄應註明在工廠發生或出現的任何事故或疾病，以及向工廠發出的任何豁免。根據該條例任何其他章節必須隨附的調查及證書以及該條例列明的任何其他事宜應予附上。

《一九五四年勞工監察（組織）法》(Labor Inspection (Organization) Law, 1954)適用於任何生產廠房或受該條例所規限的工廠。根據該法，由於我們擁有超過25名僱員，故須成立管理層工人聯合安全委員會（由僱員及僱主代表組成），工人在該委員會上可提呈有關工作安全的不滿及建議，而該委員會負責確保工廠遵守適用規則及規例、調查工作相關事故及對工作場所安全改進提供建議。《一九六零年勞工監察組織（安全委員會及安全理事會）規例》(Regulations of the Labor Supervision Organization (Safety Committee and Safety Trustees), 1960)監管該安全委員會的工作。根據《一九八四年勞工監察組織（向工人發出資料及指示的通知）規例》(Regulations of the Labor Supervision Organization (Notification of Information and Instruction to Workers), 1984)，受該條例規管的僱主／工廠必須委任安全管理人。該安全管理人必須根據法律履行職責並就任何適用規例或工作安全相關問題向僱主提供意見。此外，根據《二零一三年勞工監察組織（安全管理計劃）規例》(Regulations of the Labor Supervision Organization (Safety Management Plan), 2013)，僱用超過50名僱員的工廠必須就管理工作場所安全建立一個系統性流程，以預防工作相關事故及／或疾病並確保工廠遵照工作安全法律運行。

根據《一九九九年勞工監察組織（提供資料及僱員培訓）規例》(Regulations of the Labor Supervision Organization (Provision of Information and Employee Training), 1999)，僱主必須向僱員提供有關任何及所有工作場所危害的資料以及有關如何避免該等風險的所需資料。此外，僱主須進行安全指導及／或培訓並確保所有相關僱員受到良好培訓及獲妥為告知。

《一九四七年工作安全規例（護目鏡）》(Safety at Work Regulations (Safety Glasses), 1947)規定僱主須向從事任何該規例界定被認為涉及僱員眼睛風險的活動的僱員提供適當裝備以預防眼睛受傷。《一九八八年工作安全規例（工作場所急救）》(Safety at Work Regulations (First Aid in Workplaces), 1988)規定任何及所有工作場所必須在場所內存置急救箱。有關急救箱必須為所有工人備有足夠設備。須為每150名工人配備一個急救箱。《二

監管概覽

零零五年工作安全(職業衛生及安全處理激光輻射)規例》(Safety at Work (Occupational Hygiene and Safety Dealing with Laser Radiation) Regulations, 2005)適用於運行或製造危險激光產品的工作場所。根據該法，僱主應採取任何及所有必要措施以確保激光照射並無超出規定的允許數值。在使用危險激光設備的工作場所，僱主應採取所有必要措施以確保所有激光相關工作乃屬安全，且所有使用激光設備的工作乃遵照規例進行。

勞工及社會保險

以色列勞動法規管工作日時數、僱員最低工資、僱傭及解僱僱員的流程、離職金釐定、年假、病假、終止僱傭的事先通知、平等機會及反歧視法律以及其他僱傭條件。除若干例外情況，以色列法律通常規定於僱員退休、死亡或被解僱時支付離職金，並規定僱主及僱員向國家保險協會(National Insurance Institute)作出付款。

以色列《一九六三年離職金法》(Severance Pay Law, 1963) (「離職金法」) 訂明僱員於終止僱傭時有權享有離職金。根據離職金法，離職金乃按各僱傭一年補償一個月薪金或各僱傭年度的一部分薪金計算。公司就離職金的責任可全部或部分透過離職金法第14條 (「第14條」) 的條文替代承擔。根據第14條，僱員有權享有為其本身向其保險基金作出按其月薪的8.33%計算的連續月度存款。根據第14條，自僱員首個受僱日期作出的付款豁免僱主就該等僱員支付任何未來離職金。

產假

《一九五四年婦女僱傭法》(Employment of Women Law, 1954) 規管僱員享有產假或待產假的權利。通常，僱員有權享有不超過26個星期的產假，其中不超過14個星期由國家保險協會支付。該期間可以無薪假延長，為期不超過12個月 (取決於僱員於休假前為僱主工作的年資)。自產假復工的僱員有權返回工作崗位，為期至少60天，於該期間僱傭關係不得被終止亦不得提起終止訴訟。男性僱員有權享有待產假，假期長短以其配偶有權享有但尚未休完的產假為限，然而，惟產假首6個星期會預留供母親休假。

終止僱傭

在缺少合約安排制定較最短通知期限長的通知期的情況下，受僱工作滿至少一年的全職僱員的法定通知期為30天。於受僱工作首年，於受僱的首6個月的法定通知期為每個受僱的月度享有1天，而其後每個額外月度享有額外2.5天。

監管概覽

病假

《一九七六年病假工資法》(Sick Pay Law, 1976)規管在缺少集體協議或個人僱傭合約特別條文的情況下，僱員有權享有的帶薪病假的數目。根據此法，僱員有權就每個受僱工作月度獲賦予一天半病假，或每年18天，惟最多不超過90天。

年假

《一九五一年年假法》(Annual Leave Law, 1951)規定僱主須授予每名僱員年假，僱員於年假期間，獲支付全數工資。最低法定帶薪假期天數乃按僱員獲僱主僱用的時間長度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每週五天工作制僱員於各自獲僱用的首五年享有最少12天工作日的年假。享有的假期天數按在工作場所工作的年資增加，而個人僱傭合約或公司政策可給予額外年假天數。

知識產權

以色列的知識產權法律制度涵蓋收購、維護及知識產權的強制執行。知識產權法律就(其中包括)發明、商標及版權作品(包括電腦軟件、電影及錄製音樂)的獨佔權規定時間長度及範圍方面的限制。於知識產權屆滿後，相關發明或版權作品的著作權將自動消失，且公眾可免費使用並進一步開發或改進為新發明及新開發產品或版權作品。

知識產權領域的國際條約訂有締約國同意在其境內維持的最低專營標準水平。以色列是大多數國際知識產權條約的成員國，維持的標準通常超出該等條約設定的最低標準。

以色列專利局(「以色列專利局」)是以色列通過註冊專利、設計、商標及原產地名稱為產業知識產權提供法律保護的部門。該局隸屬於以色列司法部。授予的權利視對申請的審查情況而定。此外，以色列專利局向公眾提供信息及指引，內容涉及其職能及責任以及與專利、設計及商標相關的事務。以色列未設立正式的版權註冊處。

專利

一九六七年《專利法》(經修訂)及一九六八年《專利條例(專利局實務規程、議事規則、文件及費用)》是以色列專利法的主要立法基礎。以色列是《保護工業產權巴黎公約》的成員國及《專利合作條約》(「專利合作條約」)的締約國。

監管概覽

一般而言，根據以色列專利法，可享專利發明的擁有人可向以色列專利局申請專利。按法律規定，可享專利發明是指全新、有用、適合作工業用途且非顯而易見的發明，可以是任何技術領域的產品或工藝。上述各項在《專利法》下訂有詳細標準。以色列專利法採用「先申請制」標準；如有多名申請人就相同發明申請專利，專利將授予最先提出有效申請者。

專利期限為最先申請日期(即優先權日期)起二十年，但在《專利法》規定的若干情況下可獲得展期。《專利法》訂有條文，在侵權訴訟中以禁令及賠償方式給予濟助。此外，《專利法》載有特別條文，規定國家可以限制專利註冊處處長依法獲得的權限以保障國家安全，並列明在專利法所載若干情況下可作出的強制許可安排。Alma Lasers是以色列發出的多項專利的註冊擁有人。

商標

一九七二年《商標條例》為商標提供保障，商標是指含有字母、數字、文字、圖像、符號或同時含有以上各項的標記，用於識別貨品。服務標記是就服務使用的一種商標。標記可按照以色列《商標條例》及《馬德里議定書》的規定在國家或國際範圍內申請註冊。尋求保障的具體類別在向商標局遞交的申請內指定。標記註冊就所涉及的产品或服務賦予標記擁有人獨家使用標記的權利。註冊亦可保護公眾在有關貨品或服務來源方面不受欺騙。非註冊標記在若干情況下亦可獲得保護。在以色列眾所周知由身為《保護工業產權巴黎公約》成員國或世界貿易組織成員國公民的人士或實體擁有的商標，即使未在以色列實際註冊，亦可受到保護。

有多種標記無法註冊，例如：(i)與具有專門宗教意義的標誌相同或類似的標記；(ii)以色列國或其機構的旗幟及標誌、外國或國際組織的旗幟及標誌，以及與上述任何一項類似的任何標記；或(iii)可能欺騙公眾的標記、含虛假原產地指示的標記，以及助長不公平貿易競爭的標記。

商標註冊的有效期為提交申請日期起十年，並可依法律條文為商標註冊續期十年。Alma Lasers持有多個在以色列註冊的商標。

版權

二零零七年《版權法》對文學及藝術作品(包括電腦軟件)提供保護。以色列是《保護文學和藝術作品伯爾尼公約》、《世界版權公約》及《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的締約國。

監管概覽

作品的版權是指與作品或其主要部分有關的專有權利，視作品類別涉及一種或多種下列行為：(i)與所有類別作品有關的複製行為；(ii)與尚未發表作品有關的出版行為；(iii)與文學作品、戲劇作品、音樂作品及錄音有關的公開表演行為；及／或(iv)與所有類別作品有關的傳播行為。

下列作品具有版權：(i)以任何形式確定的原創文學作品、藝術作品、戲劇作品或音樂作品；及(ii)錄音。編輯物的原創性是指作品或其中所含內容的選擇及安排的原創性。精神權利亦受《版權法》保護，但電腦軟件無精神權利。根據以色列法律，精神權利無法轉讓。作品版權於作者有生之年及其身故後七十年內存續。

設計

一九二四年《專利及設計條例》保護設計的視覺特徵，如形狀、構造、樣式或以任何工業工藝或方法(不論手工、機械或化學、獨立或組合)應用於任何物品的裝飾。為獲得保護，設計應為新穎設計，且不應包括任何構造模式或原理或實質上屬於純機械裝置的事物。因此，設計不能就僅以產品功能要素支配的產品形狀進行註冊。合資格作為設計進行註冊的產品例子包括：珠寶、手錶、服裝、玩具、電話、傢具及所有器械及作業工具，但須符合條例所載的規定。設計權利的持有人可阻止第三方在註冊地(即以色列國)採用註冊設計。註冊設計受保護的期限為五年，但可續期兩次，每次五年，合共受保護十五年。

商業秘密

專利權及著作權的期限有限，因此可選擇將個人的知識產權作為一項商業秘密加以保護。商業秘密包括技術知識、配方、商業計劃及非公開技術資料。商業秘密指可為其所有人提供超越競爭對手的優勢且擁有人採取合理措施防止洩漏的任何機密資料。《一九九九年商業侵權法》保護商業秘密不受他人非法盜用或擅自使用。在沒有證據證明所造成的實際損害的情況下，法院可應原告要求對每一次錯誤行為判決賠償損失不超過100,000以色列新謝克爾。務請注意，只要商業秘密並無被公開或可輕易取得，則即屬機密，而前提是擁有人會採取充分措施保護其機密性。未能採取充分措施保持技術知識的機密性可能導致失去商業秘密保護。

監管概覽

有關稅務的法律及法規

以下說明不擬構成對購買、擁有或出售股份所涉及的所有稅務後果的完整分析。閣下應就閣下的個別情況的稅務後果以及因任何國家、本地、國外(包括以色列)或其他稅務司法／管轄權區的法律可能產生的任何稅務後果諮詢閣下的稅務顧問。

若干以色列稅務的考慮因素

以下為適用於我們的若干以色列所得稅法的簡短概要。本節亦包含對購買、擁有及出售新股份的若干以色列稅務後果的討論。本概要並無討論以色列稅務的全部方面，而這些方面可能與某一特定投資者的個人投資情況或某些類別投資者根據以色列法律享有特殊待遇的情況有關。倘以下概要討論尚未作出司法或行政詮釋的新法例，我們無法保證相關稅務機關或法院將接受本次討論所發表的觀點。本概要乃基於有關日期生效的法律及法規，並無計及日後可能考慮作出的修訂。

以色列的一般企業所得稅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以色列居民公司(定義見下文，如本公司)目前通常須按24%(於二零一八年計劃調減至23%)的稅率就其應課稅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

以色列居民公司產生的資本收益通常須按與企業所得稅相同的稅率繳稅。根據以色列稅法，企業若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標準即被視為「以色列居民」：(i)於以色列註冊成立；或(ii)於以色列行使其業務的控制權及管理權。

《工業鼓勵法(稅務)》(第5729-1969號)

《一九六九年工業鼓勵法(稅務)》(「工業鼓勵法」)為「工業公司」提供多項稅收優惠，而工業公司指其於任何課稅年度的90%或以上收入來自其旗下擁有位於以色列的「工業企業」的以色列居民公司，或於特定課稅年度主要從事工業生產活動的企業。享有工業鼓勵法下優惠的資格並不取決於任何政府機關的批准。

下列企業稅收優惠可提供予「工業公司」，其中包括：

- 購買專利、專利使用權及技術知識產權用於發展或推動公司發展的成本可於八年期間(自相關權利首次獲行使的年度起計)內予以攤銷；

監管概覽

- 在限定條件下，選擇與相關工業公司提交綜合報稅表；及
- 與公開發售有關的費用可於三年期間內等額抵扣。

目前，Alma Lasers乃合資格作為工業鼓勵法所界定的「工業公司」，而本公司並不合資格。無法保證本公司於日後將合資格作為「工業公司」，或Alma Lasers將合資格作為「工業公司」並繼續受惠於工業鼓勵法。

《鼓勵資本投資法》(第5719-1959號)

《一九五九年資本投資鼓勵法》(「資本鼓勵法」)為生產設施(或其他合格資產)的資本投資提供若干獎勵。資本鼓勵法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作出大幅修訂，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進一步修訂(「二零一一年修正案」)。二零一一年修正案引入新優惠以取代根據資本鼓勵法條文授出並於二零一一年修正案之前生效的優惠。

二零一一年修正案下的稅收優惠

二零一一年修正案取消了二零一一年之前根據資本鼓勵法可授予工業公司的優惠，而取而代之的是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優先公司」通過其「優先企業」(該等詞彙的定義見資本鼓勵法)產生的收入引入新優惠。

優先公司的定義包括於以色列註冊成立但並非由政府實體全資擁有，且(其中包括)旗下擁有一家優先企業並從以色列行使控制權及管理權的公司。根據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公佈的近期修正案，自二零一七年開始及其後每年，優先公司可享有經調低的企業所得稅稅率(16%或7.5%(就位於特定開發區的優先企業而言))。優先公司來自「特殊優先企業」(該詞的定義見資本鼓勵法)的收入將於十年優惠期內享有進一步經調低的稅率(8%或5%(就位於若干開發區的特殊優先企業而言))。此外，優先公司自「優先科技企業」(該詞的定義見資本鼓勵法)賺取的收入將可按經調低的企業所得稅稅率(12%或7.5%(倘該「優先科技企業」位於特定開發區))繳稅。倘優先公司自「特殊優先科技企業」(該詞的定義見資本鼓勵法)賺取收入，則稅率可進一步調低至6%。

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動用優先企業應佔收入派付的股息須按20%的稅率就源扣繳稅款，除非適用稅收協定規定了不同的稅率。然而，倘相關股息派付予以色列公司，則毋須繳納預扣稅。

監管概覽

目前，Alma Lasers有權收取優先公司可享有的若干稅收優惠，然而，無法保證Alma Lasers將繼續於未來任何時間收取相關優惠。此外，即使Alma Lasers於日後符合該等稅收優惠的相關要求，亦無法保證Alma Lasers能取得該等稅收優惠。

對我們以色列個人股東收取股息徵收的稅項

身為個人的以色列居民通常須就我們於分派時或前12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支付的普通股股息(紅股股份或股份股息除外)按25%或30%(倘有關股息的收款人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下文))的稅率繳納以色列所得稅。如下文所述，倘個人股東的全部年度應課稅收入超過某一金額，則須按3%的稅率繳納額外稅項。

「主要股東」通常指單獨或與其親屬或與其合作的其他人士經常地直接或間接共同持有一家企業任何「控制手段」至少10%的人士。「控制手段」通常包括表決、收取溢利、提名董事或高級職員、於清盤時獲取資產或指示某人就其行使相關權利的方式持有任何上述權利的權利(不論相關權利的來源)。

就個人而言，根據以色列稅法，「以色列居民」一詞通常指生活中心處於以色列的人士。《以色列稅務條例》訂明，為確定個人的生活中心，將考慮個人的家庭、經濟及社會關係，包括：(i)永久居住地址；(ii)個人住宅地址及個人直系親屬；(iii)個人的正常或固定職業或其固定工作地點；(iv)個人的主動及重大經濟利益的地點；(v)個人於組織、協會及其他機構活動的地點。倘(i)個人於當前課稅年度在以色列生活183天或以上；或(ii)個人於當前課稅年度在以色列生活30天或以上，且於當前課稅年度及前兩個課稅年度在以色列共生活425天或以上，則其生活中心將被認定處於以色列。有關認定可由本人或審批人員駁回。

視乎有無任何前述豁免、調低稅率及有關股東海外定居的證明，只要股份於代理公司登記，我們的普通股股息付款方(包括完成交易的以色列股票經紀)或透過其持有證券的金融機構通常須於分派股息時按25%稅率扣繳稅項。

監管概覽

以色列居民企業就所派付的股息繳納的稅項

以色列居民企業通常獲豁免就向該以色列居民企業持有的普通股派付的股息繳納以色列企業所得稅，只要用於派付股息的溢利源自以色列且收取自另一家須繳納以色列企業稅的企業即可。

適用於以色列居民股東的資本利得稅

以色列個人居民出售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後購入的股份產生的實際資本收益適用的所得稅稅率為25%，不論股份是否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然而，倘出售時或此前12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該股東被視為主要股東，該利得將按30%的稅率繳稅。此外，如上文所述，自二零一七年起，可能按3%的稅率向所有來源的年度應課稅收入超出下文所述一定金額的個人股東徵收附加稅。

此外，身為證券商或證券交易商或對其而言有關收入會當作普通營業收入繳稅的股東產生的資本收益，在以色列按普通所得稅稅率（目前就企業而言為24%，就個人而言最高為50%）徵稅。

出售在證券交易所買賣的證券時，須提交一份詳細申報表（包括對應付稅項的估算），每個納稅年度的一月三十一日及七月三十一日須就前六個月內進行的證券出售支付預付款。然而，倘所有應付稅項根據該條例的適用條文及據此頒佈的規例就源扣繳稅項，則毋須提交前述申報表，亦毋須支付預付款。資本收益亦須於年度所得稅申報表呈報。

非以色列股東就所收取的股息繳納的稅項

非以色列居民通常須就收取向我們的普通股派付的股息按25%的稅率（或倘該股東於其收取股息之時或於該日前12個月任何日期為主要股東，則為30%）繳納以色列所得稅，該稅項將就源扣繳，但以色列與股東居住國之間的適用稅收協定規定不同稅率則作別論。

擁有源自或於以色列產生的股息收入（就源扣繳其中全數稅額）的非以色列居民通常獲免除在以色列就有關收入提交報稅表的責任；前提是(i)該收入並非源自納稅人在以色列開展的業務及(ii)納稅人在以色列並無其他應課稅收入來源。

監管概覽

適用於非以色列股東的資本收益所得稅

非以色列居民股東通常獲豁免就源自出售、轉換或處置我們的普通股的任何收益繳納以色列資本利得稅，前提是若干條件得以符合，包括例如收益並非源自該股東在以色列的常設機構或業務活動。然而，倘以色列居民(i)於該非以色列企業擁有25%以上控股權益或(ii)為該非以色列企業25%或以上收益或溢利的受益人或有權享有有關收益或溢利(不論直接或間接)，則該非以色列企業無權享有前述豁免。

此外，根據適用稅收協定的規定，非以色列居民出售證券可獲豁免繳納以色列資本利得稅。

無論股東是否須就出售我們的普通股繳納以色列所得稅，代價付款可能須就源扣繳以色列稅項。因此，股東或須證明獲豁免就其資本收益繳稅，以避免出售時須就源扣繳稅項。

超額稅項

在以色列須繳稅的個人亦須就超出一定上限(二零一七年為640,000 NIS，該金額與以色列消費者價格指數的年度變動掛鉤)的年度收入按3%的稅率繳納附加稅，包括但不限於股息、利息及資本收益。

遺產稅及贈與稅

以色列法律現時並無徵收遺產稅或贈與稅。

上述討論為整體概要，並不涵蓋對有意投資者可能重要的所有稅務事宜。務請各有意投資者就有關在其本身情況下購買、擁有及處置我們的普通股產生的稅務後果諮詢其本身的稅務顧問的意見，包括適用法律的任何建議變動產生的後果。

中國監管概覽

中國有關醫療器械的監管架構

我們的產品受中國對醫療器械的監管控制監管。我們在中國受不同級別的食品藥品監督的監管及監督，尤其是受國家藥監局的監管及監督。《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規定中

監管概覽

國境內的醫療器械生產及業務經營的基本法律架構。我們受其他監管醫療器械業務經營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所監管，包括《醫療器械經營監督管理辦法》。

醫療器械的類別

根據《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按照醫療器械的風險程度推行對有關器械行分類管理。第一類醫療器械指低風險級別的醫療器械，其安全性及有效性能透過常規管理得到保證。第二類醫療器械指中等風險級別的醫療器械，須受嚴格控制及管理以保證其安全性及有效性。第三類醫療器械指較高風險級別的醫療器械，須通過採取特別措施嚴格控制及管理以保證其安全性及有效性。

評估醫療器械的風險級別須考慮有關器械的擬定用途、結構特徵、使用方法及其他因素。國務院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負責制定醫療器械的分類規則及目錄，同時負責根據醫療器械的生產、經營及使用情況，及時對醫療器械的風險進行分析及評價、對目錄進行調整。制定及調整醫療器械目錄，應當充分聽取醫療器械生產經營企業以及使用單位、行業組織的意見，並參考國際醫療器械分類實踐。醫療器械的目錄應當向社會公佈。

醫療器械產品應當符合醫療器械強制性國家標準，尚無強制性國家標準的，應當符合醫療器械強制性行業標準。一次性使用的醫療器械的目錄由國務院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會同國務院衛生與計劃生育主管部門制定、調整並公佈。重複使用可以保證安全、有效的醫療器械，不列入一次性使用的醫療器械的目錄。對因設計、生產工藝、消毒滅菌技術改進後重複使用可以保證安全、有效的醫療器械，應當從一次性使用的醫療器械目錄剔除。

進口醫療器械的註冊及備案

根據《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對進口醫療器械產品實行註冊與備案制度。就第一類進口醫療器械的記錄備案而言，境外醫療器械生產企業應當由其在中國境內設立的代表機構或者指定中國境內的企業法人作為代理人，向國家藥監局提交備案資料和境外醫療器械生產企業所在國(地區)主管部門准許該醫療器械上市銷售的證明檔。向中國出口第二類及／或第三類醫療器械的境外醫療器械生產企業，應當由其在中國境內設立的代表機構或者指定中國境內的企業法人作為代理人，向國家藥監局提交註冊申請資料和境外醫療器械生產企業所在國(地區)主管部門准許該醫療器械上市銷售的證明檔。對符合安全、有效要求

監管概覽

的第二類及第三類進口醫療器械，准予發給註冊證而醫療器械註冊證有效期為5年。醫療器械的註冊證有效期屆滿需要延續註冊的，應當在有效期屆滿六個月前向原註冊部門提出延續註冊的申請。

如已註冊的第二類或第三類醫療器械產品，其設計、原材料、生產工藝、適用範圍及使用方法等發生實質性變化，有可能影響該醫療器械安全及有效性，註冊人應當向原註冊部門申請辦理變更註冊手續；發生非實質性變化，不影響該醫療器械安全及有效性，應當將變化情況向原註冊部門備案。

根據《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如未取得醫療器械註冊證生產或經營第二類及／或第三類醫療器械，或企業未經許可從事第三類醫療器械經營活動，將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沒收違法所得、違法生產或經營的醫療器械以及用於違法生產經營的工具、設備、原材料及其他物品；違法生產或經營的醫療器械貨值金額不足人民幣10,000元的，將被處人民幣50,000元以上至人民幣100,000元以下罰款；如違法生產或經營的醫療器械貨值金額人民幣10,000元以上，將被處貨值金額10倍以上20倍以下罰款，違法所得不足人民幣10,000元，將被處貨值金額五倍至十倍罰款，情節嚴重的，五年內不受理相關責任人及企業提出的醫療器械許可申請。

醫療器械的臨床試驗

第一類醫療器械產品備案，不需要進行臨床試驗，惟申請第二類及第三類醫療器械產品註冊，應當進行臨床試驗。但是，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醫療器械則可以免於進行臨床試驗：

- 醫療器械的工作機理明確、設計定型，生產工藝成熟，已上市的同品種醫療器械臨床應用多年且無嚴重不良事件記錄，不改變常規用途的；
- 通過非臨床評價能夠證明該醫療器械安全及有效性；或

監管概覽

- 通過對同品種醫療器械臨床試驗或者臨床使用獲得的資料進行分析評價，能夠證明該醫療器械安全及有效性。

根據《醫療器械臨床評價技術指導原則》，就進口醫療器械而言，倘臨床試驗於境外進行而該等臨床試驗符合中國法律、法規及註冊指導原則的相關規定，呈交至境外醫療器械管理部門的臨床試驗資料可以直接呈交至國家藥監局。然而，列入《需要進行臨床試驗審批的第三類醫療器械目錄》的醫療器械則須進行臨床試驗。

醫療器械的臨床試驗須根據醫療器械臨床試驗的質量管理準則的規定於合資格臨床試驗機構進行，並提交臨床試驗機構所在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中央政府直屬的人民政府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記錄備案。臨床試驗結果顯示或會對人體造成較高風險的第三類醫療器械須經國務院食品藥品監督及管理局核准。

醫療器械的分銷

根據《醫療器械經營監督管理辦法》，從事分銷第二類醫療器械的企業須向所在地設區的市級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備案，而從事分銷第三類醫療器械的企業則須向所在地設區的市級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申請《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該證有效期為五年，從事醫療器械業務的企業須於有效期屆滿前六個月向原許可證簽發部門申請《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的續期。

進口醫療器械檢測

根據《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進口醫療器械須由出入境檢驗及檢疫機構檢測。檢測後不合格的醫療器械均不得進口。

醫療器械的知識產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專利可分為三個類別。「發明」一詞是指對產品、方法或其改進所提出的任何新的技術方案。「實用新型」一詞指對產品的形狀、構造或其結合所提出的適於實用的任何新的技術方案。「外觀設計」一

監管概覽

詞指對產品的形狀、圖案或其結合以及產品顏色、形狀、圖案的結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並適於工業應用的任何新設計。有關發明的專利有效期為呈交專利申請首日起計20年。有關實用新型或外觀設計的專利的有效期為呈交專利申請首日起計10年。

在中國沒有經常居所或營業所的外國人、外國企業或外國其他組織在中國申請專利，該申請須依照其所屬國同中國簽訂的協議或共同參加的國際條約、或依照互惠原則辦理。

現有專利或會因為多項因素而失效或不可執行，包括已知或未知的先前行為、專利申請有不足之處、技術缺乏原創性。

任何人士及實體如在未經專利擁有人授權前使用專利或進行侵犯專利權的其他活動，將須向專利擁有人作出賠償及可能遭有關管理機構處以罰款或須承擔刑事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為中國的商標規管制定基本法律框架。商標局負責全國商標的註冊及管理。外國商標獲商標局批准註冊後受到法律保護。與專利權相同，對商標採納「先申請」原則。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由註冊日期起計10年；其後允許予以續期，而各項註冊續期的有效期為10年。國務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有權根據法律調查及處理任何侵犯使用註冊商標的專有權利的行為。如案件情節嚴重並構成犯罪，將被轉交司法機關處理。

產品責任及消費者保障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的規定，導致財產損害或人身傷害的有缺陷產品的銷售商須承擔民事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加強產品質量控制及保障消費者權利。根據該法律，銷售有缺陷產品的經營者可能被沒收銷售所得、撤銷營業執照及處以罰款，構成犯罪者被追究刑事責任。

監管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保護消費者購買或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務時的權利。所有經營者向消費者銷售商品及／或提供服務時必須遵守本法。根據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的修訂版，所有經營者負責對從業務營運所得的消費者個人信息保密。經營者違反該法律規定提供商品或者服務，侵害消費者合法權益，構成犯罪者被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產品投入流通後發現存在缺陷的，生產者及銷售者應當及時採取警示及產品召回等補救措施。未及時採取補救措施或補救措施不力造成損害的生產者及銷售者，應當承擔侵權責任。明知產品存在缺陷仍然生產或銷售，造成他人死亡或者健康嚴重損害，被侵權人有權請求相應的懲罰性賠償。

歷史及公司架構

本集團的歷史概覽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九九年十月，當時Ziv Karni博士、Nadav Bayer先生、Yoav Avni先生及Evgeni Kudritki先生（「創辦人」）根據以色列法律以MSQ, Ltd.（「MSQ」）名義註冊成立Alma Lasers。Ziv Karni博士及Nadav Bayer先生仍然任職本集團，分別為Alma Lasers首席執行官及本集團研發及工程副總裁。Evgeni Kudritki先生是電氣工程師，於一九九九年十月至二零零一年十月在MSQ工作。Yoav Avni先生直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任職本集團研發部副總裁，負責機械團隊。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MSQ更名為Alma Lasers Ltd.。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家私募股本公司TA Associates, Inc.（「TA Associates」）向Alma Lasers當時的現有股東（包括創辦人）收購Alma Lasers股本的73.3%。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註冊成立，自成立以來一直是復星醫藥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本公司向TA Associates及其他獨立股東收購Alma Lasers股本的95.2%，總代價約221.6百萬美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完成本公司收購及Alma Lasers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自一九九九年成立以來，主要專注於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能量源治療系統以供醫療美容、生活美容及微創醫療美容中使用。自成立以來，本集團的總部一直設於以色列。

主要的公司及業務發展里程碑

以下為本集團的主要公司及業務發展里程碑概要：

年份	事件
一九九九年	創辦人在以色列成立MSQ（現為Alma Lasers），並在以色列開始營運
二零零二年	推出其首個二極管激光脫毛平台「Mythos 500」
二零零三年	推出Alma Lasers已取得專利的「新一代熒光技術」為基礎的多應用美容治療平台 藉著與中國的中國分銷商關係，進軍亞洲市場
二零零四年	推出其專有射頻技術「單極射頻技術」作美容治療 推出皮膚再生的Harmony產品 成立一家特拉華州公司，Orion Lasers Inc.（其後更名為Alma Lasers Inc.），並持有其25%股本

歷史及公司架構

年份	事件
二零零五年	收購Orion Lasers Inc.的餘下75%股本及在美國加強直銷及營銷業務 推出Accent及Aria產品
二零零六年	與Erbium Pixel推出首款分段式消融激光 將分段式消融技術延伸至二氧化碳激光 推出「In-Motion SHR」技術 TA Associates向Alma Lasers當時的現有股東（包括創辦人）收購Alma Lasers股本的73.3%權益
二零零七年	推出已獲專利的cold ultrasound shear wave技術作身體塑形治療
二零一一年	開發「iTED」皮膚保護屏障解決方案，為以分段消融及超聲音波能量為基礎的首項「表皮吸收入膚」方法，為IMPACT模式產品的特點
二零一二年	Alma Lasers向Quantel集團公司收購醫療及美容應用的皮膚科激光及光系統及治療解決方案業務 Alma Lasers於德國成立Alma Lasers GmbH（作為全資附屬公司）以於德國展開直銷及營銷經營
二零一三年	成立外科分部Alma Surgical 本公司註冊成立為復星醫藥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收購Alma Lasers股本的95.2%
二零一四年	在印度成立附屬公司Alma Medical Private Ltd.，作為Alma Lasers的全資附屬公司
二零一五年	推出為美容師而設的Alma Beauty生活美容品牌
二零一六年	本公司收購Alma Lasers的尚餘少數股東權益，及Alma Lasers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及公司架構

復星醫藥集團收購本集團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註冊成立，以收購Alma Lasers的95.2%股權。CML、能悅及Magnificent View分別擁有本公司股本36.17%、30.03%及33.80%的權益。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的股份購買協議，該收購事項包括本公司從TA Associates及若干其他獨立股東購買Alma Lasers股本的95.2%（「Alma收購」）。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完成Alma收購的應付總代價約為221.6百萬美元。代價為基於220百萬美元企業價值，加上完成時應付的經調整現金結餘。本公司以內部現金資源及銀行借款支付代價。

CML、能悅及MAGNIFICENT VIEW之間的股東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能悅、CML及復星－保德信基金訂立一份股東協議，其後由本公司、能悅、CML、復星－保德信基金及Magnificent View之間的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的修訂協議修訂（「股東協議」）。股東協議授予能悅、CML及Magnificent View各自有關本公司的若干權利，其中包括：

- **知情權**：獲取本公司的若干財務資料，包括未經審核但經審閱財務報表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優先購買權及隨售權**：在任何股東欲向一名第三方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股份情況下的優先購買權及隨售權；
- **優先權**：在本公司建議向任何第三方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情況下的優先權；及
- **保留事項**：下列保留事項須經能悅、CML及Magnificent View各自同意：本公司、Alma Lasers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業務的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或Alma Lasers與能悅、CML或彼等各自聯屬公司之間的任何合併、收購或其他形式的業務合併；本公司或Alma Lasers發行任何新股；任何股本變動；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外產生任何債務；以及細則或Alma Lasers的組織章程細則修訂。

歷史及公司架構

股東協議將在下列時間(以較早者為準)終止：(i)由本公司或Alma Lasers股東(視情況而定)完成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或Alma Lasers所有股份；(ii)完成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或Alma Lasers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iii)完成合併或整合本公司或Alma Lasers(視情況而定)與另一實體(受限於若干豁免)；或(iv)在一次真實的公開發售中完成向公眾首次公開發售本公司或Alma Lasers普通股(視情況而定)，並將有關股份上市以在國際認可交易所買賣。因此，股東協議將於全球發售完成時自動終止。

復星醫藥收購CML餘下30%股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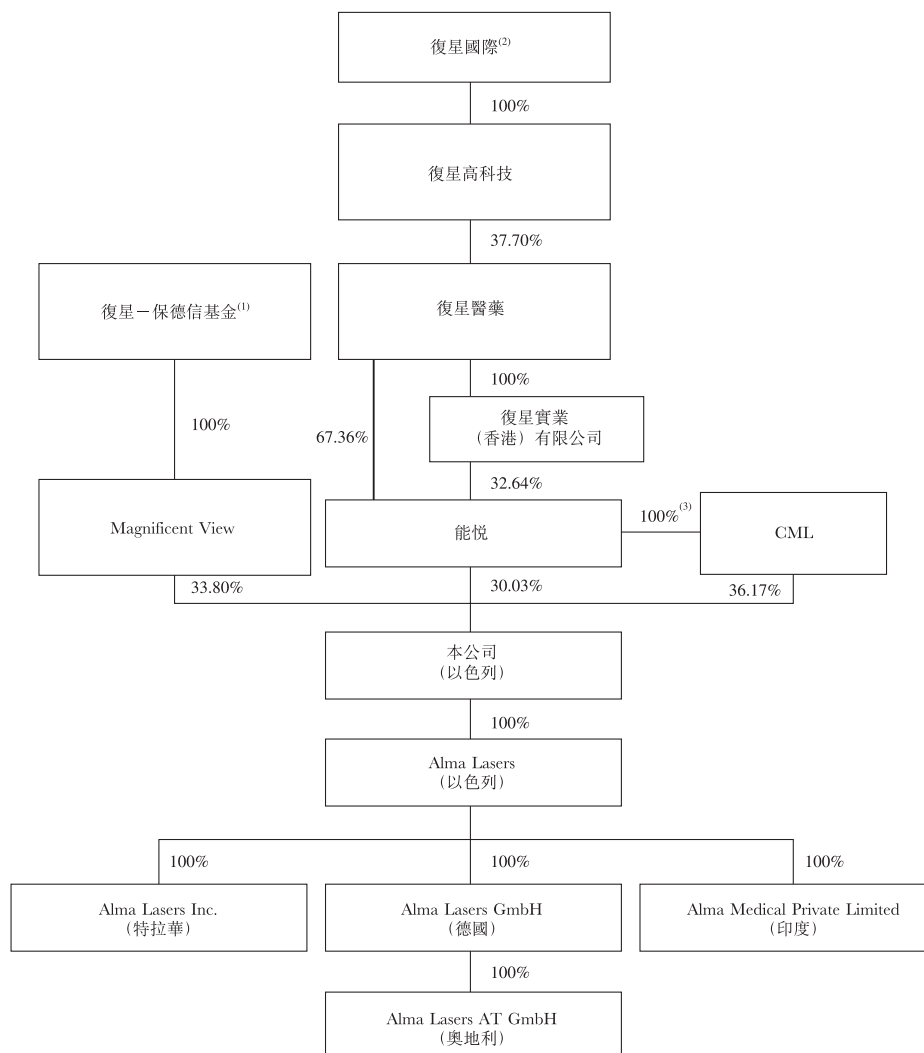
作為復星醫藥所進行的企業重組(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獲復星醫藥股東批准)的一環，復星醫藥宣佈，能悅及Chindex Medical Holdings (BVI) Limited(「**Chindex (BVI)**」)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能悅同意向Chindex (BVI)收購CML的餘下30%股權(「**CML收購事項**」)。CML收購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263,589,343元，乃按照CML的資產淨值釐定及由訂約方相互協定。CML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完成。於CML收購事項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ML由能悅全資擁有。

歷史及公司架構

公司架構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公司架構

本集團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簡化公司架構如下：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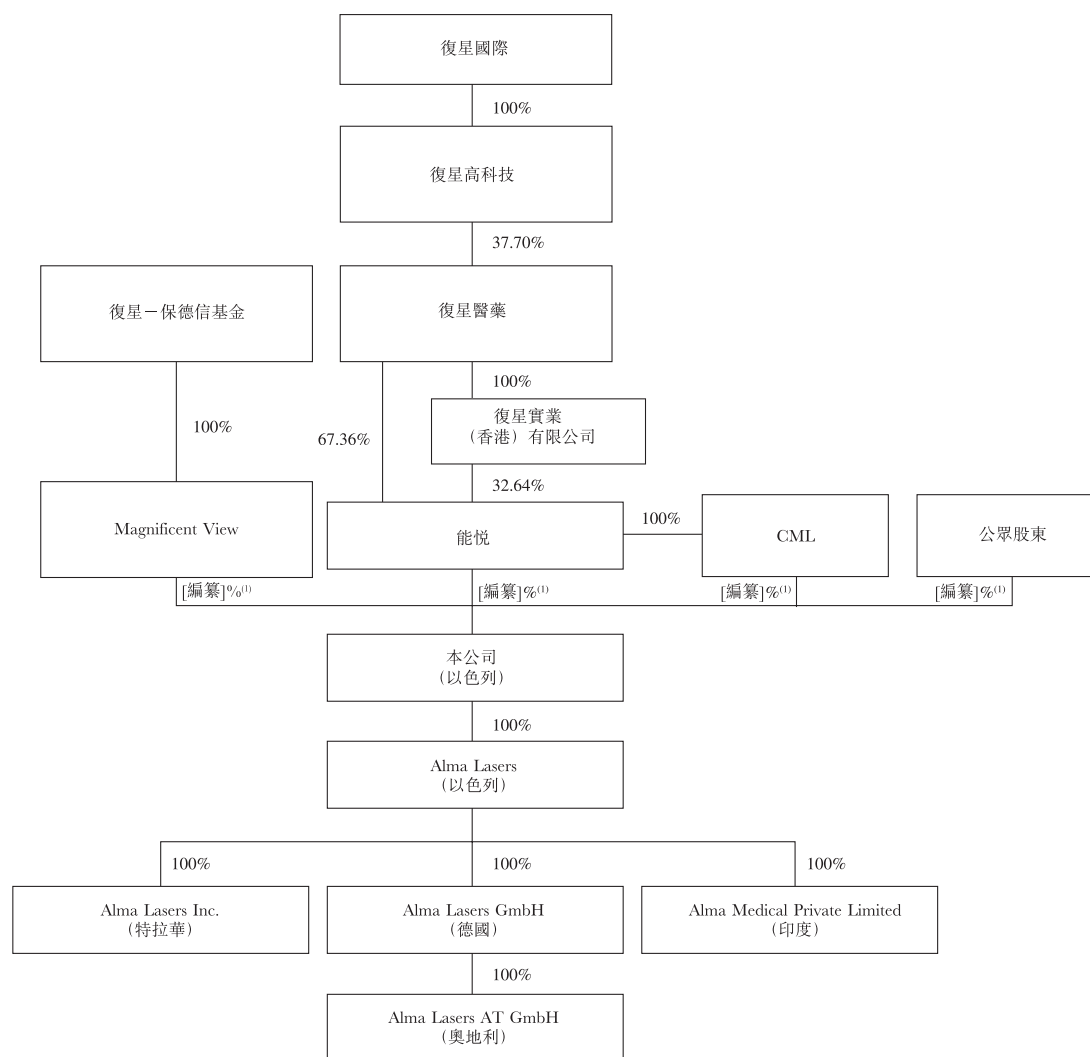
- (1) 復星－保德信基金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該基金的普通合伙人為Fosun Equity Investment Ltd. (復星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該基金的有限責任合伙人為Prudential Insurance Company of America及Prudential Legacy Insurance Company of New Jersey (均為獨立第三方)。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復星國際由復星控股有限公司擁有71.76%的權益，而復星控股有限公司分別由郭廣昌先生、梁信軍先生及汪群斌先生擁有64.45%、24.44%及11.11%的權益。復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復星控股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 (3)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能悅收購其並無擁有的餘下CML30%股權。有關收購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復星醫藥收購CML餘下30%股權」以取得進一步詳情。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歷史及公司架構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集團的簡化公司架構如下：



附註：

- (1) 有關資本化發行詳情，請參閱下文「一重組－資本化發行」。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乃視乎最終發售價而定。因此，股權比例乃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編纂]港元至每股發售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歷史及公司架構

重組

就全球發售而言，重組已按下列方式進行並將完成。

(a) 本公司收購

Alma收購後，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分別與Alma Lasers餘下股東（包括十三名個人）（「個人Alma股東」）訂立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本公司向個人Alma股東授出若干選擇權，有權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即授出選擇權三週年當日）起按預先協定價格機制全權決定轉讓彼等於Alma Lasers的股份（「Alma股份」）予本公司（「收購權」）。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前及於從本集團離開時，四名個人Alma股東分別與本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轉讓彼等各自持有的所有Alma Lasers股份。該等轉讓分別包括54,046股Alma股份、324,745股Alma股份、171,476股Alma股份及493,255股Alma股份，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轉讓。每次轉讓的代價乃按預先協定價格機制釐定，分別為19,449.00美元、116,846.00美元、61,688.00美元及168,630.00美元。

作為重組的部分，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按總代價9,683,755.29美元根據收購選擇權按預先協定價格機制向九名餘下個人Alma股東收購餘下Alma股份（包括約4.7%Alma股份）（「本公司收購」）。僅就本公司收購融資而言，本公司自復星實業（香港）有限公司取得一筆9,690,000美元的股東貸款（「收購貸款」），而復星實業（香港）有限公司為復星醫藥的全資附屬公司並持有能悅的32.64%股權。收購貸款從屬於融資協議，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以部分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償還。

本公司收購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完成後，Alma Lasers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概無就本公司收購而發行新股份，而其完成後，股東於股份的權益比例維持不變。

歷史及公司架構

(b) 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七年[●]月[●]日，作為籌備全球發售及作為重組的一部分，現有股東通過決議議，以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NIS (包含每股面值0.01NIS的1,000,000股股份) 增加為10,000,000NIS (包含每股面值0.01NIS的[1,000,000,000]股股份)，該等新增股份於所有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由二零一七年[●]月[●]日起，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包含10,000,000NIS，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而已發行股份為每股面值0.01NIS的239,649,412股。

(c) 資本化發行

就全球發售，本公司將進行資本化發行(包括將本公司部分股份溢價資本化及資本票據資本化)。資本化發行詳情載列如下。

(i) 資本化股份溢價賬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而獲得進賬後，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2,389,144.12NIS撥充資本，按面值繳足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的合共238,914,412股股份。

(ii) 資本化資本票據

於Alma收購時，本公司股東進行股本出資並就發行年期介乎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的免息長期資本票據(「資本票據」)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向本公司授予額外現金款項。下表載列有關彼等股本出資、資本票據及實際總投資的詳情：

股東	持股權	權益 (美元等額)	第一資本	第二資本	投資總額 (美元)
			票據 (美元)	票據 (美元)	
CML	36.17%	361,701	7,234,014	45,907,050	53,500,000
能悅	30.03%	300,299	6,005,986	38,113,990	44,420,000
Magnificent View	33.80%	338,000	6,760,000	42,898,960	50,000,000
合計	100.00%	1,000,000	20,000,000	126,920,000	147,920,000

歷史及公司架構

作為重組的部分且為確保與其現有股東財政獨立，及須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本公司將於緊接股份發售完成前，藉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按發售價發行新股份，將資本票據資本化(而非以現金支付資本票據)。

關於資本化發行，

- (i) 於二零一七年[●]月[●]日，本公司及其現有股東訂立一項資本化契據(「資本化契據」)，以在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實行資本化發行及使其生效；及
- (ii) 於二零一七年[●]月[●]日，現有股東通過若干決議案，其中包括，待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條件達成(或豁免)後及根據當中所載條款，資本化發行將獲批准及董事獲將授權批准就資本化發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資本化發行不會導致股東於股份的權益比例變更，亦不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更。

本集團從復星國際及復星醫藥分拆

復星國際及復星醫藥均相信本集團從復星國際及復星醫藥分拆作獨立上市(「分拆」)將使餘下復星國際集團、餘下復星醫藥集團及本集團具備更良好的條件，以發展壯大其各自的業務，並為各集團帶來裨益。分拆將為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獨立市場估值的清晰指標，從而可提升復星國際及復星醫藥各自的整體價值。

透過分拆，本集團預期可加強其在中國的品牌及業務發展，以改善其營運及財務透明度及資源分配效率，以及因其已擴大資本基礎及透過香港股本市場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發展速度得以進一步加快。本公司的收益及溢利將於分拆後繼續在復星國際及復星醫藥的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而這將令復星國際及復星醫藥各自的整體財務表現受益。此外，分拆將進一步鞏固復星國際及復星醫藥的核心競爭能力。最後，分拆將為本公司創造新的投資者基礎，原因為其將能吸引正在物色在醫療器械方面作出投資的新投資者。

分拆一旦進行，將不會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復星國際或復星醫藥的須予公佈的交易。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分拆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的復星醫藥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復星醫藥股東批准。

歷史及公司架構

復星國際及復星醫藥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15項應用指引」）呈交有關分拆的建議以供聯交所審批，而聯交所已確認復星國際及復星醫藥可進行建議分拆。復星國際及復星醫藥的分拆符合第15項應用指引的規定。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復星國際及復星醫藥須適當考慮其各自現有股東的利益，向彼等提供有關股份的保證配額，方式為以實物方式分派現有股份或在現有或新股份發售中採用優先申請的方式（「保證配額」）。第15項應用指引規定，復星國際及復星醫藥各自的少數股東均可在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決議放棄保證配額。

就復星醫藥而言，A股及H股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以批准建議分拆及僅向H股股東提供股東保證配額，原因是，根據若干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復星醫藥不得以平等基準向其A股股東提供保證配額。此外，由於受到中國法律及復星醫藥的細則項下有關溢利分派的限制，復星醫藥將不能以實物方式向其A股股東分派股份，為彼等提供保證配額。

在該等復星醫藥的股東大會上，關於批准僅向復星醫藥H股股東提供保證配額的決議案僅獲復星醫藥H股股東批准，但不獲其A股股東批准。因此，復星醫藥將不會向任何復星醫藥H股股東提供保證配額。

就復星國際而言，其將以優先發售方式提供保證配額予其合資格復星國際股東。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就優先發售表示，根據《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登記、存管、結算業務實施細則》第23條，中國證券登記結算不提供認購新發行股份相關服務。因此，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持有復星國際股份的實益復星國際股東不能參與優先發售，亦將無法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買賣機制接納各自根據優先發售的預留股份的保證配額。有關優先發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業 務

概覽

我們是全球領先的能量源醫療美容器械供應商，具有自主設計、研發及生產能力，並且通常採用我們自有的創新及專利技術。我們相信我們的「Alma」品牌及「Soprano」、「Harmony」、「Accent」及「FemiLift」等多個產品品牌在國際市場上獲醫療美容機構及終端用戶廣泛認可且備受推崇。我們於二零一三年收購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Alma Lasers。按二零一六年收益計，根據Medical Insight報告，我們亦已是中國市場上能量源醫療美容器械的最大供應商以及全球能量源醫療美容器械市場領導者之一。我們在全球約80個國家及司法／管轄權區銷售我們的醫療美容器械。

我們開發及生產的能量源醫療美容器械可用於多種無創醫療美容及微創醫療美容治療。我們擁有全面的醫療美容器械組合，包括醫療美容產品線及生活美容產品線，可用於進行無創醫療美容治療，如脫毛、嫩膚、靚膚、血管治療及色素性病變治療、去除紋身、暗瘡治療、脂肪消滅、身體塑形及緊膚。我們的治療系統亦可用於進行微創醫療美容治療，如私密美容治療、激光抽脂、治療靜脈曲張及治療多汗症。我們的旗艦產品包括(i)Soprano系列，主要用於脫毛；(ii)Harmony系列，可用於多達65種FDA許可的適用範圍的多功能產品；及(iii)Accent系列，主要用於塑型及緊膚，全部均屬醫療美容產品線；及(iv)FemiLift，一種女性適用的微創醫療美容器械(如私密美容治療)。此外，我們提供如修復與改進類的生活美容產品線。

我們主要(i)通過向醫療美容機構直銷銷售醫療美容器械或(ii)向分銷商銷售產品，而分銷商則向使用醫療美容器械開展醫療美容療程的醫療美容機構轉售。該等醫療美容機構主要包括醫療美容醫生(整形外科醫生及皮膚科醫生)、非醫療美容醫生(包括初級護理醫生、產科醫生、婦科醫生、眼科醫生及耳鼻喉專科醫生)以及美容師。自Alma Lasers於二零零二年首次推出商業產品起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累計售出的逾25,500台主機及107,000台應用端頭。

在美國、加拿大、德國、奧地利及印度，我們主要向醫療美容機構直銷，而在全球其他地區，我們主要向分銷商銷售，而分銷商採購我們的醫療美容器械，然後銷售予其客戶的醫療美容機構。我們擁有全球銷售及分銷網絡，其中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總收益中分別有26.2%、27.7%、21.8%、11.4%、7.6%及5.3%來自北美洲、歐洲、中國、亞太地區(不包括中國)、拉丁美洲及中東與非洲地區分部。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與我們訂有書面分銷協議的分銷商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66.2%、64.4%及61.1%。同期，來自直

業 務

接銷售客戶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30.1%、33.3%及35.9%。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各期間的小部分收益歸因於並無與我們訂立書面分銷協議的分銷商、轉售商及其他經銷商，彼等向我們不定期採購醫療美容器械並將其轉售予醫療美容機構。

我們是能量源醫療美容技術創新的領導公司。我們重視研發，在此推動之下，我們已發展多項專有技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多個司法／管轄權區擁有38項註冊專利及10項專利申請。此外，自成立以來，專注於內生增長，成功完成大部分產品及技術的自主開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自銷售產品的收益分別有91.8%、93.4%及94.6%來自我們內部所開發的產品。此外，我們認為，我們產品的安全可靠性及質量為我們良好的品牌形象奠定了基礎。我們大部份生產流程乃於我們的設施內進行。尤其是，憑借我們嚴格的質量控制流程，我們每個成品均經過內部質量測試。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為101.3百萬美元、110.4百萬美元及118.2百萬美元，年化複合增長率為8.0%。同期，我們的年內溢利分別為6.7百萬美元、8.6百萬美元及8.5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調整純利（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界定的財務計量）分別為14.5百萬美元、16.6百萬美元及20.4百萬美元⁽¹⁾，佔我們同期收益的14.3%、15.0%及17.2%。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經調整EBITDA（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界定的財務計量）分別為22.1百萬美元、23.8百萬美元及28.0百萬美元，佔我們同期收益的21.8%、21.5%及23.7%⁽²⁾。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計量－經調整純利及經調整純利率」。

附註：

- (1) 經調整純利一詞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界定的財務計量。使用經調整純利具有作為分析工具的重大限制，因為其中不包括影響相關年內純利的全部項目。不包括經調整純利在內的項目為在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時的重要組成部份。由於上述對此非國際財務準則計量的限制，在評估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時，閣下不應僅考慮我們的經調整純利或作為我們年內溢利、經營溢利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任何其他經營業績計量的替代。此外，由於所有公司未必會以相同方式計算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故其未必能與其他公司所使用的其他類似名稱的計量相比較。
- (2) 經調整EBITDA一詞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界定的財務計量，且經調整EBITDA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年內溢利、經營溢利或流動資金的計量方法。我們將經調整EBITDA界定為扣除融資、所得稅開支、折舊、攤銷及與股份上市有關的若干一次性開支前年內溢利。經調整EBITDA利潤率為經調整EBITDA除以總收益。使用經調整EBITDA存在一定局限性，因為該計量並不反映影響我們營運的所有收支項目及該等項目對瞭解及評估本集團經營及財務表現而言屬重要。此外，由於所有公司未必會以相同方式計算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故其未必能與其他公司所使用的其他類似名稱的計量相比較。

業 務

我們相信，我們極有能力在我們所經營市場的預期增長中受益。根據Medical Insight報告，醫療美容治療的全球消費者開支總額於二零一六年為259億美元，並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增長至341億美元，年化複合增長率為5.7%。直接銷售能量源醫療美容器械及耗材的全球收益於二零一六年為27億美元，並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達44億美元，年化複合增長率為10.4%。於中國，預期銷售能量源醫療美容器械產生的收益由二零一六年的158.9百萬美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的326.8百萬美元，年化複合增長率為15.5%。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的成功有賴於以下競爭優勢：

作為中國最大的能量源醫療美容器械供應商及全球能量源醫療美容器械市場的領導者之一，我們已就全球市場對能量源醫療美容器械需求增長預期作好充分準備

根據Medical Insight報告，按二零一六年收益計，我們為中國能量源醫療美容器械的最大供應商，二零一六年的市場份額為16.2%。此外，根據Medical Insight報告，按銷售能量源醫療美容器械所得收益計，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在全球亦排名第五，市場份額為4.4%。

作為市場領導者，我們認為，就全球能量源醫療美容器械需求的預期增長，我們已作好充分準備。根據Medical Insight報告，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全球能量源醫療美容器械市場預期將由約27億美元增長至44億美元，年化複合增長率達10.4%。根據Medical Insight報告，全球醫療美容治療系統市場的主要增長推動力包括全球範圍內可自由支配收入整體不斷增加、醫療美容治療認知度及接納程度不斷提高以及相比較為入侵性的美容流程而言能量源無創醫療美容治療的消費者偏好程度不斷增長等。有關我們行業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

作為國內快速增長的美容醫療系統市場上的市場領導者，我們預期將不斷獲益於此市場的增長。根據Medical Insight報告，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預期中國市場將由158.9百萬美元增長至326.8百萬美元，年化複合增長率達15.5%，其主要增長推動因素包括健康開支增加、經濟不斷增長以及個人可支配收入不斷增加、人口老齡化及壽命延長。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中國醫療美容市場」。此外，我們預期，通過與控股

業 務

股東復星醫藥合作，我們在能量源醫療美容器械市場的市場領先地位及增長前景將進一步加強。復星醫藥為中國領先醫藥健康公司，在中國控股並運營由多家醫療機構組成的醫療網絡。進一步詳情，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我們的策略—繼續加強我們作為中國能量源醫療美容器械最大供應商的地位」。

除無創醫療美容器械(自成立起一直為我們業務的重點)以外，我們於二零一三年開始發展及提供能量源微創醫療美容器械市場。根據Medical Insight報告，預期由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全球能量源女性修復治療系統市場會由105.5百萬美元增加至332.4百萬美元，相當於年化複合增長率25.8%，另預期銷售能量源器械(應用於下肢靜脈的治療)的全球銷售收益會由二零一六年的156.8百萬美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的187.4百萬美元，相當於年化複合增長率3.6%。我們的能量源微創醫療美容器械組合乃為了解決多種傳統上以入侵性外科手術流程治療的適應症(包括上文所述)而設計。憑藉我們在能量源無創醫療美容器械市場的優勢及品牌形象，我們認為，我們已作好準備提高我們在能量源微創治療系統細分市場的市場地位。我們擬透過擴大微創醫療美容產品組合及進軍我們認為滲透率不足的地區市場，如印度、日本、泰國、印尼以及波蘭等東歐國家來達致上述目的。於往績記錄期間內，通過促進我們FemiLift、LipoLife及VascuLife系統的銷售增長，我們已成功於微創醫療美容市場分部建立據點，我們認為，我們的未來增長建基於此基礎上。

豐富的技術平台及全面的多樣化產品組合，使我們能夠滿足醫療美容機構及終端用戶的多元化和具體需求

我們認為，我們多樣化技術及產品組合使我們能夠廣泛吸引(i)多類醫療美容機構，其中包括醫療美容醫生、非醫療美容醫生及美容師；(ii)不同層次市場的醫療美容機構，其中包括高端和入門級系統的用戶；及(iii)不同地域的醫療美容機構，其中包括美國及歐洲等已發展市場與中國及拉丁美洲等發展中市場，該等市場的監管規定及市場需求各不相同。此外，我們具備能力和靈活性，可在生產過程中製造迎合若干醫療美容機構的特定需要的訂制治療系統。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生產」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自Alma於二零零二年首次將醫療美容治療系統進行商業化以來，我們已開發、生產及出售超過50個不同型號治療系統及超過100個不同型號應用端頭。自Alma成立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出售累計逾25,500部主機及107,000個應用端頭。我們的無創醫療美容治療產品，以及我們的醫療美容治療產品可用於脫毛、去除紋身、疤痕修整、身體和面部塑形、嫩膚和緊膚、肌皮改造及提升、減少痤瘡、治療色素性病變和血管病變、改善膚色不均及肌膚紋理等。我們的微創醫療美容產品可用於修復女性身體狀況(如私密美容治療緊緻)、抽脂、治療靜脈曲張及治療多汗症。

業 務

我們豐富的產品組合包括多功能和具專業性的治療系統，從而滿足不同醫療美容機構的不同需求，具體產品取決於醫療美容機構所提供的治療種類、專科治療、終端用戶資料、財務資源及營運規模而定。我們的多功能治療系統(如Harmony系列)利用多種技術提供多樣的治療方案，並讓醫療美容機構能夠隨著其醫療美容業務規模擴大，通過購買額外應用端頭靈活地升級和擴充系統。醫療美容機構可在一個系統內結合不同技術及能量源(如超聲波及射頻)，以取得相較僅使用一項技術及能量源時更顯著的臨床效果。例如，Harmony XL Pro主機可與多達16種應用端頭兼容使用者能夠有效地解決多種適應症，例如嫩膚、脫毛、血管治療和色素性病變治療及除疤。另一方面，我們亦提供應用範圍縮小後的更專業的治療系統，其更精細的配置可用來治療特定適應症。我們按醫療美容產品線的Aesthetic Precision系列出售有關系統，包括SINON、ARION、308 Excimer、IDAS、BURANE II及Alma-Q等治療系統。此類產品為醫療美容醫生及其他專科醫生提供某些特殊治療所需的高度精確或側重某些特定適應症的治療系統。例如，我們的SINON系統以一種名為Q-switched紅寶石激光的激光為特色，乃專門為治療色素性病變及移除多色紋身而設計及構造。

我們的醫療美容治療系統結合了多種類型的能量源和技術，包括多類激光(如二極管、Nd：YAG、紫外線B、二氧化碳及Er：YAG激光)、Advanced Fluorescence Technology(或AFT，我們新一代專利強脈衝光技術)、Pixel(我們的分段式靚膚技術)、紅外線、射頻及Cold Ultrasound Shear Wave(獲得專利的超音波技術)。這種全面的技術平台使我們能夠根據各類醫療美容機構業務、當地終端用戶偏好及監管環境設計出滿足不同需求的產品。我們的治療系統加入不同技術，使醫療美容機構能夠以最適合的能量源進行一系列的美容流程及針對終端用戶皮膚種類，從而量身設計混合療法，以進一步定制治療方案。

在我們承諾依系統性和用戶至上方針進行研究和開發的推動下促進內生增長，我們在緊跟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推出創新產品方面成績驕人

我們不斷推出各種各樣的產品和開發新技術的能力有賴於我們的研發實力。自我們註冊成立以來，我們一直專注於開發自有技術及產品。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自銷售產品的收益分別有91.8%、93.4%及94.6%來自我們自主開發的產品。此外，我們頻繁推出新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約11款已於二零一七年推出或擬於二零一七年末推出的新產品。有關我們產品線的其他說明，請參閱「我們的解決方案及產品－近期推出的產品及在研產品」。

業 務

我們的研發工作重點在於採用系統化及以用戶為導向，滿足醫療美容機構的特定需求。我們始於預測及識別醫療美容機構的不斷變化及未滿足的需求，我們會積極參與各種行業會議，並與醫生(包括我們的行業專家)及其他醫療美容機構(如美容師)開發和保持積極及直接的對話。在我們確定市場需求後，我們嘗試開發一項新產品或技術概念。我們利用我們強大的技術及工程能力，並設計及／或定制新產品將概念現實化。我們相信我們能夠把產品快速推向市場的能力，以領先技術為特色，將有助於我們為業內客戶提供高效服務。

我們是能量源醫療美容技術創新的領先公司。我們的技術創新在(其中包括)減輕終端用戶的疼痛、盡量減少使用預處理消耗品(例如皮膚降溫凝膠或止痛霜)的必要性、提高療效及縮短治療時間方面取得顯著改進，這有助於改善醫療美容機構的業務實踐及提升經營效率。我們創新的例子包括採用三頻二極管激光(trio clustered diode laser)用於激光脫毛、在單一治療系統內應用多種射頻、開創分段式靚膚療法，以及開發我們的專有技術，包括AFT、SHR及In-Motion。特別是我們的Soprano ICE Platinum治療系統所採用的三頻激光(trio clustered laser)的開發，在單個脈衝中結合三種不同激光波長的創新激光脫毛治療系統，從而能夠同時處理皮膚類型不同的皮膚組織深處及不同毛囊深度，帶來比其他類似技術更全面、舒適及安全的激光脫毛過程。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有超過100份關於我們技術及產品的研究報告在*Journal of Cosmetics and Laser Therapy*及*Cosmetic Dermatology*等權威同業評審醫學期刊上發表。有關我們革新技術及產品的進一步說明，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我們的解決方案及產品」。

我們的研發部門由Alma lasers首席執行官兼聯合創辦人Ziv Karni博士領導，彰顯出研發部門優勢以及我們對研發的投入。Karni博士自一九八零年起從事醫療激光研發並於醫療及美容激光系統發展及銷售擁有逾30年經驗。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研發團隊共有47名全職僱員，他們絕大部分擁有學士或以上學位。有關研發團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研發」。我們相信，長期服務的人員再加上相對扁平的匯報架構，塑造了一個思考敏銳，鼓勵新產品概念現實化的團隊。

業 務

我們通過高端品牌形象、優質可靠的產品及高水準的客戶服務，吸引及維護客戶

我們相信「Alma」及我們的許多產品與技術，如我們標誌性的Soprano及Harmony系列產品及SHR技術，是在全球醫療美容治療系統市場享有較高知名度的品牌。我們的產品及技術獲得全球醫生（包括我們的行業專家，他們當中許多為醫療美容領域的領袖）的正面評價，亦獲頒授多個獎項及榮譽。例如，我們的Soprano Ice治療系統於二零一五年獲美容指南(Aesthetic Guide)頒發「專科醫生首選」獎，而我們的Soprano Ice治療系統於二零一五年獲美容指南(Aesthetic Guide)頒發「最佳脫毛應用平台」獎。於二零一六年，我們五大分銷商其中一名就我們Soprano ICE Platinum治療系統獲得My Face My Body Awards頒發的「最創新療法(Most Innovative Treatment)」獎項。我們相信，我們的品牌形象及產品上的優勢亦從直接銷售客戶回頭購買足以證明。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北美洲分部大部份收益（我們主要向醫療美容機構進行直銷）乃產生自向現有直接銷售客戶銷售。

我們相信，我們的產品享有安全可靠及優質的品牌形象。我們應用於當前產品的所有技術均已取得CE註冊並獲准於歐洲銷售，而我們於美國出售的所有產品已取得所需FDA的501(k)許可。此外，自成立日起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並無發生任何產品回收事件。

通過對生產流程及供應鏈實施嚴格品質控制，以確保我們的產品質量。我們絕大多數的研發流程在以色列進行，而我們在自有設施生產所有應用端頭以及我們治療系統的大部分主機。就分包商負責進行的生產流程而言，我們向其提供次組裝的全部設計，且不得更改的半製成品的生產流程。我們亦要求分包商僅向我們指定的合資格供應商採購所有必需的零部件、組件及其他原材料。此外，我們向位於以色列、美國、德國、英國及西班牙的核准供應商採購大部分關鍵原材料及零部件。最重要是按照我們的嚴格品質控制流程，我們的每件產品均於內部進行測試。

我們及／或分銷商亦（直接從我們或當我們的分銷商出售時）向購買我們產品的醫療美容機構提供高水平的客戶服務及支援。我們認為，我們快速及準時向客戶交付產品的能力深受客戶認可。為確保銷售團隊向醫療美容機構提供專業支援及指引，首次加入本公司工作的每名銷售人員，均須接受臨床及技術培訓課程，並須參加持續的內部培訓，以保持對關鍵技術的轉變及發展有最新認識。我們的分銷商負責向自其購買產品的醫療美容機構提供服務及支援，亦須接受類似的臨床及技術培訓。就售後服務而言，我們為直銷客戶提供

業 務

的產品支援措施覆蓋較大範圍，包括為擁有高級保修的客戶提供24小時回轉借用系統及一般翌日更換零部件服務，以盡量減少其設備故障時間。我們的分銷商亦為其客戶提供保養及維修治療系統等售後服務。

全球銷售及分銷渠道的有效結合能適應不同市場動態及接觸多個客戶群，帶來較高盈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全球約80個國家及司法／管轄權區主要向我們的直銷客戶及分銷商營銷及銷售我們的治療美容器械。各渠道具有本身的優勢及好處，於特定時間適用於特定的地區市場。我們對營運兩種渠道均具有豐富的實際經驗以選擇最合適的渠道或結合兩種渠道，並同時在地區市場建立我們的銷售及分銷網絡。

在美國、加拿大、德國、奧地利及印度，我們主要透過附屬公司向醫療美容機構進行直銷。我們力求維持簡約高效的直銷團隊及架構，能有效地銷售及營銷，毋須作出不必要的資本投資或產生其他不必要的開支。由於美國銷售團隊的努力，我們得以與不同經營規模的醫療美容機構（包括醫療美容醫生、非醫療美容醫生及醫療美容中心、生活美容中心連鎖機構以及診所及其他小型獨資企業的美容師）接觸，並與其建立穩固關係及向其提供各類不同服務。在印度，我們僅向分銷商出售產品，直至近年方在當地成立附屬公司開展直銷業務，而其均在成立首年開始盈利。

在其他地區市場，包括中國及亞太區其他地區、EMEA及拉丁美洲，我們主要向分銷商銷售產品，分銷商繼而把產品再轉售予醫療美容機構。我們的分銷商亦負責向其客戶提供售後服務及支援。我們十分重視與分銷商的關係，並盡力實現對本身及分銷商而言有利的結果。因此，我們與分銷商一般享有穩定的長期關係，與40名以上分銷商擁有至少三年的業務關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與全球82名分銷商訂立書面分銷協議，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亦具有成功為網絡增添新分銷商的往績記錄，證明我們在擴大及全球市場份額加深市場滲透。我們相信通過分銷商，我們能將他們對當地業務及監管環境的了解，以及他們與當地醫療美容機構及其他市場參與者的聯繫網絡轉化為優勢。與分銷商合作亦提高我們的靈活性（就我們對分銷商的銷售而言），可利用不同當地市場的各種定價動態為我們的產品確定具競爭力的價格，在進入新市場時能大幅降低前期成本及投資，使我們能以較快速度覆蓋銷售範圍，固定成本亦低於在相同市場以直銷模式經營的競爭對手。

業 務

舉例說明，我們於中國市場的成功，部分原因在於我們與中國的獨家分銷商的合作，我們與其的業務關係已超過10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中國分銷商已向我們確認，其於中國經營的大規模銷售網絡包括分佈中國的14個辦事處。我們一直憑藉中國分銷商的豐富的本地經驗及與中國不同市場參與者（如醫療美容機構及監管機構）的穩定關係而享有優勢。有關與我們中國分銷商的關係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一銷售、分銷及營銷—銷售予分銷商—我們的分銷商—我們與我們中國分銷商的關係」。

由於我們精簡的直銷團隊及有效利用分銷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及分銷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其中包括營運一支直銷團隊的開支）佔收益總額的比例介乎26.4%至29.1%，我們認為該比例相對低於業內領先公司，此乃盈利能力突出的主要因素。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我們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詳情」及「行業概覽—全球能量源醫療美容器械市場—概覽—競爭格局」。

擁有高資歷、經驗豐富及專注兼具成功往績的管理團隊且控股股東為中國領先醫藥健康公司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由發展及生產能量源醫療美容器械領域的高資歷且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組成。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Lior Dayan先生於激光行業擁有15年經驗，具營運、物流、財務及銷售專業，並於二零零八年加入Alma Lasers，彼於本集團擔任若干管理職位。Dayan先生與Alma Lasers的首席執行官兼創辦人Karni博士緊密合作，Karni博士於醫療及美容激光系統研發及銷售擁有逾30年經驗。

Dayan先生與Karni博士由高級專業人員隊伍提供支援，隊伍中大多數人於醫療美容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並在Alma Lasers就職多年，形成經驗豐富的團隊，在物色市場機會及執行策略方面具有成功的往績記錄。再者，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於健康行業極具經驗，預計彼等將可成為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的寶貴資源。

我們的控股股東復星醫藥為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領先醫藥健康公司，我們相信我們的高層管理團隊將能夠利用復星醫藥（特別是在中國方面）的理解和行業信息。

業 務

我們的策略

我們的目標是成為能量源醫療美容器械的全球最大供應商。我們業務策略的關鍵因素是：

持續推廣我們的品牌並提升市場知名度及產品銷售，同時增加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渠道

利用我們的全球覆蓋，我們擬透過(其中包括)策略地選定地區市場、擴闊客戶群及增加市場營銷活動等方法持續推廣品牌、擴大市場知名度及產品銷售。我們擬在目前市場份額相對有限或正在增長且滲透率不足的選定地區擴充業務，包括巴西、印度、日本、印尼及泰國等東南亞國家、以及波蘭等東歐國家。

我們擬在該等地區與分銷商緊密合作，提供額外支援以增加產品銷售，並在有需要時委聘額外分銷商擴大分銷網絡。我們亦計劃增加銷售代表數目並在美國、加拿大、德國及印度境內若干地區委聘分銷商，以提高我們在有關國家的市場份額。

我們計劃(無論由我們或由我們的分銷商)進一步擴大由醫療美容醫生至美容師治療提供機構的範圍。我們繼續將醫療美容醫生作為主要聯繫客戶擬在為醫療美容機構教育及提高產品知名度方面投資。我們擬透過增加行業會議、臨床研究調試、行業專家演講的參與度及支出及其他措施實現這一目標。我們亦計劃成立更多稱為「卓越中心」(為與我們擁有合作關係的診所或醫療中心)，將我們可能會於「卓越中心」內向醫療美容機構展示我們的產品以進行教育及營銷。

我們亦擬繼續專注於直接接觸終端用戶的營銷力度，透過(其中包括)增加投資於全球數碼營銷及利用社交媒體、我們的官方網址內容管理、座談會、研討會、公關活動、醫生媒體，在相關地方法律及法規准許的情況下向醫療美容機構提供終端用戶材料及直接針對終端用戶的廣告。

通過推出我們的研發實力所帶動的種類繁多的創新產品不斷滿足醫療美容機構及終端用戶不斷變化的不同需求

我們為能量源醫療美容技術創新的領導公司。我們的目標為於市場提供最廣泛的醫療美容技術，以及所有主要能量來源及應用中的尖端產品。

業 務

通過針對預計會有高增長需求的適應症，如修身、脂肪移植及婦科，我們擬繼續擴充所提供的產品。我們亦致力於承諾開發產品的新應用，如治療打鼾。有關我們近期推出的產品及擬於二零一七年末推出的待上市產品的進一步說明，請參閱「我們的解決方案及產品－近期推出的產品及在研產品」。特別是，我們相信市場對更具威力及更精密能量源器械（技術規格可用於專門的特定應用）的需求不斷增加，尤其是頂級醫師對高端系統的需求。我們的Aesthetic Precision系列迎合有關需求，且我們計劃擴充相關產品種類。我們的Alma-Q（Aesthetic Precision系列中）於二零一六年七月推出，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年末前推出SINON II。

我們計劃通過加大研發投入以支持研發工作，而我們預期研發開支佔收益百分比將會提高研發開支相比佔收益更高百分比。我們擬於美國進行額外臨床研究、繼續加強與醫院的行業專家及研究員的關係，以及加強與大學及其他學術機構合作。此外，為成功完成預計增加的產品種類，我們亦旨在進一步加快將產品推向市場的速度，主要透過與相關司法／管轄權區的適用監管機構緊密合作以於新產品監管批准流程中更積極，以及加快新產品監管批准的籌備工作。為支持有關努力，我們（其中包括）在美國諮詢了專業律師，以促進我們與FDA的溝通並審閱我們向FDA提交的文件。

此外，我們擬通過生產線升級及重新分配提升我們的生產能力以及營運效率（其中包括）提升效率及增加產量、優化我們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我們預期有關努力能讓我們降低每單位的成本及以更快速度生產更多種類的產品。我們亦擬開拓機會以於增長市場建立設施以讓我們能更快應對客戶需求。

繼續提升我們於全球能量源微創醫療美容器械市場的市場份額

全球能量源微創醫療美容治療系統市場持續增長，對我們而言是有吸引力的機會。從推出FemiLift、LipoLife及VascuLife初次取得成功後，我們相信我們處於通過為產品線引入新微創醫療美容治療系統取得額外市場份額的有利位置。我們正為現有微創醫療美容治療系統開發額外應用端頭，旨在加強該等產品的功能性。此外，我們正在為額外適應症開發新治療系統，如直腸病學及前列腺切除。為支持微創醫療美容治療系統產品線的擴充，我

業 務

們計劃增加直銷人員數目以及委聘具備所需專門知識，並能接觸到市場上將會為我們目標的醫療美容機構的額外分銷商。特別是，我們目前計劃招聘額外區域經理以及在美國及德國招聘銷售代表以擴充這兩個市場的當地銷售人員，特別是與微創醫療美容治療系統銷售有關的銷售人員。

繼續加強我們作為中國能量源醫療美容器械最大供應商的地位

我們相信作為中國能量源醫療美容器械最大供應商，我們處於快速增長的中國市場的有利位置，並進一步增加市場份額。根據Medical Insight報告，於二零一六年，中國能量源醫療美容器械的總價值約為158.9百萬美元，預計將增至二零二一年的326.8百萬美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中國的醫療美容治療市場」。我們擬與中國分銷商緊密合作，支持其進軍其他城市、省份及地區，特別是非一線城市，以及在全國範圍內物色新醫療美容機構集團。此外，我們擬增加於中國所提供產品的種類。目前，我們的中國分銷商主要銷售醫療美容治療系統，如Accent、Harmony及Soprano系列治療系統以及生活美容系統。我們擬為我們的中國分銷商引入額外治療系統，包括Alma-Q、SINON II、LipoLife及Accent Prime治療系統。我們的中國分銷商亦於中國為微整型產品範圍（包括Pixel CO2及FemiLift）增加目標專門醫療美容機構，其過往對我們的銷售貢獻相對較小，但我們相信其於中國將具有龐大增長潛力。我們亦計劃通過貿易展覽、展銷及研討會等加強營銷力度，以進一步提升我們品牌及產品於中國醫師及美容師中的知名度。此外，我們正於中國投資直接面向終端用戶營銷，包括電視廣告宣傳活動及社交媒體賬戶及活動。

此外，我們計劃利用我們的控股股東復星醫藥的網絡優勢及市場渠道，進一步加強我們在中國的市場領先地位。我們從中國分銷商向佛山市禪城區中心醫院（一家復星醫藥控股並運營的中國醫療機構）激光中心銷售醫療美容治療系統獲得初步經驗。我們計劃複製我們與佛山市禪城區中心醫院激光中心的初步成功經驗（其中包括）促進我們的中國分銷商與由復星醫藥運營及控制的多家其他醫療機構的業務關係。此外，我們擬利用復星醫藥的現有基礎設施及在全國的覆蓋，進一步提升我們在中國的品牌形象和知名度。

通過全球收購或戰略合作抓住增長機會

除專注研發以促進內在增長外，我們擬於全球發售後探討並評估與我們現有業務有潛在協同效益的其他產品、技術或知識產權的收購機會。我們擬物色收購以下公司，與以下公司訂立戰略合作及特許安排的機會(i)於能量源醫療美容器械市場提供補充我們現有產品線及技術的具創新性及潛在突破性產品及技術（如額外微創醫療美容產品線）；(ii)使我們綜

業 務

合及擴充於中國、北美洲及歐洲等主要地理市場的份額，或提供進入新地理市場，或(iii)透過與我們類似渠道及向類似於我們的終端用戶以及連鎖診所等醫療美容服務供應商經營相關產品範圍。我們將會通過內部市場研究及／或業務夥伴推薦意見物色潛在目標。於評估目標時，我們將會考慮協同效益水平、相關技術創新水平以及業務潛在增長及盈利能力等多種相關因素。

此外，我們預期會得益於控股股東復星醫藥的聲譽及資源，特別是有關中國收購及合伙。除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我們的內部資金資源外，於進行任何有關收購時，我們亦可能考慮外在股本及／或債務融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物色任何特定目標、或採納任何具體時間表或預期資本開支計劃以實行任何特定收購，且我們並無就任何收購訂立意向書或正式協議。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是全球領先的能量源醫療美容器械供應商，可自行設計、開發及生產有關係統，這些系統通常採用了我們的創新及專有技術。我們註冊成立以來，我們一直專注於開發自有技術及產品。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自銷售產品的收益分別有91.8%、93.4%及94.6%來自我們自主開發的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全球約80個國家及司法／管轄權區把我們的產品銷售予我們的直接銷售客戶及分銷商。

我們的產品利用一種或多種能量源，包括激光、光、射頻及超聲波，可用於治療多種皮膚類型及適應症以及改善個人外貌。我們的研發能力一直是我們持續成功的支柱。我們多套治療系統具備自主研發技術及解決方案。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一研發」。我們根據嚴格質量控制流程自行生產大部分產品，各產品均於內部進行質量測試。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逾90%收益總額產生自治療美容器械銷售，主要包括能量源(i)無創醫療美容及(ii)微創醫療美容器械。此外，我們的小部分收益來自我們就治療美容器械提供服務及耗材銷售，主要為與使用我們微創醫療美容治療系統相關的一次性用品(如我們FemiLift治療系統的配件)。

我們銷售產品的方式為(i)直接售予醫療美容機構，或(ii)售予分銷商，分銷商轉售予醫療美容機構，而醫療美容機構則使用我們的治療系統為其終端用戶進行療程。該等醫療美容機構主要包括醫療美容醫生(整形外科醫生及皮膚科醫生)、非醫療美容醫生(包括初級保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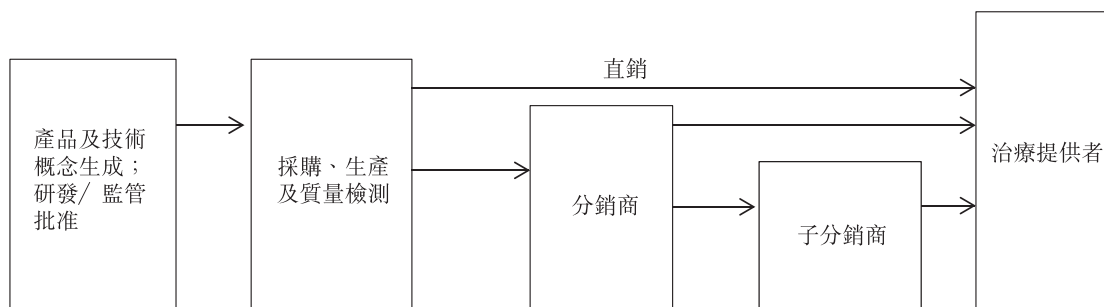
業 務

健醫生、產科醫生、婦科醫生以及耳鼻喉專科醫生) 以及美容師。有關醫療美容機構於醫院、醫療診所、激光中心、醫療美容中心以及生活美容中心等機構及單位提供服務。

對於我們向分銷商銷售產品，我們的分銷商是我們的客戶；我們的分銷商從我們獲得我們產品的所有權，並以其釐定的價格向其客戶轉售有關產品。我們不會從我們的分銷商向其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收到任何收益。我們與分銷商的關係是賣方與買方關係，而非委託人與代理人關係。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一銷售、分銷及營銷」。

我們提供服務的收益主要包括來自直銷客戶(向分銷商出售相同產品於我們的財務賬目中記錄為產品銷售)的售後服務費用、出售延期保修以及向直銷客戶銷售替代應用端頭(對於使用次數有限的應用端頭)。

下圖概述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的治療系統一般包括：

- (i) 主機，應用端頭可安裝在上面；及
- (ii) 附帶的應用端頭，就若干系統而言可互換。

例如，我們的Harmony XL Pro治療系統的主機可附著於(其中包括)使用激光用於治療色素性病變的手具以及使用AFT用於嫩膚的另一手具。

業 務

下圖顯示治療系統的主機及可附於其上的手具：



FemiLift主機



Accent Prime治療系統的手具

治療系統的主機一般售予醫療美容機構，連同至少一台應用端頭（如手具或其他配件）作為套裝，因為大部分主機需附帶於應用端頭上方可發揮作用。應用端頭亦由醫療美容機構按個別基準採購：

- Harmony及Accent系列等若干治療系統就不同用途擁有多個應用端頭，且醫療美容機構可選擇通過購買額外應用端頭就業務或工作升級其系統；及
- 我們治療系統的部分應用端頭須於使用若干次數後不時更換。如我們Harmony系列治療系統的若干激光能量操作器使用者須不定期地購買替代冷卻機。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按產品線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收益流及主要產品線劃分的收益明細以及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百分比除外)					
貨品出售：						
無創醫療美容：						
醫療美容	75,975	75.0%	84,719	76.7%	88,249	74.7%
生活美容	7,937	7.8%	10,045	9.1%	7,412	6.3%
小計	83,912	82.8%	94,764	85.8%	95,661	81.0%
微創醫療美容	8,214	8.1%	7,707	7.0%	14,165	12.0%
	92,126	90.9%	102,471	92.8%	109,826	93.0%
服務及其他	9,195	9.1%	7,935	7.2%	8,330	7.0%
總計	101,321	100.0%	110,406	100.0%	118,156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在全球約80個國家及司法／管轄權區向直銷客戶及我們的分銷商出售產品。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地理分部（根據我們的直銷客戶及分銷商的位置界定）劃分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百分比除外)					
歐洲	26,355	26.0%	26,492	24.0%	32,729	27.7%
北美洲 ⁽¹⁾	25,192	24.9%	28,383	25.7%	31,001	26.2%
中國	20,096	19.8%	25,845	23.4%	25,733	21.8%
亞太(不包括中國)	13,820	13.6%	14,831	13.4%	13,516	11.4%
拉丁美洲	10,403	10.3%	9,067	8.2%	8,989	7.6%
中東及非洲	5,455	5.4%	5,788	5.3%	6,188	5.3%
總計	101,321	100.0%	110,406	100.0%	118,156	100.0%

附註：

(1) 北美洲包括美國及加拿大(及不包括墨西哥)。

有關收益按地域分部劃分的不同期間變動原因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業 務

經營數據

銷量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收益主要受我們已出售治療系統主機所影響。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內按主要產品線劃分的已出售主機數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已售件數)	二零一六年
無創醫療美容：			
醫療美容	1,946	2,418	2,386
生活美容	431	567	310
微創醫療美容	244	172	298
總計	<u>2,621</u>	<u>3,157</u>	<u>2,994</u>

我們通常將主機和手具作為套系銷售，且我們提供豐富組合的主機和手具，故我們相信我們系統的平均售價並非評估我們業務的有用資料。

我們的解決方案及產品

我們提供各種的能量源治療系統，可用於提供醫療美容治療，亦可用於治療各種的皮膚類型及適應症，以及改善個人外貌。我們的無創醫療美容產品可用於提供脫毛、去除紋身、去除疤痕、身型和臉型塑型、嫩膚和緊膚、肌皮改造及提升、減少痤瘡、治療色素性病變和血管病變、改善膚色不均及肌膚紋理等的治療。我們的微創醫療美容產品可用於(其中包括)治療女性部位(例如私密美容治療)、抽脂、治療靜脈曲張及治療多汗症。

我們的解決方案

我們開發及設計旨在幫助醫療美容機構向終端用戶提供安全有效的醫療美容治療的產品。此外，我們力求使產品就醫療美容機構而言易於使用及具靈活性，同時尋求提升終端用戶舒適度及便利性。以下說明我們已開發及列入治療系統的部分代表性技術及解決方案，我們相信這使我們的產品更有效及多功能：

- *In-Motion* 技術：我們的專利 *In-Motion* 技術涉及醫療美容機構在治療區域內重複移動能量釋放設備，與更傳統的能量源治療相比使用相對較少密集性能量，在更傳統的能量源治療中，醫療美容機構集中於治療區域內的高密集性能量，從而實現

業 務

預期效果。在治療區域集中於高密度性能量(如鐳射)或會引起終端用戶某種程度的不適及疼痛(因而或需使用止痛劑)以及其他副作用。傳統上，部分能量源器械治療所採用的能源需要平衡疼痛、速度及所施能量，這會影響療效。然而，我們的In-Motion技術基於在治療區域重複移動治療設備(釋放相對較低能量)的原則，使肌膚能夠吸收較傳統方法等量的能量。因此，我們的In-Motion技術相對無痛治療，而無減少整體能源或損害治療的療效。

此外，由於我們使用In-Motion技術的治療系統無須口服或外用止痛劑以使肌膚麻痺，這有助於醫療美容機構避免止痛劑掩蓋終端用戶疼痛的風險，因而減少風險不良反應的發生。

- *SHR (超級脫毛)*：在我們的脫毛治療系統中應用In-Motion技術(如上文所述)。此技術以控制的方式逐漸加熱肌膚，有效損傷毛囊及防止毛髮再生，而並非將毛囊暴露在單一高能脈衝，此舉或會引起肌膚及周圍組織創傷。SHR以高重複頻率向肌膚提供短脈衝，實現高平均能源及在生熱獲得良好療效。
- *Unipolar Pro及深度控制*：我們的身體及面部塑型及緊膚專利技術通過單電機進行手術，並能在肌膚的不同深度提供濃縮射頻，容許集中及高溫加熱肌膚組織。該技術在我們最近推出的Accent Prime系統整合，在針對肌膚預定深度的治療上給予醫療美容機構靈活性以增強療效。在完全自定義的治療中亦或會結合深度及表面的治療方法，視乎皮膚區、皮膚種類／厚度及治療適應症而定。
- *Cold Shear Wave*：我們的專利超聲波技術，用於面部及身體塑型。超聲波振動破壞脂肪細胞薄膜，導致逐步分解及釋放儲存脂肪。
- *ClearLift*：一種分段式非消融性Q-Switched Nd：YAG鐳射，主要用於治療與老化有關的皮膚缺陷，我們相信，其與更傳統的鐳射手術相比療效更好，且擁有更舒適的終端用戶體驗。不同於倚賴加熱刺激膠原再生的最傳統的鐳射手術(在皮膚上

業 務

加熱與終端用戶某程度上不舒適有關連)，ClearLift針對肌膚較深度鐳射，且機械性地產生傷口，依賴傷口癒合過程刺激膠原蛋白生長及收緊皮膚組織（顯示更深皮層機械傷口對終端用戶相對上更舒適）。

- *IMPACT*：與分段式鐳射治療相結合使用，在肌膚中使用微通道使外用化合物（如乳膏）更有效地達到肌膚的預定深度，從而最大化地促進皮膚修復及整形的超聲波技術。
- *Pixel*：我們開發的一種以分段式靚膚技術為基礎的專有嫩膚技術。在分段式治療中，單一光束被分成多光束，導致光的散射。此類治療將導致未治療的皮膚部位處於已治療皮膚的鄰近部位，這通過誘發皮膚的自然癒合反應刺激修復及更新。
- *AFT (新一代熒光技術)*：我們專有的強脈衝光技術的先進形式。我們相信，能提供更高效率的每脈衝能量、增強的安全性、延長的應用端頭使用壽命及改進的效能。

我們的產品

我們設計、開發及提供廣泛的能量源醫療美容器械。我們的產品種類包括無創醫療美容器械（進一步劃分為我們的醫療美容產品線及生活美容產品線）及微創醫療美容治療系統。

我們的醫療美容產品線包括介乎較為通用的系統—模塊化、多應用治療系統，可為廣泛的技術和治療方案提供較低前期投資，讓醫療美容機構能夠隨著其醫療美容業務規模擴大，靈活升級和擴充治療系統；—對於那些較為專業的系統—向若干醫療專業人員提供符合其慣例的針對性系統。我們的生活美容產品線包括更經濟的定價專門為美容師及其他未獲醫學培訓的治療師設計使用的治療系統。我們的微創醫療美容治療系統乃旨在為提供或計劃提供有關微創醫療美容治療的專科醫生使用。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的代表性治療系統及相關資料。除以下所述者外，我們若干產品系列的過往型號已獲出售及繼續由醫療美容機構使用。

產品	能量來源	推出年份 ⁽¹⁾	相關應用端頭 數量／類型 ⁽²⁾	主要預期適應症
無創醫療美容－醫療美容				
Soprano XL	激光	二零零六年	2個手具	脫毛及緊膚
Soprano Accord ⁽³⁾	激光	二零零九年	2個手具及1個配件	脫毛
Soprano XLI	激光	二零一零年	2個手具	脫毛及緊膚
Soprano ICE	激光	二零一四年	4個手具及1個配件	脫毛
Soprano ICE Platinum	激光(三條組合波長)	二零一六年	5個手具及3個配件	脫毛
Harmony XL	激光；超聲波； AFT；NIR及LED	二零零七年	16個手具	超過65種適應症，如嫩膚、 脫毛、血管治療和 色素性病變治療、除疤及緊膚
Harmony XL Pro	激光；超聲波； AFT；NIR及LED	二零一四年	與上述Harmony XL相同， 另附3個手具	與上述相同，此外，痘疤
Accent XL	射頻	二零零九年	3個手具	緊膚及脂肪消滅、靚膚

附註：

- (1) 產品首次在全球任何市場推出的年份。部分產品在多個地域市場的推出年份不同。我們未必能於所有市場銷售產品。
- (2) 並非所有應用端頭及配件可在治療系統首次推出時使用，且可能會就相同主機開發更多應用端頭及配件。
- (3) 在若干司法／管轄權區亦稱作Pontiac及Soprano Lite。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產品	能量來源	推出年份 ⁽¹⁾	相關應用端頭數量／類型 ⁽²⁾	主要預期適應症
Accent Ultra V	射頻及超聲波	二零一一年	9個手具	身體及面部塑型、緊膚及脂肪消滅及靚膚
Accent Prime ⁽³⁾	射頻及超聲波	二零一六年	12個手具	身體及面部塑型、緊膚、靚膚及嫩膚以及脂肪消滅
Legato II	激光及超聲波	二零一二年	3個手具	靚膚及色斑
Pixel CO ₂	二氧化碳激光及超聲波	二零一二年	7個鐳射光斑模型	嫩膚及緊膚
Alma-Q	激光	二零一六年	3個手具	嫩膚及色斑
PicoClear	激光	二零一六年	鐳射光斑大小範圍	去除紋身及色斑
SINON ⁽⁴⁾	激光	二零一二年 ⁴	1個手具及2個配件	去除色素性病變及多色紋身
ARION ⁽⁴⁾	激光	二零一二年	3個手具	脫毛及去除色素性病變
308 Excimer ⁽⁴⁾	光	二零一二年	多個配件	色素沉著障礙
IDAS ⁽⁴⁾	激光	二零一二年	5種不同光斑大小	血管適應症及皮膚色素改變
Burane II／	激光	二零一二年	2個手具	靚膚及嫩膚、疤痕修整
Burane II XL ⁽⁴⁾				

附註：

- (1) 產品首次在全球任何市場推出的年份。部分產品在多個地域市場的推出年份不同。我們未必能於所有市場銷售產品。
- (2) 並非所有應用端頭及配件可在治療系統首次推出時使用，且可能會就相同主機開發更多應用端頭及配件。
- (3) 在部分地域市場亦稱為ThermoLift。
- (4) 來自二零一二年收購Quantel Group Companies的若干資產。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產品	能量來源	推出年份 ⁽¹⁾	相關應用端頭數量／類型 ⁽²⁾	主要預期適應症
無創醫療美容－生活美容				
Remove	激光	二零一五年	1個手具及多個配件	脫毛
Rejuve	AFT、Dye、NIR	二零一五年	5個應用端頭	嫩膚及緊膚、臉型及身型塑型及脫毛
Reform ⁽³⁾	射頻微等離子體	二零一五年	5個應用端頭	身體及面部塑型及緊致
Reboost	超聲波	二零一五年	1個配件	改善肌膚外觀缺陷，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嫩膚 • 皮膚美白 • 緊膚 • 油性或問題肌膚
Spa RF Pro ⁽⁴⁾	射頻	二零一五年	2個應用端頭	緊膚及身型塑型
Spa Slim ⁽⁴⁾	超聲波	二零一五年	1個配件	身型塑型
微創醫療美容				
FemiLift	二氧化碳激光	二零一三年	9個應用端頭	私密美容治療、應激性尿失禁(SUI)、女性私密處乾澀、複發性感染、更年期後泌尿道綜合症及產後修復
VascuLife	激光	二零一五年	1個應用端頭	靜脈曲張
LipoLife	激光	二零一六年	4個應用端頭	身型塑型：抽脂及脂肪移植

附註：

- (1) 產品首次在全球任何市場推出的年份。部分產品在多個地域市場的推出年份不同。我們未必能於所有市場銷售產品。
- (2) 並非所有應用端頭及配件可在治療系統首次推出時使用，且可能會就相同主機開發更多應用端頭及配件。
- (3) 先前的SPA RF系列，現更名為Reform。
- (4) 僅在中國出售。

業 務

此外，為滿足某些國家及地區的醫療美容機構的特定偏好及需求或應分銷商要求，我們提供部分治療系統的替代版本，在部分情況下屬不同商標。然而，由於我們擬進一步統一品牌形象營銷，故我們正淘汰此營銷慣例。

以下為我們部分產品的圖片：



Soprano Ice Platinum



Accent Prime



FemiLift

無創醫療美容器械

我們將無創醫療美容器械分類為醫療美容產品線及生活美容產品線。我們進一步將醫療美容產品線進一步按主要家族及系列分類，包括Soprano、Harmony及Accent治療系統家族以及Aesthetic Precision系列。

醫療美容產品線

Soprano系列

Soprano系列是我們治療系統的旗艦系列之一，主要用於鐳射脫毛。Soprano系列的最新產品Soprano Ice Platinum的特點是創新型三頻二極管技術，將三種激光波長（755納米、810納米及1065納米）結合為單一手具與一般僅結合一種激光波長的更傳統激光脫毛治療系統相比，擁有三種激光波長容許在毛囊中同時針對不同皮膚組織深度及解剖結構的治療。

業 務

Harmony系列

Harmony系列是我們治療系統的旗艦系列之一，是利用激光、輕質及超聲波技術的能量源醫療美容治療的可擴展、多應用平台。醫療美容機構通過Harmony系統最新一代的Harmony XL Pro能夠在一個治療系統中利用多個不同的能量源及多達16個不同的應用端頭，使其在僅擁有一個單一治療系統的同時有效進行廣泛治療，包括嫩膚脫毛、血管治療及色素性病變治療、祛疤及緊膚。Harmony XL PRO是最新一代Harmony系列治療系統，可解決逾65個FDA批准的適應症，並結合(其中包括)我們的ClearLift、IMPACT及Speed AFT技術。

Accent系列

Accent系列是我們治療系統的旗艦系列之一，我們剛剛慶祝其面市十週年，主要用於身體塑型、緊膚及美容治療。Accent Prime是最新一代Accent系列治療系統，結合我們在結合超聲波及射頻技術方面的最新發展。Accent Prime就身體及面部塑型結合我們的Cold Shear Wave (超聲波) 及Unipolar Pro (射頻) 技術，我們相信這與單獨使用超聲波或射頻技術相比療效更佳。Cold Shear Wave用於分解脂肪細胞，而Unipolar Pro用於緊膚。相關的UltraSpeed應用端頭是一種新產品，結合了超聲波技術及就快速身體塑型使用的超大應用端頭。

Aesthetic Precision系列

我們的Aesthetic Precision系列(包括我們從Quantel Group Companies收購若干資產得到的若干產品及我們內部開發的若干產品)包括SINON、ARION、308 Excimer、IDAs、Burane II/Burane II XL、PicoClear及Alma-Q。通常，我們的Aesthetic Precision系統較我們的多應用平台更強大。該等治療系統的範圍較窄，因此，該產品系列為醫療美容醫生及其他專科醫生提供選擇，其(i)對用於某些特殊治療的系統有高度精確的需求或(ii)其執業實踐專注治療若干特定適應症。例如，執業實踐著重色素性病變及多種顏色紋身的醫生或會選擇專門就該等功能設計的SINON系統，而並非其中一個多應用系統。

生活美容產品線

一般而言，目標用戶為未經醫學培訓的醫療美容機構的生活美容系列治療系統與我們的醫療美容無創醫療美容器械相比，價格較低、能量較小及能夠治療部分不那麼複雜的適應症。生活美容產品線尤其受中國市場醫療美容機構歡迎。

業 務

我們生活美容系列治療系統的例子包括Remove (一種使用810納米二極管鐳射以SHR及IN-Motion技術為特色的脫毛治療系統) 及Rejuve (一種以AFT、NIR及Dye技術為特色，擁有血管病變及色素性病變以及脫毛等多種應用的輕質治療系統)。

微創醫療美容器械

Femilift

Femilift是一種對女性私密處組織應用局部二氧化碳鐳射的微創醫療美容治療系統。該程式旨在修復女性私密處的壁黏膜質素。該治療系統的適應症主要包括女性私密處鬆弛及應激性尿失禁。

LipoLife

LipoLife是一種鐳射微創醫療美容治療系統，提供涵蓋抽脂及脂肪移植所有階段的一體化解決方案。LipoLife的主要特色之一是其雙模套管應用端頭可同時發射鐳射及進行抽吸，從而有助於移植切除脂肪細胞。

VascuLife

VascuLife是一種用於使用鐳射消融的靜脈微創治療，旨在使用鐳射及其他光技術治療靜脈曲張。該技術透過插入靜脈的鐳射光纖將光能量送達目標靜脈。能量由靜脈壁吸收，使血液凝固及血管衰竭。由於靜脈獲得治療，故於整塊靜脈被摧毀時將鐳射光纖抽回。該系統的一個主要特色是自動抽回系統。

價格範圍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1)醫療美容產品線列表價格範圍(包括向直接客戶及分銷商銷售)一般介乎每部主機約10,000美元至135,000美元，以及每部應用端頭介乎1,000美元至25,000美元(2)我們的生活美容產品線價格範圍一般介乎每部主機約11,000美元至59,000美元，以及每部應用端頭介乎1,000美元至15,000美元及(3)我們的微創醫療美容器械產品價格範圍一般介乎每部主機約10,000美元至100,000美元，以及每部應用端頭介乎3,000美元至10,000美元。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近期推出的產品及待推出產品

我們持續致力開發新的及創新產品。下表載列我們近期推出的若干最新產品及待推出產品，其中包括新治療系統及增加我們現有治療美容器械功能的新應用端頭：

產品	概況	推出日期／ 預期推出日期 ⁽¹⁾
Zero	一種使用冷凍療法治療過度出汗的Harmony XL Pro手具	二零一七年一月
Liposense	Lipolife的非消融二氧化碳激光應用端頭	二零一七年一月
SINON II	我們的新一代SINON治療系統，以Q-Switched紅寶石激光為特色，乃專門為治療色素性病變及去除多色紋身而配置	二零一七年三月
HomoGenius手具	其他Alma-Q手具	二零一七年三月
Lipolife手具	(1) Lipotight，可令在臉部等小範圍治療的其他手具 (2)LipoLife振動手具，可令醫療美容機構增加LipoLife力度的其他手具	二零一七年六月
像素手具治鼾機	一種治療打鼾的微創醫療美容系統	二零一七年七月
Accentuate自動塑型儀	一種使用射頻的治療系統，可令醫療美容機構不必手動操作系統即可提供塑型治療	二零一七年八月
聚焦超聲手具	一種使用高密度聚焦超聲波的治療器械	二零一七年八月
兩種其他Alma-Q手具	Spectrum-Y & Spectrum R， 延伸Alma Q去除難以去除的紋身色的能力	二零一七年八月
Alma Hybrid	混合兩個激光器的新型高端治療系統， 用於嫩膚、緊膚及女性身體狀況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新一代Soprano系統	我們的下一代Soprano系列治療系統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附註：

(1) 產品於全球任何市場最早推出／預期推出的時間。

業 務

我們可能在若干市場就若干產品取得監管批准方面遭遇延遲或困難。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或我們的分銷商或會無法取得或維持我們當前或未來產品及適用症治療所需的適用監管資質或批准，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售後服務

我們及我們的分銷商為醫療美容機構支持各種售後服務，包括安裝及產品培訓以及產品服務及維修。

在治療系統的直接銷售方面，我們安排系統安裝及初步產品培訓。對於我們向其直銷的位於美國、加拿大、德國、奧地利及印度若干地區的醫療美容機構，我們的團隊成員負責安裝系統，我們的臨床支援人員提供客戶培訓。就我們的直銷而言，安裝及初步培訓成本已計入我們產品的購買價格之中。就上述國家以外的偶爾直銷而言，我們一般安排位於相關客戶或鄰近國家的分銷商以協助提供售後服務。

我們培訓的分銷商為醫療美容機構安裝我們的系統並提供客戶培訓，這些分銷商向醫療美容機構出售我們的治療系統。我們的分銷商亦對其客戶負責我們產品的服務及維修。

我們當中的很多產品乃按模塊式設計，以實現快捷高效的服務及支援。特別是，我們所生產的該等產品配有若干部件，在產品的售後服務過程中能方便卸下及更換。

我們設有客戶服務中心，協助我們向其直銷的醫療美容機構診斷及解決與我們產品有關的問題。為應對我們的客戶服務中心無法滿足及解決產品所需的服務及維修問題：(i)在美國方面，我們會安排將產品的問題部件運至我們的美國服務中心，完成部件維修後運回客戶；或(ii)在美國以外地區，我們會安排將產品的問題部件運至我們的設施維修部或分銷商的設施維修部(視乎物流情況而定)，完成部件維修後運回客戶。

服務及其他收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總額中分別有9.1%、7.2%及7.0%乃入賬列作服務及其他收益，主要包括向直銷客戶作出的售後服務、向直銷客戶作出的延保銷售及置換應用端頭銷售(對於使用次數有限的應用端頭)所收費用。我們相信通過提高在首次保修期屆滿後選擇延保及購買關於我們系統的其他服務方案的直銷客戶比例而使我們有機會增加常客收益。

業 務

我們為分銷商及我們的直銷醫療美容機構提供產品保修。有關我們產品保修的條款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客戶—產品退還及保修」。

生產

生產流程

我們的所有產品均由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原材料、部件、組件及半製成品生產而成。組件由我們的第三方分包商組合，由(i)更加複雜的組件；或(ii)多件較小型部件裝配而成，並由我們於生產流程中進一步使用。半製成品部分為幾乎完成的治療系統主機，並可由內部或第三方分包商生產。

因此，我們的生產運營主要包括安裝及測試我們的治療系統、整合我們的專有軟件及按照客戶訂單定製成品。我們的生產流程大致分為四個主要階段：(i)預測、(ii)採購、(iii)組裝半成品，及(iv)校準、整合、定制及測試。

按預測生產

我們一般盡力將從收到採購訂單到發貨的交貨期壓縮至14天，但非同尋常的大訂單耗時更長。為實現較短的交貨時間及優化我們產能利用率，我們很大程度上按照我們的生產預測而非僅僅在接獲客戶訂單後組裝我們的半成品或指令我們的第三方分包商組裝半成品。我們在ERP系統的協助下管理我們的生產預測，而該預測計及我們分銷商及直銷團隊的數據以及我們的過往經驗等因素。此外，我們的採購團隊按該預測安排物資採購，確保我們擁有充足物資庫存以滿足生產之需。此舉有助我們在接獲實際採購訂單後加快完成校準、集成、定制及最終的質量測試流程。

部件、組件及其他原材料採購

我們的採購部門使用基於我們預測的ERP系統數據採購我們生產流程所需物資。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採購」。

業 務

生產訂單及半成品生產

半製成品的內部組裝

基於我們的預測、客戶訂單及來自研發團隊的訂單以及ERP系統的建議，我們的生產控制經理發出治療系統的半製成品主機及應用端頭安裝流程的生產訂單。生產團隊將根據生產訂單從我們的存貨中提供原材料及組件。

我們的技師主要使用手動工具組裝治療系統的半成品主機及應用端頭，而該等半成品主機及應用端頭乃來自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供應品，如二極管、聚合物、電源、電路板、臍帶、安全帶、塑料零件、機製金屬零件及若干組件。其中部分部件(如特定形狀的金屬零件)由第三方供應商為我們的產品定製。我們亦進一步取用第三方分包商提供的組件，如供水系統及電子模組，並於內部組裝的半製成品零件。

對於治療系統的大部分主機及絕大部分應用端頭，半成品的生產流程在我們以色列凱撒利亞的生產設施進行。對於相當小部分的多種產品，生產及組裝產品的最後步驟在德國進行。

分包銷商組裝的半成品

我們主要視乎治療系統的完備程度、進一步改進產品設計的潛在需求及我們獲得特定採購訂單時的內部產能，將若干治療系統主機半成品的組裝流程外包予分包銷商。此方法令我們可保持生產能力的靈活性。我們並無外包應用端頭的生產。

Accent Ultra V、Harmony XL、Harmony XL Pro、Legato II、Rejuve及Remove治療系統的主機可由第三方分包銷商組裝。我們分包銷商所使用的部件、組件及其他原材料乃來自我們的經批准供應商，以及分包商所使用流程乃設計為與內部流程大致上相同。因應特定產品，外包生產相關半製成品的生產步驟數目各不相同。

我們主要由以色列的兩名第三方分包商提供該等分裝服務。我們與該等分包商保持長期關係，我們培訓該等分包銷商組裝產品。有關分包銷商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採購－供應商－分包商」。

半成品的質檢

各半成品(無論是內部組裝或是由分包銷商組裝者)將轉交半成品倉庫進行質檢。

業 務

校準、集成、定制及測試

根據實際採購訂單及來自研發團隊的訂單，我們的生產團隊將半成品製成成品。主要步驟包括校準治療系統的主機及應用端頭、給治療系統安裝軟件及調整用戶介面、定制、組裝治療系統的塑料外殼及進行最終質量控制測試。有關質量控制流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質量控制」。

客戶或要求定制若干彼等購買的產品，我們會盡量滿足該等要求。例子包括外殼顏色、各種標識及標籤、軟件系統調整(如治療屏視覺效果及圖像)以及定制大量皮套及天線。該等定制選擇權未必會授予所有客戶。例如，整體而言，在美國，我們向醫療美容機構提供標準型號的治療系統。

OEM

PicoClea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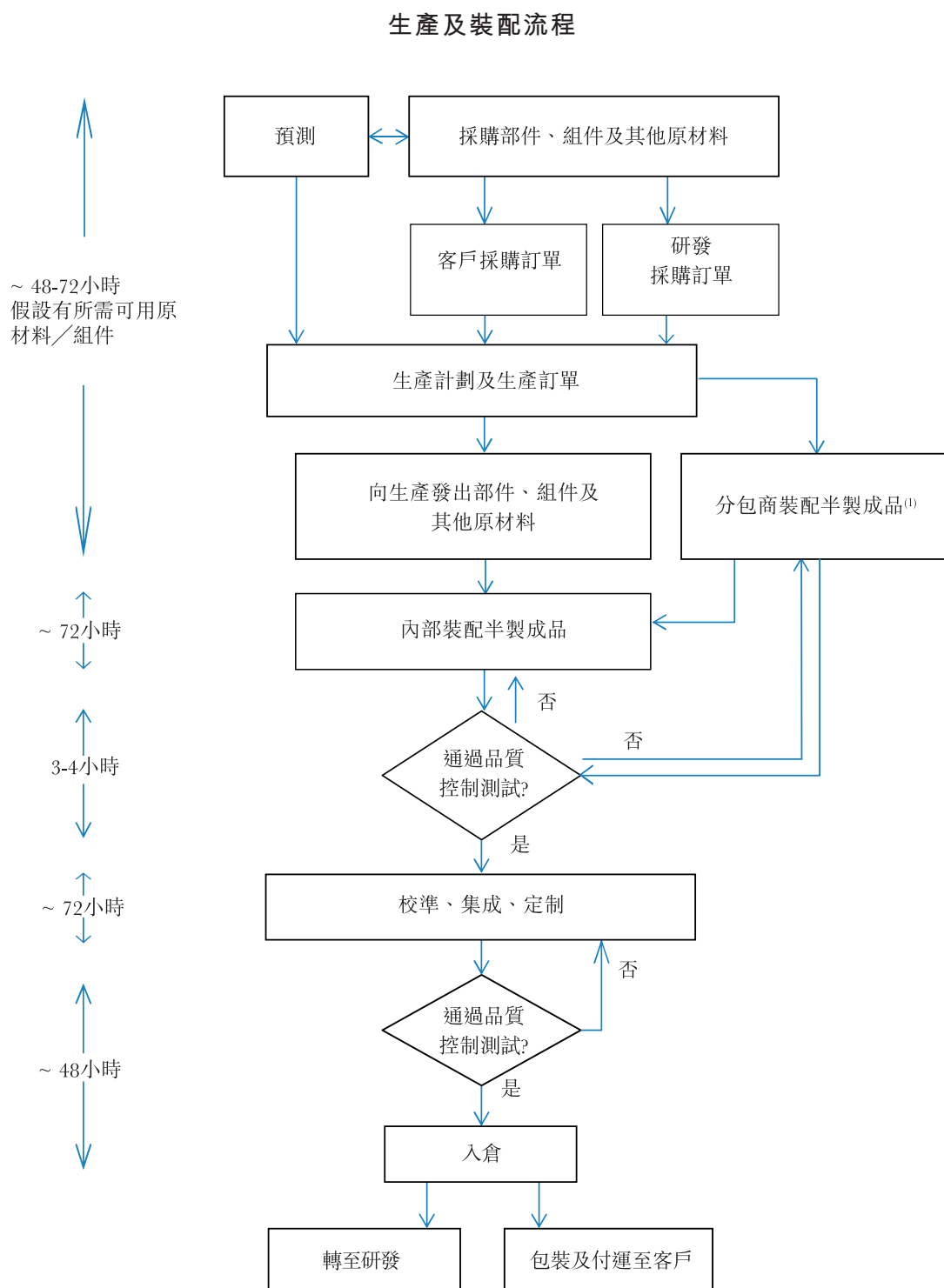
PicoClear系統現為我們唯一一個按採購訂單基準委聘位於美國的分包商提供全面OEM服務的系統。我們採用此方法是因為我們預期未來PicoClear的銷售將持續為收益的極小一部分，因此，不宜投資發展相關內部產能。

向Quantel SA收購的產品線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透過收購Quantel Group Companies若干資產後獲得的生產線(大部分其後已成為Aesthetic Precision生產線的一部分)的生產已按OEM基準分包予Quantel SA，原因是我們需要時間將相關產能遷至我們的設施。此項OEM安排於二零一五年終止。有關自Quantel Group Companies進行資產收購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

業 務

以下流程圖說明我們的一般生產流程：



附註：

- (1) 視乎完成程度，分包商裝配的半製成品可能需要經過進一步內部裝配或直接送往質量控制測試。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生產設施

下表概述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生產設施主要功能及建築面積。我們的生產設施位於以色列凱撒利亞（互相位於步行距離內）。

樓宇	位置	建築面積(平方米)	主要功能
Ofek 2	以色列凱撒利亞	2,732	主要是辦公室， 部分亦作生產設施 用途(約500平方米)
Ofek 3	以色列凱撒利亞	1,536	辦公室、服務中心 及生產設施
Ofek 9	以色列凱撒利亞	1,904	生產設施及倉庫
德國辦公室	德國巴伐利亞紐倫堡	817	辦公室、服務中心 及若干生產設施及倉庫

有關進一步資料，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物業」。

擴張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我們就以以色列凱撒利亞另一幢樓宇「Ofek 3」訂立新租約，該樓宇為我們增加1,536平方米可用作生產及營運空間，我們尚未完全利用。我們現時並無任何其他直接的生產設施擴充計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並無遇到且預期不會出現因缺少用於生產活動的設施空間而導致的重大事宜。

設備及工具

我們並無要求生產流程使用任何特定設備，有關生產流程主要包括組裝治療系統部件、組件，集成專利軟件及質量控制測試。我們工具包括螺絲刀、標尺及功率測量設備等。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產能及利用率

我們的生產流程主要由受過訓練的生產員工採用可廣泛獲取的工具完成。因此，我們的產能主要受我們可獲得的工時限制。下表列示所示期間（不計分包商完成的工作）我們的估計利用率及產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所記錄總實際生產時間 (小時)	106,955	127,439	141,700
估計可用生產時間上限 ⁽¹⁾ (小時)	183,954	198,080	224,783
於所示年度終結時生產僱員人數	69	74	85
年內可利用工作日數 ⁽²⁾	248	249	246
利用率 ⁽³⁾	58%	64%	63%
實際產量：			
年內生產主機數目 (件)	3,165	3,972	3,174
年內生產應用端頭數目 (件)	10,584	11,810	10,458
估計產能 ⁽⁴⁾ ：			
主機 (件)	5,444	6,174	5,035
應用端頭 (件)	18,204	18,356	16,590

附註：

- (1) 按(i)於所示年末生產僱員人數，乘以(ii)每名工人每日工作十小時四十五分（相關以色列法律允許的最高時長）及(iii)於有關年度的可利用工作日數（根據以色列政府的資料）估算。
- (2) 根據一個以色列政府機關刊發的工作日數計劃表。
- (3) 以所記錄總實際生產時間除以估計可用生產時間上限計算。
- (4) 以實際生產數量除以利用率計算得出。

我們的利用率由二零一四年的58%升至二零一五年的64%，並於二零一六年維持穩定為63%。整體上升原因為銷售表現改善帶動生產需求增加所致。我們可於約三個月內聘用及培訓額外生產員工以提升我們所需的產能。因此，我們預計在管理產能方面將不會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業 務

採購

採購部件、組件及其他原材料

我們組裝自供應商購買的部件、組件及其他原材料。因此，我們的供應品主要包括：(i)組件，(ii)半成品，(iii)治療系統放射能源的部件，如二極管、激光棒、濾光器、射頻及超聲，(iv)治療系統顯示屏，(v)電路板及處理器，(vi)治療系統模具及塑料外殼，(vii)電源，(viii)冷卻系統及(ix)金屬零件。

我們及分包商向名單上經批准供應商購買(在部分情況下我們代表分包商採購)我們產品所用部件、組件及其他原材料。在部份情況下我們的分包商亦為相關組件的供應商。我們可靈活地調整所採購部件的數目及交付時間表。我們主要基於生產預測使用ERP系統訂購原材料、部件及組件，而生產預測乃基於過往需求及未來計劃作出。交貨時間或因訂單規模、生產及測試所訂購部件所需時間、具體訂單需求及所訂購部件的現時市場需求而大為不同。我們就各重要類型部件保持與一名以上部件供應商的關係，藉此降低供應遭延誤的可能性。特別是，相關監管機構將若干部件明確列為治療系統設計的一部分(已取得監管許可)，如發出能源的部件、顯示屏、電子處理器及電源。在該等情況下，鑒於向相關監管機構確認替代部件及／或設計資格耗時，我們至少維持兩名合格部件供應商，以盡量降低生產過程可能延誤的風險。進一步詳情請亦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依賴第三方供應商供應多個產品的部件及組件，使得我們容易面臨供應短缺及價格波動，而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出現採購任何供應品遭重大延誤情況或任何重大生產延誤情況，且我們相信我們的供應商擁有充足產能可滿足我們的預測生產需求。於往續記錄期，我們的供應價格並無出現任何重大波動。當我們向我們的銷售團隊發出內部建議價格時，我們考慮我們的供應成本。當我們推出新一代系統時，其亦使我們可調整價格並反映我們供應成本的增加(如有)。

業 務

供應商

製造產品所用的部件、組件及半成品採購自700多家第三方供應商，其中大部分位於以色列、美國、德國、中國、日本、英國及西班牙，而其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就我們若干位於以色列以外的供應商而言，我們將直接聯繫其位於以色列的銷售代表。於部分情形下，我們向有關當地代理下單。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若干最大供應商概要：

供應商名稱	供應商地點	成為五大供應商之一的年份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我們保持業務關係的概約年限	對供應商的主要採購項目
供應商1	美國	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及二零一六年	4	二極管
供應商2	以色列	二零一五及二零一六年	6	分包服務
供應商3	以色列	二零一六年	8	分包服務及金屬薄片
供應商4	日本	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及二零一六年	15	治療系統顯示屏
供應商5	以色列	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及二零一六年	10	金屬零件加工
供應商6	以色列	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	15	電路板及電腦報
供應商7	德國	二零一四年	4	OEM治療系統 (Quantel產品線)

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長期框架供應合約且我們利用採購訂單向彼等採購供應品。然而，我們實行標準採購訂單格式，當中載有我們與供應商的持續經營業務條款，如(在各種情況下以適用者為限)我們檢查及測試的權利、轉移業權及風險、向我們作出的信用條款及彌償。雖然我們並無與我們的供應商訂立長期合約責任以滿足我們的供應需求，由於我們與其中一些供應商保持長期關係，如若干基本原材料(包括螺絲、螺帽及螺杆)供應商，作為商業慣例，該等供應商通常為我們保留至少30天存貨。我們一般獲給予60天的信用賬期。

業 務

我們保留一份認可供應商名單，並制定流程，據此將合資格供應商納入該名單。我們基於若干因素評估供應商及潛在供應商，如(i)彼等的正式認證(例如ISO 13485及ISO 9001)、鑒定及監管審批、(ii)履行訂單時的交貨期、(iii)其供應品價格、(iv)其供應品質量及(v)現場檢查結果。對於各類重要部件或組件，我們儘量物色一名以上供應商以避免依賴任何單一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29.2%、29.8%及36.5%。於同期，對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7.6%、10.1%及11.4%。

據董事所知，於往線記錄期，擁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並無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5%以上的董事或任何股東以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分包商

我們指定分包商組裝組件及半成品，該等分包商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我們其他供應商類似，我們以採購訂單向分包商採購，且並無與彼等訂立長期框架合約。

我們主要使用兩家以色列分包商的服務為我們生產組件及半成品，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與之的關係平均約七年。我們嚴格監督分包商承擔的工作。待設計及原型開發完成後，分包商獲提供詳細產品規格文件以生產相關組件及半成品。我們會在合作關係開始時向分包商員工提供現場培訓。此外，我們已向我們的分包商提出下列要求：

- 其僱員須接受我們提供的培訓；
- 其必須使用我們指定的用品及供應商；
- 未經我們明確許可，其不得在流程或所有原材料及部件方面偏離我們的生產規格；及
- 其不可開啟我們的半成品的電源(此舉可幫助我們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

交付給我們的各組件及半成品會單獨進行質量及瑕疵檢查，其標準相同於我們用作檢查內部生產產品的標準，而我們會與我們的分包商共同合作解決我們所發現的任何問題。

業 務

我們選擇分包商時會考慮其各自的財務實力、工作質素及交貨周期。與一名分包商開始合作時，我們亦向其提供我們內部生產的樣本產品並讓其依據我們的樣本重新製造一個測試批次以測試其能力。我們檢查測試批次以確保彼等的工作質素符合我們就內部生產的產品所設立的相同標準。

存貨控制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i)原材料及部件，如二級管及激光棒；(ii)在製品，包括半成品及組件；及(iii)製成品。我們認為，控制存貨水平對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至關重要。總體上，我們通過ERP系統管理存貨，該系統按我們輸入該系統的數據計算我們的採購及生產。

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127天、137天及142天。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餘額分別佔我們流動資產的23.2%、25.1%及23.1%。有關對我們存貨水平的詳細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存貨」。

供應品來料存貨

我們指定僱員接收供應品，該僱員會在收貨時清點數量。價格昂貴的原材料及部件存放於特殊倉庫中，該倉庫僅允許指定僱員進入。

在製品存貨

在製品存貨包括(其中包括)我們內部生產及分裝的半成品。視乎分包的步驟數目而定，由分包商生產的半成品可分類為在製品或製成品。由於各產品在根據生產訂單開始生產時被賦予一個唯一追蹤編號，我們可在需要時按採購訂單核對實際數量。

製成品存貨監控

由於我們一般在收到採購訂單後開始總裝及測試，並盡力儘快向客戶交付產品，故我們的製成品存貨較低。我們的製成品存放於安全倉庫中，內設定製防盜功能，如24小時保安攝像。

業 務

質量控制

質量控制對我們而言至關重要，而我們致力開發及生產符合國際標準並適用本地標準、規定及指令的優質產品。我們已建立我們認為相當嚴格的質量管理制度，以文件方式記錄於質量管理手冊中，並監管我們營運的各方面。為保證我們的產品質素，我們的產品擁有平均超過兩年的故障間隔，此乃基於我們的產品被要求進行維修的各事件間之時間所作的內部記錄對我們產品可靠度的統計估算，而我們相信這相對很長。我們的最終產品各自均根據我們的嚴格質量控制程序於內部進行質量測試。

我們的質量管理制度符合ISO 9001:2008及ISO 13485:2012國際標準的規定，該等標準是適用於醫療激光及射頻設備設計、製造及檢驗公司的適用標準。我們的質量管理制度亦符合醫療設備生產的多種國際質量要求，如DA質量體系條例(DA Quality System Regulations)、NF EN ISO 13485:2012、AN/CSA ISO 13485:03、一九九三年醫療設備指令93/42/EEC，經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2007/47/EC指令修訂)及醫療設備條例SOR/98-282。

有關生產過程的質量管理步驟

作為我們整體質量管理制度的一部分，我們已制定具體來料、生產中及終檢測試流程，用來證實我們的產品符合各項具體質量規定。我們已建立制度記錄檢測結果，並由管理層定期審閱。根據我們的原則，我們將質量控制記錄保留五年以供參考。

我們的每件產品獲分配一個唯一的序列號。因此，如有質量或其他類似問題，我們可通過各步生產過程來追蹤產品，從而強化我們查找問題原因的能力。

來料部件、組件及其他原材料檢驗

向我們交付後，採購部的指定人員就質量及於我們治療系統的適用性方面檢驗來料部件、組件及其他原材料，這可包括檢查包裝的減少或損壞跡象、審查有關合格證書及對照有關指定要求進行測量及測試。

半成品及組件的質量檢驗

一旦我們的半成品經生產團隊組裝或經分包商交付時，每件半成品或組件(不論主要部件或是敷料器)在我們半成品倉庫由我們的生產及質量控制人員對照有關指定要求進行測試及質量檢驗。

業 務

老化測試及終檢

根據我們的質量檢驗協定，在經校準及軟件安裝流程後及當產品已處於最終形式可交付客戶時，每件最終產品（不論主要部件或是應用端頭）於最終交付客戶前須根據我們的嚴格質量控制程序進行內部測試及檢驗。該等測試流程包括功能測試及「老化測試」，即治療系統運行指定的小時數，期間觀察是否有任何缺陷。各產品均經過終檢。

銷售、分銷及營銷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在全球約80個國家及司法／管轄權區銷售產品。視乎具體地理位置，我們有兩種銷售模式（我們在少數區域市場採用兩種模式相結合的方式）：(i)我們直接向醫療美容機構銷售產品或(ii)我們向分銷商銷售產品，分銷商繼而將產品轉售予醫療美容機構（或在若干有限情況下，轉售予分包銷商）。我們售予的醫療美容機構包括醫療美容醫生、非醫療美容醫生及美容師。因此，我們視(i)我們的客戶為我們向其直銷的醫療美容機構及(ii)把向我們購買的產品轉售予其客戶的分銷商。

下表列示我們的銷售及分銷網絡：

地區	銷售模式
歐洲	
德國及奧地利	主要為直銷
其他	主要為第三方分銷商
北美洲	主要為直銷
中國	第三方分銷商
亞太（不包括中國）	
印度	主要為直銷
其他	主要為第三方分銷商
拉丁美洲	主要為第三方分銷商
中東及非洲	主要為第三方分銷商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我們主要在美國、加拿大、德國、奧地利及印度向醫療美容機構提供直銷。除這些國家外，我們主要向轉售我們產品的分銷商出售產品。視乎我們的業務需要及在非常有限情況下，在我們主要從事直銷的若干國家中，我們亦委聘若干分銷商(如若干分銷商已接洽我們計劃瞄準的醫療美容機構時)，而反之，在我們主要向分銷商銷售的若干國家中，我們亦從事直銷(例如更傾向與我們直接交易的若干類別的特定醫療美容機構)。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客戶類別劃分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i>(千美元，百分比除外)</i>					
直接銷售客戶	30,466	30.1%	36,748	33.3%	42,391	35.9%
訂約分銷商 ⁽¹⁾	67,028	66.2%	71,155	64.4%	72,211	61.1%
其他客戶 ⁽²⁾	3,827	3.7%	2,503	2.3%	3,554	3.0%
總計	101,321	100.0%	110,406	100.0%	118,156	100.0%

附註：

- (1) 包括(a)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我們訂立書面分銷協議或(b)於相關銷售的相關年度與我們訂有書面分銷協議的分銷商。
- (2) 包括並無與我們訂立書面分銷協議的分銷商、轉售商及經銷商，彼等向我們臨時採購相對數量少的產品並將其轉售予醫療美容機構。

就直銷予醫療美容機構而言，我們於(i)裝運產品後或(ii)售後責任(如安裝及培訓)獲履行時確認收益。就售予分銷商而言，我們於裝運產品後確認收益。進一步詳情請亦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

直銷

北美(美國及加拿大)

我們在北美(我們的最重要市場之一)主要向醫療美容機構直銷，因我們認為直銷更適合該地理區域，此乃由於北美具備較為成熟的醫療美容治療市場。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在美國及加拿大的銷售總額佔我們收益的約26.2%。我們在北美的銷售及營銷工作由我們的美國附屬公司Alma Lasers Inc.開展及管理，該公司於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總部位於伊利諾斯州布法羅格羅夫。我們美國附屬公司的銷售團隊將產品直接售予醫療美容機構並與其維繫業務關係。

業 務

我們在北美的銷售由我們的北美銷售副總裁管理，該副總裁管理我們三個北美地區(就美國及加拿大兩國而言的西部、東南及東北地區)的三名地區銷售總監，而彼等各自管理各地區的銷售團隊。此外，我們擁有一名全國性客戶的銷售總監，其向我們的北美銷售副總裁匯報，具體負責管理向指定較大終端客戶以及當地美國分銷商全國性銷售若干產品。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美國附屬公司就美國市場聘請45名銷售代表。此外，於同日，我們委聘五名美國獨立銷售代表(就特定產品線或美國國內地區)及委聘四名兼職獨立銷售代表(就加拿大市場)。為了於廣闊的北美市場補充我們直銷業務及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擴大地域覆蓋範圍及提高滲透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亦就若干產品線及在北美的若干地區委聘四名分銷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內，透過該等分銷商的銷售佔我們在北美整體銷售的非常小部分。

北美之外的直銷

德國附屬公司

我們的德國附屬公司位於巴伐利亞州紐倫堡，直接向德國、奧地利及偶爾向瑞士(我們主要向於瑞士的分銷商銷售)的醫療美容機構銷售。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德國附屬公司的銷售團隊擁有14名僱員，當中小部分專責生活美容。我們擬進一步擴大德國銷售團隊，尤其是透過額外聘請專門銷售微創醫療美容的銷售代表。此外，為進一步拓闊我們的銷售渠道，我們偶爾會同意委聘獨立銷售代表。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獨立銷售代表的銷售佔我們德國附屬公司收益的一小部分。

我們亦在德國及奧地利委聘一些可幫助我們進入若干目標市場的分銷商。向分銷商銷售佔我們往績記錄期間內在該等市場收益的非常小部分。

印度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成立印度附屬公司，我們相信此舉比委聘分銷商更加有效，因為我們於成立附屬公司之前一直委聘的分銷商的表現不及我們的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印度附屬公司擁有12名銷售團隊僱員。

向我們的銷售團隊支付的佣金

一般而言，除工資外，直接向醫療美容機構銷售的銷售代表僱員獲支付的佣金佔其各自負責的銷售額的一定百分比。特定的百分比乃視乎(其中包括)個別代表的年資、銷售代

業 務

表與其本身年度銷售目標作比較的年銷售總額，及其提供服務的相關醫療美容機構的性質及複雜性。我們的獨立銷售代理為非受薪，但一般會收取基於彼等各自負責的銷量的佣金，通常按高於支付予僱員的費率計算。

提供予直銷客戶的信用期

就我們美國附屬公司的直銷而言，我們向客戶提供30天至12個月的信用期。獲授四至六個月信用期的客戶須支付最高為有關購買價款2%的服務費，而獲授六個月以上信用期的客戶須支付有關購買價款10%的年度利率。此外，我們與若干第三方設備融資公司合作，該等設備融資公司可根據我們部分客戶的方案提供設備資本融資及租賃。我們亦要求若干客戶於交付後付款。

就我們的德國及印度附屬公司的直銷而言，大部分客戶須支付10%至50%的按金。在該等情況下，我們一般就餘下款項提供介乎30天至18個月的信用期。

向分銷商銷售

分銷模式

在美國、加拿大、德國、奧地利及印度之外的國家及司法／管轄權區，我們主要向我們的分銷商銷售產品。我們已就特定產品線或特定產品向我們的大部分分銷商授予地區獨家經銷權。在若干情況下，分銷商獲允許在一個地理區域內多於一個國家銷售。於若干國家，我們的分銷商委聘子分銷商以擴展其銷售渠道及覆蓋。我們認為我們的分銷模式是我們所在行業其他競爭對手所採納的典型分銷模式之一。我們與我們分銷商的關係為賣家與買家而非委託人與代理人。我們的分銷商購買我們的產品，為產品命名及以其釐定的價格轉售這些產品予其客戶，以及為該等醫療美容機構（我們與其並無合約關係）提供有關產品的安裝及維修。除極少數的情況外，分銷商不可向我們退貨。

我們通常與分銷商保持穩定的長期關係，這可從我們與超過40名分銷商擁有至少三年工作關係的事實得以證實。我們相信透過委任分銷商，我們可利用其對當地營商及法律環境的瞭解及其可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接觸當地醫療美容機構及其他市場參與者的優勢。我們相信我們的許多分銷商為其各自國家及地區醫療美容治療系統的較知名分銷商之一。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所有我們的分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即彼等並非復星國際集團或復星醫藥集團或本集團任何其他關連人士的成員公司）及盡我們所悉，概無現有或前僱員為該等分銷商的僱員。

業 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與82名分銷商訂立了書面分銷協議。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來自分銷商的收益中有95%以上來自對上述分銷商的銷售。下表載列於所示期末該等分銷商全球範圍的數目及變動情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上一期末訂約分銷商數目	67	76	80
終止或不續約的訂約分銷商	5	8	12
增加訂約分銷商	14	12	14
期末訂約分銷商數目	76	80	82

於往績記錄期間，與分銷商訂立書面協議數目增加主要由於是我們向一個新國家銷售及我們增聘分銷商專門從事某一產品或產品線。此外，我們亦一直致力透過簽署書面分銷協議以鞏固與分銷商的關係。此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終止分銷商，主要是因為該等分銷商的表現不符合我們的期望，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於往績記錄期終止或不延續書面協議的分銷商的收益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的3.6%、1.1%及0.6%。

我們的分銷商向醫療美容機構提供安裝服務及初訓。我們的分銷商亦向有關醫療美容機構提供設備、存貨及供應品維修等系統相關服務，且彼等出席展會及行業會議（某些情況我們會與彼等一同出席），並於會上推廣我們的產品。我們的分銷商經常承諾儘量低的銷售額，以便在其各自地區取得或保留對具體產品或產品線的獨家經銷權。在我們已向經銷商授出獨家經銷權的某些地區，我們或許有權直接向該地區的醫療美容機構出售，惟須視乎我們與相關分銷商的關係及磋商情況。

我們主要通過分銷協議管理分銷商，該等協議監管我們與分銷商之間的關係。儘管二零一六年逾95%來自分銷商的收益乃來自我們與其訂立書面分銷協議的分銷商，我們並無與所有分銷商訂立書面協議。我們未與之訂立書面協議的分銷商或會終止與我們的關係，並在不發出任何通知的情況下停止轉售及為我們的產品服務。此外，我們可能更難管理我們與並無與之訂立正式書面分銷協議的該等分銷商的關係或向其強制執行我們的權利。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對分銷商的控制有限。倘分銷商未能履行其於相關分銷協議下的責任，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我們的分銷商

我們使用分銷商作為銷售及分銷策略的一部分。我們的大多數分銷商主要從事分銷醫療美容治療系統。我們依賴分銷商有關各地方市場的知識以滲透至全球的目標市場，包括客戶偏好、競爭格局及監管規定等。例如，分銷商在其各自司法／管轄權區須擁有銷售醫療產品所必需的牌照及許可證，並幫助我們向相關地方部門註冊產品（如適用）。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一牌照及許可」。

下表載列於各所示期間我們按購買量計的五大客戶的概要，彼等均為分銷商。我們已就其所分銷的產品授予其在各自國家的獨家經銷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銷商名稱	地區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我們的關係的概約時長（年數）	年內分銷商購買量佔我們收益的百分比	售予我們的產品及分銷商背景
中國分銷商	中國	14年	21.8%	我們在中國的唯一分銷商
分銷商2	拉丁美洲	14年	3.0%	銷售無創醫療美容產品
分銷商3	亞太	11年	2.9%	銷售醫療美容產品
分銷商4	歐洲	14年	2.4%	銷售醫療美容產品
分銷商5	歐洲	4年	2.3%	銷售無創醫療美容產品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銷商名稱	地區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我們的關係的概約時長（年數）	年內分銷商購買量佔我們收益的百分比	銷售的產品及分銷商背景
中國分銷商	中國	14年	23.4%	我們在中國的唯一分銷商
分銷商2	拉丁美洲	14年	4.0%	銷售無創醫療美容產品
分銷6	中東及非洲	15年	2.5%	銷售無創醫療美容產品
分銷商4	歐洲	14年	2.4%	銷售無創醫療美容產品
分銷商3	亞太	11年	2.0%	銷售無創醫療美容產品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銷商名稱	地區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與我們的 關係的概約 時長(年度)	年內分銷商 購買量 佔我們收益 的百分比	售予我們的產品及分銷商背景
中國分銷商	中國	14年	19.8%	我們在中國的唯一分銷商
分銷商2	拉丁美洲	14年	3.8%	銷售無創醫療美容產品
分銷商4	歐洲	14年	2.7%	銷售無創醫療美容產品
分銷商7	拉丁美洲	14年	2.4%	銷售無創醫療美容產品
分銷商8	歐洲	10年	2.3%	銷售無創醫療美容產品

我們的中國分銷商

我們的中國分銷商曾為我們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年度最大的客戶及在中國的唯一獨家分銷商。據我們所知及該分銷商所告知，我們的中國分銷商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14個辦事處遍佈中國並有200多名僱員。

我們與我們的中國分銷商的關係始於二零零三年，當時我們的產品首次引入中國。自此，我們的業務及中國分銷商的業務一同發展。我們的中國分銷商已幫助我們探索中國的業務及監管環境，包括為我們的產品取得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批准。我們在中國繼續委聘一名唯一分銷商，因我們與中國分銷商已建立良好且長期的關係。我們相信我們的中國分銷商對我們所提供產品及中國主要市場參與者有深入的了解及認知。我們計劃繼續與中國分銷商以獨家基準合作，乃由於我們相信中國分銷商將會幫助我們於中國取得市場份額及為我們區內持續增長作出貢獻。

我們的中國分銷商已有根據相關法律《醫療器械經營監督管理辦法》銷售及分銷第二類及第三類醫療器械的所需許可。我們的中國分銷商在中國出售的產品根據該法屬於第二類及第三類器械。

根據我們的中國分銷商與Alma Lasers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的分銷協議，我們的中國分銷商有權按其決定的方式、價格及條款，在中國獨家銷售採購自我們的若干產品。我們的中國分銷商為獨立第三方，並非我們的代理、僱員或代表。根據分銷協議的條款，我們的中國分銷商須保存最新的客戶名單及產品銷售記錄，以便出現需要處理產品召回或Alma Lasers發現必要的其他情況，讓我們得以追蹤我們的產品。協議於二零一八年

業 務

一月屆滿，我們擁有全權選擇權為協議額外續期五年，而我們計劃續期。我們與中國分銷商的分銷協議訂有倘中國分銷商的股東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股份，則我們擁有購買其股份的優先購買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中國分銷商股東出售其中國分銷商股份的任何意向。

我們按議定價格向我們的中國分銷商銷售產品，而不論中國分銷商所轉售的最終客戶。此外，與我們所訂的其他分銷協議相符，我們的中國分銷商在其將我們的產品售予其最終客戶前已取得有關產品的所有權。我們的中國分銷商亦負責向其最終客戶提供售後服務及支援，例如治療系統的保養及維修。我們向中國分銷商銷售其產品的價格，與我們向其我們任何其他第三方分銷商銷售相同或類似產品的價格相若或大致接近，惟可能主要因我們的定價策略而出現變動。

於中國的若干「Alma」商標

我們的中國分銷商擁有且已申請註冊帶有「ALMA」英文字母的若干商標。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Alma Lasers與我們的中國分銷商就該等商標訂立戰略合作備忘錄（「備忘錄」）。根據備忘錄，Alma Lasers授權我們的中國分銷商在中國以其自身名義註冊含有「ALMA」英文字母的商標。此外，訂約方同意，對於在備忘錄日期我們的中國分銷商已在中國以其自身名義註冊或申請註冊的英文、中英混合及帶有「ALMA」英文字母的字母及圖形混合商標，我們的中國分銷商將在Alma Lasers與中國分銷商所有商業合作終上後10個營業日內申請將之在中國撤銷註冊。此外，訂約方同意，自備忘錄日期起，Alma Lasers將直接以其自身名義申請所有帶有「ALMA」英文字母的新商標，並授權我們的中國分銷商獨家許可來使用該等新商標。根據備忘錄，Alma Lasers亦可合法免費使用我們的中國分銷商現時以其自身名義註冊含有或以「ALMA」英文字母為基礎的商標（不包括帶有我們中國分銷商的中文公司名稱者）。

採購自復星醫藥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中國分銷商的最終客戶之一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復星醫藥，復星醫藥於二零一四年從中國分銷商購買我們的產品，以在復星醫藥所控制及經營的民營醫療機構於中國的佛山市禪城區中心醫院的激光整形美容中心提供醫療美容治療。根據中國分銷商提供的銷售記錄，佛山市禪城區中心醫院於二零一四年從我們的中國分銷商購買我們的產品，為按公平基準，且屬正常商業條款（包括定價），並與中國分銷商與第三方民營醫療機構所訂立者類似。該等銷售佔中國分銷商於二零一四年自在中國銷售我們的產品所產生收益的比例不足1%。除上文所述外，我們的中國分銷商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復星醫藥並無向我們的中國分銷商或我們購買任何其他產品。

業 務

復星醫藥已向我們確認，全球發售完成後，復星醫藥集團任何日後在中國購買我們的產品將直接向中國分銷商購買。此舉貫徹我們委聘我們的中國分銷商為我們於中國的唯一獨家分銷商。所有有關購買將按公平及正常商業條款，與中國分銷商及獨立於餘下復星醫藥集團的其他醫療美容機構所購買者類似。

復星醫藥已告知我們，其預期日後基於其業務需求為其激光整形美容中心提供醫療美容治療而向中國分銷商購買我們的更多產品。我們與復星醫藥未曾訂立並將不會訂立有關銷售及購買我們產品的任何協議。有關我們向中國分銷商的未來計劃銷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我們的策略－繼續加強我們作為中國能量源醫療美容器械最大供應商中的地位」。復星醫藥已告知我們，其無意從中國分銷商購買我們的產品，以供再售予中國其他第三方或為本身產品加工。

子分銷商

我們的部分分銷商僱用子分銷商來擴展銷售渠道，因為僱用子分銷商是獲得更多醫療美容機構的有效方式。然而，我們通常不會直接僱用或指導我們分銷商的子分銷商，亦不會與彼等建立合約關係。根據我們與相關分銷商訂立的各份分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我們主要依賴我們的分銷商來管理及控制彼等各自的子分銷商(如我們有書面協議)。根據我們的標準分銷協議，分銷商負責根據相關分銷協議監管其子分銷商，並有責任對因子分銷商違反該等條款及條件造成的損失賠償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並無就分銷商僱用的任何子分銷商經歷任何重大糾紛或收到醫療美容機構投訴。

管理與分銷商的關係

我們對任何分銷商均無擁有權或管理控制權。我們主要通過監督其遵守我們的分銷協議(倘有關協議仍然存續)以及我們與彼等的持續討論及其他要求的情況來管理與分銷商的關係。我們的銷售團隊由銷售及市場推廣部副經理領導，分別得到了亞太、拉丁美洲及EMEA各銷售部地區副經理以及我們DACH銷售部總監的支持，並負責我們與分銷商的關係的整體管理。此外，我們亦擁有多名國內經理代表，負責我們與分銷商關係的實地管理。

我們各國家經理負責管理一個或多個國家及司法／管轄權區的分銷商。國家經理負責實地考察其負責的地區市場，並通過(其中包括)與醫療美容機構(包括我們的行業專家)交談來了解市場。我們的國家經理與我們的分銷商密切合作，以(其中包括)設定年度銷售目

業 務

標、分享市場洞見、交流商業及市場策略、調整醫療美容機構特殊的配置需求以及向分銷商提供直接的表現反饋。彼等亦負責收集分銷商向我們下訂單的定期預測。我們的國家經理(負責監督我們與分銷商的關係)獲授部份獎金，此乃基於我們分銷商於彼等管理的相關國家的銷售表現(如銷售目的及目標)。

我們亦向分銷商提供我們產品的標準銷售及市場推廣材料，如目錄、說明書及宣傳刊物，並鼓勵分銷商使用它們。我們亦要求分銷商向我們提供其有關我們產品的廣告及推廣材料，接受我們的審批。

我們亦要求分銷商在開始銷售其向我們購買的產品前接受我們所提供的一系列初步培訓，包括(i)銷售培訓，(ii)臨床培訓及(iii)技術培訓。該等培訓提供給分銷商我們治療系統賣點的理念、使用我們治療系統必需的知識及技巧及協助醫療美容機構使用我們治療系統的必要技術。我們亦在網站上廣播定期召開的線上會議，以向分銷商提供最新資訊和持續培訓。此外，我們每年舉行數場地區分銷商會議。於此期間，我們主持工作坊及研討會以就新產品培訓分銷商，向分銷商進一步提供培訓及討論我們的整體業務策略。我們亦邀請相關分銷商和我們共同出席重要的地區商業展示會。

我們對分銷商的控制有限。例如，我們無法直接了解分銷商每天的銷售及存貨水平，且彼等無須與我們共享其客戶名單或子分銷商名單。與我們的分銷商管理有關的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對分銷商的控制有限。倘分銷商未能履行其於分銷協議下的責任，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我們相信，我們的國家經理與分銷商的頻繁溝通，有助我們收集足夠的資料以檢查分銷商的表現及遵守分銷協議條款的情況，尤其是我們產品複雜，頻繁的溝通對於銷售產品是必須的。

為避免我們銷售產品所在的全球大多數國家及司法／管轄權區內的分銷商之間相互競爭，我們授予產品或產品線獨家地區經銷權。因此，盡我們所悉，任何我們的分銷商之間並無重大競爭。在我們同時向分銷商及直銷客戶銷售的國家及司法／管轄權區內，我們向醫療美容機構直銷前會努力與相關分銷商溝通清楚，且一般當直銷在特定情況下(通常當特定大規模醫療美容機構(如連鎖醫療美容中心或生活美容中心)欲直接與我們合作或當地區分銷商當未具備能力或專業與該類醫療美容機構合作時)更為合適時，我們方會作直接銷

業 務

售。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為有助維持與分銷商的良好關係，我們亦曾數次當在分銷商的獨家地區內直接向醫療美容機構銷售時向分銷商提供一極小部分的佣金。該佣金與我們的銷售額相比並無重大影響。

包括意大利及法國的分銷商在內的數名分銷商在其公司名稱中使用我們的商標名稱「Alma」及「Alma Lasers」。該等分銷商分別作為Alma Italia及Alma France開展業務。我們並無與該等分銷商訂立正式安排，以監督在其公司名稱中使用我們的商標名稱的情況。我們的中國分銷商擁有，並已申請以含有「ALMA」英文字母登記若干商標。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我們的分銷商－我們的中國分銷商－於中國的若干「Alma」商標」。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因分銷商使用我們的商品名稱而引起的任何重大不利事宜。我們擬於日後在分銷協議中載入更多保護條文。就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知識產權的保護受到限制。倘我們不能取得或維持與我們的技術及產品有關的知識產權或倘其他人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倘我們為保護或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而捲入法律訴訟，我們的業務及競爭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分銷協議

二零一六年我們來自分銷商的收益95%以上產生自我們與之訂有書面分銷協議的分銷商。我們通常於臨近分銷協議各自屆滿日期時對我們的分銷協議進行檢討，以討論與有關分銷商的續約條款及條件。

儘管具體條款因各分銷商而不盡相同，以下載列我們現有一般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當有關協議屬書面的情況下)：

期限

我們的大部分分銷協議為期一至五年。一般而言，年期較長的分銷商已與我們有長期關係。

地理區域或其他獨家經銷權

一般而言，我們的分銷商獲授權僅在其各自分銷協議訂明的指定地理區域市場出售特定產品，而禁止在其各自地區外出售。

我們的大部分分銷商於其各自區域內就特定產品線或產品獲授獨家經銷權。倘我們向我們的分銷商授出獨家經銷權(除對少數國家外)，我們一般仍可向有關區域的醫療美容機構直接出售。

少數分銷商已同意不銷售與我們競爭的其他治療系統生產商所製造的產品。

業 務

權利及義務

我們的分銷商有權利從我們獲得有關產品的銷售及市場推廣資料，以及參加我們組織的技術、銷售及服務培訓課程。

我們的大部分分銷商有義務(其中包括)(i)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取得(倘法律上允許，以我們的名義)在有關區域銷售我們的產品所需的所有執照、許可及政府批文，(ii)向我們提供需經我們批准的所有廣告及促銷材料，及(iii)建立、培訓及維護其自身銷售及服務團隊，以推銷、推廣及銷售產品以及提供專業維護及修復服務。

我們或要求分銷商應要求向我們提供每季購買量預測及若干其他資料。

銷售及定價政策

我們對我們的分銷商制定售價(該售價每年接受回顧)。我們一般允許分銷商酌情釐定其向醫療美容機構銷售的售價。

商標及專有權

我們一般對所有商標權及專有知識保留唯一及獨家所有權。

陳舊存貨／退貨安排

除非產品有缺陷，否則我們的分銷協議概無條款允許我們的分銷商向我們退回產品。

我們有義務告知分銷商關於所提供產品的任何召回或修改。

最低購買額

我們對我們的大部分分銷商規定年度最低購買額。倘分銷商未能滿足該最低購買額，我們有權終止分銷協議、修改條款或終止給予該分銷商的獨家經銷權。

業 務

付款及信貸條款	付款及信貸條款因各協議而不盡相同。取決於我們與有關分銷商的關係及我們對有關分銷商信用狀況的看法，我們可能同意不同的付款條款，如(i)購買價的40%-50%作為首付款，50%-60%於發貨後60天內支付，(ii)分期付款，首期付款作為首付款或(iii)發貨前預付款。在某些情況下，分銷協議可能規定，付款條款可於達到一定購買額後協商。
保密性	分銷商根據分銷協議可能獲得的與我們業務有關但在交易中並不為一般人所知的任何資料，則應保密。此外，分銷商禁止拆解或解碼我們的產品，惟根據我們的指引進行的服務或維修工作除外。
彌償保證	我們的分銷商就因彼等或其僱員及代理(包括任何下級分銷商)違反適用分銷協議而產生的申索及損失向我們提供彌償保證。
子分銷商	分銷商負責促使其子分銷商(如有)遵守適用分銷協議條款。
擴張目標	無。
保險	我們的分銷商須自費投保一般商業責任險(承保人身傷害及財產損害)，保險範圍及保險金額足夠承保分銷商的責任及潛在責任(如產品責任)。
終止及續簽協議的條件	<p>倘初始期限屆滿前雙方均未發出所需的通知，則我們的大部分分銷協議會自動續期另一指定期限。</p> <p>一般而言，倘分銷商未能達到所承諾的購買額(如有)或違反分銷協議項下其他責任，則我們可終止特定的協議。</p> <p>倘其中任何一方違反協議項下條款及條件，則另一方有權利終止協議。</p>

業 務

我們的分銷協議並無條款允許我們的分銷商向我們退回產品(缺陷產品除外)。然而，在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曾在極少數及例外情況下全權酌情允許分銷商退回我們已向其出售的產品。進一步詳情請亦參閱本招股章程「一客戶一退貨及保修」。據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概無經歷分銷商有關分銷協議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不合規事宜。

雖然我們部份分銷協議規定分銷商須定期匯報銷售額及庫存，我們一般通過與銷售團隊及分銷商的直接討論(而非通過我們分銷商的正式匯報)以取得我們分銷的銷售額及庫存統計數字。

我們認為，我們的分銷模式不大可能發生渠道填塞，原因如下：(i)我們的分銷商無權退回產品(缺陷產品除外)，且我們允許退貨的少數例外情況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總收益的極小部分，(ii)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一般在我們授予分銷商的信用期範圍內，及(iii)由於絕大部分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歸屬於直銷客戶，故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擁有收回分銷商貿易應收款項的良好記錄。

預測

我們的大部分分銷商按我們與有關分銷商安排的定期間隔向我們提供彼等預期產品銷售的預測。該資料存入我們的ERP系統，以幫助我們管理我們的採購及生產流程，因而縮短我們接到採購訂單後生產及運輸產品所需的交貨周期。

選擇潛在分銷商的標準

在我們的很多地區市場，我們已與我們的很多分銷商有長期業務關係，其中大部分分銷商獲我們授予在有關地區銷售特定產品線或產品的獨家經銷權。因此，倘我們增加新分銷商，則此舉通常是為了進入新的地區市場或於現有市場銷售新產品。於評估潛在新分銷商過程中，我們考慮諸如下列因素：

- 其對於我們的目標醫療美容機構，我們所關注當地市場的接觸與了解程度，包括市場推廣渠道；
- 其於我們的市場分部的投資水平；
- 其財務資源的充足程度及銷售醫療設備的管理能力；及
- 其向醫療美容機構轉售我們的產品及提供服務的人員的素質及人數。

業 務

定價政策

我們在對我們的分銷商釐定售價時，主要評估地區市場價格，同時考慮我們的成本、我們所定的合理溢利水平及特定分銷商所在特定市場的狀況。我們讓我們的分銷商可釐定其轉售我們產品的價格，因為我們相信我們的分銷商完全能夠評估當地的業務環境。我們對分銷商的售價可於有關分銷協議中訂明，及每年隨著分銷商的銷售目標經常審閱、協商及調整。我們產品的法定擁有權於交付產品時轉移予分銷商，而我們並不保留任何擁有權重大風險，我們亦不向我們的分銷商作最低轉售價值保證。我們並無收取由我們的分銷商向其客戶出售我們產品所得的任何所得款項。

對向醫療美容機構直接銷售，我們按成本加成基準以類似向分銷商銷售的方式定價。此外，我們考慮在直銷價中加入與經營直接銷售團隊有關的成本。因此，我們的直接銷售價格高於我們向分銷商收取的價格。我們向我們的銷售團隊提供我們產品的直銷價格表。該等價格表列示我們產品的建議價格及設定最低售價，倘低於該價格，則銷售代表無權銷售，但中層銷售經理及高級管理層可分別批准更高折扣。我們構建銷售佣金制度，以激勵我們的銷售代表在銷售產品時爭取較其獲授權的最低售價更高的價格水平。

營銷

我們的營銷由公司總部集中指導，以確保在全球範圍內打造一致的品牌及產品形象。然而，我們亦與分銷商及不同辦事處合作，以根據不同地域市場的不同消費者喜好及法律規定製作本土化營銷材料。在我們所有的地域市場，不管屬於何種銷售渠道，我們均採納雙管齊下的營銷方式，瞄準(i)醫療美容機構及(ii)終端用戶。首先，我們直接向醫療美容機構營銷，以提高產品知名度及鼓勵醫療美容機構使用我們的產品。為此，我們使用醫療雜誌廣告、網絡研討會、直接郵件廣告、銷售輔助品、視頻、DVD及幻燈片演示、工作坊、醫生對醫生演講、展銷會、教育及培訓支持、互聯網資源及電話營銷等支持方式。我們亦就Alma以及多項產品設有網站，向醫療美容機構提供我們現有治療系統的資料，並更新推出的產品及有關我們的其他新聞。我們亦向分銷商提供營銷手冊及其他資料，並鼓勵彼等使用。

我們定期參加多種展銷會，包括美國皮膚學會年會(American Academy of Dermatology Annual Meeting)、世界整形美容與抗衰老大會(Aesthetic & Anti-aging Medicine World Congress)、歐洲皮膚性病學會大會(European Academy of Dermatology and Venereology Congress)、五大洲代表大會(5CC Conference)、CosmoProf美容展、美國激光醫學學會年會(American Society for Laser Medicine & Surgery Annual Conference)、世界皮膚科大會

業 務

(World Congress of Dermatology)、VEITHsymposium、國際婦產科聯盟大會 (FIGO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Gynecology and Obstetric) World Congress)及Dermacon。該等展銷會為我們提供機會展示自身最新技術及了解醫療美容機構的需求。我們亦已連同我們於世界各地(如意大利、泰國、日本、中國及西班牙)的部份分銷商成立「卓越中心」，我們或我們的分銷商可向醫療美容機構展示我們產品的功效。

此外，我們致力直接建立我們品牌及我們產品在終端用戶中的知名度。我們務求與醫療美容機構建立關係，透過提供視頻廣告、終端用戶教育手冊供醫療美容機構展示，由醫療美容機構在治療過程中或於其營業處所向其終端用戶推廣我們的產品。我們亦向醫療美容機構提供資金，進行聯合廣告、培訓及直接協助舉辦終端用戶研討會及其他節目，並開展終端用戶推薦公關計劃。此外，我們在若干國家播放電視廣告、在互聯網視頻分享平台上載宣傳視頻以及在若干熱門社交媒體平台設立賬號，定期更新資料，並直接與終端用戶溝通。

行業專家

我們已與多名醫師及醫學專業人士建立長期關係，我們認為其為不同地域市場的醫療美容領域的意見領袖。根據我們對該等醫師及醫學專業人士的專業知道的評估以及他們與我們之間的關係，我們視彼等為「行業專家」。我們與各行業專家的關係長短及合作強度各有不同。我們物色的行業專家會與我們分享其對其他醫療美容機構不斷變化需求及在其治療過程中使用我們的治療系統的看法。彼等會向我們提供反饋及評價，而我們可在產品手冊及其他宣傳材料中引用相關反饋及評價。彼等亦會對我們的產品進行臨床研究，並在行業大會上宣講我們的技術及產品。視乎與各行業專家的具體安排，我們或會就彼等為我們提供的服務向彼等按公平市價作出補償，或就日後產品的購買價向彼等提供折扣。然而，彼等並無責任須視為該等協議的條件而購買我們的任何產品或服務。

季節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在各曆年第四季度以及各財政季度最後幾周銷售額較高，我們認為這與行業慣例一致。我們認為，季節性主要與行業一般業務周期相關，其中(i)醫療美容機構傾向於不在夏季及年初購買設備；(ii)醫療美容機構傾向於在每個日曆季度末就未來業務需求確定預算，故亦會在此前後購買額外設備。我們預期日後將繼續出現季節性波動。有關更多詳情，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隨期間及在各期內波動，從而令我們的經營業績難以預測並於若干期間導致我們的收益、開支及盈利有別於過往表現及／或預期」。

業 務

客戶

我們的客戶分為兩大類：(i)分銷商；及(ii)醫療美容機構，我們直接向彼等銷售。購買我們產品的醫療美容機構主要為使用能量源治療設備進行醫療美容治療的個人或單位，包括醫療美容醫生、非醫療美容醫生及美容師。我們向其銷售產品的美容師包括個體戶、生活美容沙龍及大型生活美容及醫療美容連鎖店。大型美容連鎖店可能橫跨數個國家及位於多個地點。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五大客戶（均為分銷商及獨立第三方）的銷售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31.0%、34.4%及32.3%。同期，我們向最大客戶（我們的中國分銷商）的銷售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19.8%、23.4%及21.8%。有關分銷商及我們與分銷商關係的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一銷售、分銷及營銷—向分銷商銷售—我們的分銷商」。

據董事所知，董事或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的任何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於往績記錄期間在五大供應商中的任何一家擁有任何權益。

物流安排

直銷交付安排

在美國及印度，我們委聘第三方物流公司向醫療美容機構提供送貨上門服務。在德國及奧地利，我們多數使用自有車輛送貨，惟於有需要時偶爾委聘第三方。交付產品後，我們的銷售代表會協助醫療美容機構進行安裝。

與分銷商的交付安排

就分銷商而言，我們一般按工廠交貨基準安排在我們於以色列凱撒利亞或德國巴伐利亞州紐倫堡的裝卸碼頭交付，即在我們的裝卸碼頭交付後，所購買產品的所有權轉移至分銷商，且產品的一切損失或損壞風險由分銷商承擔。我們負責產品包裝及裝箱。分銷商負責安排裝卸碼頭之後的產品運輸及相關成本，包括但不限於運費、保險、港口費、關稅及貨運代理費（倘有）。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就交付我們的產品而言，我們並無經歷由我們的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者的交付所引起的任何嚴重延誤或其他重大物流問題。

業 務

退貨及保修

我們向分銷商及直銷客戶提供介乎12個月至兩年的有限產品保修期(視產品而定)。一般而言，我們的保修分為兩類：標準保修及高級保修。標準及高級保修情況下，我們均在保修期內保證所購買的設備(而非耗材及零件與配件)不存在材料及工藝瑕疵。在高級保修情況下，我們在客戶的設備保修期間向其提供替代品系統。

我們與客戶(包括分銷商)的合約條款不允許退貨(有缺陷產品除外)，惟在若干有限及例外情況下，我們全權酌情決定允許客戶退貨。退貨均須經高級管理層批准。在任何情況下，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並無收到重大客戶退貨要求。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酌情及僅根據自身的商業判斷分別允許退回四、八及七台主機，約佔於該等期間所銷售主機總數的0.2%、0.3%及0.2%。

研發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研發活動由47名僱員組成的團隊內部進行。我們的研發團隊擁有廣泛的能量源醫療美容技術(包括激光、光學、射頻及超聲波)專業知識及經驗。我們研發團隊的14名成員為物理學、電子設備工程及生理學等相關領域的博士或碩士。自一九九九年創立以來，我們的研發團隊就我們已發展的激光、光、射頻及超聲波範疇建立絕大部份的專利及自主知識產權。我們專注於醫療美容機構的需求，透過(其中包括)積極參與多項全球性及地方性行業大會，並與醫師、行業專家及美容師等其他醫療美容機構展開及維持密切直接的溝通，力求了解、識別及預測醫療美容機構不斷變化及尚未滿足的需求。一旦識別現有或潛在市場需求，我們將針對相關需求提出新產品或技術概念，然後依賴自身強大的技術及工程實力來設計及商業化新產品，以落實概念。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6.9百萬美元、7.1百萬美元及7.3百萬美元，全部均已於產生當年支銷。

有關我們在研產品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我們的解決方案及產品—近期推出的產品及在研產品」。

業 務

臨床研究

我們的研發部門包含一支臨床研究團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我們臨床研究副主席Joseph Lepselter博士領導的團隊有六名僱員，彼等各人均有生物學相關領域的學士或以上學位。該團隊的職能包括統籌及支援由第三方機構進行的臨床前研究及進行內部測試。

臨床前研究由具備必要資格的第三方機構進行。有關研究取得數據可用於確保研發過程中產出產品的安全，亦可用於支持所需監管部門的批准備案。

我們亦認為，使用臨床證據支持及擴展營銷活動及提高客戶接納度，很是重要。我們相信，我們對於向醫療美容治療系統市場的非醫療美容醫生營銷而言，專注於建立產品療效臨床證據尤其重要，因為我們認為彼等大部分習慣在非美容醫療過程中接收大量臨床數據。我們亦認為，就向醫療美容醫生（尤其是整形外科醫師及皮膚科醫師）營銷而言，臨床數據成為愈來愈重要的差異化因素。

我們的臨床研究團隊在我們設施內對自願參與者進行試驗治療，從而對我們的產品進行內部基準功能測試。有關內部測試包括對我們即將推出產品及技術進行初步測試，測試其安全性、實現預期結果的效力及對相關適應症的療效、對產品使用者的功效及人體工學、軟件介面可用性及可能對終端用戶造成的不利副作用（例如皮膚過敏反應或疼痛）。

我們亦已不時聘請第三方調查人員，對我們的產品進行臨床研究。我們亦已獲得第三方就感興趣的研究與我們聯系。有關第三方調查人員包括重要我們若干重要意見領袖、醫療機構及大學醫學系。我們的臨床團隊協助有關第三方調查員，包括撰寫實驗操作手冊、搜集數據、場地監察及進行研究以及在需要時就臨床研究的實適用監管批准進行備案。

於往績記錄期間，逾100份載有關於我們產品及技術臨床數據及研究結果的研究論文在皮膚病學及整形手術方面的同業評審期刊刊發。同期，多項已進行的臨床研究涉及我們的治療系統及技術，例如Soprano ICE、Legato II及Harmony XL、UltraSpeed（Accent系列治療系統的一種新應用端頭，就快速身體塑型結合超聲波技術及超大應用端頭）及IMPACT，且我們繼續籌備正在進行或正在籌備當中的其他研究。

業 務

舉例而言，近期由一家第三方機構進行的臨床研究是，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在《美容與激光治療刊物》(*Journal of Cosmetic and Laser Therapy*)刊發的「單波段及雙波段光敏損傷治療脈衝光技術分拆面比較(Split face comparison between single band and dual band pulsed light technology for treatment of photodamage)」為相對近期刊發的臨床研究。此項研究旨在評估創新單波段IPL技術(用於我們的IPL治療儀產品)對比更加傳統的雙波段IPL技術(我們一名競爭對手的產品)在治療光老化皮膚方面的安全性及療效。結果顯示，我們產品所用的創新單波段IPL技術與競爭對手更加傳統的產品一樣安全有效，同時更加精準。

專有軟件

我們治療系統的軟件程式由程序員使用多種軟件工具內部開發。我們開發的軟件程式包括用微程式控制微處理器及用戶界面。內部開發軟件的實力令我們能通過靈活地為新產品創建合適的軟件程式強化產品。

牌照及許可

監管批准

在大部分司法／管轄權區中，像我們使用激光、無線電射頻、超聲波、脈衝光及其他能源的醫療美容治療系統，均由相關機構(包括FDA(美國)、國家藥監局(中國)、加拿大衛生部、以色列衛生部及印度政府衛生部Central Drugs Standard Control Organization及我們運營所在市場的其他適用監管機構)規管為醫療器械。相關法規在日益複雜的全球監管環境下於各司法／管轄權區中各有不同。

各司法／管轄權區為銷售及分銷產品而取得必要監管批准所需時間各有不同。眾多司法／管轄權區需要下列一項或多項：

- 各受監管醫療器械須由相關地方衛生局登記或許可後，方可推出市場作商業用途；
- 製造及／或進口商擁有進口受監管醫療器械的適當許可證；
- 賣方取得出售及分銷醫療器械的特別資格；
- 賣方委任獲適當培訓的專業人士，為運作醫療器械提出建議；及／或
- 買方獲取購買及／或操作醫療器械的特別許可證。

業 務

直銷地區

在我們直接向醫療美容機構主要出售產品的該等司法／管轄權區(包括美國、加拿大、德國、奧地利及印度)，我們已取得一切必要註冊登記、執照、許可證及批文以出售我們的產品。在該等司法／管轄權區，由僱員在我們處理法規事務的副總裁的監督下，與第三方律師事務所及當地其他法規顧問(倘必要)協同處理申請監管許可及批文。

為於美國市場中推出我們的產品，FDA要求我們為我們各設施(即我們產品設計及製造所在地以及產品分銷起源地)進行登記。FDA將此稱為「公司登記」。登記必須每年重續一次。我們各設施(即德國、以色列及美國)現時已向FDA登記，而該等登記有效期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此外，大部分產品均需求FDA 501(k)上市前通知。此流程要求本公司通知FDA，表示其有意在美國境內就各特定產品進行營銷。FDA必須審閱各項通知並且就產品授出營銷許可，此後產品方可在美國合法營銷。我們已就我們在美國銷售的產品取得一切所需的510(k)營銷許可，使我們能合法在美國營銷該等產品。

在歐盟(包括德國及奧地利)和在歐洲經濟區，適用EC證書准許我們為產品張貼CE標誌，此乃在該等國家合法營銷及出售我們產品的條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正在德國及奧地利出售的產品取得必要EC證書，以支持我們的CE標誌標籤。

分銷商銷售地區

在我們主要向分銷商出售產品的該等司法／管轄權區，分銷商按合約須就將合法進口至並在其各自地區出售的產品取得一切必要註冊登記、執照許可證及批文。此外，分銷商未能取得任何必要執照、許可證或批文的，其按合約向我們作出彌償。我們處理法規事務的副主任會監督分銷商代表我們提交的監管備案文件，並與分銷商定期討論批准狀況。我們亦向分銷商提供必要資料，以協助申請相關批文。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取得監管批文(包括直銷及分銷商銷售地區)分別產生約0.6百萬美元、0.6百萬美元及0.8百萬美元的成本。

有關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

業 務

證書

對於我們的以色列、美國及德國附屬公司，我們已獲得ISO 13485及ISO 9001認證，表明我們秉承有關「醫用激光儀、超聲波、射頻及發光器件的設計、製造及維修」的若干國際公認表現標準開展經營。

資訊科技系統

企業資源計劃系統有助於我們提高經營管理效率。我們採用第三方開發的企業資源計劃系統，即SAP Business One系統，以協助我們的管理日常經營的各方面，包括會計、記賬及保存分類賬、管理銷售流程及採購流程、生產、工程、供應材料賬單，以及有關薪資、物流及存貨水平的數據管理等。

我們亦於二零一六年增加使用另一款軟件流程「Beas」，以有效提升資訊科技系統。例如，我們使用Beas流程協助我們的管理存貨控制及採購流程，因為該流程能夠分析現有存貨內部數據、生產預測及銷售訂單，並就採購物品的數量及時間向我們提供建議。

我們已實施電子數據備份協議，以保護重要資料不致丟失。該協議需要每24小時上傳數據至雲端服務器，並每週在我們主要設施外的物理服務器進行備份。

關連交易

我們目前預期於緊隨上市後並無與本集團的關連人士進行任何交易。倘我們於上市後訂立任何關連交易，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遵守適用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知識產權

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獲得及維持產品、技術及專有知識的產權保護，在不侵犯他人產權的情況下開展經營，並防範他人侵犯我們的產權。我們的政策為，透過（其中包括）向不同司法／管轄權區（如美國、德國及中國）提交對我們業務發展甚為重要的專有技術、發明及改進的專利申請，設法保護自身產權地位。我們亦依賴商業機密、專有知識、持續及技術創新，以建立及保持我們的產權地位。我們曾遭受及可能會繼續遭受他人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並已採取及擬繼續採取合理措施阻止此類侵權行為，當中包括提起法律訴訟。

業 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多個司法／管轄權區擁有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38項專利及提交10項專利申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2.知識產權－(b)專利」。

我們並不認為我們持有的任何單一專利或專利申請個別對業務有重大影響。我們這類公司的專利狀況一般並不明確，當中涉及複雜的法律及實際問題。我們維持及鞏固技術產權地位的能力將視乎我們是否成功獲得有效專利申索並在獲授後執行有關申索而定。我們並不知悉我們的任何專利申請是否將會令我們獲得任何專利的授權。我們的已頒發專利及未來可能獲頒發的專利或我們獲許可的專利或會遭受質疑、失效或規避，從而可能制約我們阻止競爭對手銷售相關產品的能力或縮短我們對產品的專利保護期限。此外，根據任何已頒發專利授出的權利未必可為我們帶來擁有類似技術的競爭對手所沒有的競爭優勢。該等競爭對手或會找到方法開發與我們產品極為相似的產品，而不會侵犯我們的專利。此外，由於某個潛在產品的開發、測試及監管審查需要大量時間，在我們的任何開發中產品可以商業化前，可能出現任何有關專利到期或僅在商業化後短期內保持有效的情況，從而減少專利所帶來的優勢。我們知識產權的保護受到限制。倘我們不能取得或維持與我們的技術及產品有關的知識產權或倘其他人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倘我們為保護或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而捲入法律訴訟，我們的業務及競爭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商標名稱上及在我們營銷及銷售產品的主要司法／管轄權區市場推廣和銷售的多項主要產品上使用商標。我們相信擁有獨特標誌是我們推廣產品的一個重要因素。鑒於我們的產品繁多及我們進行出售的司法／管轄權區地域廣泛，我們並無為每個有關司法／管轄權區的所有產品註冊商標。此外，即使是在我們確有尋求保護的地區，我們或無法在我們尋求註冊的每個國家或司法／管轄權區註冊或使用標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38項對我們業務屬重要的註冊商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載的「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2.知識產權－(a)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擁有29個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註冊域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載的「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2.知識產權－(c)域名」。

我們在某些情況下倚賴商業機密來保護技術，但商業機密的保護並不容易。我們部分通過與僱員、諮詢人員、科研顧問及其他合約商簽訂保密協議，尋求保護專有技術及流程。該等協議或會遭違反，而我們或未能就任何違約進行充分補救。此外，競爭對手可能

業 務

以其他方式獲悉或自行探尋到我們的商業機密。倘我們的僱員、諮詢人員或合約商在為我們工作過程中使用他人的知識產權，或會就有關或所產生的專業知識及發明的權利產生糾紛。

我們不時捲入專利訴訟，競爭對手指稱我們侵犯其專利權。我們認為，在業務過程中提起專利訴訟索賠並獲解決在本行業內很常見。我們透過簽訂和解協議解決了部分有關訴訟並獲得多項許可，但未來或會繼續受到有關訴訟的影響。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律訴訟及合規－申索及訴訟」。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知識產權有關的風險－倘我們所用的技術或產品與第三方的知識產權產生衝突，我們可能須承擔訴訟及重大責任及我們的經營可能中斷」。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涉及重大法律索償或任何有關知識產權的任何其他重大糾紛或訴訟。

物業

我們的所有生產設施、辦公室及倉庫均為租賃使用。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租賃物業：

名稱	地點	樓面面積(平方米)	租約屆滿日期	性質
Ofek 2	以色列凱撒利亞	2,732	二零二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主要為辦公室， 部分為生產設施 (約500平方米)
Ofek 3	以色列凱撒利亞	1,536	二零二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辦公室、服務中心 及生產設施
Ofek 9	以色列凱撒利亞	1,904	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生產設施及倉庫
Shlabey Teúfa	以色列凱撒利亞	512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倉庫
花崗石倉庫	以色列凱撒利亞	1,230	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倉庫
美國辦事處	美國	1,749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七日	辦公室及服務中心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名稱	地點	樓面面積(平方米)	租約屆滿日期	性質
德國辦公室	德國巴伐利亞紐倫堡	817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辦公室、服務中心、 生產設施及倉庫
奧地利辦公室	奧地利林茲	45	無屆滿日期	辦公室及儲藏室
博維辦公室	印度孟買	298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辦公室及倉庫
金奈辦公房舍	印度金奈	111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	辦公房舍
Karghar倉庫	印度孟買	51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日	倉庫

僱員及員工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

職能	僱員人數
高級行政	1
經營	144
研發	47
銷售	84
物流	19
營銷	15
財務	18
行政	4
總計	33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我們的僱員當中，210名在以色列工作、71名在美國工作、30名在德國工作及21名在印度工作。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亦在其他部門聘請了15名全職獨立承包商、八名全職獨立銷售及七名其他全職人員，彼等並非我們的僱員。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亦於主要的直接銷售所在國家聘請了數名兼職獨立合約銷售代理。

我們相信，我們的未來成功將部分取決於我們持續吸引、聘請及挽留合格人員的能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僱員並無加入任何工會。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由於勞資糾紛造成的業務營運的任何重大中斷，我們相信我們與僱員具有良好關係。

業 務

為保護商業機密及知識產權，我們一般要求僱員同意於其僱傭協議內規定的若干保密責任。我們的標準僱傭協議亦載有不競爭條款，據此，僱員同意在終止僱傭後一定期間（通常為六個月至一年）內不為競爭對手工作。

按照我們擁有僱員的國家法律法規，我們有責任為各種社會保險及福利計劃付款及承擔供款，例如有遣散費，社會保障計劃及醫療保險。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適用地方法律規定，我們一直遵守僱員所在各司法／管轄權區的社會保險及福利計劃並向其作出供款。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產生2.9百萬美元、2.6百萬美元及2.4百萬美元以向各司法／管轄權區的社會保險及福利計劃供款。

培訓

我們認為，為僱員及員工提供適當的培訓對我們的產品質量及安全而言乃屬重要。我們訂有年度僱員培訓計劃，包括內部及外部培訓。有關培訓可能包括工作及安全流程、推出新產品、銷售及財務模式及公司政策。我們亦測試僱員的知識及崗位技能，以確保其能夠履行工作職責。我們亦向僱員提供手冊，當中載有僱員行為及公司政策的指引。

建議現金花紅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董事會議決採納首次公開發售現金花紅計劃（「現金花紅計劃」），視乎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而定。根據現金花紅計劃，Alma Lasers合共71名現有管理層和員工（包括我們大部分高級管理層成員）（「現金花紅承授人」）根據獲授的花紅單位（「花紅單位」）數目將獲得現金花紅（「現金花紅」）。

現金花紅的金額等於發售價減去每股股份基本價格（如下所述）乘以獲授的花紅單位數目。倘現金花紅承授人於二零一三年年底之前加入Alma Lasers，則每股股份基本價格將為[編纂]美元。倘現金花紅承授人於二零一三年年底之後加入Alma Lasers，按照Alma Lasers於往績記錄期的經審核淨收入增長率（可予若干調整），每股股份的基本價格將會增加。因此，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加入Alma Lasers的現金紅利承授人的每股股份基本價格分別為[編纂]美元、[編纂]美元及[編纂]美元。

將合共有[編纂]個花紅單位，包括(i)待全球發售完成後授出的[編纂]個單位（「首次公開發售花紅」）及(ii)待全球發售完成並實現Alma Lasers二零一七年若干關鍵財務業績指標（關於綜合收益、綜合淨收入、EBITDA及經營現金流量淨額）後授出的[編纂]個單位（「表現花紅」）。

業 務

紅」。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因籌備全球發售而實施資本重組(根據資本票據資本化及全球發售而發行的任何股份除外)發生變動後，每股股份基本價格及花紅單位數量須按比例調整。

首次公開發售花紅將分兩期付款：(i)50%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第一個歷月內支付；及(ii)餘下50%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財政年度的第一個月內支付。表現花紅將在公佈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後一個月內支付。現金花紅承授人收取及保留現金花紅的權利須視乎現金花紅承授人繼續受聘於本集團至少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倘現金花紅承授人的僱傭關係於二零一八年底被終止，則該現金花紅承授人有義務退還部分現金花紅(按比例計算至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部分)。

根據現金花紅計劃的條款，並假設相關條件已達成，(i)本公司將支付的首次公開發售花紅總額將介乎[編纂]美元(假設最低發售價)及[編纂]美元(假設最高發售價)之間；及(ii)本公司將支付的表現花紅總額將介乎[編纂]美元(假設最低發售價)及[編纂]美元(假設最高發售價)之間。該現金花紅將動用我們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來提供資金。

健康、工作安全、社會及環保事項

我們相信，我們僱員及員工的健康與安全對於我們的業務尤為重要。因此，我們已採納一套工作環境流程，(其中包括)要求我們的新僱員接受強制性安全培訓及遵守操作激光器的專門規程。我們亦設計顧及人體工程學、照明及噪聲程度的工作環境。我們要求我們的生產團隊及其他僱員採取安全預防措施，如在必要時佩戴護目鏡和手套。根據以色列法律，我們設有第三方安全檢查員，每週對我們於以色列的場所進行安全相關檢查。

以色列法律規定我們向以色列工業、貿易和勞動部匯報工場意外事故。於我們經營所在的其他主要國家，類似責任亦存在。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僱員概無涉及任何重大工作場所事故。

在我們的生產過程中，我們並不產生任何有害物質或任何重大環境污染物。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遵守適用健康、安全及環保規則及法規的成本並不重大。

業 務

獎項

我們的業務及產品廣受好評，其中包括下列獎項：

授予年度	獎項	頒發機構
二零一五年	「最佳脫毛平台」－ Soprano ICE	美容指南 (Aesthetic Guide)
二零一五年	「專家之選擇」－ Alma Soprano	美容指南 (Aesthetic Guide)

保險

我們投購產品責任險，涵蓋有關我們產品或業務的人身傷害及財產損失的賠償責任。我們產品責任險亦包含臨床試驗責任險，涵蓋有關我們有關臨床試驗（我們為其贊助商）產品所產生的人身傷害。我們亦投購其他保險保單，如海上保險（涵蓋轉運中貨品的損失或損壞）、職工賠償保險、職工醫療保險及人身意外險及旅遊險。我們董事認為，我們的保險保障屬審慎並符合行業標準。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法律流程及合規－申索及訴訟－過往重大申索及訴訟」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作出產品責任險下的任何重大申索。

市場及競爭

我們的行業競爭激烈。我們的產品面對的競爭來自私人及公眾公司（如Allegan Inc.（其附屬公司ZetiQ Aesthetic, Inc.）、Cutera, Inc.、Hologic, Inc.（其附屬公司Cynosure, Inc.）、Lumenis Ltd.、Syneron Medical Ltd.、Valeant Pharmaceuticals International, Inc.及武漢奇致激光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的能量源醫療美容設備。該等公司與我們一樣專門從事開發及營銷能量源醫療美容器械。部分競爭對手與我們相比擁有更雄厚的財務及人力資源，更長久的聲譽以及更龐大及更佳的全球分銷渠道及銷售及營銷能力。其他競爭對手或會進入市場，而我們未來可能會與新公司競爭。我們的產品亦可能與更多既有非能量醫學產品競爭，如BOTOX®及膠原蛋白注射，以及其他手術及非手術醫療美容治療，如拉皮、化學靚膚、微晶磨皮、護膚品、美塑療法、硬化療法及電解。

能量源醫療美容治療器械供應商之間的競爭的特點為投入大量研發努力及技術更迭快。新進入者或現有競爭對手或會開發與我們直接競爭的產品。多家上市公司及私營公司正在開發使用光及替代技術用於美容及醫學應用的創新器械。因此，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研發新穎及創新的技術應用，並予以商業化，及開拓應用現有產品及技術的新市場。

業 務

為高效競爭，我們須證明我們的產品在表現、聲譽、優質客戶支持及價格方面區別於其他器械及治療，是具有吸引力的選擇。產品供應的範圍亦十分重要。我們相信，我們通常基於上述因素表現突出。然而，我們已經並預期會繼續遇到潛在客戶因與我們的競爭對手已有合作關係，承諾或偏愛該等競爭對手提供的產品。潛在客戶亦可能因已向我們的競爭對手購買高價產品，已產生成本，而決定不採購我們的產品或推遲購買。此外，我們預期競爭壓力或會導致我們的產品會不時降價及縮減利潤。

有關我們競爭所在市場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本行業有關的風險－本行業競爭激烈。我們的許多競爭對手及市場的潛在新進入者可能比我們擁有更雄厚的財政、技術、銷售及營銷資源以及更加成熟的產品，這可使其能比我們更有效地競爭」。

對沖

我們在(i)美元兌以色列新謝克爾及(ii)美元兌歐元的匯率方面承受外匯風險。我們通過分析我們的貨幣資產負債表及外匯市場走勢，不時訂立遠期合約，以緩解匯率波動帶來的不利影響。我們使用對沖交易管理匯率波動造成的經營業績波動，同時擁有且仍然面對外匯風險，因為我們並無對沖100%的風險。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由於我們的收益主要以美元取得，少部分以歐元及印度盧比取得，而我們大部分經營開支以以色列謝克爾產生，故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因匯率波動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對沖管理架構於二零一四年以董事會決議案（「二零一四年對沖決議案」）正式設立。我們的對沖交易主要由財務副總裁Doron Yannai及財務總監Tamir Mazza管理，並由我們的執行董事監督。我們的財務副總裁為擁有逾20年經驗的以色列執業會計師，而我們的財務總監為擁有逾七年經驗的以色列執業會計師，且我們認為彼等擁有充足的經驗及技能管理我們承受的外匯風險。二零一四年對沖決議案授權本公司僅與三家特定第三方商業銀行訂立外匯交易。二零一四年對沖決議案限定每筆遠期外匯交易為2.0百萬美元。

業 務

委聘第三方專業顧問

二零一六年八月，為強化我們有關外幣風險的風險管理規程，我們委聘了Financial Immunities，據我們所知，該公司為以色列領先的專業第三方財務風險管理及經濟評估諮詢公司，在外幣風險對沖方面具備專業特長。Financial Immunities就如何管理我們面臨的外匯市場波動風險對沖向我們提供意見，包括建議使用對沖工具。其提供的服務包括審閱我們的外匯風險。

為進一步強化我們有關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外幣風險的內部控制，我們採用額外流程補充二零一四年對沖決議案。根據該等流程，本公司不得進行投機交易，投機交易被界定為與本集團貨幣風險具有相同方向的交易或方向相反但敞口更大的交易（實際上，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訂立任何投機交易）。對沖倉位將不會被終止或平倉，除非風險敞口發生相應變化。

根據該等流程，我們設有對沖委員會（「對沖委員會」），負責實施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對沖委員會由財務副總裁、財務總監及第三方專業顧問所組成。對沖委員會定期監控我們的外幣風險敞口，包括會計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對沖委員會進行定期電話通話及季度現場會議，以討論與對沖有關的事宜。在進行有關討論及會議期間，風險敞口及對沖率的狀況將被檢查並對實施更多對沖交易的必要性作出決定。

有關歷史對沖交易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衍生金融工具」。

法律流程及合規

申索及訴訟

我們不時可能捲入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法律流程、調查及爭議，包括，如終端用戶的申索，指控在接受使用我們治療系統的醫療美容機構的治療時受傷。我們目前並無捲入任何一宗如果判決對我們不利則將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法律流程。進一步詳情，請亦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會因設計、材料或工藝缺陷或因產品使用不當而遭提出產品責任訴訟。該等法律訴訟可能昂貴耗時並對我們產生嚴重損害及導致我們的保費增加，因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過往重大申索及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有兩宗涉及終端用戶申索在接受使用我們治療系統的醫療美容機構的治療時受傷的事件，我們分別支付250,000美元及525,000美元以解決申索。

此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捲入下列重大訴訟：

Physicians Healthsource, Inc. (「Physicians Healthsource」) 提起的《電話消費者保護法案》(Telephone Consumer Protection Act) (「TCPA」) 訴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Physicians Healthsource在美國伊利諾斯州萊克郡(Lake County)第19司法管轄區巡迴法院對我們進行投訴，聲稱我們違反TCPA發送或安排發送若干未經授權的廣告傳真。Physicians Healthsource亦要求將該事件認定為集體訴訟。訴訟進一步上訴至上訴法院，Physicians Healthsource成功為其本身及同區域當事人獲得集體訴訟認定，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與Physicians Healthsource及該訴訟中的其他集體成員達成和解協議。於二零一六年二月，萊克郡法院對集體和解授出最終批准，駁回所有並無要求從和解中排除的集體成員的申索，並授權發放和解金。有效索償數目的最終釐定帶來總債務1,875,000美元，已入賬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的流動負債。我們獲得我們所產生法律成本的保險理賠，我們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中將其錄為流動資產。

*Lumenis*二零一三年專利糾紛。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六日，我們與Lumenis Ltd.訂立和解協議，就一宗專利相關糾紛達成和解，當中Lumenis Ltd.聲稱我們盜用Lumenis Ltd.的若干商業秘密、不當獲得該等商業秘密的使用權及不當得利。根據和解協議，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向Lumenis Ltd.支付7.0百萬美元另加按17%的稅率計算的增值稅，而Lumenis Ltd.則向Alma授出相關Lumenis Ltd.商業秘密的悉數繳足、全球、非獨家及不可轉讓許可。

*Palomar*專利申索。於二零零七年，Palomar Medical Technologies, Inc. (「Palomar」) 對我們展開法律流程，聲稱我們侵犯其若干專利。於二零零七年三月，我們與Palomar訂立非獨家專利許可協議，就此事達成和解。相關專利在美國於二零一五年屆滿，其後在其他司法／管轄權區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屆滿，我們不再有任何義務支付特許權使用費。於有關期間內，每年向Palomar支付的特許權使用費平均約為1.0百萬美元。

合規事宜

我們概無任何歷史重大不合規事件。

業 務

內部控制

我們相信擁有適當內部控制屬重要及我們已設立內部控制制度。我們已訂有一系列內部控制政策、程序及計劃，用以合理地保證營運具效益且有效、可靠的財務申報及遵循適用法律及法規。為提升我們的內部控制，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委聘一名第三方內部控制顧問審閱與本集團主要業務流程有關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找出不足之處及改良機會並提供推薦建議（我們所執行）。因此，我們相信，我們具備充足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及覆蓋我們業務經營的不同方面的措施。

國際業務活動及遵守經濟制裁

我們的國際業務範圍可能令我們在若干情況下須遵守由各政府與組織實施的經濟制裁。美國以及歐盟和聯合國成員國(1)對受制裁國家施加廣泛的經濟制裁；及(2)對受制裁目標施加基於清單的選擇性經濟制裁。違反這些法律或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一般而言，這些制裁限制了須遵守制裁的人或實體的活動。例如，美國制裁一般只適用於美國公民或永久居民、身在美國的人、在美國境內發生的活動、根據美國法律組織的實體，以及涉及美國原產地產品或技術的某些交易。另一方面，歐盟制裁一般適用於歐盟境內，在歐盟成員國司法管轄下的飛機及船隻上、國民及法人、根據歐盟法律成立或構成的實體及機構，以及在歐盟境內所進行全部或部分業務涉及的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實體或機構（任何國籍）。因此，並非我們的所有業務均將受此制裁限制。

於二零一四年俄羅斯軍事干預後，美國及歐盟訂立烏克蘭相關制裁。根據我們法律顧問的意見這些烏克蘭相關制裁主要涉及(i)阻止被標識為「破壞或威脅烏克蘭領土完整，主權和獨立」或向該等人提供「重大支持」的指定個人及實體的資產，(ii)限制提供信貸予指定金融機構、國防公司及能源公司的信貸擴展及買賣其股權，及(iii)對克里米亞的受爭議領土施行限制。該等制裁依法擴展至烏克蘭相關制裁方案項下指定人士或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合共50%或以上的實體。根據我們法律顧問的意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美國、歐盟及聯合國並無針對俄羅斯或烏克蘭實行任何全國性制裁。此外，根據我們的法律顧問的意見，聯合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施行與烏克蘭有關的制裁。

業 務

我們將部分產品售予我們在俄羅斯及烏克蘭的客戶。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俄羅斯及烏克蘭的客戶進行的銷售分別佔同期我們的綜合收益約1.5%、1.1%及2.1%。我們並無在克里米亞銷售我們的任何產品。如上所述，俄羅斯及烏克蘭均非受制裁國家。就我們經作出適當查詢後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在俄羅斯或烏克蘭的客戶為涉及美國、歐盟或聯合國制裁的受制裁目標，因此，我們對這些人的銷售不構成相關美國、歐盟或聯合國制裁法律下的嚴禁活動。

此外，我們銷售小部分我們的產品至屬於非受制裁國家，但美國及／或歐盟已實施制裁的對個人或實體實行資產凍結及商業禁運的國家及地區，包括於美國特別指定國民名單中指定及與該等國家及地區（我們稱之為其他國家）有關聯的個人或實體。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該等其他國家的進行的銷售，合計分別佔同期我們的綜合收益約0.2%、0.4%及0.4%。如上所述，其他國家均非受制裁國家。根據我們法律顧問的意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美國、歐盟及聯合國並無針對該等其他國家實行任何全國性制裁。就我們經作出適當查詢後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在該等其他國家的客戶為涉及美國、歐盟或聯合國制裁的受制裁目標，因此，我們對這些人士的銷售不構成相關美國、歐盟或聯合國制裁法律下的嚴禁活動。

基於以上所述及鑒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的法律顧問認為，與由於美國、歐盟或聯合國施加的經濟制裁而引致與俄羅斯及烏克蘭及其他國家有關的風險，對本公司、我們的投資者及股東以及可能直接或間接參與准許股份上市、買賣及結算的人士（包括聯交所及其相關集團公司）而言較低，因為(a)我們在這些國家的客戶（大部分是我們的分銷商）並非位於受制裁國家且據我們所知並非受制裁目標，(b)無論如何，在俄羅斯、烏克蘭及其他國家的銷售額佔我們總收益的比例很小，(c)我們僅授權我們在俄羅斯及烏克蘭及其他國家的分銷商銷售予並不列入受制裁國家的指定國家，(d)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我們的產品由我們的分銷商客戶轉售進入受制裁國家或受制裁目標，(e)作為醫療美容設備的賣方，客戶主要是醫療美容機構（例如醫生或診所）或通常轉售予該等醫療美容機構的分銷商，我們可能會與被美國或若干其他制裁執行當局發現為以被制裁目標的掩蓋的方式行動的公司進行業務往來的可能性甚小，及(f)作為醫療美容設備的賣方，我們的客戶會以制裁所禁止的方式使用或轉售這些設備的可能性較低。

業 務

為減少與製裁法相關的風險，我們監督及評估我們的業務，並採取措施保護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為識別及監控我們對與受制裁國家及受制裁目標相關的法律及法規相關風險的承擔，我們計劃採取以下措施：

- 我們會定期審查較活躍的直接銷售客戶名單，以確認我們的活躍客戶並非任何此類美國、歐盟或聯合國制裁的目標；
- 就分銷商銷售，新分銷商的入職將包括審查該分銷商的制裁風險情況，並在認為適當情況下，我們會採取措施處理該風險（包括就制裁法律向該等人士尋求聲明）或拒絕與該分銷商建立關係；
- 將向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相關人士提供有關制裁法律事宜的培訓，以協助其評估及處理我們在業務經營中可能遇到的制裁風險；
-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會每年審查我們有關制裁法律事項的內部控制政策及流程；及
- 在確定與我們運營中存在與制裁有關的重大風險時，我們會向聲譽良好的外部法律顧問尋求適當意見。

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i)我們不會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以及透過聯交所籌集的其他資金，直接或間接資助或促進在受制裁國家或與受制裁目標進行的任何項目或業務，(ii)倘在進行任何交易時被適用的制裁法禁止，我們不會進行有關交易，及(iii)倘我們相信我們已進行的交易會令本公司及本公司投資者及股東承受違反制裁的風險，我們會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公佈，以及我們的年度及中期報告中披露相關事實及我們致力監控我們的業務所承受制裁風險、在受制裁國家的未來業務(如有)狀況，以及我們有關這些受制裁國家的業務意向。倘我們違反對聯交所的相關承諾，我們可能面對被聯交所除牌的風險。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與復星國際及復星醫藥的關係

概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復星國際間接擁有復星醫藥已發行普通股本（由A股及H股組成）約37.70%，而復星醫藥則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66.20%。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a)復星醫藥將（透過於其全資附屬公司能悅及CML的權益）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編纂]%（假設最高發售價及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或已發行股份的[編纂]%（假設最低發售價及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b)本公司將仍是復星國際及復星醫藥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c)復星國際、復星醫藥、能悅及CML將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有關本集團的簡化公司架構，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agnificent View持有約33.80%已發行股份。Magnificent View是復星－保德信基金的全資附屬公司，其普通合夥人是Fosun Equity Investment Ltd.（復星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其有限合夥人（即Prudential Insurance Company of America及Prudential Legacy Insurance Company of New Jersey）均為獨立第三方。根據全球發售，Magnificent View將出售銷售股份，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Magnificent View將於已發行股份擁有約[編纂]%權益（假設最高發售價及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或已發行股份的[編纂]%權益（假設最低發售價及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因此不會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復星國際及復星醫藥的背景

復星國際集團

復星國際為總部設於中國上海的領先國際大型企業及投資集團。復星國際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綜合金融（財富）及產業運營。綜合金融（富足）業務包括保險、投資、財富管理及創新金融三大板塊。產業運營包括健康、快樂、房地產開發和銷售及資源四大板塊。

復星國際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656.HK）。復星國際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總資產約人民幣4,867.8億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除稅後溢利約為人民幣126.9億元。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與復星國際及復星醫藥的關係

復星醫藥集團

復星醫藥為中國領先的醫藥健康公司，其業務經營範圍策略性地涵蓋醫藥健康行業價值鏈的多個重要分部。復星醫藥集團經營及投資四個核心業務分部，分別為(i)醫藥製造、研究、開發及銷售、(ii)醫療服務、(iii)醫療器械與醫學診斷，及(iv)醫藥分銷和零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復星醫藥集團的醫療器械的生產與銷售，由(i)本集團及(ii) CML (由復星醫藥全資擁有) 進行。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復星醫藥集團將繼續於CML持有權益，詳見下文。

復星醫藥的A股於一九九八年八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196 SH)，而其H股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196.HK)。復星醫藥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總資產約人民幣437.1億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除稅後溢利約為人民幣32.2億元。

本集團獨立於餘下復星國際集團及餘下復星醫藥集團

董事認為，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集團能夠獨立於餘下復星國際集團及餘下復星醫藥集團經營其業務，原因如下：

(a) 業務劃分清晰

與餘下復星國際集團劃分清晰

本集團的業務與餘下復星國際集團的業務劃分清晰。

復星國際集團的醫療健康業務由復星醫藥及上海星堡老年服務有限公司經營，而復星國際集團除其經由復星醫藥集團持有於本集團的權益外，並無於任何生產及銷售能量源醫療美容設備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與復星醫藥有關的現有不競爭承諾

如復星醫藥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的招股章程所披露，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三日及由郭廣昌先生、梁信軍先生、汪群斌先生、范偉先生、復星國際控股有限公

與復星國際及復星醫藥的關係

司、復星控股有限公司、復星國際及復星高科技（統稱「契諾人」，簽立時為復星醫藥的控股股東）各自簽立的不競爭承諾契據（「現有不競爭承諾」），就以下方面契諾人已承諾以復星醫藥（為其本身及作為復星醫藥不時的附屬公司的為受託人）為受益人，其中包括：

- 除契諾人於上海豫園旅遊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豫園」，主要從事黃金及珠寶的商業零售、批發及零售）的間接權益及契諾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日後可能不時擁有但並無控制權的公司的其他權益外，只要(a)復星醫藥股份仍然在聯交所上市（就此而言，包括復星醫藥股份因任何理由而暫停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任何期間）；(b)復星醫藥集團直接或間接於任何從事與復星醫藥集團的製藥、醫藥分銷和零售、醫療服務、診斷產品及醫療器械業務性質類似的任何業務（「復星醫藥受限制業務」）的復星醫藥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權益；及(c)各契諾人仍然為復星醫藥控股股東，則契諾人將及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聯交所規則，盡其合理的商業努力促使該等主要由相關契諾人控制的公司和其他業務實體（復星醫藥集團除外）不會於中國或香港從事復星醫藥受限制業務；及
- 在不違反上文所述的責任下，倘若任何契諾人在中國及香港獲得與復星醫藥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機會（「復星醫藥商機」），彼應立即知會復星醫藥，並按不遜於給予契諾人、任何其聯繫人或任何其他第三方的條款或條件優先向復星醫藥提供該復星醫藥商機。該復星醫藥商機將交由復星醫藥獨立非執行董事考慮。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現有不競爭承諾能夠確保及維持本集團與餘下復星國際集團之間業務劃分清晰。

與餘下復星醫藥集團劃分清晰

本集團的業務與餘下復星醫藥集團的業務將劃分清晰。

本集團專注於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能量源治療系統（包括以激光、強脈沖光、紅外線、射頻、超聲波為能量來源的醫療設備）以供醫療美容、生活美容及微創醫療美容中使用，有關醫療美容、生活美容治療產品線的成品，可用於提供脫毛、去除紋身、疤痕修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與復星國際及復星醫藥的關係

整、嫩膚和緊膚、靚膚、減少痤瘡、治療色素性病變和血管病變、改善膚色不均及肌膚紋理的療程，有關微創醫療美容產品線成品，可用於吸脂及治療女性特有狀況。

於完成全球發售後，餘下復星醫藥集團將繼續專注其四大核心業務分部，分別為(i)醫藥製造、研究、開發及銷售、(ii)醫療服務、(iii)醫療器械與醫學診斷，及(iv)醫藥分銷和零售。

餘下復星醫藥集團製造的診斷產品與本集團製造的醫療美容產品之比較

餘下復星醫藥集團從事(其中包括)研發、製造、銷售及推廣診斷試劑及設備。診斷產品包括生化診斷、免疫診斷、分子診斷及微生物診斷等多類診斷試劑及診斷器械。該等產品廣泛應用於臨床化學、臨床免疫、分子診斷、臨床微生物及臨床診斷基因芯片技術以及其他領域。餘下復星醫藥集團生產的診斷產品的最終客戶是中國的醫院、疾控制中心和獨立臨床實驗室。

相反，本集團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能量源治療系統以供醫療美容、生活美容及微創醫療美容中使用(如上文所述)。本集團生產的醫療美容產品的最終客戶是醫院、診所、激光中心及醫療美容中心。

CML在中國的醫療器械分銷業務

作為復星醫藥集團分銷業務的支部，復星醫藥的附屬公司CML為廣泛的醫療器械(包括有關造影、美容、外科、皮膚科、腫瘤科及牙科的產品)擔任中國代理或分銷商。在其他產品以外，CML是Candela於中國的獨家分銷商，以分銷其所製造並用於(i)脫毛、(ii)治療色素性病變和血管病變的醫療美容激光產品(類似於若干Alma醫療美容器械)(「除外業務」)。CML並不擔任任何其他用於醫療美容、生活美容及微創醫療美容的能量源醫療器械的分銷商。

在完成全球發售後，餘下復星醫藥集團將維持於除外業務的權益。董事認為，完成全球發售後，餘下復星醫藥集團於除外業務的持續權益，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的業務與餘下復星醫藥集團劃分清晰，而本集團與餘下復星醫藥集團之間亦將不會有任何競爭，原因如下：

與復星國際及復星醫藥的關係

(i) 本集團的業務模式、性質及地域覆蓋與CML有別：

- 本集團於全球從事自身產品的生產及銷售，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起委聘屬於獨立第三方的中國分銷商為其產品在中國的獨家分銷商。本集團並不從事其產品在中國任何的直接銷售，現時計劃持續利用獨家的中國分銷商在中國銷售其產品；及
- CML只從事在中國分銷第三方製造的醫療美容產品，並不從事在中國以外分銷任何醫療美容產品，亦不製造任何醫療美容產品，而現時並無任何計劃擴充其分銷醫療美容產品業務至中國以外；

(ii) 本集團在中國的分銷渠道與CML的劃分清晰：

- 本集團僅銷售其產品予中國分銷商，並不從事任何對在中國的最終客戶的任何直接銷售；及
- CML從事分銷第三方產品予最終客戶；

(iii) 本集團於中國市場提供的能量源醫療美容產品，有別於CML分銷的第三方產品(惟設計用於脫毛的產品例外)：

- 本集團向中國分銷商銷售醫療美容產品(特色是用上各種能量源，例如激光、強脈衝光、紅外線、射頻和超聲波)，以用於脫毛、血管治療及色素性病變治療(特色是以強脈衝光為能量源)去除紋身、疤痕修整、嫩膚和緊膚、靚膚、改善膚色不均及肌膚紋理，及治療女性特有狀況；及
- CML分銷第三方醫療美容產品(特色是僅用上激光為能量源)，僅用於脫毛及血管治療及色素性病變治療；

(iv) 本集團(經由中國分銷商)在中國銷售醫療美容產品的最終客戶的特點有別於CML分銷第三方醫療美容產品：

- 本集團經中國分銷商銷售其醫療美容產品予各個醫療美容機構，例如醫院的整形美容外科、診所、激光中心及美容中心；及

與復星國際及復星醫藥的關係

- CML分銷第三方醫療美容產品予醫院的皮膚科及醫療研究機構；

(v) 本集團與CML在中國將不會有任何競爭：

- 就設計用於脫毛的產品而言，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ML自分銷有關第三方醫療美容激光產品所產生收益為數少於人民幣7.74百萬元。待全球發售完成後，待有關現有分銷協議於二零一八年末屆滿後，復星醫藥將中斷CML關於該項用於脫毛的第三方醫療美容激光產品的業務；及
- 就設計用於血管治療和色素性病變治療，使用激光為能量源的產品：
 - CML與本集團在中國並無競爭，原因是本集團生產設計用於血管治療及色素性病變治療的醫療美容產品，使用強脈衝光作為能量源，不是激光，而這是CML在中國分銷醫療美容產品所使用的能量源；
 - 如果本集團日後使用激光作為能量源生產醫療美容產品，以用於血管治療及色素性病變治療，所產生的任何潛在競爭將不重大，原因是：(a) CML銷售該等產品的收益僅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約3.3%，及(b)本集團設計、開發及生產該等使用激光作為能量源的醫療美容產品，以及與中國分銷商就在中國分銷該等產品議定條款，均需時間；及
 - 本集團與餘下復星集團在中國及其他地方的任何將來的潛在競爭(分銷Candela及Cutera製造的能量源醫療美容產品除外)將受到下文所進一步申述的不競爭契據所規限；

(vi) 將除外業務納入本集團以內，現時對本集團只有有限的商業利益：

- 本集團並不在中國分銷產品，反而是僅將其產品銷售中國分銷商，由後者將產品銷售於中國的最終客戶。在中國將產品直接銷售予最終客戶或者將第三方製造產品直接銷售予最終客戶，均不屬於本集團現時的業務模式，現時亦與本集團的商業利益並不相符；及

與復星國際及復星醫藥的關係

(vii) 委聘CML為本集團於中國的分銷商，現時對本集團只有有限的商業利益：

- 本集團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起已委聘中國分銷商(其時本集團尚未成為復星醫藥的附屬公司)在中國獨家分銷其產品，而維持此長期分銷商關係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及
- CML一直在中國分銷第三方產品，由於中國分銷商已有長期在中國分銷Alma產品的歷史，CML與中國分銷商相比，向本集團現有客戶分銷本集團產品可能會較為遜色。

由於上述理由及有見於下述措施，董事相信，餘下復星醫藥集團於除外業務的持續權益將不影響本集團與餘下復星醫藥集團劃分清晰，並且不會導致本集團與餘下復星醫藥集團產生任何競爭。

不競爭契據

本公司已與復星醫藥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月[●]日的不競爭契據，以確保本集團與餘下復星醫藥集團各自的業務自上市日期起劃分清晰(「不競爭契據」)。

根據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復星醫藥已承諾：

- (i) 其將促使CML(只要CML仍為其附屬公司)及餘下復星醫藥集團其他附屬公司在任何地區均不分銷，與本集團產品構成競爭、且利用激光，強脈衝光，紅外線，射頻和超聲波等能量來源、以用於醫療美容、生活美容及微創醫療美容、由第三方(Candela及Cutera除外)所製造的任何能量源產品；
- (ii) 除了除外業務外，餘下復星醫藥集團不會擁有或經營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醫療美容器械業務，有關業務涉及設計、開發、生產或銷售用於(1)醫療美容、生活美容及有關抗衰老、改善皮膚、血管和色素性病變、脫毛、減肥及身體塑形的美容療程，以及(2)女性特有狀況、脂肪移植和靜脈曲張的微創醫療美容或無創手術治療的能量源系統(例如激光、強脈衝光、紅外線、射頻和超聲波)(「相關業務」)；及

與復星國際及復星醫藥的關係

- (iii) 倘若餘下復星醫藥集團獲得任何機會收購任何相關業務的權益，復星醫藥將首先將該機會提供予本公司，如果本公司拒絕該機會，則餘下復星醫藥集團可以按不優於提供予本公司的條款收購該相關業務的權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投資機會」）。

復星醫藥於不競爭契據作出的承諾將於上市日期開始，並將於下述較早者告終：(1)復星醫藥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至少30%股份之日；及(2)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之日。

投資機會

根據不競爭契據，倘餘下復星醫藥集團獲第三方提供機會收購任何相關業務的權益（「投資機會」），餘下復星醫藥集團將通知或將促使餘下復星醫藥集團相關成員公司通知本公司有關投資機會連同合理詳情（包括價格及條款），並向本公司提供機會參與該投資機會。

於接獲投資機會的通知後，本公司將有15個營業日作出決定。倘由於投資機會條款施加的時間限制而須按不同時段尋求投資機會，則各方將協定合理期限，以達致及完成上述流程，確保可適時獲得投資機會。

只有本公司（根據並無於餘下復星醫藥集團擔任任何持續職務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定）拒絕參與投資機會或未有回覆投資機會的通知，餘下復星醫藥集團方得參與投資機會，而餘下復星醫藥集團將獲准按不優勝於提供予本集團的條款參與投資機會。

為確保妥善實施不競爭契據而採取的措施

以下措施已獲採納，以確保妥善實施不競爭契據：

- (i)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將負責監察餘下復星醫藥集團履行不競爭契據條款的情況，特別是，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每年審查復星醫藥遵守其於不競爭契據項下所作不競爭承諾的情況；

與復星國際及復星醫藥的關係

- (ii) 復星醫藥將提供(a)有關其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的年度確認書予本公司；及(b)獨立董事委員會可能合理要求所有有關資料，以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年度審查其遵守其於不競爭契據項下所作不競爭承諾條款的情況；及
- (iii) 本公司將於年報中披露(a)復星醫藥就其遵守於不競爭契據內所作出不競爭承諾條款的情況發出的年度確認書，及(b)獨立董事委員會對於有關復星醫藥遵守其於不競爭契據內作出不競爭承諾的審查結果。

(b) 財務獨立

與餘下復星國際集團財務獨立

本集團能夠在財政上獨立於餘下復星國際集團而經營。概無公司間貸款或擔保乃由餘下復星國際集團(不包括餘下復星醫藥集團)向或以本集團利益而提供。

與餘下復星醫藥集團財務獨立

本公司現有股東已質押彼等持有股份，作為本公司於融資協議項下未償還債務的抵押。貸款人已同意於全球發售完成時解除該等質押。作為解除該等質押的條件，根據融資協議，現有股東已承諾貸款人，由上市日期起，直至融資協議項下任何本金及應計利息仍未獲本公司償還時，(i)不會質讓或以其他方式銷售股份，以至彼等持股合計少於已發行股份51%（「相關股份」），及(ii)不會質押或以其他方式授出有關相關股份任何權利予任何第三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貸款未獲本公司償還。本公司使用收購貸款，為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收購Alma的若干股份提供資金，更具體描述，載於「歷史及公司架構－重組－(a)本公司收購」。收購貸款還款次序列於融資協議之後，將於完成全球發售後從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撥付。

除上文所述者外，餘下復星醫藥集團並無向本集團提供或為本集團利益而提供的公司內部間貸款或擔保。基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於上市後將能在財政上獨立於餘下復星醫藥集團而營運。

與復星國際及復星醫藥的關係

(c) 董事及管理層獨立性

董事會由10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認為，董事會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餘下復星醫藥集團及餘下復星國際集團而運作，理由如下：

- 董事會一半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於餘下復星醫藥集團及餘下復星國際集團，且並無於餘下復星醫藥集團及餘下復星國際集團擔任任何董事及／或其他角色；
- 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獨立於餘下復星醫藥集團及餘下復星國際集團，且並無於及餘下復星國際集團擔任任何董事及／或其他角色；
- 除華劍平先生(彼現時為復星醫藥財政部副總經理)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其他八名成員概無於餘下復星國際集團或餘下復星醫藥集團有任何持續職務；
- 任何在有關事宜(包括關於將由餘下復星醫藥集團訂立不競爭契據的事宜以及本集團(作為一方)與餘下復星國際集團或餘下復星醫藥集團(作為另一方)的交易)擁有權益的董事，將放棄就該事宜投票。在該情況下，只有與餘下復星國際集團或餘下復星醫藥集團(視適用者而定)並不存在任何持續職務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投票及決定有關事宜；及
- 細則訂明，除若干指定情況外，董事一概不得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個人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投票，有關詳情載於「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d) 行政能力的獨立性

本集團將履行所有主要行政職能(如財務與會計、行政與營運、資訊科技、人力資源及合規職能)，而毋需餘下復星國際集團及餘下復星醫藥集團的支持。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在行政上獨立於餘下復星國際集團及餘下復星醫藥集團。

與復星國際及復星醫藥的關係

有關本公司的股東投票協議

CML、能悅及Magnificent View訂立一項日期為二零一七年[●]月[●]日的投票協議（「投票協議」），於上市後生效，內容有關行使投票權及買賣其股份。投票協議乃由訂約方訂立以作為解除質押的條件，有關質押乃與彼等所持股份用作本公司在融資協議項下未償還債務的抵押（詳細請參閱上文「—財務獨立—與餘下復星醫藥集團財務獨立」）。

投票承諾

根據投票協議，Magnificent View已同意，只要(a)融資協議項下任何本金額或應計利息仍未償還及(b)復星醫藥於本公司的直接或間接權益少於[編纂]%已發行股份，其將(i)按照能悅及CML的投票指示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的任何決議案投票，及(ii)倘能悅及CML並無作出投票指示，放棄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的任何決議案投票。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復星醫藥將於超過[編纂]%已發行股份中擁有間接權益，因此，緊隨上市後投票協議所載投票安排將不適用。

投票協議的訂約方已同意，訂約方一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單獨或連同他人，在未有其他訂約方事先書面同意前，(i)宣佈、提出或促使他人提出對任何股份的收購要約，或(ii)收購根據收購守則會引發有關股份強制性要約的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投票權。

終止

投票協議於上市後生效並將一直生效直至融資協議終止或融資協議項下結欠所有本金額及應計利息由本公司悉數支付。

一致行動人士

由於投票協議項下的安排，投票協議各訂約方將被視為本公司之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就香港收購守則而言）。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除非執行董事吳以芳先生及汪曜先生（彼等亦為CML董事）外，概無董事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擁有權益（本集團業務除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一般資料

作為一家在以色列註冊成立的公司，除本公司上市後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企業管治要求外，本公司還須遵守與外部董事、審核委員會、酬金或薪酬委員會及內部核數師等事項有關的以色列企業管治規定。有關主要企業管治規定的概要載於下文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以色列公司法、股東保障事宜及投票安排概要」。

董事會

董事會由10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的簡介資料載列如下：

姓名	年齡	職務	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主要職責
劉毅先生	41	主席兼執行 董事	二零一六年 四月十四日	二零一六年 四月十四日	負責管理董事會、 處理衝突以及就 本集團的業務及 營運提供戰略 建議及指導
Lior DAYAN先生	47	首席執行官 兼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 六月六日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一日	負責本集團整體及 日常管理及發展
吳以芳先生	48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 十月十七日	二零一六年 十月十七日	負責制定本集團 戰略方向以及對管理 及營運對宏觀監督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姓名	年 齡	職 務	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主要職責
李春先生	54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五日	二零一三年 六月五日	負責制定本集團 戰略方向以及對管理 及營運進行宏觀監督
汪曜先生	43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 四月十四日	二零一六年 四月十四日	負責制定本集團 戰略方向以及對管理 及營運進行宏觀監督
胡羽女士	43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負責制定本集團 戰略方向以及對管理 及營運對宏觀監督
Harel LOCKER 先生	51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七年 [●]	負責制定本集團 戰略方向以及對管理 及營運對宏觀監督
方香生先生	58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七年 [●]	負責制定本集團 戰略方向以對及管理 及營運對宏觀監督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務	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主要職責
陳志峰先生	38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七年 [●]	負責制定本集團戰略方向以及對管理及營運對宏觀監督
陳怡芳女士	38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七年 [●]	負責制定本集團戰略方向以及對管理及營運對宏觀監督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毅先生，41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加入本集團，並自此擔任董事。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為復星醫藥醫療器械部門的首席技術官，現為復星醫藥的副總裁。

加入復星醫藥集團前，劉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八月於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擔任公務員。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擔任北京市醫療器械檢驗所副所長，並負責質量系統管理及與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監管事宜。彼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擔任該所的所長，負責該所的整體管理，包括戰略規劃、政府關係及監管事宜。

劉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於中國北京理工大學取得工程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零年七月於中國國家行政學院畢業，並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在中國於北京大學取得管理碩士學位。劉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一直為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的註冊評審人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Lior Moshe DAYAN先生，47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Dayan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起一直為本集團全球銷售部副總裁兼德國附屬公司董事總經理。

彼負責指示及管理所有銷售、營銷及業務發展營運，包括市場競爭能力、定價、補償、分銷及銷售渠道策略。彼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為負責Alma Lasers亞太市場的高級總監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為Alma Lasers歐洲及亞太銷售及營銷部副總裁。

Dayan先生於激光行業擁有15年經驗以及對營運、物流、財務及銷售的專門知識，其中10年乃來自亞洲。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於Lumenis Ltd.擔任多個管理職務，包括歐洲及西非市場銷售總監、東南亞國家銷售及營銷部區域經理、供應鏈總監及醫療業務單位財務總監。加入醫療器械行業之前，Dayan先生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一年於高科技電訊行業擔任多個高級財務職務，彼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八年於ELC Telecom Israel擔任貨品成本及溢利總監，並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一年於ELC Telecom Israel擔任貨品成本及庫存管理董事。

Dayan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六月於以色列巴伊蘭大學取得經濟及物流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於曼徹斯特大學以色列分校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吳以芳先生，48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加入復星醫藥集團，現任復星醫藥執行董事、總裁兼首席執行官。吳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六月至一九九七年四月歷任徐州生物化學製藥廠(現更名為江蘇萬邦生化醫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江蘇萬邦」) 技術員、主任、生產科長、財務主任、廠長助理等職，一九九七年四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任徐州(萬邦)生物化學製藥廠(現更名為江蘇萬邦)副廠長，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任徐州萬邦生化製藥有限公司(現更名為江蘇萬邦)副總經理，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任江蘇萬邦總裁，並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任江蘇萬邦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吳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中國南京理工大學國際貿易專業、於二零零五年在美國獲得聖約瑟夫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春先生，54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以來一直擔任復星醫藥的監事會主席。彼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加入復星醫藥集團，並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擔任復星醫藥的高級副總裁。

加入復星醫藥集團前，李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七月至一九九三年四月先後擔任西安楊森製藥公司的招聘專員及人力資源部經理。於一九九三年四月至一九九五年四月期間，彼先後擔任西安美登高食品有限公司(美登高投資(美國)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的副總經理及成都美登高食品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彼於一九九五年四月至一九九八年四月為中國地區桂格中國公司在中國地區的人力資源部經理、於一九九八年四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為品食樂中國有限公司的人力資源總監、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為特靈空調中國業務部的人力資源總監及於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為負責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6.HK)人力資源的副總裁。

李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七月於中國華東師範大學心理學系取得教育學學士學位。

汪曜先生，43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汪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以來一直擔任復星醫藥的副總裁。

汪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至一九九八年一月作為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汽車鑄造總廠的現場管理工程師開始其職業生涯、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一年三月擔任德隆國際戰略投資有限公司戰略投資委員會的高級項目經理、於二零零一年四月至二零零四年五月擔任中企資產託管有限公司(德隆國際戰略投資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的副總經理及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零六年四月擔任宏普投資控股(中國)有限公司的投資部經理。

彼於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為PENTAIR LTD(股份代號：PNR.NY)亞太區併購部董事，彼於該期間，同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同時擔任北京濱特爾潔明環保設備有限公司(PENTAIR LTD的聯屬公司)的總經理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擔任Suntech Power Holdings Co., Ltd.(股份代號：STP.NY)集團投資及資產管理部副總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汪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在中國於上海大學取得金屬鑄造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在中國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胡羽女士，43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胡女士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起一直擔任復星－保德信基金及中國動力基金的副總經理。彼亦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還一直擔任復星健康控股健康消費品業務部董事總經理。

加入復星國際集團前，胡女士於一九九八年六月至二零零二年七月為新加坡政府投資公司的助理副總裁、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八月為上海牧蘭商貿有限公司的創辦人兼總經理及於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為Milestone Capital的董事總經理。

胡女士於一九九五年六月於中國上海交通大學取得機械工程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八年四月於中國上海交通大學管理學院取得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Harel LOCKER先生，51歲，於二零一七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Locker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擔任Matomy Media Group Ltd. (股份代號：MTMY.LSE及MTMY.TA) 的外部董事。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Locker先生擔任以色列總理辦公室 (Israeli Prime Minister's Office) 總負責人及以色列總理本雅明·內塔尼亞胡經濟總部 (Prime Minister Benjamin Netanyahu's Economic Headquarters) 主管。彼代表總理處理以色列的國內經濟事務。加入總理辦公室前，Locker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在特拉維夫及華爾街多家商務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及合伙人。

Locker先生分別於一九九四年二月於以色列特拉維夫大學 (Tel Aviv University) 法學院取得法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四年二月於以色列特拉維夫大學商學院取得會計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一年五月於美國喬治城大學 (Georgetown University) 法學院取得稅法法學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五年六月成為以色列律師協會 (Israel Bar Association) 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方香生先生，58歲，於二零一七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先生於審計、財務及資本市場有超過20年經驗。方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為博恩證券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此前，彼於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任中國和諧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36.HK)財務總監，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任Chendu CYPSCO Biotechnology Co., Ltd.財務總監，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任中國電機有限公司(二零一一年六月從納斯達克退市)董事及財務總監，於二零零九年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任Apollo Solar Energy Inc.(股份代號：ASOE.PK)董事及財務總監，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任Fuqi International, Inc.(二零一一年三月從納斯達克退市)企業發展執行副總裁。

此外，方先生亦曾擔任多家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為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26.HK)的獨立董事，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為中華房屋土地開發集團公司(二零一六年三月從納斯達克退市)的獨立董事，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為浙江康迪車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KNDI.NASDAQ)的獨立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帝光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DGNG.PK)的獨立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方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於美國內華達大學雷諾分校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三年六月於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取得理學碩士學位。彼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華盛頓州會計師公會會員。

陳志峰先生，38歲，於二零一七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起一直擔任絡繹資本有限公司總經理。此前，彼分別曾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擔任建泉環球金融服務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在香港擔任中信證券國際公司財務團隊的董事、自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在香港和巴黎擔任BNP PAribas的消費者團隊及公司財務團隊助理、自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在香港擔任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的公司財務團隊助理、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在香港擔任滙富集團的公司財務團隊執行官以及自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擔任安永香港審計小組的會計人員。

陳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在香港取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月獲接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怡芳女士，38歲，於二零一七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女士於法律領域擁有逾14年經驗。彼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共同創立陳馮吳律師事務所（一家與世澤律師事務所聯營的香港律師樓），彼目前為該律師樓的合伙人。在此之前，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彼曾就任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企業律師，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任友邦保險有限公司聯席法律顧問及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任歐華律師事務所企業律師。彼亦曾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任職胡關李羅律師行，離職前任助理律師。

陳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大學法學院法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二年六月於該大學取得專業法律證書。

陳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取得香港執業律師資格並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取得英格蘭及威爾士執業律師資格。

除本招股章程上文「一董事會」及「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6.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各董事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概無其他有關董事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外部董事

根據以色列公司法，本公司需委任最少兩名外部董事加入董事會。外部董事必須符合本招股章程「附錄四—以色列公司法、股東保障事宜及投票安排概要」所概述的獨立性的嚴格標準。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峰先生及方香生先生亦擬按附錄四所載方式，於全球發售後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上獲提名，供股東批准為外部董事。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有關執行董事的若干資料載於上文「一董事會」。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執行董事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包括下列人士：

姓名	年齡	於本集團的 職務	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角色與職責
Ronen LAZAROVICH 先生	47	首席營運官	二零一一年 三月	二零零六年 六月	負責營運及供應鏈管理、 資訊科技、外包、維護、 採購、入庫、生產、質保、 物流及規管
華劍平先生	36	首席財務官	二零一四年 二月	二零一四年 二月	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經營、 融資及投資活動
Nadav BAYER先生	59	研發及工程部 副總裁	一九九九年 十月	一九九九年 十月	負責指示及管理激光軟件 及電氣硬件團隊
Alexander BRITVA先生	62	研發部副總裁	二零零四年 六月	二零零二年 九月	負責發展射頻技術
Yosef LEPZELTER 先生	61	臨床事務 副總裁	二零一一年 四月	二零零三年 十月	負責管理多學科臨床事務
Avraham FARBSTEIN先生	62	北美營運 首席執行官	二零一三年 三月	二零零七年 一月	負責本集團北美營運的 整體管理及發展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於本集團的 職務	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角色與職責
Doron YANNAI 先生	56	財務及人力 資源部副總裁	二零一四年 二月	二零零七年 三月	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及 人力資源營運
Yair LEOPOLD 先生	63	外科部副總裁	二零一三年 一月	二零一二年 一月	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新流程的引進及臨床研究

Ronen LAZAROVICH先生，47歲，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起一直為本集團首席營運官。

Lazarovich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擔任營運副總裁。Lazarovich先生負責營運及供應鏈管理、資訊科技、外包、維護、採購、入庫、生產、質保、物流及規管。

Lazarovich先生於激光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以及營運及物流的專門知識。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擔任Vishay Intertechnology的全球規劃總監。

Lazarovich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於以色列的以色列理工學院取得工業管理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二年七月於德比大學以色列分校取得工商管理(業務管理專業)碩士學位。

華劍平先生，36歲，自二零一四年二月起一直為Alma Lasers首席財務官及董事會秘書。彼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經營、融資及投資活動。

華先生擁有逾10年專業財務及投資經驗。加入本集團前，華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經理，並自二零一一年二月以來於復星醫藥擔任多個職務，包括財務審計副總監、財務審計總監及財務部副總經理。

華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在中國於上海大學取得英文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Nadav BAYER先生，59歲，自一九九九年十月起一直為本集團研發及工程部副總裁。彼負責指示及管理激光軟件及電氣硬件團隊。

Bayer先生於激光電氣系統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Bayer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三月至一九九九年十月擔任ESC Systems Ltd. (現稱為Lumenis Ltd.) 的電氣工程師。

Bayer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八月於以色列的以色列理工學院取得電氣工程理學學士學位。

Alexander BRITVA先生，62歲，自二零零四年六月起一直為本集團研發及射頻系統副總裁。彼負責射頻技術的研發。

Britva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擔任射頻技術部副總裁。Britva於激光行業擁有39年經驗，包括二氧化碳激光、射頻及超聲系統。加入本集團前，Britva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六月至二零零零年一月於Optomic Lasers擔任射頻部經理。

Britva先生於分別一九七七年六月及一九八八年五月於俄羅斯Electro-technical Institute取得理學碩士及哲學博士學位。彼持有20項專利，並曾撰寫超過30篇科學論文。

Yosef LEPZELTER先生，61歲，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起一直為本集團臨床事務副總裁。彼負責管理多學科臨床事務，包括Alma Lasers能源裝置的臨床驗證以及臨床應用、人體臨床及臨床前研究、高級臨床培訓研討會、關鍵意見醫生合作、科學發表及在Alma Lasers的專業會議上演講。

Lepzelter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擔任臨床部總監。Lepzelter先生於醫療及激光行業擁有25年經驗以及豐富的臨床、科學及教育專門知識。加入本集團前，Lepzelter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一月至一九九六年三月任職於以色列Beilinson醫療中心肺科運動生理學研究實驗室及美國費城長老會肺科肺功能實驗室。彼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一年六月為Hesperion Ltd.臨床研究協會總監及於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零三年四月為Radiancy Ltd.臨床部的總監。

Lepzelter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四月於美國艾德菲大學取得運動生理學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九六年五月於美國天普大學取得生理學博士學位。彼為本集團若干專利的共同發明人，並曾就有關皮膚激光、射頻及超聲技術以及應用心肺醫學的論題發表超過40篇科學摘要及論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Avraham FARBSTEIN先生，62歲，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一直為本集團北美營運首席執行官。

Farbstein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擔任營運執行副總裁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擔任北美營運總經理。Farbstein先生於醫療及美學裝置行業擁有逾35年經驗，其經驗乃始於參與研發一種率先引進手術器械領域的激光。彼曾擔任多個有關美學激光及光基產品的領導職能。加入本集團前，Farbstein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於Sharplan/ESC Inc.擔任營運副總裁及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於Lumenis Ltd.擔任營運副總裁。

Farbstein先生參加以色列特拉維夫大學(Tel Aviv University)電氣工程課程，且其後於一九八一年五月自該大學取得電氣工程理學學士學位。

Doron YANNAI先生，56歲，自二零一四年二月起一直為本集團負責財務事宜的副總裁。

Yannai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擔任本集團財務部及Alma Lasers人力資源部的總監。彼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及人力資源營運。

Yannai先生於多個行業(如軟件、通訊及建築)的私人及上市公司中擁有逾20年財務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九九一年一月至一九九五年五月為Tecnomatix/Oshap的財務總管、於一九九五年六月至一九九六年十二月為Shaked Group的首席財務官、於一九九七年一月至二零零一年六月為NetFormx Ltd.的首席財務官、於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為SAP Portals的財務總監及於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二月為WiNetworks的首席財務官。

Yannai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五月於以色列特拉維夫大學取得經濟及勞動科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八年六月於以色列特拉維夫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彼亦自一九九零年十二月起為以色列執業會計師。

Yair LEOPOLD先生，63歲，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一直為本集團外科部副總裁。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新流程的引進及臨床研究。

Leopold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擔任Alma Lasers外科業務部的總監。加入本集團前，Leopold先生於一九八三年一月至一九九三年十月為Laser Industries Ltd.開發部產品線經理。彼於一九九三年十月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為Sharplan銷售及營銷部任職。Leopold先生亦創辦Lumenis Ltd.並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擔任其Opus Dent銷售及營銷部首席執行官。彼於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十月為Radiancy Ltd.銷售及營銷部副總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Leopold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為Sunlight Medical Ltd.銷售及營銷部副總裁，並於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獲擢升為首席執行官。彼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為Curelight Medical Ltd.首席執行官、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為Applisonix全球銷售及營銷部副總裁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一月為Viora Ltd.西歐銷售部副總裁。

Leopold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八月於美國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喬治華盛頓大學取得電氣及生物醫學工程理學學士學位。

公司秘書

盧綺霞女士，58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

盧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學習及發展部主管。卓佳為全球專業服務公司，提供綜合的商務、企業及投資者服務。

盧女士於公司秘書範疇擁有逾30年經驗。彼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私人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企業服務。盧女士現為六家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包括復星醫藥(股份代號：2196.HK)、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89.HK)、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23.HK)、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22.HK)、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3.HK)及河北翼辰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96.HK)。彼亦定期為上市發行人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舉行持續的培訓課程及經常於研討會進行演講。

盧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特許秘書及資深會員。彼持有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發出的執業者認可證明。盧女士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從上市規則第3.21條、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設立審核委員會，並將根據以色列公司法於批准外部董事後予以確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監督本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控制流程、審閱本公司財務資料及審議有關外部核數師的事宜及彼等的委任。有關以色列公司法項下有關審核委員會的規定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以色列公司法、股東保障事宜及投票安排概要」。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董事。審核委員會的成員為：

方香生先生 (主席)

何文琪女士

陳志峰先生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從上市規則第3.25條、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設立薪酬委員會，並將根據以色列公司法於批准外部董事後予以確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就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該等薪酬的發展政策設立正式及透明的流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有關以色列公司法項下有關薪酬或薪酬委員會的規定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以色列公司法、股東保障事宜及投票安排概要」。

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董事。薪酬委員會的成員為：

陳志峰先生 (主席)

方香生先生

劉毅先生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設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董事。提名委員會的成員為：

劉毅先生 (主席)

陳志峰先生

方香生先生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袍金、薪金、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實物福利(包括本集團退休金計劃的供款)及花紅的總金額分別約為0.31百萬美元、0.31百萬美元及0.32百萬美元。

根據現行安排，估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酬金及實物福利的總金額約為0.34百萬美元。

本集團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袍金、薪金、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實物福利(包括本集團退休金計劃的供款)及花紅的總金額分別約為2.86百萬美元、2.79百萬美元及2.84百萬美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概無就辭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事宜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向董事或本公司的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補償或董事或本公司的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就此應收的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及／或薪酬。

有關本公司與董事訂立的委任函的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內部核數師

根據以色列公司法，董事會須按照審核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委任一名內部核數師。

內部核數師的職責為檢視(其中包括)本公司遵守適用法律及有秩序的業務程序的情況。審核委員會須監督有關活動並評估內部核數師的表現以及審閱內部核數師的工作計劃。有關以色列公司法項下有關內部核數師的規定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以色列公司法、股東保障事宜及投票安排概要」。

本公司的內部核數師將根據以色列公司法由審核委員會提名及經董事會批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以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為遵照上市規則第3A.23條，本公司必須於下列情況及時諮詢合規顧問(如有需要，向其尋求意見)：

- (a) 刊發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時；
- (c) 本公司擬按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的方式運用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經營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d) 聯交所就股份價格或交易量的異常波動、股份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任何其他事宜作出查詢時。

合規顧問的委任期將自上市日期起並於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分發其年度報告當日終止。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一旦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

於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及資格	基於發售價[編纂]港元		基於發售價[編纂]港元	
		持有或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持有或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CMC	法定及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能悅	法定及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Magnificent View	法定及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復星－保德信基金 ⁽¹⁾	於受控制實體的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復星醫藥 ⁽²⁾	於受控制實體的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復星實業(香港)有限公司 ⁽³⁾	間接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復星高科技 ⁽⁴⁾	於受控制實體的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復星國際 ⁽⁴⁾	於受控制實體的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復星控股有限公司 ⁽⁵⁾	於受控制實體的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復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⁵⁾	於受控制實體的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郭廣昌先生 ⁽⁶⁾	於受控制實體的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附註：

- (1)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復星－保德信基金被視為於Magnificent View作為法定及實益擁有人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Magnificent View是復星－保德信基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復星－保德信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是Fosun Equity Investment Ltd.(復星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
- (2)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復星醫藥被視為於CML及能悅作為法定及實益擁有人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復星醫藥於CML及能悅的股東大會均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的投票權。
- (3)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復星實業(香港)有限公司被視為於能悅作為法定及實益擁有人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復星實業(香港)有限公司持有能悅約32.64%股份。
- (4)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復星高科技被視為於上文附註(2)提述復星醫藥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復星高科技持有復星醫藥約37.70%的[A]股及[H]股，而復星高科技則由復星國際直接全資擁有。
- (5)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復星控股有限公司(「復星控股」)被視為於上文附註(4)提述復星高科技及復星國際均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復星控股持有復星國際約71.76%股份，而復星控股則由復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 (6)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郭廣昌先生被視為於上文附註(5)提述復星控股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郭廣昌先生以信託方式為復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復星控股約64.45%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在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權並無獲行使)，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股 本

股本

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由繳足普通股組成。根據以色列公司法，在以色列註冊成立的公司可擁有設定每股面值的法定股本。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7,350NIS。

緊接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前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詳情如下：

	面值
	(NIS)
法定股本	
[1,000,000,000]股 股份	[10,000,000]
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時(假設發售價為[編纂]港元)，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編纂]股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¹⁾	[編纂]
[編纂]股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u>[編纂]股 總計</u>	<u>[編纂]</u>
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時(假設發售價為[編纂]港元)，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編纂]股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²⁾	[編纂]
[編纂]股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u>[編纂]股 總計</u>	<u>[編纂]</u>

附註：

- (1) 包括根據資本化本公司部分股份溢價賬而將予發行的[編纂]股股份及根據資本化資本票據將予發行的[編纂]股股份。
- (2) 包括根據資本化本公司部分股份溢價賬而將予發行的[編纂]股股份及根據資本化資本票據將予發行的[編纂]股股份。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股 本

不活躍股份

根據以色列公司法，本公司在購回股份後可以決定是否註銷其本身的已購回股份。若股份並無被註銷，於本公司持有該等股份期間，有關股份將依然為不活躍股份。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不活躍股份。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以及因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而發行股份，並不計及本公司根據超額配售權而可能發行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董事所獲授有關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將在所有方面與上表所載的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並將合資格享有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全部股息及其他分派。

購股權計劃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採納購股權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購股權計劃將於全球發售完成時予以終止。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

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會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有關該等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我們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包括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重大方面或會有別於其他司法／管轄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

以下討論及分析以及本招股章程的其他部分載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現在對未來事件和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財務表現的觀點。此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對歷史事件的經驗和認知、現時環境及預期未來發展以及我們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合適的其他因素作出的假設及分析。閣下評估我們的業務時，務請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中提供的資料。

概覽

我們是全球領先的能量源醫療美容器械供應商，具有全面的內部能力，可自行設計、開發及生產有關係統，這些系統通常採用了我們的創新及專有技術。我們向全球各地約80個國家及司法／管轄權區的直接銷售客戶及分銷商銷售醫療美容器械。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為101.3百萬美元、110.4百萬美元及118.2百萬美元，而我們的年內溢利分別為6.7百萬美元、8.6百萬美元及8.5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調整純利(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界定的財務計量)分別為14.5百萬美元、16.6百萬美元及20.4百萬美元¹，佔我們同期收益的14.3%、15.0%及17.2%。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經調整EBITDA(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界定的財務計量)分別為22.1百萬美元、23.8百萬美元及28.0百萬美元，佔我們同期收益的21.8%、21.5%及23.7%。²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計量—經調整純利及經調整純利率」。

¹ 經調整純利一詞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界定的財務計量。使用經調整純利具有作為分析工具的重大限制，因為其中不包括影響相關年內純利的全部項目。不包括經調整純利在內的項目為在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時的重要組成部份。由於上述對此非國際財務準則計量的限制，在評估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時，閣下不應僅考慮我們的經調整純利或作為我們年內溢利、經營溢利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任何其他經營業績計量的替代。此外，由於所有公司未必會以相同方式計算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故其未必能與其他公司所使用的其他類似名稱的計量相比較。

² 經調整EBITDA一詞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界定的財務計量，且經調整EBITDA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年內溢利、經營溢利或流動資金的計量方法。我們將經調整EBITDA界定為扣除融資、所得稅開支、折舊、攤銷及與股份上市有關的若干一次性開支前年內溢利。經調整EBITDA利潤率為經調整EBITDA除以總收益。使用經調整EBITDA存在一定局限性，因為該計量並不反映影響我們營運的所有收支項目及該等項目對瞭解及評估本集團經營及財務表現而言屬重要。此外，由於所有公司未必會以相同方式計算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故其未必能與其他公司所使用的其他類似名稱的計量相比較。

財務資料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曾經及預期繼續受多項因素影響，主要包括下列各項：

- 全球經濟狀況、醫療美容治療需求及競爭；
- 所售產品數量及產品組合；
- 銷售及分銷網絡；
- 我們控制成本及開支的能力；
- 外匯匯率波動；及
- 我們能否開發滿足醫療美容機構需求的創新產品。

全球經濟狀況、醫療美容治療需求及競爭

我們的業務擴張及收益曾經及將繼續受醫療美容治療需求增長趨勢的顯著影響，而醫療美容治療需求則受全球經濟環境及尤其是我們主要市場如美國、歐洲及中國的宏觀經濟狀況影響。根據Medical Insight報告，全球醫療美容治療市場的主要增長推動因素包括(其中包括)可自由支配收入增加以及客戶達致或保持更年輕的外表的意欲。有關我們市場增長推動因素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全球醫療美容治療市場－全球醫療美容治療市場的主要增長推動因素」。

由於醫療美容治療為選擇性療法，故對該治療的需求以及因而產生的對我們治療系統的需求易受經濟及可自由支配收入水平變動的影響。然而，由於我們在全球約80個國家及司法／管轄權區銷售產品，按我們對我們向其銷售產品的任何特定地區經濟衰退的風險承擔計，我們的風險較為分散。部分由於全球宏觀經濟狀況整體改善，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銷量有所增長。

根據Medical Insight報告，全球能量源醫療美容器械市場於往績記錄期間內錄得增長。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惠於此行業趨勢，並預期日後將會受到全球能量源醫療美容器械市場行業增長或收縮的重大影響。根據Medical Insight報告，預期全球能量源醫療美容器械市場直銷收益將由二零一六年的約27億美元增至二零二一年的44億美元，年化複合增長率為10.4%。我們是行內的全球市場領導者，且我們在全球擁有廣闊的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網絡，我們相信我們已作好充分準備把握有關市場增長中的機遇。相反地，醫療美容治療及治療系統需求降低或全球或主要地域市場經濟普遍下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在與市場上同行競爭中持續獲勝的能力亦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在一個充滿競爭的市場經營，且我們面臨於競爭激烈時我們產品售價下滑的壓力，尤其是具有新技術的產品隨時間的推移而越來越普遍。因此，我們必需持續推出具有新技術的新產品，以保持或提高我們的售價。倘我們無法維持或改善售價，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所售產品數量及產品組合

我們的收益可能受產品銷量以及產品組合的變動所推動。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各產品系列的產品整體平均售價出現輕微波動。我們的產品系列定價方式不同，其中我們醫療美容產品系列及微創醫療美容產品的定價遠高於我們生活美容產品的定價。因此，我們的整體平均售價亦可能受我們產品組合所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收益整體增長主要由產品銷量增加（尤其是治療系統的主機）以及產品組合轉向更為昂貴的產品所合併推動。我們治療系統的主機銷量進而促進應用端頭及消耗品的銷量。

我們治療系統的主機銷量由二零一四年的2,621台增加20.5%至二零一五年的3,157台，這致使同期來自產品銷售的收益由92.1百萬美元增加11.2%至102.5百萬美元。同時，我們的治療系統的主機整體銷量由二零一五年的3,157台減少5.2%至二零一六年的2,994台，該減少乃主要歸因於我們生活美容產品系列的銷售下降並部分由我們微創醫療美容產品系列的銷量增加所抵銷。有關具體產品系列銷量變動原因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一經營業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產品組合的該項變動為同期產品銷量貢獻7.2%的收益增長，由102.5百萬美元增至109.8百萬美元。我們的銷量亦可能受以下各項影響(i)產品系列的深度；(ii)銷售及分銷網絡的規模；及(iii)能量源醫療美容治療的需求。

銷售及分銷網絡

我們在全球約80個國家及司法／管轄權區銷售及營銷產品。視乎具體地理位置，我們有兩種銷售模式（我們在少數區域市場同時採用兩種模式）：(i)我們直接向醫療美容機構銷

財務資料

售產品或(ii)我們向分銷商以及若干其他賣家及經銷商銷售產品，分銷商繼而將產品轉售予醫療美容機構。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我們已與其訂立書面分銷協議的分銷商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66.2%、64.4%及61.1%。於同期，來自直銷客戶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30.1%、33.3%及35.9%。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內我們有佔比較小的收益乃源自我們並無與其訂立書面分銷協議的分銷商、賣家及其他經銷商，彼等不定期向我們購買產品並轉售產品予醫療美容機構。

我們的銷量直接受全球各地域市場的滲透水平影響，而市場滲透水平則受銷售及分銷網絡的規模影響。為擴大銷售，我們必須保持與醫療美容機構的現有關係以及吸引新的醫療美容機構購買我們的產品。例如，在美國，我們最重要的地區市場之一（按收益貢獻計），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分別向165名、197名及173名新直接銷售客戶作出銷售產品。為增加我們對分銷商的銷售，我們亦必須與分銷商合作，擴充我們向醫療美容機構提供的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通過（其中包括）在印度設立附屬公司及繼續提高我們德國附屬公司的直銷能力加大直銷力度擴大銷售網絡，導致直銷客戶數目增多。我們亦就指定地區及產品線委聘額外分銷商，例如具備分銷微創醫療美容治療系統專業知識的分銷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來自直接銷售客戶的總收益部分出現增加。由於我們向直接銷售客戶出售產品的價格高於向分銷商出售產品的價格，故增加的直接銷售產品對我們的收益及毛利率有積極影響。然而，不斷增加的直接銷售亦通常增加我們的銷售成本，歸因於向我們的銷售團隊支付的薪酬增加及與營運直接銷售團隊有關的其他成本增加。因此，為增加來自直接銷售的總收益部分對我們淨利潤的積極影響，我們需要能有效控制我們的銷售開支。

我們控制成本及開支的能力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銷售成本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48.8%、48.0%及47.3%。我們能否管理銷售成本為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部件及組件的成本（包括分包成本）、提供保修服務及配件成本以及生產僱員酬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銷售成本波動並無對毛利率產生重大影響。我們會考慮我們的成本為產品定價，因此，過往，我們一般有能力將成本波

財務資料

動轉嫁予客戶。此外，我們擁有多項成本控制流程。例如，我們的採購團隊一般就若干主要原材料取得多份報價，有助於確保我們按具競爭力的價格進行採購。我們不能以漲價方式轉嫁予客戶的材料成本、勞工成本或銷售成本任何其他組成部分的變動，或可能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此外，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亦佔我們總收益的很大一部分，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26.4%、26.9%及29.1%。我們致力管理該等開支，例如向銷售團隊僱員支付的佣金及廣告費等開支，其中包括制訂並遵循營銷開支年度預算。倘我們未能管理我們的營運開支，則我們的盈利能加可能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外匯匯率波動

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為美元且大多數銷售所得款項均以美元計值。然而，我們亦在全球以數種其他貨幣收到收益；如歐元，及主要以以色列新謝克爾產生成本。此外，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以外的貨幣，包括以歐元及印度盧比。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各有關期間末當時的匯率換算為美元，而其損益表按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美元。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對外幣匯率變動十分敏感。此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分別約27%、23%及22%以作出銷售的相關附屬公司的相關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有關我們外匯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市場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外幣風險」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9。

我們能否開發滿足醫療美容機構需求的創新產品

我們認為，我們的成功及在所屬行業維持競爭的能力將繼續受能否透過研發工作繼續開發創新產品所推動。根據Medical Insight報告，儘管現有多種療法可應對不同的醫療美容情況，但醫療美容機構及終端用戶方面仍有需要未獲滿足，這造就了潛在市場機遇。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運用有效、系統化及以用戶為導向的方法開發提高療效、易用性及終端用戶舒適度的產品，我們相信這推動了我們產品的銷售。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91.8%、93.4%及94.6%的銷售收益來自我們內部開發的產品。

推出新產品繼續有助推動我們的收益增長，乃由於(i)醫療美容機構通常對最新可用技術感興趣；及(ii)推出新一代產品使我們有機會調整產品價格以反映增加的成本或根據需要

財務資料

考慮新技術的價格溢價因素。例如，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於歐洲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增加，部分由於我們推出Accent Prime系統所致。儘管我們認為新產品將繼續推動我們的增長，但我們開發商業上取得成功的產品或會失敗。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市場具有技術標準不斷演變及醫療美容機構及終端用戶要求變化的特點，倘我們無法開發及引入新產品或改進現有產品及應對技術變革，或倘我們的新產品或產品改進無法獲得市場接納，則我們的競爭狀況、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呈列基準

本公司為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根據以色列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收購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Alma Lasers的95.2%股權，而Alma Lasers乃於以色列凱撒利亞註冊成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復星醫藥集團收購本集團」，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1。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已確定我們認為對編製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最具重要意義的若干會計政策。我們的部分重要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我們的管理層就會計項目作出的複雜判斷。我們的重要會計政策(包括需要重大判斷及估計)的會計政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及5。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我們認為於該等情況屬合理的多項其他相關因素，有關結果構成對並無其他資料來源作根據的事項作出判斷的基準。於審閱我們的財務業績時，閣下應考慮：(i)我們選用的重要會計政策、(ii)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估計及其他不確定因素及(iii)所呈報業績對狀況及假設變動的敏感度。確定該等項目需要我們的管理層根據未來期間可能變動的資料及財務數據作出判斷，因此，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估計有別。

收益確認

我們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團且收益能可靠地計量時按以下基準確認收益：

- (a) 銷售貨品收益，於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嫁予買家時確認，前提是我們既不維持通常與所有權相關聯的管理，亦不維持對已售貨品的有效控制；

財務資料

- (b) 提供服務收益，於提供相關服務及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我們且相關費用能可靠地計量時確認；及
- (c)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於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益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貼現率計算。

商譽減值

我們至少每年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此測試需要對商譽所攤入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做出估計。估計使用價值需要我們估算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折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的賬面值分別為108.4百萬美元、108.4百萬美元及108.4百萬美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5。

非金融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我們會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跡象。無限期的無形資產應每年或當有跡像表明其賬面值無法收回的其他時候對其作減值測試。當有跡像表明其他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或會無法收回的時候將會對其作減值測試。倘若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回收金額，即為其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二者之中的較高者，則該資產應視為已經減值。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乃基於出售類似資產的公平及具有約束力的交易中可獲取的數據，或基於處置該資產的可觀察到的市場價格減去因處置而產生的成本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需要對該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並選擇一個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政策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政策乃根據尚未償還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的持續評估及賬齡分析及管理層的判斷而作出。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最終變現金額需要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的信譽及過往催收記錄。倘我們客戶的財務狀況轉差，會導致其還款能力減弱，繼而或需作出額外撥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2。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竣工及銷售將予產生的估計成本。該等估計乃基於當前市況及過往出售同類商品的經驗作出。有關估計可能因客戶喜好轉變

財務資料

或競爭對手就產品的行業週期所作應對行動而有大幅改變。我們的管理層會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我們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有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乃基於性質及功能類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而作出，其可因科技創新或競爭對手為應對嚴峻的行業週期的行動而出現重大變動。倘可使用年期短於先前估計年期，則我們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或者，我們將撤銷或撤減已棄置或出售的技術上過時的或非策略性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

倘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應課稅利潤可予動用抵銷可扣減暫時差異、可動用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結轉，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異、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結轉而確認。管理層在釐定可予以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須根據日後應課稅溢利可能出現的時間及水平以及未來稅項規劃策略作出重大管理層判斷。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異及稅項虧損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8。

我們損益表主要組成部分的詳情

收益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主要產品線劃分的收益明細及所佔總收益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百分比除外)					
產品出售：						
無創醫療美容：						
醫療美容	75,975	75.0%	84,719	76.7%	88,249	74.7%
生活美容	7,937	7.8%	10,045	9.1%	7,412	6.3%
小計	83,912	82.8%	94,764	85.8%	95,661	81.0%
微創醫療美容	8,214	8.1%	7,707	7.0%	14,165	12.0%
	92,126	90.9%	102,471	92.8%	109,826	93.0%
服務及其他	9,195	9.1%	7,935	7.2%	8,330	7.0%
總計	101,321	100.0%	110,406	100.0%	118,156	100.0%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收益來源於下列收益來源：(i)產品出售；及(ii)提供服務及其他。我們將我們銷售的產品分類為(i)無創醫療美容產品；及(ii)微創醫療美容產品。無創醫療美容產品進一步細分為(i)醫療美容產品系列；及(ii)生活美容產品系列。我們近乎所有產品均為用於我們治療系統的能量源醫療美容器械及配套產品。我們直接向醫療美容機構及向轉售我們產品予醫療美容機構的分銷商銷售產品。

一般而言，一項治療系統包括主機及最少一件應用端頭。因此，就出售產品而言，我們的收益來源於銷售下列產品：(i)附帶至少一件應用端頭(通常為手具)的成套治療系統主機；及(ii)單件應用端頭，用於(a)拓寬適應症及可由治療系統操作的流程，或(b)替換使用次數有限的現有應用端頭，惟當該替換應用端頭直接售予醫療美容機構時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收益構成我們的服務收益。

我們亦自提供服務及其他活動中產生收益，主要包括(i)銷售延長保修合同，(ii)產品保修期以外的保修服務費(包括人工及部件)，(iii)向醫療美容機構(作為我們過往將有關銷售額視作服務收益的直接銷售業務)直接出售備用應用端頭(如手具)，及(iv)出售其他產品部件予分銷商(我們會計方法假設該等部件乃用於為產品提供服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為101.3百萬美元、110.4百萬美元及118.2百萬美元。整體增長主要歸因於我們的無創醫療美容器械主機及應用端頭的銷量整體增加以及我們自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推出的微創醫療美容治療系統增長，各情況乃受業務擴張及全球醫療美容治療需求提高所推動。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業模式－經營度量－銷量」。

無創醫療美容產品

我們進一步將我們的無創醫療美容產品細分為(i)醫療美容產品線；及(ii)生活美容產品線。

醫療美容產品線

我們絕大部分的收益乃來自我們醫療美容產品線(其包括我們的旗艦無創醫療美容器械(例如Soprano、Harmony及Accent系列)以及我們的Aesthetic Precision系列及部分其他治療系統)。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出售我們醫療美容產品線的收益分別為76.0百萬美元、84.7百萬美元及88.2百萬美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的75.0%、76.7%及74.7%。

財務資料

生活美容產品線

我們的生活美容產品線包括較我們醫療美容產品線治療系統定價較低的治療系統，因為生活美容產品線迎合美容師(其一般提供的醫療美容及生活美容治療所需時的治療系統複雜程度較低且功能強度亦較低)。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生活美容產品線在中國大受歡迎，對醫療美容治療的需求增長，當地法律法規對允許更多不同提供者進行若干能量源醫療美容治療的限制較少(與僅允許醫生或適當持牌人士進行相同治療程的國家比較)。往績記錄期間，該產品線在如波蘭等歐洲國家亦受歡迎。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生活美容產品線的收益分別為7.9百萬美元、10.0百萬美元及7.4百萬美元，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的7.8%、9.1%及6.3%。

微創醫療美容產品

我們於二零一三年開始銷售FemiLift微創醫療美容治療系統。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銷售微創醫療美容產品的收益分別為8.2百萬美元、7.7百萬美元及14.2百萬美元，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的8.1%、7.0%及12.0%。

按客戶類別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客戶類別劃分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百分比除外)			
直銷客戶	30,466	30.1%	36,748	33.3%	42,391	35.9%
訂約客戶 ⁽¹⁾	67,028	66.2%	71,155	64.4%	72,211	61.1%
其他客戶 ⁽²⁾	3,827	3.7%	2,503	2.3%	3,554	3.0%
總計	<u>101,321</u>	<u>100.0%</u>	<u>110,406</u>	<u>100.0%</u>	<u>118,156</u>	<u>100.0%</u>

附註：

- (1) (a)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我們訂立書面分銷協議或(b)於相關銷售的相關年度與我們訂有書面分銷協議的分銷商。
- (2) 包括並無與我們訂立書面分銷協議的分銷商、轉售商及經銷商，彼等向我們臨時採購數量較少的產品並將其轉售予醫療美容機構。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分銷商應佔收益佔我們總收益比例整體下降及來自直銷客戶收益佔我們總收益比例相應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成立印度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直接銷售)以及我們德國附屬公司的銷售模式由主要向分銷商銷售變更為主要向其相應市場的醫療美容機構銷售。再者，由於我們按較高價格向直銷客戶銷售產品，該價格高於我們向分銷商銷售相同產品的價格，故直銷量增加對我們的收益具有積極影響。

按地域分部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地區分部劃分的收益(根據我們直銷客戶及分銷商的位置計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百分比除外)					
歐洲	26,355	26.0%	26,492	24.0%	32,729	27.7%
北美洲 ⁽¹⁾	25,192	24.9%	28,383	25.7%	31,001	26.2%
中國	20,096	19.8%	25,845	23.4%	25,733	21.8%
亞太(中國除外)	13,820	13.6%	14,831	13.4%	13,516	11.4%
拉丁美洲	10,403	10.3%	9,067	8.2%	8,989	7.6%
中東及非洲	5,455	5.4%	5,788	5.3%	6,188	5.3%
總計	101,321	100.0%	110,406	100.0%	118,156	100.0%

附註：

(1) 北美包括美國及加拿大(而不包括墨西哥)。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北美、歐洲及中國均為我們最重要的地域分部(按收益貢獻計)，而我們透過銷售廣泛地分散在全球多個地區。我們致力保持及擴大多元化的地域銷售網絡，而我們相信這令我們能輕易捕捉到強勁的區域需求，同時有助我們降低區域經濟下滑的不利影響。

銷售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生產物料成本、而從較次要的角度包括生產僱員薪金、提供服務成本(包括勞工及物料)、經常性開支以及有關生產的其他雜項成本(例如已付特許權使用費)。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49.5百萬美元、53.0百萬美元及55.9百萬美元，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的48.8%、48.0%及47.3%。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百分比除外)					
生產物料： ⁽¹⁾						
無創醫療美容：						
醫療美容	26,993	54.6%	30,939	58.3%	30,928	55.3%
生活美容	3,637	7.3%	4,394	8.3%	2,890	5.1%
微創醫療美容	2,810	5.7%	2,422	4.6%	4,351	7.8%
小計	33,440	67.6%	37,755	71.2%	38,169	68.2%
其他物料 ⁽²⁾	5,953	12.0%	5,161	9.7%	6,935	12.4%
勞工 ⁽³⁾	5,667	11.5%	6,146	11.6%	7,050	12.6%
經常性開支及雜項 ⁽⁴⁾	4,399	8.9%	3,981	7.5%	3,779	6.8%
總計	<u>49,459</u>	<u>100.0%</u>	<u>53,043</u>	<u>100.0%</u>	<u>55,933</u>	<u>100.0%</u>

附註：

- (1) 包括與生產治療系統相關的半成品（即向分包商支付的費用）、組件、部件及原材料成本。
- (2) 包括與服務及其他所得收益相關的物料成本。
- (3) 包括生產及服務人員的薪酬。
- (4) 包括未有撥入任何特定生產線的經常性開支及雜項開支（例如已付特許權使用費、保修成本及運費）。有關已付特許權使用費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流程及合規－申索及訴訟－過往重大申索及訴訟－Palomar專利申索」。

我們的生產物料成本主要包括半成品（即向分包商支付的費用）、組件、部件及原材料成本，如二極管、激光棒、各種激光頭、閃光燈、供水系統、供電、顯示屏及各種電子零件。

我們並無在生產線之間分配生產勞工成本亦無分配經常性開支及雜項生產開支，因為該等開支不可在生產線獨立分配，故此就管理目的而言有關分配並無意義。例如，由於我們的僱員頻繁處理多線任務並不時在不同生產線上工作，我們將勞工視為可在不同生產線分攤的固定成本。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是收益與銷售成本之間的差額。毛利率等於毛利除以總收益。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分別為51.9百萬美元、57.4百萬美元及62.2百萬美元，而我們同期的毛利率分別為51.2%、52.0%及52.7%。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包括銀行利息收入及不合資格作為對沖的外匯遠期合約公平值收益。有關外匯遠期合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一合併財務狀況表的經選定項目－衍生金融工具」。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分別為0.3百萬美元、0.5百萬美元及0.7百萬美元，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的0.3%、0.4%及0.6%。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向銷售及營銷僱員支付的薪酬(包括薪金及花紅)；(ii)向銷售僱員及獨立銷售代理支付的銷售佣金；(iii)廣告及推廣開支(如展銷會費用等)；(iv)我們銷售團隊的差旅及娛樂開支以及(v)銷售及營銷團隊的行政及其他開支。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16.6百萬美元、18.6百萬美元及21.4百萬美元，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的16.4%、16.8%及18.1%。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銷售及分銷售開支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百分比除外)					
薪酬(薪金及花紅)	7,824	47.0%	8,296	44.6%	9,804	45.9%
銷售佣金	3,765	22.6%	4,237	22.8%	4,820	22.5%
營銷及推廣	2,400	14.4%	2,678	14.4%	2,911	13.6%
差旅及招待	1,314	7.9%	1,490	8.0%	1,875	8.8%
其他	1,343	8.1%	1,889	10.2%	1,970	9.2%
總計	<u>16,646</u>	<u>100.0%</u>	<u>18,590</u>	<u>100.0%</u>	<u>21,380</u>	<u>100.0%</u>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Alma收購產生的其他無形資產的攤銷、(ii)已向並非主要從事生產、研發或銷售及營銷活動的僱員支付的薪酬、(iii)已付專業費及行政成本、(iv)與營運設施有關的費用、(v)[編纂]及(vi)其他雜項開支。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10.2百萬美元、11.1百萬美元及13.0百萬美元，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的10.0%、10.1%及11.0%。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Alma收購產生的其他無形資產的攤銷金額分別為4.8百萬美元、4.9百萬美元及4.9百萬美元。

財務資料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研發團隊成員的薪酬、研發工作所用材料成本及有關法規合規及註冊專利及商標的開支。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6.9百萬美元、7.1百萬美元及7.3百萬美元，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的6.8%、6.4%及6.2%。於各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研發開支乃於期內入賬且並無將任何研發成本資本化的開支。佔我們總收益一部分的研發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略減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總收益按高於研發活動所需開支的速率增加。我們擬增加研發開支來維持我們認為屬研發開支佔收益的理想比率。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策略」。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非經常法律開支等若干一次性開支及匯率虧損、呆賬及滯銷存貨撥備變動等其他雜項開支。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開支分別為1.8百萬美元、2.8百萬美元及2.4百萬美元，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的1.9%、2.6%及2.1%。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利息及長期免息資本票據的應付利息，該資本票據乃為發行予現有股東以取得該等貸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一債項－其他長期負債－來自股東的免息貸款」。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成本分別為7.3百萬美元、7.3百萬美元及7.0百萬美元，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的7.2%、6.6%及5.9%。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適用於在以色列註冊成立的Sisram的企業稅率分別為26.5%、26.5%及25%。本集團的各實體乃基於其按有關地方稅體系釐定的獨立結果扣稅。

由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期間並無錄得應課稅溢利，故Sisram本身無需計提所得稅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收入的稅項已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通行稅率計算。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公司Alma Lasers根據一九五九年《資本投資鼓勵法》(Law for the Encouragement of Capital Investments, 1959) (於二零一一年修訂，「投資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案」) 獲授「優先企業」地位，故於往績記錄期享有以色列16%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Alma Lasers Inc. (於美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 的收入按駐在國美國的稅法繳稅。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期末，Alma Lasers Inc.有累計經營虧損淨額可獲美國聯邦所得稅退稅。

Alma Lasers GmbH (於德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 的收入按駐在國德國的稅法繳稅。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期間，收入按15%的固定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亦須繳納適用的15.65%額外貿易所得稅。

Alma Lasers AT GmbH (於奧地利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 的收入按駐在國奧地利的稅法繳稅。於有關期間，收入按25%的固定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亦須繳納適用的額外貿易所得稅。

Alma Medical Private Limited (於印度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 的收入按駐在國印度的稅法繳稅。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期間，收入按30.9%的企業所得稅稅率 (根據一九六一年所得稅法並非固定稅率但包括多項扣減／減免／退稅) 繳稅，亦須根據上述一九六一年所得稅法的條文繳納預扣稅。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附註12。

年內溢利

基於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年內溢利分別為6.7百萬美元、8.6百萬美元及8.5百萬美元，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的6.6%、7.8%及7.2%。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綜合損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金額	佔收益百分比	金額	佔收益百分比	金額	佔收益百分比
收益	101,321	100.0%	110,406	100.0%	118,156	100.0%
銷售成本	(49,459)	48.8%	(53,043)	48.0%	(55,933)	47.3%
毛利	51,862	51.2%	57,363	52.0%	62,223	52.7%
其他收入及收益	281	0.3%	450	0.4%	719	0.6%
銷售及分銷開支	(16,646)	16.4%	(18,590)	16.8%	(21,380)	18.1%
行政開支	(10,166)	10.0%	(11,121)	10.1%	(12,989)	11.0%
研發開支	(6,869)	6.8%	(7,069)	6.4%	(7,307)	6.2%
其他開支	(1,803)	1.9%	(2,798)	2.6%	(2,438)	2.1%
融資成本	(7,336)	7.2%	(7,308)	6.6%	(6,968)	5.9%
除稅前溢利	9,323	9.2%	10,927	9.9%	11,860	10.0%
所得稅開支	(2,618)	2.6%	(2,334)	2.1%	(3,359)	2.8%
年內溢利	6,705	6.6%	8,593	7.8%	8,501	7.2%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¹⁾	5,943	5.8%	7,814	7.1%	8,055	6.8%
非控股權益應佔 ⁽¹⁾	762	0.8%	779	0.7%	446	0.4%

附註：

⁽¹⁾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完成的本公司收購以後，Alma Lasers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重組－(a)本公司收購」。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0.4百萬美元增加7.0%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8.2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微創醫療美容生產線銷售收益增長，部分由生活美容產品線銷售收益減少抵銷。

財務資料

我們來自無創醫療美容產品線的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持穩定，分別為94.8百萬美元及95.7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生活美容產品線銷量亦保持穩定。生活美容產品線銷量減少主要是由於中國銷量減少。此外，於二零一六年，我們正逐步淘汰生活美容產品線的部分舊款產品(如SPA RF)，同時推出替代產品(如Reform及Rejuve)。

我們來自微創醫療美容產品線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7百萬美元增加83.8%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2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FemiLift治療系統及相關耗材的銷量增加，尤其是在美國。該大幅增加亦由於二零一四年首次推出的FemiLift在經歷銷售高峰後於二零一五年表現放緩所致。請亦參閱本招股章程「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我們來自提供服務及其他活動的收益維持相對穩定，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7.9百萬美元及8.3百萬美元。

地域分部

我們的北美分部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8.4百萬美元增加9.2%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1.0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在美國及加拿大的銷量增加。在美國，該增加主要是由於Femilift治療系統及相關消耗品銷量增加，因為我們認為相關治療流程因市場知名度提高而在終端用戶中廣受歡迎。在加拿大，銷售增加是由於我們在加拿大的全職獨立銷售代理銷售經驗增加，其中(四名中)有三名由我們於二零一五年首次委聘。

我們的歐洲分部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6.5百萬美元增加23.5%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2.7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在德國、荷蘭、波蘭、俄羅斯及土耳其等國家的銷量增加，以及歐洲對我們產品的整體需求增加。

我們的中國分部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5.8百萬美元減少0.4%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5.7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生活美容產品系列銷量下降，並被我們的醫療美容產品系列及微創產品系列銷量增加所部分抵銷。我們的生活美容產品系列在中國銷量下降主要是由於專為醫療美容中心而設的產品在二零一六年訂購水平不及二零一五年。我們的醫療美容產品系列在中國銷量增加部分是由於Accent Ultra V銷售業績強勁。據中國經銷商告知，微創產品系列在中國銷量增加主要是由於中國經銷商對醫生展開培訓而在中國提高了產品知名度。

財務資料

我們的亞太區(不包括中國)分部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8百萬美元減少8.9%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5百萬美元，主要是因為我們自二零一五年起於韓國一直在取得若干必要監管審批方面遭遇監管障礙，並被在日本的銷售業績改善所部分抵銷。

我們的拉丁美洲分部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1百萬美元減少0.9%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0百萬美元。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減少12.8%相比，我們認為，該地區多個國家整體經濟狀況於二零一五年走出衰退，從而帶動該地區相對一致的整體需求。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全球經濟狀況已經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及可能繼續對其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中東及非洲分部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8百萬美元增加6.9%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2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該地區需求增加。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3.0百萬美元增加5.4%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5.9百萬美元，普遍與收益增加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7.4百萬美元增加8.5%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2.2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收益增加。我們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五年的52.0%微升至二零一六年的52.7%。毛利率略增主要是由於對直銷客戶的銷售增加(在此情況下，由於銷售成本相同但售價較高而令我們通常享有更佳毛利率)、產品組合轉向毛利率較高的若干產品(如FemiLift)及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就一宗專利訴訟達成和解而不再支付特許權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流程及合規－申索及訴訟－過往重大申索及訴訟」。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0.5百萬美元增加59.8%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0.7百萬美元。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源自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合資格作對沖的外匯遠期合約公平值收益。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6百萬美元增加15.0%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1.4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整體銷售人員人數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1百萬美元增加16.8%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0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六年產生[編纂]。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1百萬美元增加3.4%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3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與研發活動相關的材料成本及勞工成本略為上升，這大致符合本公司預期。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8百萬美元減少12.9%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4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存貨撥備減少，且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就滯銷及陳舊存貨所作撥備較二零一五年為少。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3百萬美元減少4.7%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0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償還到期貸款導致未償還債務本金減少。

除稅前溢利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9百萬美元增加8.5%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9百萬美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3百萬美元增加43.9%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4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1.4%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8.3%，主要原因是我們於二零一六年產生的[編纂]不可扣稅。

年內溢利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6百萬美元減少1.1%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5百萬美元。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1.3百萬美元增加9.0%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0.4百萬美元，主要由於無創醫療美容產品銷售收益增長，部分由提供服務及其他收益減少及微創醫療美容產品收益略微減少抵銷。

我們無創醫療美容產品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3.9百萬美元增加12.9%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4.8百萬美元，主要歸因於來自醫療美容產品系列及生活美容產品系列銷量增加。醫療美容產品系列銷量增加歸因於對Soprano、Harmony及Accent系列治療系統的需求增加，尤其是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推出的新樣式及應用端頭，包括Harmony XL Pro。生活美容產品線系統銷量增加主要歸因於中國市場的需求增加及我們在多個地區市場特別加大側重生活美容產品線的銷售力度。

我們微創醫療美容產品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2百萬美元減少6.2%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7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我們在二零一三年初步推出的FemiLift系統及相關耗材其後的出售數量下跌所致。二零一五年，FemiLift的銷量放緩（於美國的銷量除外），因產品推出初期的高興趣度下降，且我們更專注於長期發展微整型產品線的銷售及分銷渠道，並物色更多潛在客戶（分銷商及醫療美容機構）。我們不時就新推出產品套用該銷售模式。微整型產品線的收益於二零一六年有所改善。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我們來自提供服務及其他活動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2百萬美元減少13.7%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9百萬美元。

地域分部

我們的北美分部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5.2百萬美元增加12.7%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8.4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我們產品（特別是微創醫療美容治療系統以及生活美容產品線）在北美的銷量增長，主要是因為在北美該等產品聲譽提高及我們加大營銷以及我們認為相關治療流程在終端用戶中受到歡迎。

財務資料

我們的歐洲分部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6.4百萬美元略微增加0.5%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6.5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我們產品在歐洲的銷量整體增長，已因我們的功能貨幣美元兌歐元（我們收取多數歐洲客戶付款的貨幣）增值而部分抵銷。

我們的中國分部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0.1百萬美元增加28.6%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5.8百萬美元，主要由於美容產品線的銷量增加，而此乃主要因為專為醫療美容中心而設的產品的訂購水平提高。

我們的亞太區（不包括中國）分部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8百萬美元增加7.3%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8百萬美元。與二零一四年相比，我們在印度、印尼及日本等若干國家的銷售業績於二零一五年改善。另一方面，我們於二零一五年於韓國在取得若干必要監管審批方面遭遇監管障礙，導致該市場銷售下滑。

我們的拉丁美洲分部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4百萬美元減少12.8%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1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巴西及墨西哥的銷售分別因相關當地經濟下滑而減少所致。

我們的中東及非洲分部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5百萬美元增加6.1%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8百萬美元，主要由於以色列市場需求增加，並部分因南非市場需求減少而抵銷。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9.5百萬美元增加7.2%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3.0百萬美元，主要由於生產成本增加所致。該增加與治療系統於同期的銷售增加整體一致。惟其部分被二零一五年就一宗專利訴訟達成和解而不再支付特許權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流程及合規－申索及訴訟－過往重大申索及訴訟」。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1.9百萬美元增加10.6%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7.4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我們收益增加所致。

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1.2%略微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2.0%。毛利率略增主要是由於向直接銷售客戶作出的銷售（在

財務資料

此情況下，由於銷售成本相同但售價較高而令我們一般享有更佳的毛利率) 增加、終止支付上述若干特許權費、實施部分成本削減計劃及產品組合整體轉向毛利率較高的產品。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0.3百萬美元增加60.1%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0.5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合資格作為對沖的外匯遠期合約公平值收益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6百萬美元增加11.7%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6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銷售增加有關而向銷售及營銷團隊成員支付的酬金增加、向銷售團隊成員工支付的佣金及花紅增加及銷售團隊的差旅成本所致。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我們亦於印度建立銷售業務，並大幅增加來自德國辦事處的直銷業務，因而增加了銷售及分銷開支。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2百萬美元增加9.4%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1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五年了結的一宗訴訟的法律開支所致，其部分因與Sisram收購Alma Lasers有關的開支減少(大部分於二零一四年產生)而抵銷。有關於二零一五年了結的訴訟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流程及合規－申索及訴訟－過往重大申索及訴訟－Physicians Healthsource, Inc.提起的《電話消費者保護法案》(Telephone Consumer Protection Act) (「TCPA」) 訴訟」。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9百萬美元增加2.9%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1百萬美元，主要由於研發活動增加導致與採購更多用於研發目的的原材料及生產原型有關的成本上升。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百萬美元增加55.2%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8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就美國的若干滯銷及陳舊存貨作出撥備所致。

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保持穩定，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7.3百萬美元，主要由於銀行貸款利息因銀行借款減少而減少所致，部分由資本票據估算利息增加抵銷。

除稅前溢利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3百萬美元增加17.2%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9百萬美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6百萬美元減少10.8%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3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8.1%減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1.4%，主要由於繳納優惠稅率的溢利增加，並部分因不可扣稅開支抵銷。

年內溢利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7百萬美元增加28.2%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6百萬美元。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

本節所述財務表現的計量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計量，故並未審核，並無計入財務報表，亦未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雖然該等財務表現的計量符合財務報表所呈列項目，惟未必等同於其他公司所用名稱相近的計量，故不應視作可與財務報表所載收益表項目比較。該等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不應獨立於或用於取代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之財務業績、表現或流動資金狀況分析，如我們的毛利、除稅前溢利、年內溢利、經營、投資及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其他項目。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採用經調整EBITDA、經調整EBITDA利潤率、經調整純利及經調整純利率作為其他財務計量。我們呈列該等財務計量乃因為我們的管理層使用該等財務計量評估我們的財務表現，從而消除我們認為項目在不代表我們業務表現時所帶來的影響。我們亦認為，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計量經營業績時方式與我們的管理層在比較跨會計期間財務業績時所使用的方式相同。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經調整EBITDA及經調整EBITDA利潤率

我們將經調整EBITDA界定為扣除融資成本、所得稅開支、折舊、攤銷及與[編纂]有關的若干一次性開支前年內溢利。經調整EBITDA利潤率為經調整EBITDA除以總收益。我們的管理層將經調整EBITDA視作經營表現的一個重要計量方法，並將之用作對我們其他財務及經營計量方式的補充，以將我們的經營表現與業內其他公司進行比較。我們亦認為，作為計量我們有能力承擔及償還債務、作出資本開支及滿足營運資金需要的方法，我們的經調整EBITDA會有用處。然而，使用經調整EBITDA存在局限性，因為該計量並不反映影響我們營運的所有收支項目及對了解及評估我們經營及財務表現而言屬重要的項目。經調整EBITDA一詞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界定的財務計量，且經調整EBITDA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年內溢利、經營溢利或流動資金的計量方法。

下表為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年內溢利與所界定的經調整EBITDA之間的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年內溢利	6,705	8,593	8,501
就以下項目所作調整：			
所得稅開支	2,618	2,334	3,359
融資成本	7,336	7,308	6,968
折舊及攤銷	5,418	5,526	5,60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經調整EBITDA	<u>22,077</u>	<u>23,761</u>	<u>27,992</u>
經調整EBITDA利潤率	21.8%	21.5%	23.7%

經調整純利及經調整純利率

我們將經調整純利界定為年內溢利扣除(a)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即皆因Alma收購產生的非現金項目)、(b)因資本票據產生的估算利息開支(於上市後將獲償付)，因為資本票據將於上市後資本化，(c)就上市產生的開支、(d)收購貸款產生的融資成本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償還及不再欠付，及(e)其他無形資產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乃主要與Alma收購相關。經調整純利率按純利除以收益總額予以調整。

由於我們的管理層使用此項財務計量，透過剔除我們認為並非反映我們日常經營表現或我們預期於上市後不會發生的項目的影響以評估我們的財務表現，故我們呈列此項財務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計量。尤其是，我們將本公司收購Alma Lasers (本公司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產生的若干開支剔除。有關收購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復星醫藥集團收購本集團」。

經調整純利一詞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界定的財務計量。使用經調整純利具有作為分析工具的重大限制，因為其中不包括影響相關年度純利的全部項目。自經調整純利剔除的項目在理解及評估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時屬重要組成部分。鑒於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的上述限制，評估我們經營及財務表現時，閣下不應將經調整純利單獨視為或代替我們的毛利、除稅後溢利、年內溢利或任何其他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經營表現計量方法。此外，由於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可能不被所有公司以同樣方式計算，因此彼等不可與其他公司使用的類似標題的計量方法相比。下表將我們呈報期間內的經調整純利調整為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和呈列的最具直接可比性的財務計量方法，即年內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年內溢利	6,705	8,593	8,501
就以下項目所作調整：			
Alma收購事項產生的其他無形資產的攤銷	4,828	4,882	4,885
估算利息開支的股東資本票據	3,922	4,040	4,17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來自關聯方復星實業(香港)有限公司			
貸款的利息開支	—	—	155
減：因其他無形資產而產生的遞延稅項	(923)	(923)	(923)
經調整純利⁽¹⁾	14,532	16,592	20,353
經調整純利率	14.3%	15.0%	17.2%

附註：

- (1) 包括非控股權益應佔經調整純利。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完成的本公司收購以後，Alma Lasers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重組－(a)本公司收購」。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財務資源

我們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為我們的營運及資本開支需求提供資金。展望未來，我們相信，利用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於資本市場上按需求不時籌得的資金及是次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將可滿足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有關我們對是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的未來計劃，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現金流量分析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2,807	15,847	16,01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8,503)	(2,009)	(4,18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6,413)	(12,333)	(13,0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109)	1,505	(1,22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550	17,747	19,256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306	4	7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747	19,256	18,105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16.0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為11.9百萬美元；(ii)融資成本調整為7.0百萬美元；(iii)其他無形資產攤銷調整為4.9百萬美元；及(iv)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3.4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應計薪資增加，部分由(i)貿易應收款項因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較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銷量強健而增加6.2百萬美元及(ii)已付所得稅4.5百萬美元而抵銷。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15.8百萬美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為10.9百萬美元；(ii)融資成本調整為7.3百萬美元；及(iii)其他無形資產攤銷調整為4.9百萬美元，部分由(i)存貨主要由於隨著我們業務擴充而增加生產需求及製成品增量增加4.4百萬美元及(ii)已付所得稅3.7百萬美元而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22.8百萬美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為9.3百萬美元；(ii)融資成本調整為7.3百萬美元；(iii)其他無形資產攤銷調整為4.8百萬美元；(iv)貿易應付款項主要由於採購的供應增加而增加4.1百萬美元；及(v)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1.7百萬美元，主要歸因於應計薪資增加及向供應商支付的應計費用增加。這部分由(i)存貨主要因我們的業務擴充導致製成品生產需求及數量增加而增加2.9百萬美元；及(ii)貿易應收款項主要由於銷售增加而增加1.2百萬美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4.2百萬美元，主要由於(i)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增加3.5百萬美元(與我們向第三方商業銀行的儲蓄賬戶作出的現金存款有關)及(ii)採購廠房及設備(主要為模具)1.0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2.0百萬美元，主要由於(i)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1.0百萬美元(與我們向第三方商業銀行的儲蓄賬戶作出的現金存款有關)及(ii)採購廠房及設備(主要為模具)0.9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8.5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增加19.0百萬美元(主要與我們向第三方商業銀行的儲蓄賬戶作出的現金存款有關)，部分由根據按有關Alma收購(導致資金獲解除，該資金已於二零一三年收購結束後(此時解除資金的若干條件於二零一四年已達成)以託管賬持有)的條款及條件作出的採購價調整所收取的所得款項11.0百萬美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13.1百萬美元，主要由於(i)償還銀行貸款10.5百萬美元、(ii)收購Alma Lasers非控股權益所用現金9.7百萬美元及(iii)已付利息2.5百萬美元(主要與我們的銀行貸款有關)，部分由自關聯方收取的新貸款9.7百萬美元(與購買我們於Alma Lasers的非控股權益有關)抵銷。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2.3百萬美元，主要由於(i)償還銀行貸款8.7百萬美元及(ii)已付利息2.9百萬美元(主要與銀行貸款有關)。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6.4百萬美元，主要由於(i)償還92.9百萬美元(主要與我們來自第三方商業銀行的銀行貸款有關)及(ii)已付利息3.2百萬美元(主要與我們的銀行貸款有關)，部分由來自一組第三方商業銀行提供的新銀行貸款80.0百萬美元抵銷，該項新銀行貸款擬用以取代我們已於二零一四年償還的80.0百萬美元銀行貸款。

充足的營運資金

我們主要通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的現金流量為我們的營運資金需要提供資金。經計及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經適當及審慎查詢後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我們的當前需要(即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的需要)。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流動資產				
存貨	18,431	21,501	21,955	28,156
貿易應收款項	22,265	22,663	28,207	31,49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05	2,065	2,966	4,472
衍生金融工具	—	110	187	437
現金及銀行結餘	36,793	39,306	41,653	35,002
流動資產總額	79,594	85,645	94,968	99,56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7,254	6,910	7,372	12,33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227	21,593	15,209	15,378
計息銀行借款	8,747	10,496	12,246	13,120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	—	—	9,845	9,958
應付稅項	2,102	2,439	2,300	1,466
流動負債總額	29,330	41,438	46,972	52,257
流動資產淨值	50,264	44,207	47,996	47,308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為47.3百萬美元，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為48.0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為48.0百萬美元，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為44.2百萬美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5.5百萬美元及(ii)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2.3百萬美元，部分由主要與我們的應計[編纂]有關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6.4百萬美元抵銷。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為44.2百萬美元，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為50.3百萬美元。該變動主要由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由於向一家附屬公司(具體是Alma Lasers)的非控股股東授予股份回購權而增加10.4百萬美元所致。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重組—本公司收購」。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經選定項目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我們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治療系統的部件(如二極管、激光棒、顯示屏及電源)。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存貨分別佔我們流動資產的23.2%、25.1%及23.1%。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結餘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原材料	8,565	11,035	10,695
在製品	2,679	2,428	2,364
製成品	7,773	8,943	10,038
撥備	(586)	(905)	(1,142)
總計	18,431	21,501	21,955

我們的存貨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8.4百萬美元增加16.7%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1.5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我們增加生產及銷售及成立印度附屬公司而增加採購原材料及製成品所致。我們的存貨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略增2.1%至22.0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因我們繼續擴張我們的業務令與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初的預測需求有關的製成品增加。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平均存貨周轉天數 ⁽¹⁾	127	137	142

附註：

- (1) 財務期間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為該財務期間存貨期初及期末結餘除以該財務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相關財務期間的天數的算術平均數。

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7天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7天，主要由於我們在印度設立附屬公司，其增加了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存貨需求。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7天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2天的增幅屬於我們經營內容的正常偶然變量內。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由應收客戶(包括直銷客戶及分銷商)結餘組成。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保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22.3百萬美元及22.7百萬美元。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8.2百萬美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的銷售較二零一五年增加。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約24.1百萬美元或85.5%已於隨後結清。

我們向分銷商及直銷客戶(直接向我們採購的醫療美容機構)提供信用期。我們提供的信用期一般最多為90天，視乎我們與客戶的信貸歷史及關係。此外，我們亦會向部分直銷客戶提供較長的融資計劃。

我們力求對未償還應收款項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控制部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逾期結餘由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是否存在潛在減值。我們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及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一個月以內	11,143	11,754	12,361
一至兩個月	5,327	3,066	6,584
兩至三個月	1,390	2,941	3,152
三個月以上	4,405	4,902	6,110
總計	22,265	22,663	28,207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確認減值虧損0.5百萬美元、0.6百萬美元及0.6百萬美元。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分別為0.6百萬美元、0.6百萬美元及1.0百萬美元。個別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與面臨財務困難或欠付利息及／或本金的客戶有關，僅部分應收款項預期將收回。我們認為，該等減值虧損及撥備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 ⁽¹⁾	79	74	79

附註：

- (1) 財政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按該財政期間的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算術平均值除以該財政期間的收益再乘以相關財政期間的天數計算。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為79天、74天及79天，符合我們的信貸政策及預期。我們認為，波動屬微不足道。

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預付款項主要包括向供應商墊款。按金主要包括就租賃的按金付款。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我們應收的雜項結餘，如預計已付增值稅退款。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向供應商墊款	793	709	676
按金	26	87	94
其他應收款項	1,286	1,269	2,196
總計	2,105	2,065	2,966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維持穩定。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1百萬美元增加43.6%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0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有關資本化我們的部分[編纂]的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衍生金融工具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訂立外匯合約擬對沖部分外匯風險。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衍生金融工具：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外匯遠期合約	—	110	187

財務資料

普通遠期合約

我們的功能貨幣為美元且大多數銷售所得款項為美元，我們亦在全球以多種貨幣收到收益，而主要以以色列新謝克爾產生成本。我們亦以歐元收到相當一部分的收益。有關我們外幣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因素－外匯匯率波動」及「－市場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外幣風險」。

過往對沖交易

由於我們正對沖我們的風險且並無對沖我們的100%外匯風險，倘我們因對沖交易而蒙受任何虧損，我們將會錄得來自外匯波動的收益，這將至少抵銷部分來自對沖交易的虧損。

我們通常訂立兩類合約：

1. 以色列新謝克爾兌美元遠期合約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須定期將所收取的美元款項兌換成以色列新謝克爾款項作日常營運用途。因此，於二零一五年，為對沖以色列新謝克爾兌美元的潛在升值，我們開始訂立遠期合約，以固定我們以美元兌以色列新謝克爾一系列兌換的匯率。根據該等遠期合約，我們承諾按預定匯率出售美元以換取以色列新謝克爾：

訂立日期	合約數目	交易時間	已承諾遠期交易概要
二零一五年八月	5	二零一五年八月至十二月每月一次	按預定匯率將預定金額的美元(1.0百萬美元至2.0百萬美元，視乎具體合約而定)兌換為以色列新謝克爾
二零一六年一月	6	二零一六年一月至六月每月一次	按預定匯率將1.0百萬美元兌換為以色列新謝克爾
二零一六年六月	6	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每月兩次(每月兩份合約－一份1.0百萬美元及另一份0.5百萬美元)	按預定匯率將1.5百萬美元兌換為以色列新謝克爾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訂立日期	合約數目	交易時間	已承諾遠期交易概要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4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每月一次	按預定匯率將預定金額的美元 (1.5百萬美元至2.0百萬美元， 視乎具體合約而定) 兌換為以色 列新謝克爾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12	二零一七年首六個月定期	按預定匯率將預定金額的美元 (約0.4百萬美元至1.5百萬美 元，視乎具體合約而定) 兌換為 以色列新謝克爾

2. 美元兌歐元遠期合約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須定期將我們所收取的歐元款項兌換為美元(我們的功能貨幣)款項。為對沖美元兌歐元的升值，我們已訂立一系列普通遠期合約，以固定以歐元兌美元一系列兌換的匯率：

訂立日期	合約數目	交易時間	已承諾遠期交易概要
二零一五年八月	3	二零一五年九月至十二月每隔一定時間	按預定匯率將固定金額的歐元 (0.5百萬歐元至0.75百萬歐元， 視乎合約而定) 兌換為美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12	二零一六年每月	按預定匯率將0.6百萬歐元兌換 為美元

我們相信我們對訂立遠期合約採取的方式為審慎及保守，因為我們承諾轉換的金額(i)為我們每月通常由美元兌換為以色列新謝克爾作以色列營運用途的金額的一部分(於往績記錄期間每月平均略多於3.0百萬美元)，及(ii)於往績記錄期間僅約20%的每月平均收款為以歐元收取，有關付款超過我們就以歐元計值的開支而言的營運需要。此外，該等交易的對手為已與我們建立長期關係且有信譽的第三方商業銀行。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敏感度分析

下表載列分別就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買的衍生金融工具而言的敏感度分析(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買衍生金融工具)：

貨幣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匯率波動	收益／(虧損)－ (千美元)
倘美元兌謝克爾	升值5%	(669)
倘美元兌謝克爾	貶值5%	669
倘美元兌謝克爾	升值10%	(1,337)
倘美元兌謝克爾	貶值10%	1,337
倘美元兌歐元	升值5%	120
倘美元兌歐元	貶值5%	(120)
倘美元兌歐元	升值10%	241
倘美元兌歐元	貶值10%	(241)
貨幣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匯率波動	收益／(虧損)－ (千美元)
倘美元兌歐元	升值5%	418
倘美元兌歐元	貶值5%	(418)
倘美元兌歐元	升值10%	836
倘美元兌歐元	貶值10%	(836)

有關我們對沖政策及處理該等交易的人員的討論，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對沖」。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供應商款項。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為7.3百萬美元、6.9百萬美元及7.4百萬美元。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一個月內	3,860	4,570	3,024
一至兩個月	2,428	2,308	2,030
兩至三個月	600	14	2,318
超過三個月	366	18	—
總計	7,254	6,910	7,372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天數 ⁽¹⁾	39	49	47

附註：

- (1) 財政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天數按該財政期間的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算術平均值除以該財政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相關財政期間的天數計算。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9天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9天(主要由於增加向授予我們相對較長信貸期(約兩個月)的供應商採購所致)。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9天略減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7天。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所有貿易應付款項已於隨後結清。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客戶墊款	298	326	618
工資	4,316	4,635	5,217
累計開支	4,411	2,358	6,385
遞延保修收入的即期部分	1,592	1,801	1,721
授予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 的股份贖回期權	—	9,930	—
其他 ⁽¹⁾	610	2,543	1,268
總計	11,227	21,593	15,209

附註：

(1) 其他項目包括法律結算應計費用、法律開支及若干稅項。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並須按要求償還。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應計費用主要為應付原材料供應商的應付款項，就此我們於各別結算日尚未取得正式收據。於Sisram收購Alma Lasers時，已向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授予股份贖回權，其與授予Alma Lasers若干過往股東的買斷權有關（其於二零一五年歸屬）。於二零一六年七月，Sisram購回由Alma Lasers非控股股東擁有的所有股份。

資本開支、承擔及或然負債

資本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資本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廠房及機器	514	835	805
傢私及裝置	68	72	95
租賃物業裝修	21	51	119
總計	603	958	1,019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資本開支與(i)購買工廠及機器有關，而其主要包括生產我們產品塑料部分的模具及生產以及實驗室設施、(ii)購買傢私及裝置以及(iii)租賃物業裝修開支。我們主要以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撥付資本開支。

展望未來，我們預期資本開支與過往水平相比不會大幅增加或更改其性質。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歷史資本開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4。

經營租賃安排及承擔

我們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辦公樓、產品工廠及設備及商用車。租賃年期議定為介乎三至五年。

下表載列我們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所示日期到期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一年內	1,905	1,936	2,554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492	2,777	7,781
五年後	834	604	9,377
總計	6,231	5,317	19,712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末，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承擔。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債項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債項主要包括來自商業銀行的計息借款及來自股東的免息貸款。

計息銀行借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計息銀行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實際利率(%)	到期日	千美元	實際利率(%)	到期日	千美元	實際利率(%)	到期日	千美元	實際利率(%)	到期日	千美元
流動												
長期銀行貸款的	6個月			6個月			6個月			6個月		
流動部分	倫敦銀行			倫敦銀行			倫敦銀行			倫敦銀行		
一有抵押	同業拆息+			同業拆息+			同業拆息+			同業拆息+	二零一七年	
	3.75	二零一五年	8,747	3.75	二零一六年	10,496	3.75	二零一七年	12,246	3.75	至二零一八年	13,120
非流動												
銀行貸款一有抵押	6個月			6個月			6個月			6個月		
	倫敦銀行			倫敦銀行			倫敦銀行			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			同業拆息+			同業拆息+			同業拆息+		
	3.75	二零二零年	58,594	3.75	二零二零年	48,507	3.75	二零二零年	36,672	3.75	二零二零年	29,811
總計			67,341			59,003			48,918			42,931

附註：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指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計息借款的結餘分別為67.3百萬美元、59.0百萬美元及48.9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我們根據融資協議自三家第三方商業銀行獲得一筆銀行貸款82.0百萬美元，以取代之前一筆已償還的同金額貸款，該貸款乃與Alma收購的融資有關。該貸款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起分12期每半年償還。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支付9.9百萬美元作為提前還款。此後，我們一直按照協定貸款還款時間表進行半年付款。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該筆貸款未償還本金額扣除安排費用結餘後為42.9百萬美元。該貸款由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所持本公司100%股權的股份抵押作抵押。股份抵押將由貸款人於上市後解除。

根據融資協議，我們須遵守若干財務及營運契諾，如利息覆蓋、純利債務償還、現金流量及淨槓桿率。此外，我們受股息「禁售」規限，意即除非我們符合若干財務測試，例如利息覆蓋、純利、淨槓桿率及現金流量覆蓋比率，否則我們無法分派股息。融資協議亦載有我們相信對於該項性質融資屬慣用若干限制性契諾及違約事件條文。融資協議項下應欠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金額須於二零二零年償還。以往，我們一貫遵從該等財務契諾及比率以及其他契諾。除我們於此貸款項下所協定的若干財務及營運契諾外，我們的債務融資協議並無任何其他重大限制性契諾。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重大欠付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亦無違反任何貸款契約。

其他長期負債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來自現有股東的免息貸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來自股東的免息貸款	132,696	136,736	140,912	142,309
授予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股份贖回期權	9,852	—	—	—
僱員福利負債淨額	349	397	471	602
其他	506	463	401	316
總計	143,403	137,596	141,784	143,227

來自股東的免息貸款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我們來自股東的免息貸款結餘分別為132.7百萬美元、136.7百萬美元、140.9百萬美元及142.3百萬美元。有關結餘因向Alma收購當時本公司股東發行金額達146.9百萬美元的資本票據(年期由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而於Sisram收購Alma 95.2%的股權時就來自我們當時股東的免息貸款產生。該等票據免息，而該等票據的持有人可於票據發行日期後五年隨時要求償還。該等資本票據將通過於緊接上市前向控股股東發行新股而資本化。

債務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並無其他重大未償還抵押、質押、租購承擔，債權證、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項狀況概無重大變動。我們或會尋求以銀行借款及於債務資本市場募集資金(如我們視作恰當)撥付部分業務及拓展。

財務資料

關聯方交易

除來自我們現有股東的免息股東貸款、對我們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賠償以及下述金額為9.7百萬美元的關聯方貸款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與關聯方進行的其他重大交易。董事認為，我們的關聯方交易乃基於公平磋商進行。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載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6。

就本公司收購而言，Sisram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收到本公司關連方復星實業(香港)有限公司按年利率3.5%計息總額達9.7百萬美元的貸款。本金額及適用利息應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或於(a)我們的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或(b)無力遵守若干財務契諾的發生日期起計60天(以較高者為準)一筆過支付。收購貸款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償付。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及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純利率 ⁽¹⁾	6.6%	7.8%	7.2%
流動比率 ⁽²⁾	2.71倍	2.07倍	2.02倍
速動比率 ⁽³⁾	2.09倍	1.55倍	1.55倍
權益回報率 ⁽⁴⁾	26.7%	26.4%	21.0%
總資產回報率 ⁽⁵⁾	2.5%	3.1%	3.0%
槓桿比率 ⁽⁶⁾	7.96倍	6.01倍	4.93倍

附註：

- (1) 純利率等於財政期間內溢利除以財政期間內收益。
- (2) 流動比率等於財政期間末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3) 速動比率等於財政期間末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
- (4) 權益回報率等於年內溢利除以財政期間末權益總額。
- (5) 總資產回報率等於年內純利除以財政期間末總資產。
- (6) 槓桿比率等於財政期間結束時的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乘以100%。債務總額為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即期及非即期部分之和。

財務資料

純利率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純利率為6.6%。我們的純利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至7.8%，主要歸因於來自銷售無創醫療美容產品的收益增長。我們的純利率進一步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2%，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產生[編纂]。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71倍減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07倍，主要歸因於償還一部分銀行貸款，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維持相對穩定於2.02倍，原因是銀行貸款還款由關聯方貸款所部分抵銷。

速動比率

我們的速動比率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09倍減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55倍，則主要歸因於償還一部分銀行貸款，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維持穩定於1.55倍。

權益回報率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權益回報率為26.7%，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維持相對穩定於26.4%，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至21.0%，主要歸因於[編纂]。

總資產回報率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為2.5%，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至3.1%，主要歸因於年度溢利增加，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輕微減少至3.0%，主要歸因於年內溢利減少。

槓桿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槓桿比率為7.96倍，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至6.01倍，主要歸因於我們的總債項減少，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減少至4.93倍，主要歸因於我們的總債項進一步減少。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槓桿比率主要歸因於我們的債項，包括(i)我們於二零一四年所訂立融資協議項下48.9百萬美元的貸款，(ii)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8百萬美元的收購貸款結餘，預期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以其所得款項償還及(iii)賬面值140.9百萬美元的資本票據，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資本化。上市後，本集團的未償還借款將僅為融資協議項下的貸款本金額，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為42.9百萬美元(經扣除安排費用結餘)。由於上述債務削減，我們預期我們的槓桿比率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下降。

財務資料

表外承擔及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表外交易。

市場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我們的主要金融工具(衍生工具除外)包括計息銀行借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該等金融工具主要用於為我們的業務提供資金。我們的其他各種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直接產生自其業務。

我們亦訂立衍生工具交易，主要包括遠期貨幣合約，旨在管理來自本集團業務及財務來源的貨幣風險。

本集團不買賣金融工具的政策現時並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實施。

本集團金融工具主要產生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並協定下文概述的管理各類該等風險的政策。

利率風險

我們的利率風險主要與計息銀行借款(浮息)有關。我們密切監察利率變動及定期檢討銀行融資以降低風險。我們並未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利率風險。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9。

外幣風險

我們面臨交易貨幣風險。我們的風險產生自附屬公司以附屬公司各自的功能貨幣之外貨幣進行的買賣。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分別約27%、23%及22%以作出銷售的附屬公司的相關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而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分別約56%、58%及61%以我們附屬公司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

我們對外匯率變動敏感的例子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如美元兌以色列新謝克爾升值或貶值5%，我們的除稅前溢利將會分別增加或減少373,000美元。有關本集團外幣風險的進一步定量數據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9。

財務資料

信用風險

我們與我們認為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根據我們的政策，所有意圖按信用條款交易的客戶須接受信用核證流程。此外，應收結餘按持續基準予以監控，我們相信我們的呆賬風險並不重大。

我們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用風險源自交易對手違約，最高風險相當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由於我們與我們認為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故我們並無要求抵押品。信用風險集中乃由客戶及對手方管理並按地理區域劃分。我們有若干集中信用風險，因為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20%、22%及24%以及39%、30%及37%乃分別來自應收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款項。有關我們所面對因貿易應收款項所產生的信用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2。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旨在通過使用銀行貸款及來自股東的融資維持資金的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根據我們的財務報表所反映的借款面值，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借款的5%、6%及7%將於一年內到期。有關本集團流動資金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9。

股息及股息政策

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在以色列公司法的規限下，可宣派及促使分派董事會認為合理的股息。根據以色列公司法，股息只可從可供合法分派的溢利派付，有關溢利界定為保留盈利或於過去兩年累計盈利之較高者(「溢利規範」)，加上我們董事會信納，並無合理的疑慮，該項付款將妨礙公司履行其現有以及可以預見到期的責任。此外，應公司遵照以色列公司法規定提出的提案，管轄法院可以批准不符合溢利規範的付款，條件是法院信服，並無合理的疑慮，該項付款將妨礙公司履行其現有以及可以預見到期的責任。

財務資料

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獲授權釐定股息的金額（在以色列公司法的規限下）以及決定享有該股息股東的記錄日期。有權收取股息的股東為於議決分派股息當日或董事會決定較後日期的股東。

股息宣派須待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且實際宣派及支付（如有）的股息金額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一般業務表現、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我們的資本規定及現金流、現有的合約限制，及任何其他董事會可能視之為相關的因素。

此外，根據融資協議（應欠金額須於二零二零年償還），除非我們符合若干財務測試，例如利息覆蓋、純利、淨槓桿率及現金流量比率，否則我們被限制派付股息。過往我們一直遵守該等比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債項－計息銀行借款」。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我們目前不擬於上市後宣派任何股息。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供分派儲備約為22.8百萬美元（即本集團保留盈利）。根據融資協議，除非我們符合若干財務契諾，否則我們受派息規限。見上文「一股息及股息政策」。

上市開支

我們的上市開支主要包括就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就上市及全球發售所提供的服務而向彼等支付的包銷佣金及專業費用。我們將予承擔有關全球發售的總上市開支（按全球發售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包括我們可能應付的包銷佣金及不包括任何酌情獎勵費用）預計約為[編纂]美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產生的上市開支約[編纂]美元，其中[編纂]美元已確認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以及約[編纂]美元已資本化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遞延開支，而其預期將於上市後在股權中扣除。

財務資料

近期發展

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見證過行內發生的數次合併及整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行業－全球能量源醫療美容器械市場－競爭格局」。在該市場環境下，我們相信我們能繼續通過在研發方面的承諾使我們脫穎而出，因為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推出四款應用端頭。該等應用端頭包括我們Harmony XL Pro醫療美容器械的新應用端頭Zero、我們Lipolife醫療美容器械的新應用端頭Liposense、我們的新一代SINON Q醫療美容器械、我們Alma Q醫療美容器械的新應用端頭HomoGenius以及我們的新一代SINON Q醫療美容器械SINON II。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產品及服務－近期推出的產品及在研產品」。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我們與香港分銷商（我們相信其為市場知名行業參與者）重續分銷協議。

建議現金花紅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董事會議決採納現金花紅計劃，視乎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而定。現金花紅計劃包括花紅及表現花紅。現金花紅將以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撥付。合共71位現有管理人員及僱員將根據現金花紅計劃所載的準則獲得現金花紅。根據現金花紅計劃的條款，並假設相關條件已達成，(i)本公司將支付的首次公開發售花紅總額將介乎[編纂]美元（假設最低發售價）及[編纂]美元（假設最高發售價）之間；及(ii)本公司將支付的表現花紅總額將介乎[編纂]美元（假設最低發售價）及[編纂]美元（假設最高發售價）之間。有關建議現金花紅計劃的條款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建議現金花紅計劃」。

無重大不利變動

經進行董事認為合適的周詳盡職審查工作及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我們最近期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日）起，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概無發生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資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須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除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作出披露的情況。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用於說明全球發售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該日進行。我們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倘全球發售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或任何未來日期已完成的情況下我們的有形資產淨值。我們的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基於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財務資料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作出下文所述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不構成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資本票據 資本化 對本集團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的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千美元) 附註1	(千美元) 附註2	(千美元) 附註3	(千美元)	(美元) 附註4	(港元) 附註4、5
按最低發售價						
每股[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最高發售價						
每股[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附註：

- (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等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40,486,000美元，經扣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175,443,000美元。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基於發售價[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最低發售價及最高發售價)，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估計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得出，且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欠付現有股東本金總額146,920,000美元的資本票據將按指示性發售價透過資本化發行予以資本化(即按發售價[編纂]港元的[編纂]股股份或按發售價[編纂]港元的[編纂]股股份)。
- (4) 得出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前已作出上文附註2及3所述調整且基於已發行[編纂]股股份或[編纂]股股份，並假設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但並無計及發售量調整權。
- (5)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以美元列賬的餘額按1.00美元兌7.80港元的匯率轉換為港元。
- (6) 並無對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所進行的其他交易。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已付及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總額後，我們估計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編纂]港元。我們計劃將該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方面：

- 約[編纂]港元或我們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編纂]%用於發展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渠道以及加強我們的營銷力度。具體而言，我們擬透過（其中包括）增加銷售代表數目及向我們的分銷商提供更多支援擴展於美國、中國、德國、印度及巴西的銷售及分銷網絡；我們亦擬投資於全球數字營銷，以加強我們對消費者營銷力度的指引；及採用雲技術發展分析能力。
- 約[編纂]港元或我們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編纂]%將用於資本投資，例如重新分配及升級生產線以（其中包括）提升效率及增加產量，優化我們信息技術基礎設施。
- 約[編纂]港元或我們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編纂]%將用於研發活動。我們擬進一步投資開發我們微創醫療美容產品線、加強我們在中國、巴西及其他國家的監管能力以及增加對我們在美國臨床研究的資助。
- 約[編纂]港元或我們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編纂]%將用於償還關聯方復星實業（香港）有限公司的收購貸款。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重組－(a)本公司收購」。
- 約[編纂]港元或我們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編纂]%將用於策略性收購、設立戰略合作及業務發展。我們擬物色收購以下或與以下公司訂立戰略合作的機會(i)於能量源醫療美容器械市場提供補充我們現有產品線及技術類別的具創新性及潛在突破性產品及技術供應（如額外微創醫療美容產品線）；(ii)使我們綜合及擴充於中國、北美洲及歐洲等主要地理市場的市場份額，或提供進入新地理市場，及(iii)透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過與我們類似渠道及向類似於我們的終端用戶以及連鎖診所等醫療美容服務供應商經營互補產品範圍。我們將會通過內部市場研究及／或業務夥伴推薦意見物色潛在目標。於評估目標時，我們將會考慮協同效益水平、相關技術創新水平以及業務增長及盈利能力等多個相關因素。

- 餘額約[編纂]港元或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編纂]%將用於補充營運資金及用於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或下限，則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擬用於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增至約[編纂]港元。倘發售價定於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或下限，則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包括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的所得款項）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擬用於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我們的擴張計劃的任何部分因相關法律及法規變化導致我們所設想的策略不可行或發生不可抗力事件等原因而無法按計劃進行，董事將審慎評估有關情況，並可能重新分配全球發售的新所得款項。

倘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及在有關法律及法規許可的情況下，我們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入持牌銀行及／或金融機構的計息銀行賬戶。

我們不會取得售股股東銷售全球發售的銷售股份的任何所得款項。經扣除包銷費及其應付佣金後，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間數），售股股東自全球發售取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編纂]港元。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包 銷

香港包銷商

[編纂]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有條件全數包銷。國際發售預期將由國際包銷商全數包銷。倘(因任何理由)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 與本公司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包 銷

終止理由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包 銷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包 銷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包 銷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包 銷

[編纂]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編纂]

(B) 控股股東及售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包 銷

[編纂]

向香港包銷商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包 銷

[編纂]

售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包 銷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包 銷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包 銷

[編纂]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包 銷

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編纂]

超額配股權

[編纂]

佣金及開支

[編纂]

包 銷

[編纂]

彌償保證

[編纂]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各聯席保薦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銀團成員的活動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包 銷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全球發售的架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全球發售的架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全球發售的架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全球發售的架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全球發售的架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全球發售的架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全球發售的架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全球發售的架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全球發售的架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全球發售的架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全球發售的架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全球發售的架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全球發售的架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全球發售的架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從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接獲的報告文本，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其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的規定編製及致本公司董事及聯席保薦人。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Tel電話：+852 2846 9888
Fax傳真：+852 2868 4432
ey.com

敬啟者：

吾等就第I-3至I-76頁所載的Sisram Medical Lt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期間」）各年的綜合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3至I-76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就 貴公司股份首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編製，以供載入貴公司日期為[編纂]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分別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董事認為必需的內部控制，以確保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出現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

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有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吾等的工作涉及實行流程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流程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分別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流程，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控制的成效提出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根據分別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的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3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貴公司概無就有關期間派付股息。

此致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I. 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以歷史財務資料為基礎的財務報表已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按美元（「美元」）呈列，且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千美元）。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收益	7	101,321	110,406	118,156
銷售成本		(49,459)	(53,043)	(55,933)
毛利		51,862	57,363	62,223
其他收入及收益	7	281	450	719
銷售及分銷開支		(16,646)	(18,590)	(21,380)
行政開支		(10,166)	(11,121)	(12,989)
研發開支		(6,869)	(7,069)	(7,307)
其他開支		(1,803)	(2,798)	(2,438)
融資成本	9	(7,336)	(7,308)	(6,968)
除稅前溢利	8	9,323	10,927	11,860
所得稅開支	12	(2,618)	(2,334)	(3,359)
年內溢利		6,705	8,593	8,501
下列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5,943	7,814	8,055
非控股權益		762	779	446
		6,705	8,593	8,501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年內溢利	1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附註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年內溢利	6,705	8,593	8,501
	其他全面收入			
	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 的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2)	(277)	(210)
	將不會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 的其他全面收入：			
	一項定額福利計劃的重新計量虧損	32 (27)	(43)	(92)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39)	(320)	(302)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6,666	8,273	8,199
	下列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5,904	7,494	7,753
	非控股權益	762	779	446
		6,666	8,273	8,199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附註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4	1,740	2,054	2,353
商譽	15	108,351	108,351	108,351
其他無形資產	16	76,523	71,977	67,092
遞延稅項資產	18	4,027	4,815	6,25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	148	150	138
非流動資產總值		190,789	187,347	184,193
流動資產				
存貨	21	18,431	21,501	21,955
貿易應收款項	22	22,265	22,663	28,20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2,105	2,065	2,966
衍生金融工具	24	—	110	187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	36,793	39,306	41,653
流動資產總值		79,594	85,645	94,96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6	7,254	6,910	7,37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	11,227	21,593	15,209
計息銀行借款	28	8,747	10,496	12,246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	29	—	—	9,845
應付稅項		2,102	2,439	2,300
流動負債總額		29,330	41,438	46,972
流動資產淨值		50,264	44,207	47,99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41,053	231,554	232,189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28	58,594	48,507	36,672
遞延稅項負債	18	13,131	12,200	12,163
遞延收入	30	803	706	634
其他長期負債	31	143,403	137,596	141,784
非流動負債總額		215,931	199,009	191,703
資產淨值		25,122	32,545	40,486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3	2	2	2
儲備	34	25,120	32,543	40,484
權益總額		25,122	32,545	40,486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 溢價賬	其他儲備	匯率 波動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千美元 (附註33)	千美元 (附註33)	千美元 (附註34)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	999	19,335	(52)	1,123	21,407	—	21,407
年內溢利	—	—	—	—	5,943	5,943	762	6,705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的								
匯兌差額	—	—	—	(12)	—	(12)	—	(12)
一項定額福利計劃的 重新計量虧損	—	—	—	—	(27)	(27)	—	(27)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2)	5,916	5,904	762	6,666
重新分類一家附屬 公司嵌入認沽 期權的非控股權益 (附註31(b))	—	—	—	—	—	—	(762)	(762)
一家附屬公司嵌入 認沽期權的非控股 權益的公平值調整 (附註31(b))	—	—	(2,189)	—	—	(2,189)	—	(2,189)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	999	17,146	(64)	7,039	25,122	—	25,122
年內溢利	—	—	—	—	7,814	7,814	779	8,593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的								
匯兌差額	—	—	—	(277)	—	(277)	—	(277)
一項定額福利計劃的 重新計量虧損	—	—	—	—	(43)	(43)	—	(4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277)	7,771	7,494	779	8,273
重新分類一家附屬 公司嵌入認沽 期權的非控股權益 (附註31(b))	—	—	—	—	—	—	(779)	(779)
一家附屬公司嵌入 認沽期權的非控股 權益的公平值調整 (附註31(b))	—	—	(71)	—	—	(71)	—	(71)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	999	17,075	(341)	14,810	32,545	—	32,545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 溢價賬	其他儲備	匯率 波動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千美元 (附註33)	千美元 (附註33)	千美元 (附註34)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	999	17,075	(341)	14,810	32,545	—	32,545
年內溢利	—	—	—	—	8,055	8,055	446	8,501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的								
匯兌差額	—	—	—	(210)	—	(210)	—	(210)
定額福利計劃的								
重新計量虧損	—	—	—	—	(92)	(92)	—	(92)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210)	7,963	7,753	446	8,199
重新分類一家附屬公司								
嵌入認沽期權的								
非控股權益(附註31(b))	—	—	—	—	—	—	(446)	(446)
一家附屬公司嵌入								
認沽期權的非控股								
權益的公平值調整								
(附註31(b))	—	—	188	—	—	188	—	188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	999	17,263	(551)	22,773	40,486	—	40,486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9,323	10,927	11,860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9	7,336	7,308	6,968
銀行利息收入	7	(281)	(239)	(357)
不合資格作為對沖的外匯				
遠期合約公平值收益	7	—	(211)	(362)
折舊	8	590	644	72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8	4,828	4,882	4,88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8	510	583	611
存貨減值撥備	8	563	1,290	1,090
		22,869	25,184	25,415
存貨增加		(2,894)	(4,360)	(1,544)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1,160)	(981)	(6,15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677)	25	(889)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5	(2)	12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4,069	(344)	462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增加		1,701	176	3,403
遞延收入增加／(減少)		336	(97)	(72)
其他長期負債減少		(533)	(38)	(80)
經營所得現金		23,736	19,563	20,542
已付所得稅		(929)	(3,716)	(4,52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2,807	15,847	16,013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91	250	357
購買廠房及設備項目		(579)	(923)	(1,039)
添置其他無形資產		(115)	(336)	—
收購附屬公司代價調整				
所收取的所得款項		11,000	—	—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				
定期存款增加		(19,000)	(1,000)	(3,500)
投資活動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8,503)	(2,009)	(4,18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新銀行貸款		79,950	—	—
收取自一名關聯方的新貸款		—	—	9,690
償還銀行貸款		(92,900)	(8,747)	(10,496)
收購非控股權益		—	(195)	(9,693)
已付利息		(3,197)	(2,913)	(2,524)
結算外匯遠期合約所得款項		—	101	285
派付予一家附屬公司				
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266)	(579)	(314)
融資活動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16,413)	(12,333)	(13,0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2,109)	1,505	(1,22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550	17,747	19,256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306	4	7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747	19,256	18,1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列賬的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747	19,256	18,105
長期銀行貸款的有抵押銀行結餘	25	46	50	48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25	19,000	20,000	23,500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的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	36,793	39,306	41,65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投資	20	211,964	212,158	222,033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	—	5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	1,786	1,138	1,044
流動資產總值		1,786	1,138	1,09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	589	495	581
計息銀行借款	28	8,747	10,496	12,246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	29	—	—	9,845
流動負債總額		9,336	10,991	22,672
流動負債淨額		(7,550)	(9,853)	(21,57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04,414	202,305	200,455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28	58,594	48,507	36,672
其他長期負債	31	132,978	137,018	141,194
非流動負債總額		191,572	185,525	177,866
資產淨值		12,842	16,780	22,589
權益				
股本	33	2	2	2
儲備	34	12,840	16,778	22,587
權益總額		12,842	16,780	22,589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Sisram Medical Ltd (「貴公司」或「Sisram」) 為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根據以色列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14 Halamish Street, Caesarea Industrial Park, Caesarea 38900, Israel。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有關期間，貴公司的附屬公司(連同貴公司，稱為「貴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能量美容醫學及微創醫療美容治療系統。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貴公司收購Alma Lasers Ltd. (「Alma」) 95.16%的股權，該公司為一家於以色列凱撒利亞註冊成立的全球性醫療技術公司。更多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復星醫藥集團收購本集團」一段。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均擁有與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大部分相似的特徵)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其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的地點及 日期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的面值	貴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Alma Lasers Ltd. (附註(a))	以色列 一九九九年 十月五日	14,000,000 以色列新謝克爾 (「謝克爾」)	100%	—	製造及銷售 醫療設備
Alma Lasers Inc. (附註(b))	美國 二零零五年 八月一日	10美元	—	100%	分銷醫療設備
Alma Lasers GmbH (附註(b))	德國 二零一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25,000歐元	—	100%	分銷醫療設備
Alma Lasers AT GmbH (附註(b))	奧地利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十二日	35,000歐元	—	100%	分銷醫療設備
Alma Medical Private Limited (附註(b))	印度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日	7,500,000 印度盧比 (「盧比」)	—	100%	分銷醫療設備

附註：

- (a) 該實體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法定財務報表均由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的成員事務所兼以色列的註冊執業會計師Kost Forer Gabbay & Kasierer審核。該實體並無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b)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如於相關期間開始後，則自該等實體的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就該等實體編製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這是因為該等實體毋須遵守其註冊成立的司法／管轄權區的相關規則及規例下的任何法定審核規定。

2.1 呈列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 貴公司對其直接或間接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 貴集團能透過其參與承擔或享有投資對象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並能夠向投資對象使用其權力影響回報金額（即現有權利可使 貴集團能於現時指揮投資對象的相關活動），即代表達致控制權。

當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投資對象少於多數的投票權或類似權利時， 貴集團評估其對投資對象是否擁有權力時考慮到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的其他投票權持有人訂立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於與 貴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按相同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各部分乃 貴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應佔，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有關 貴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全數抵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 貴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一間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發生變動（並未失去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 貴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撤銷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金額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換算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的 貴集團應佔部分乃按照與 貴集團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而須遵守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2.2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一切準則及詮釋。所有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計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條文均已由 貴集團在編製整個有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採用。

除衍生金融工具及授予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一項股份贖回期權按公平值計量外，歷史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尚未在歷史財務資料中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銷售或注資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合約之收入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作出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²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款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包括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包括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²
(包括於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六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⁴ 生效日期尚未確定但允許提前採納

預期將適用於 貴集團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貴集團現正評估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產生的影響。至今， 貴公司董事預計，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應用後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導致會計政策變動，但並不可能嚴重影響 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集於一起以代替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部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 貴集團預期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貴集團已就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進行高度評估。本初步評估乃根據現有可得資料作出，並視乎 貴集團日後得到的進一步詳細分析或額外合理及輔助資料而可能有所變動。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影響概述如下：

(a) 分類及計量

貴集團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其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造成重大影響。預期將繼續以公平值計量現時以公平值持有的所有金融資產。

(b) 減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並無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項目以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應收租賃款項、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須作減值，並將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或按十二個月基準或可使用基準入賬。 貴集團預期採納簡化方式，並將根據於所有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餘下年期內的所有現金差額現值估計的可使用預期虧損入賬。 貴集團將進行更詳細分析，其將考慮所有合理及輔助資料(包括前瞻因素)，以估計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一個新的五步模式，將自客戶合同產生的收益入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系統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間訂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該準則將取代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益確認的規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以處理識別履約責任、主事人與代理人之應用指引及知識產權許可以及過渡之實施問題。修訂本亦擬協助確保實體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能更一致地應用及降低應用有關準則之成本及複雜程度。貴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目前正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一項租賃、準則詮釋委員會第15號經營租賃—獎勵及準則詮釋委員會第27號評估法律形式為租賃之交易實質。該準則載列有關租賃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須確認絕大部分租賃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承租人免於確認的兩項事項：租賃低價值資產及短期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即租賃負債），而資產指於租期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即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除非使用權資產符合於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中投資物業的定義。租賃負債將於其後增加以反映有關租賃負債利息並因支付租賃付款而減少。承租人將須單獨確認有關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有關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承租人亦將須於發生若干事件（即租期變動及用於釐定未來租賃付款的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的該等付款變動）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承租人將一般確認重新計量租賃負債金額，作為對使用權資產的調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出租人會計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的會計相比並無大幅改變。出租人將繼續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中的相同劃分原則劃分所有租賃及區分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貴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目前正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採納後的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按收購法列賬。轉讓代價乃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為貴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貴集團對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貴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股權的股本權益的總和。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貴集團選擇以公

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算屬現時擁有權益並賦予擁有人權利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之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部分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貴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同條款、收購日期的經濟狀況及有關條件評估取得的金融資產及承擔的金融負債，以進行適當分類及指定，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業務合併為分階段實現，先前持有的股本權益應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算，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在損益中確認。

收購方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被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的變化於損益確認。被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則不再重新計量，後續的結算會計入權益中。

商譽初始按成本計量，即轉讓代價、確認為非控股權益的金額及貴集團此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平值之和超出貴集團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部分。倘該代價及其他項目之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有關差額在重估後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如有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動表明賬面值可能減值，每年或更頻繁地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貴集團每年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於業務合併時收購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將從合併協同效應受益之貴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貴集團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被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數額通過評估商譽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而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被分配至某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內的部分業務被出售，與被出售業務有關的商譽將於釐定出售該業務的收益或虧損時計入該業務賬面值。在此情況下被出售的商譽按被出售業務的相對價值及保留的現金產生單位部分計量。

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按於各有關期間末的公平值計量其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為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該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對該資產或負債最有利的市場進行。貴集團必須可於該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進行交易。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採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即假設市場參與者按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則計及市場參與者能夠透過使用該資產得到的最高及最佳效用，或透過將該資產售予另一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最高及最佳效用的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貴集團採用在各情況下適當的估值技術，而其有足夠資料以計量公平值，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值及盡量避免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

所有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值分類至下述的公平值等級：

- 第一級 — 按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計量
- 第二級 — 按所有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值均直接或間接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的估值方法計量
- 第三級 — 按所有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值均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的估值方法計量

就於財務報表按經常基準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按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值重新評估分類，以釐定各公平值等級之間有否出現轉撥。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若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或當有需要為資產(存貨及金融資產除外)進行每年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惟倘有關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不能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組別資產，其可收回金額則按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僅當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方予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以稅前貼現率計算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而該貼現率反映市場現時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減值虧損於所產生期間在損益中扣除，並列於與該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項下。

於各有關期間末會評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出現此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當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之前確認的資產而非商譽減值虧損方可撥回，而撥回金額不得超過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已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減值虧損的撥回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內。

關聯方

下列有關方將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倘：

(a) 該方為該人士家族的一名人士或近親，而該人士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該方為符合任何下列條件的實體：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其他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資企業；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資企業，而其他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服務。

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以及使該資產達至營運狀況及擬定用途地點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支出，如維修保養等，一般於產生期間的損益中扣除。於符合確認標準後，則主要檢查開支於資產賬面值資本化為重置。當廠房及設備的重大部分需不時更換， 貴集團會確認該等部分為有明確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作出相應折舊。

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將廠房及設備各項目的成本撇銷至其剩餘價值。就此所使用的主要年比率如下：

廠房及機械	15%至33%
傢具及裝置	6%至15%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年期及10% (以較短者為準)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不同部分的可使用年期有別，該項目的成本乃按合理基準分配至不同部分且個別進行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最少須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審查及調整(如適用)。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已作初始確認的任何重要部分)於出售或估計使用或出售日後不會產生經濟利益時，將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的年度因出售或報銷而於損益表確認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相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通過業務合併取得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定為有限期或無限期。有限期的無形資產隨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檢討一次。

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以個別或現金產生單位組為基礎進行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不進行攤銷。無限年期的無形資產的使用年期於每年進行檢討以釐定無限年期評估是否繼續可行。倘不可行，則可使用年期的評估按預先應用基準由無限入賬為有限。

客戶關係

客戶關係乃按成本扣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在14.5年的估計使用年期按直線法進行攤銷。

商標

對於使用年期為無限期的商標，每年以個別或現金產生單位組為基礎進行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不進行攤銷。商標的使用年期於每年進行檢討以釐定無限年期評估是否繼續可行。倘不可行，則可使用年期的評估按預先應用基準由無限入賬為有限。

專利及技術

專利及技術乃按成本扣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在5至10年的估計使用年期按直線法進行攤銷。

許可證協議

購買的許可證協議乃按成本扣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在8年的估計使用年期按直線法進行攤銷。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發生時自綜合損益表扣除。

開發新產品項目發生的支出，只有當貴集團能證明以下各項時，才能予以資本化並遞延，即：完成無形資產以使其能使用或銷售，在技術上是可行、有完成該無形資產的意圖並有使用或出售它的能力、該資產能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有足夠的資源完成這一項目以及有能力可靠計量開發階段的支出。不滿足上述要求的支出在發生時確認為費用。

經營租賃

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乃列為經營租賃。如果貴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的應付租金(扣除應收出租人的任何獎勵)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內於損益內扣除。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如適用)。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以公平值加金融資產收購的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金融資產的所有一般買賣概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的日期)確認。一般買賣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指定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如下分類：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及在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於短期內出售而購入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除非其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定義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以公平值於財務狀況表確認，而公平值變動正淨額及公平值變動負淨額則在損益表內分別呈列為其他溢利及收益及其他開支。該等公平值變動淨額並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該等收益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述政策確認。

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僅當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標準時於初始確認日期指定。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屬於非衍生金融資產，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且並無活躍市場報價。於初始計量後，此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減值撥備計量。在計算攤銷成本時已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包括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乃計入損益的其他溢利及收益內。減值所產生虧損在損益中就貸款確認為融資成本及就應收款項確認為其他開支。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相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在下列情況下一般將會被終止確認(即從 貴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移除)：

- (a)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b)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向第三方全數支付(並無出現重大延誤)所收現金流量的責任；且(a) 貴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凡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作出一項轉付安排，其會評估是否以及在何種程度上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如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以 貴集團持續參與該資產的程度為限， 貴集團繼續確認已轉讓的資產。在該情況下， 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可反映 貴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所轉讓資產擔保形式的持續參與，以資產原賬面值與 貴集團可能須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中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表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初始確認資產後發生的一宗或多宗事件對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影響且有關影響能可靠地估計，則存在減值。減值證據可能包括一名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面臨嚴重的財務困難、拖欠或逾期支付利息或本金、可能將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有關的經濟狀況。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 貴集團首先會就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個別評估是否存在減值，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共同評估是否存在減值。倘 貴集團釐定

個別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是否屬重大)並無客觀憑證顯示存在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並已確認或將繼續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不會納入共同減值評估內。

已識別的任何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該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

資產的賬面值透過使用備抵賬目方式來扣減，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利息收益持續按已扣減賬面值累計，並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所使用的利率累計。倘預期貸款及應收款項實際上無法收回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轉撥至貴集團，則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一併撇銷。

倘於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因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而增加或減少，則透過調整備抵賬目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倘撇銷在其後收回，則有關收回款項計入損益內的其他開支。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與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及貸款以及借款。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時均按公平值確認，倘為貸款及借款，則應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長期負債。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按其分類的後續計量如下：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當日指定，且必須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標準。

貸款及借款

於初始確認後，貸款及借款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不大，則按成本列賬。在終止確認負債時按實際利率進行攤銷過程中，盈虧在損益內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組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內的融資成本內。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下的責任已履行、取消或屆滿，即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另一項由同一貸款人按條款重大不同的金融負債所取代，或一項現有負債的條款經重大修改，該項取代或修改乃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而各自賬面值的差額則於損益內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有現行可強制執行的法定權利抵銷確認金額及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與結算負債，則會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及於財務狀況報表內呈報淨額。

衍生金融工具

貴集團使用如遠期外匯合約等的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幣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根據衍生合約訂立當日的公平值初步確認，並隨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衍生工具於公平值為正數時列賬為資產，而於公平值為負數時則列賬為負債。

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直接計入損益表。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倘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以適當比例計算的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去完成及出售時估計將會產生的任何成本計算。存貨的減值撥備於損益的其他開支內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高流動性的短期投資，該等投資可隨時兌換已知款額的現金而毋須承受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且一般於由購入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到期，到期時間短，但不包括須應要求償還及構成貴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用途不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及性質與現金類似的資產）。

撥備

倘由於過往發生的事件引致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日後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以履行該責任，則確認撥備，但必須能可靠估計有關責任涉及的金額。

倘若貼現影響重大，則所確認的撥備數額為預計履行責任所需的未來開支於各有關期間的期末的現值。隨時間流逝使貼現現值增加的款項計入損益表列為融資成本。

貴集團對若干產品提供產品保修及保養而作出的準備乃按銷量及過去的維修及保養情況估算，在適當的情況下貼現至其現值。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在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內於損益以外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經考慮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的詮釋及慣例後，根據於各有關期間末已實施或實際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自稅務當局退回或付予稅務當局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各有關期間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準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a)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始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b) 就與對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以控制，且該等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以可能將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為限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a) 與可扣減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b) 就與對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撥回以及將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於各有關期間末檢討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則會相應扣減該賬面值。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有關期間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之稅率，根據於各有關期間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量。

倘存在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之可依法執行之權利，且遞延稅項須與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收益確認

我們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向 貴集團且收益能可靠地計量時按以下基準確認收益：

- (a) 銷售貨品收益，於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嫁予買家時確認，前提是 貴集團既不維持通常與所有權相關聯的管理，亦不維持對已售貨品的有效控制；
- (b) 提供服務收益，於提供相關服務及經濟利益可能流向 貴集團且相關費用能可靠地計量時確認；及
- (c)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於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益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貼現率計算。

僱員福利

定額福利計劃

截至結算日， 貴集團僱員遣散費負債乃遵照以色列《遣散費法》(Severance Pay Law)及按僱員最近薪金乘以受僱年數計算。每受僱一年(或不足一年)，僱員享有相等於一個月薪金的遣散費。 貴公司對其僱員的法律責任以每月存入遣散費基金的款項、保單及應計費用方式提撥準備金。

貴集團設有一項定額福利退休金計劃，計劃要求 貴集團向獨立運作之基金作出供款。根據定額福利計劃提供福利之成本乃採用預計單位信貸精算估值法釐定。

提供遣散費的成本乃由獨立精算師進行的估值釐定。一項定額福利退休金計劃之重新計量金額，包括精算盈虧，資產上限(不包括計入定額福利負債的淨利息的金額)之影響及計劃資產回報(不包括計入定額福利負債的淨利息的金額)即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並相應在該等金額產生期間在其他全面收入扣除或計入保留溢利。重新計量金額不會在其後期間重新列入損益。

利息淨額乃將折現率應用於定額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而釐定。貴集團於綜合損益表中「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項中所承擔定額福利負債淨額確認以下變動：

- (a) 服務成本 (包括即期服務成本、過往服務成本、削減盈虧及非日常結算)
- (b) 淨利息開支或收入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換算

該等歷史財務報表以美元列示，即貴公司的功能貨幣。貴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釐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所計入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貴集團實體錄得的外幣交易按相關功能貨幣於交易日的當時匯率初步入賬。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有關期間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

除被指定作貴集團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部分的貨幣項目外，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所產生的差額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直至投資淨額出售為止，於此時，累積款額會於損益表重新分類。該等貨幣項目匯兌差額應佔的稅項開支及進賬亦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按外幣以歷史成本法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以初步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按外幣以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以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以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與確認該項目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 (即其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溢利或虧損確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溢利或虧損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功能貨幣為美元以外的貨幣。於各有關期間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各有關期間末當時的匯率換算為美元，而其損益表按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美元。

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作為匯兌波動儲備累計。於出售海外業務時，與特定海外業務相關的其他全面收入部分於損益表確認。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當時的匯率換算為美元。海外公司於整個年度內經常產生的現金流量按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美元。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時，需管理層作出估計與假設，這些估計與假設對所呈報的收入、開支、資產與負債金額，以及彼等之相關披露及或然負債的披露，均有影響。然而，基於這些假設與估計的不確定性，所得結果可能會導致需要在未來期間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價值作出重大調整。

估計不確定因素

於各有關期間末就未來及其他主要估計不確定因素作出而存在可能導致對資產及負債於下一個財務年度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主要假設討論如下。

商譽之減值

貴集團確定商譽是否至少按年度基準減值。此須估計商譽所分配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須 貴集團自現金產生單位作出估計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亦選擇合適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分別為108,351,000美元、108,351,000美元及108,351,000美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5。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均評估其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無限期無形資產於每年及顯示有關跡象時的其他時間進行減值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當有跡象顯示未必能收回賬面值時，則會作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時，即出現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從類似資產公平交易之具約束力銷售交易所取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去出售資產的遞增成本而計算。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可從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取得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用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政策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政策乃基於未償還應收款項可追收能力的持續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的判斷。於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最終變現情況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的信譽及過往追收歷史。倘 貴集團客戶的財務狀況轉差，導致其作出付款的能力被削弱，則可能需要作出額外撥備。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2。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及銷售產生的估計成本。該等估計乃基於現行市況及銷售性質相若產品的過往經驗而作出。該等估計可能因客戶需求的變動或競爭對手為應對產品行業週期的行動出現重大變動。我們於各有關期間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貴集團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有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乃基於性質及功能類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而作出，其可因科技創新或競爭對手為應對嚴峻的行業週期的行動而出現重大變動。倘可使用年期短於先前估計年期，則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或者，我們將撇銷或撇減已棄置或出售的技術上過時的或非策略性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

倘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應課稅利潤可予動用抵銷可扣減暫時差異、可動用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結轉，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異、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結轉而確認。管理層在釐定可予以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須根據日後應課稅溢利可能出現的時間及水平以及未來稅項規劃策略作出重大管理層判斷。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異及稅項虧損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8。

6.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 貴集團的經營活動乃與單個經營分部有關，經營分部為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能量源醫療美容及微創治療系統。因此，並無按經營分部呈報分析。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地理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歐洲	26,355	26,492	32,729
北美*	25,192	28,383	31,001
中國	20,096	25,845	25,733
亞太(不包括中國)	13,820	14,831	13,516
拉丁美洲	10,403	9,067	8,989
中東及非洲	5,455	5,788	6,188
	<u>101,321</u>	<u>110,406</u>	<u>118,156</u>

* 北美包括加拿大及美國(不包括墨西哥)

上述收益資料乃基於客戶位置作出。

(b) 非流動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以色列	186,512	182,292	177,616
美國	218	175	199
其他國家	32	65	119
	<u>186,762</u>	<u>182,532</u>	<u>177,934</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位置作出，且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中國主要客戶的收益佔各有關期間總收益的10%以上，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客戶A	20,096	25,845	25,733

7.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指扣除退貨、貿易折扣及所提供服務價值後所售貨品的發票淨額。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收益			
銷售貨品	92,126	102,471	109,826
服務及其他	9,195	7,935	8,330
	<u>101,321</u>	<u>110,406</u>	<u>118,156</u>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281	239	357
不合資格作為對沖的 外匯遠期合約公平值收益	—	211	362
	<u>281</u>	<u>450</u>	<u>719</u>

8. 除稅前溢利

貴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所售存貨成本	34,655	37,485	38,768
服務及其他成本	14,804	15,558	17,165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 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附註10))：			
工資及薪金	16,200	17,200	19,381
定額福利計劃成本	620	647	660
	<u>16,820</u>	<u>17,847</u>	<u>20,041</u>
研發開支：			
當年開支	6,869	7,069	7,30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核數師薪酬	180	180	330
經營租賃下的最低租賃付款	2,088	2,148	1,833
折舊(附註14)	590	644	72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6)	4,828	4,882	4,885
存貨減值撥備	563	1,290	1,09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附註22)	510	583	611
匯兌差額淨額	730	925	737
	<u><u>730</u></u>	<u><u>925</u></u>	<u><u>737</u></u>

9.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的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貸款及借款的利息	3,414	3,268	2,792
長期免息資本票據的估算利息	3,922	4,040	4,176
	<u>7,336</u>	<u>7,308</u>	<u>6,968</u>

10.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

於有關期間，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乃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袍金	—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07	311	319
與表現掛鈎的獎金	—	—	—
	<u>307</u>	<u>311</u>	<u>319</u>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與表現掛鈎 的獎金	薪酬總額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				
John Changzheng MA先生(i)	—	—	—	—
李春先生	—	—	—	—
賈鴻飛先生(ii)	—	—	—	—
仲雷先生	—	—	—	—
Elyse SILVERBERG女士	—	—	—	—
胡羽女士(iii)	—	—	—	—
最高行政人員：				
Lior Moshe DAYAN先生(v)	—	307	—	307
	<u>—</u>	<u>307</u>	<u>—</u>	<u>307</u>

(i)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John Changzheng MA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賈鴻飛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

(i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胡羽女士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與表現掛鈎 的獎金	薪酬總額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				
John Changzheng MA先生	—	—	—	—
李春先生	—	—	—	—
賈鴻飛先生	—	—	—	—
仲雷先生	—	—	—	—
Elyse SILVERBERG女士	—	—	—	—
胡羽女士	—	—	—	—
最高行政人員：				
Lior Moshe DAYAN先生(v)	—	311	—	311
	—	311	—	311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				
John Changzheng MA先生(iv)	—	—	—	—
賈鴻飛先生	—	—	—	—
李春先生	—	—	—	—
仲雷先生	—	—	—	—
Elyse SILVERBERG女士(iv)	—	—	—	—
胡羽女士	—	—	—	—
汪曜先生(iv)	—	—	—	—
劉毅先生(iv)	—	—	—	—
最高行政人員：				
Lior Moshe DAYAN先生(v)	—	319	—	319
	—	319	—	319

(iv)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John Changzheng MA先生及Elyse SILVERBERG女士辭任 貴公司董事，而汪曜先生及劉毅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

(v)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Lior Moshe DAYAN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首席執行官兼董事。

於有關期間並無作出主要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11.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有關期間，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最高行政人員，彼等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0。於有關期間餘下四名非 貴公司董事亦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936	2,233	1,934
與表現掛鈎的獎金	612	556	586
	<u>2,548</u>	<u>2,789</u>	<u>2,520</u>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亦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的人數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零至300,000美元	—	—	—
300,001美元至350,000美元	2	2	1
350,001美元至400,000美元	1	2	1
400,001美元至450,000美元	—	—	—
450,001美元至500,000美元	—	—	1
500,001美元至1,350,000美元	—	—	—
1,350,001美元至1,400,000美元	—	1	1
1,400,001美元至1,550,000美元	—	—	—
1,550,001美元至1,600,000美元	1	—	—
	<u>4</u>	<u>5</u>	<u>4</u>

12. 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貴公司適用的以色列企業所得稅率分別為26.5%、26.5%及25.0%。集團內各實體按其本地稅務系統計量的單獨業績繳稅。

因於各有關期間Sisram並無賺得應課稅溢利，故Sisram本身無需計提所得稅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收入的稅項已按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通行稅率計算。

貴公司主要營運附屬公司Alma Lasers Ltd.根據一九五九年《資本投資鼓勵法》(Law for the Encouragement of Capital Investments, 1959) (於二零一一年修訂，「投資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案」) 獲授「優先企業」地位，故於有關期間享有16%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Alma Lasers Inc.的收入按駐在國美國的稅法繳稅。於各有關期間末，Alma Lasers Inc.有累計經營虧損淨額（「經營虧損淨額」）可獲美國聯邦所得稅退稅。

Alma Lasers GmbH (於德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 的收入按駐在國德國的稅法繳稅。於有關期間，收入按15%的固定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亦須繳納15.65%的適用額外貿易所得稅。

Alma Lasers AT GmbH (於奧地利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 的收入按駐在國奧地利的稅法繳稅。於有關期間，收入按25%的固定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亦須繳納適用的額外貿易所得稅。

Alma Medical Private Limited (於印度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 的收入按駐在國印度的稅法繳稅。於有關期間，收入按30.9%的企業所得稅稅率(根據一九六一年所得稅法並非固定稅率但包括多項扣減／減免／退稅) 繳稅，亦須根據上述一九六一年所得稅法的條文繳納預扣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即期	4,501	4,053	4,390
遞延(附註18)	(1,883)	(1,719)	(1,031)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u>2,618</u>	<u>2,334</u>	<u>3,359</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適用於除稅前溢利並按 貴公司及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所在國家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除稅前溢利	9,323	10,927	11,860
法定稅率	26.5%	26.5%	25.0%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2,471	2,896	2,965
若干實體的不同稅率	36	(29)	22
過往期間已動用稅項虧損	(33)	(76)	(67)
按特定稅率繳稅溢利	(1,513)	(2,459)	(1,740)
不可扣稅開支	1,650	2,090	2,521
其他	7	(88)	(342)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2,618	2,334	3,359

13.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概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原因為就本報告而言，載列該資料並無意義。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4. 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廠房及機器	傢私及裝置	租賃物業裝修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472	372	268	2,112
添置	514	68	21	60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986	440	289	2,715
添置	835	72	51	95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821	512	340	3,673
添置	805	95	119	1,01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26	607	459	4,692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95	59	31	385
年內折舊撥備(附註8)	451	91	48	59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746	150	79	975
年內折舊撥備(附註8)	576	18	50	64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322	168	129	1,619
年內折舊撥備(附註8)	582	81	57	72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04	249	186	2,339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40	290	210	1,74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99	344	211	2,05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22	358	273	2,353

15. 商譽

貴集團

	千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成本及賬面淨值	119,351
收購代價調整	(11,0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成本及賬面淨值	<u>108,351</u>

商譽減值測試

貴集團透過業務合併收購的商譽來自二零一三年收購Alma，有關商譽已作為現金產生單位分配至Alma以進行減值測試。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根據以高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為基準的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的使用價值釐定。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應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貼現率分別為17%、15%及15%。用於推算上述現金產生單位於五年期後的現金流量的增長率為3%，亦為原材料價格通脹率估計。

有關期間的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計算均採用假設。下文說明為進行商譽減值測試，管理層的現金流量預測所基於的各項主要假設：

預算毛利率—用於釐定預算毛利率指定數值的基準乃緊接預算年度前一年達致的平均毛利率，並就預期效率提升及預期市場發展上調。有關期間所用預算毛利率為約49%。

貼現率—所用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反映與相關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

原材料漲價—用於釐定原材料漲價指定數值的基準乃原材料採購國以色列的預算年度內預測價格指數。

有關醫療設備行業市場發展、貼現率及原材料漲價的主要假設指定數值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其他無形資產

貴集團

	客戶關係	商標	專利及技術	許可協議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9,896	24,493	19,676	—	84,065
添置	—	—	—	115	11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9,896	24,493	19,676	115	84,180
添置	—	—	—	336	33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896	24,493	19,676	451	84,516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617	—	1,212	—	2,829
年內攤銷撥備 (附註8)	2,748	—	2,075	5	4,82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365	—	3,287	5	7,657
年內攤銷撥備 (附註8)	2,751	—	2,075	56	4,88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7,116	—	5,362	61	12,539
年內攤銷撥備 (附註8)	2,744	—	2,076	65	4,88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860	—	7,438	126	17,424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531	24,493	16,389	110	76,52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780	24,493	14,314	390	71,97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36	24,493	12,238	325	67,092

遵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商標的可使用年期釐定為無限。根據商標之法律權利，商標可以於不需支付重大之成本下可無限期重續，因此享有永久年期，並且基於貴集團的未來財務表現，預期可無限期產生現金流入。

商標的減值測試

貴集團視乎對商標節省的專利費而對商標進行減值測試。

商標的可使用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而使用價值計算則源於利用基於高級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間財政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適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貼現率介乎於17%至18%。用於推斷五年期間以後現金流量的增長率為3%，亦是對通脹率的估計。

使用價值計算的主要假設

在計算有關期間的使用價值時採用若干假設。管理層按現金流量預測進行對無限年期無形資產的減值測試所依據的各項主要假設詳述如下：

預算毛利率—用於釐定預算毛利率價值的基準乃緊接預算年度前一年所達致的平均毛利率，並因應預計效能提升及預期市場發展而予以增加。

貼現率—所用貼現率乃為稅前並反映有關單位的特定風險。

原材料價格通脹—釐定給予原材料價格通脹的數值的基準是，以色列原材料採購地點於預算年度的預測價格指數。

對於醫療設備行業市場發展的主要假設、貼現率及原材料價格通脹給予的數值，與外間資料來源一致。

1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分佔資產淨值	—	—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已發行 股份詳情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營業地點	貴集團 應佔所有權 權益百分比	主要活動
BELKIN Laser Ltd.*	普通股	以色列	19.88	開發青光眼 激光治療

* 儘管於有關期間，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股權不足20%，惟由於貴集團可透過其董事會代表及參與決策過程而對該企業發揮重大影響力，因此貴集團在聯營公司的投資以權益法入賬。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股權均包括透過Alma（貴公司附屬公司）持有的權益股份。

貴集團已終止確認其分佔BELKIN Laser Ltd.的虧損，因為分佔聯營公司虧損超逾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且貴集團並無責任承擔進一步虧損。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貴集團未確認分佔該聯營公司虧損的金額分別為33,000美元及51,000美元。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未確認分佔該聯營公司虧損分別為33,000美元及84,000美元。截至本報告日期，貴公司並未獲得聯營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18. 遞延稅項

貴集團

於有關期間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保修	儲備及撥備	研發	無形資產	美國經營虧損 淨額結轉	遞延收益	未變現公司間 溢利及其他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 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81	962	1,019	339	1,288	162	526	4,377
年內計入／(扣除自)損益表 的遞延稅項(附註12)	21	11	44	(262)	(377)	69	1,447	95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 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102	973	1,063	77	911	231	1,973	5,330
年內計入／(扣除自)損益表 的遞延稅項(附註12)	17	52	64	14	280	127	340	89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的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119	1,025	1,127	91	1,191	358	2,313	6,224
年內計入／(扣除自)損益表 的遞延稅項(附註12)	14	328	20	67	(674)	(44)	468	17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133	1,353	1,147	158	517	314	2,781	6,403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

遞延稅項負債

	收購附屬公司 產生的 公平值調整	其他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15,247	117	15,364
年內計入／(扣除自)損益表 的遞延稅項(附註12)	(962)	32	(93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14,285	149	14,434
年內扣除自／(計入)損益表 的遞延稅項(附註12)	(919)	94	(82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13,366	243	13,609
年內扣除自／(計入)損益表 的遞延稅項(附註12)	(935)	83	(85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u>12,431</u>	<u>326</u>	<u>12,757</u>

為進行呈列，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內抵銷。以下為就財務申報而言，貴集團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13,131	12,200	12,613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4,027	4,815	6,259
	<u>9,104</u>	<u>7,385</u>	<u>6,354</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9. 其他非流動資產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長期存款	148	150	138

20.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按成本計算的非上市股權投資	211,964	212,158	222,033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第II節附註1。

21. 存貨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原材料	8,565	11,035	10,695
在製品	2,679	2,428	2,364
製成品	7,773	8,943	10,038
撥備	(586)	(905)	(1,142)
	18,431	21,501	21,955

22.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22,875	23,264	29,185
減值	(610)	(601)	(978)
	<u>22,265</u>	<u>22,663</u>	<u>28,207</u>

貴集團與客戶的交易條款以信貸為主。普通信用期最多為90天。各客戶有最高信貸限額。貴集團致力嚴格控制未收回應收款項，並設有信用控制部門盡量降低信用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貴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貿易應收款項乃免息。

來自該等客戶的信貸集中風險的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9。

於有關期間各期間末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作出並扣除撥備)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1個月內	11,143	11,754	12,361
1至2個月	5,327	3,066	6,584
2至3個月	1,390	2,941	3,152
3個月以上	4,405	4,902	6,110
	<u>22,265</u>	<u>22,663</u>	<u>28,207</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年初	308	610	601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8)	510	583	611
撇銷	(208)	(592)	(234)
年末	<u>610</u>	<u>601</u>	<u>978</u>

個別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與面臨財務困難或欠付利息及／或本金的客戶有關，預期僅收回部分應收款項。

個別或共同視作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16,305	15,414	18,440
逾期不足1個月	3,334	3,761	3,484
逾期1至3個月	892	2,015	4,123
3個月以上	1,346	954	1,589
	<u>21,877</u>	<u>22,144</u>	<u>27,636</u>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大量多樣化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應收款項涉及若干與 貴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基於過往經驗， 貴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信用質量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視作可悉數收回，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向供應商墊款	793	709	676
按金	26	87	94
其他應收款項	1,286	1,269	2,196
	<u>2,105</u>	<u>2,065</u>	<u>2,966</u>
貴公司			
按金	—	—	50
	<u>—</u>	<u>—</u>	<u>50</u>

上述資產既無逾期亦無減值。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24. 衍生金融工具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外匯遠期合約	—	110	187
	<u>—</u>	<u>110</u>	<u>18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5. 現金及銀行結餘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列賬 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747	19,256	18,105
長期銀行貸款的 有抵押銀行結餘	46	50	48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 的定期存款	19,000	20,000	23,500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的 現金及銀行結餘	36,793	39,306	41,653

銀行現金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期限介乎三個月以上至一年內不等，並按各自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及有抵押存款存放於近期無違約記錄的信譽良好銀行。

貴公司

銀行現金	1,786	1,138	1,044
------	-------	-------	-------

26. 貿易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各有關期間末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作出)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1個月內	3,860	4,570	3,024
1至2個月	2,428	2,308	2,030
2至3個月	600	14	2,318
3個月以上	366	18	—
	7,254	6,910	7,372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通常於60天內償付。

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來自客戶的墊款	298	326	618
工資	4,316	4,635	5,217
應計開支	4,411	2,358	6,385
遞延保修收入的即期部分 (附註30)	1,592	1,801	1,721
向一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 股東授予的股份回購權 (附註31(b))	—	9,930	—
其他	610	2,543	1,268
	<u>11,227</u>	<u>21,593</u>	<u>15,209</u>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應計開支	17	3	—
其他	572	492	581
	<u>589</u>	<u>495</u>	<u>581</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8. 計息銀行借款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千美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千美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千美元
即期	六個月			六個月			六個月		
長期銀行貸款的 即期部分— 有抵押(附註a)	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			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			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		
	+3.75	二零一五年	8,747	+3.75	二零一六年	10,496	+3.75	二零一七年	12,246
			<u>8,747</u>			<u>10,496</u>			<u>12,246</u>
非即期	六個月			六個月			六個月		
銀行貸款—有抵押 (附註a)	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			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			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		
	+3.75	二零二零年	58,594	+3.75	二零二零年	48,507	+3.75	二零二零年	36,672
			<u>58,594</u>			<u>48,507</u>			<u>36,672</u>
			<u>67,341</u>			<u>59,003</u>			<u>48,918</u>

附註：LIBOR指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貸款結餘	69,100	60,353	49,857
減：貸款手續費	1,759	1,350	939
	<u>67,341</u>	<u>59,003</u>	<u>48,918</u>
就以下各項分析為：			
一年內	8,747	10,496	12,246
第二年	10,496	12,246	13,995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8,098	36,261	22,677
	<u>67,341</u>	<u>59,003</u>	<u>48,918</u>

附註：

- (a) 二零一四年五月，貴公司自若干銀行獲得銀行貸款82,000,000美元。該筆貸款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起分十二期每半年償還。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支付9,900,000美元作為提前還款。該貸款由貴公司三名股東所持貴公司100%股權作抵押。作為該貸款的一部分，貴公司支付協調及安排費2,050,000美元，將於該貸款的年期內攤銷。
- (b)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三日，貴公司訂立一項貸款協議，據此，與銀行訂立無條件擔保協議，據此貴公司向銀行授出及質押貴公司全部資產的持續抵押權益。此外，貴公司向銀行授出及質押Alma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及對貴公司不時變動的全部現時及未來資產的浮動押記；貴公司亦同意不出售、轉讓、指讓、按揭、質押、租賃、授出任何資產的抵押權益或設置產權負擔。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已兌現前述所有財務契諾。

29. 關聯方貸款

貴集團及 貴公司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復星實業(香港)有限公司 (a)	—	—	9,845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貴公司按以下條款收到復星實業(香港)有限公司(貴公司關聯方)的一筆貸款，總額為9,690,000美元：
1. 貸款本金按3.5%的年利率計息。
 2. 本金額及相關利息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及不遲於發生下列任何事項起計60日內(以較早者為準)一次性支付：
 - Sisram在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圓滿完成；
 - 無法遵守若干財務契諾。

有關貸款因就首次公開發售選擇提前償還而分類為流動負債。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0. 遞延收入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遞延保修收入	2,395	2,507	2,355
減：分類為即期部分的 遞延保修收入(附註27)	1,592	1,801	1,721
	<u>803</u>	<u>706</u>	<u>634</u>

遞延收入指就單獨保修服務合約或與若干設備銷售一併售出的延長保修收取的代價。有關遞延收入於服務期或保修期(如適用)內按直線基準攤銷。

31. 其他長期負債

貴集團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來自股東的免息貸款	(a)	132,696	136,736	140,912
向一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 授予的股份回購權	(b)	9,852	—	—
僱員福利負債淨額(附註32)		349	397	471
其他		506	463	401
		<u>143,403</u>	<u>137,596</u>	<u>141,784</u>

貴公司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來自股東的免息貸款	(a)	132,696	136,736	140,912
其他		282	282	282
		<u>132,978</u>	<u>137,018</u>	<u>141,194</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貴公司向三名股東發行金額為146,920,000美元的資本票據（「資本票據」或「票據」）。票據免息，而票據的持有人可於票據發行日期起五年後隨時要求償還。償還票據排於貴公司其他責任之後但優先於清盤時貴公司的資產分派。

管理層使用3%的貼現率（即當地金融市場5年長期美元貸款的利率）按現值將資本票據確認為長期負債。原值與現值間的差額記於儲備，而貴公司則於其後年度內使用實際利率法記賬利息開支。

- (b)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貴公司與Alma非控股股東（其擁有於Alma擁有4.84%的非控股權益）之間簽署的清盤安排協議，於Alma的4.84%非控股權益擁有若干嵌入式認沽權，該等認沽權可於協議日期第三週年開始行使及倘獲行使，將要求貴公司按基於EBITDA（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若干倍數的價格收購Alma的非控股權益。

在擬收購Alma時，若干Alma股東（非控股股東）收到收購選擇權，可向貴公司出售彼等的股份以換取按預先釐定的公式（計及Alma的未來業績）計算的若干款項。選擇權年期自收購日期第三週年開始並於以下較早者結束：(i)首次公開發售；(ii)貴公司及Alma簽訂之股份購買協議所定義的退出事件完成日期（即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及(iii)股份購買協議日期第十週年。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貴公司於綜合損益表中錄得非控股股東的損益部分，於各有關期間，收購選擇權金額分類為金融負債，而選擇權金額變動於權益（其他儲備）中確認。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所有Alma餘下股東簽署接受協議，據此彼等全部同意向貴公司出售彼等所佔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貴公司就購買Alma非控股股東持有的全部餘下股份（「餘下股份」）支付9,690,000美元。由於該交易，截至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持有Alma全部股份。

32. 界定福利責任

貴集團

貴集團根據以色列離職金法營運一項離職金界定福利計劃。根據該法，僱員有權於解聘或退休時得到離職金。終止僱傭的責任使用預計單位信用法計量。精算假設包括預期薪金增加及基於估計付款時間的僱員離職率。金額基於已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呈列，而所用貼現率參考與以色列消費者價格指數掛鈎的優質企業債券於報告日期的市場收益率釐定，且期限與估計離職金責任期限一致。

就其若干僱員的離職金責任，貴集團於養老基金及保險公司作出活期存款（「計劃資產」）。計劃資產包括長期僱員福利基金持有的資產或合資格保單。計劃資產不得由貴集團自有債權人動用且不可直接退回予貴集團。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僱員福利責任反映界定福利責任減計劃資產公平值的現值。負債淨額的重新計量於其發生的有關期間的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計劃資產及界定福利責任現值的最近期精算估值由以色列精算公司Ogen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估計單位信用精算估值法進行。

於各有關期間末所用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u>二零一四年</u>	<u>二零一五年</u>	<u>二零一六年</u>
貼現率			
僱員	3.59%	3.52%	4.14%
高級人員	3.38%	3.30%	3.63%
	<u>二零一四年</u>	<u>二零一五年</u>	<u>二零一六年</u>
預期薪金增加比率			
僱員	3.50%	3.50%	3.50%
高級人員	2.50%	2.50%	2.50%

精算估值顯示計劃資產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市值分別為3,439,000美元、3,910,000美元及4,509,000美元，而該等資產的精算價值佔合資格僱員應計福利的90.8%、90.8%及90.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各有關期間末就重大假設所作量化敏感度分析列示如下：

僱員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已入賬負債	2,215	2,593	3,056
貼現率變至	4.59%	4.52%	5.14%
經調整負債	2,190	2,555	3,012
貼現率變至	2.59%	2.52%	3.14%
經調整負債	2,290	2,691	3,172
預期薪金增加比率變至	4.50%	4.50%	4.50%
經調整負債	2,290	2,691	3,171
預期薪金增加比率變至	2.50%	2.50%	2.50%
經調整負債	2,190	2,555	3,012

高級人員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已入賬負債	711	798	934
貼現率變至	4.38%	4.30%	4.63%
經調整負債	682	765	689
貼現率變至	2.38%	2.30%	2.63%
經調整負債	757	849	766
預期薪金增加比率變至	3.50%	3.50%	3.50%
經調整負債	757	850	766
預期薪金增加比率變至	1.50%	1.50%	1.50%
經調整負債	682	765	690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對界定福利責任因各有關期間末主要假設出現合理變動而受到的影響進行推斷的方式釐定。敏感度分析基於某一重大假設的變動，同時所有其他假設保持不變。敏感度分析不表示界定福利責任的實際變動，是由於該等假設的變動通常不會單獨發生。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就計劃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的開支總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現有服務成本	607	633	662
利息開支淨額	13	14	(2)
福利開支淨額	620	647	660
於銷售成本確認	357	387	402
於銷售及分銷開支確認	72	81	80
於行政開支確認	43	39	37
於研發開支確認	148	140	141
福利開支淨額	620	647	660

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年初	3,720	3,788	4,307
現有服務成本	607	633	662
利息開支淨額	13	14	(2)
已付福利	(295)	(212)	(174)
計劃資產回報	125	96	128
於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虧損／(收益)	57	3	(7)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439)	(15)	70
僱主供款	—	—	(4)
年末	3,788	4,307	4,980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界定福利責任及計劃資產公平值的變動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損益確認的開支				於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收益(虧損)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現有服務成本	利息開支淨額	期內於損益確認的開支總額	來自計劃的付款	計劃資產回報(不包括計入利息開支淨額的金額)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的精算收益(虧損)	經驗調整產生的精算收益(虧損)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的總影響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界定福利責任	3,720	13	620	(295)	125	(27)	84	57	(439)
計劃資產公平值	3,349	-	-	(295)	125	-	30	30	(399)
界定福利負債淨額	371	13	620	-	-	(27)	54	27	(40)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損益確認的開支				於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收益(虧損)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現有服務成本	利息開支淨額	年內於損益確認的開支總額	來自計劃的付款	計劃資產回報(不包括計入利息開支淨額的金額)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的精算收益(虧損)	經驗調整產生的精算收益(虧損)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的總影響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界定福利責任	3,788	14	647	(212)	96	5	(2)	3	(15)
計劃資產公平值	3,439	-	-	(212)	96	-	(40)	(40)	(13)
界定福利負債淨額	349	14	647	-	-	5	38	43	(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損益確認的開支				於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收益(虧損)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現有服務成本	利息開支淨額	年內於損益確認的開支總額	來自計劃的付款	計畫資產回報(不包括計入利息開支淨額的金額)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的精算收益(虧損)	經驗調整產生的精算收益(虧損)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的總影響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僱主供款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界定福利責任	4,307	662	(2)	660	(174)	128	(2)	(5)	(7)	70	(4)	4,980
計劃資產公平值	3,910	-	-	-	(174)	128	-	(99)	(99)	63	681	4,509
界定福利負債淨額	397	662	(2)	660	-	-	(2)	94	92	7	(685)	471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未來年度預期向界定福利計劃的供款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來12個月內	1,347	660	568

有關離職員工的預期付款的到期情況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來12個月內	579	329	1,315
1至2年	593	366	532
2至5年	2,524	1,067	931
5至10年	3,526	4,079	1,395
10年以上	3,989	4,408	2,914
預期付款總額	11,211	10,249	7,089

33. 股本

貴集團及 貴公司

股份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法定：			
1,000,000股每股面值			
0.01NIS的普通股	3	3	3
已發行及繳足：			
735,000股每股面值			
0.01NIS的普通股	2	2	2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貴公司分別向美中互利醫療有限公司、Magnificent View Investments Limited及能悅有限公司發行265,850股、248,430股及220,720股每股面值為

0.01NIS的普通股，總代價為1,001,000美元。已發行普通股的面值與所收代價之間的差額999,000美元以股份溢價賬入賬。於有關期間，貴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34. 儲備

貴集團儲備金額及相關期間的變動於歷史財務資料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列示。

其他儲備

- (i) 於初始確認時，貴公司按公平值確認票據，並透過使用市場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來計算公平值。初始確認時公平值與票據的面值之間的差額20,474,000美元作為股東供款計入其他儲備。有關票據的更多詳情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1(a)說明。
- (ii) 貴公司已向Alma的非控股股東授予股份回購權。股份回購權提供持有人於權力發出日期起三年後要求貴公司按可釐定價格購買非控股股東所持股份的權利。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雖然股份回購權仍未行使，但貴公司終止確認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猶如非控股權益於該日已獲收購，並將非控股權益確認為一項金融負債，按於行使股份回購權時將予轉讓的代價的估計現值計量。非控股權益的金額與金融負債之間的差額於其他儲備確認。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貴公司就購買餘下股份支付9,690,000美元。由於該交易，截至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持有Alma全部股份。有關股份回購權的更多詳情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1(b)說明。

35. 經營租賃安排及承擔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辦公樓、生產廠房及設備及商用車。租賃年期議定為介乎三至十年。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到期情況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一年內	1,905	1,936	2,55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492	2,777	7,781
五年後	834	604	9,377
	<u>6,231</u>	<u>5,317</u>	<u>19,712</u>

承擔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承擔。

36. 關聯方交易

- (a) 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部分詳述的交易外，貴集團於有關期間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貴公司收到復星實業(香港)有限公司(貴公司關聯方)的一筆貸款，總額為9,690,000美元。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9。

- (b) 與關聯方的未清償結餘：

(i) 貴集團與貴公司於各有關期間末擁有未支付的應付其股東資本票據。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1。

(ii) 貴集團及貴公司的關聯方貸款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9。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貴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360	1,280	1,303
與表現掛鈎的獎金	500	400	378
已付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總額	<u>1,860</u>	<u>1,680</u>	<u>1,681</u>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0。

3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各有關期間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貴集團

金融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於初始			
確認時指定			
衍生金融工具	—	110	187
貸款及應收款項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8	150	138
貿易應收款項	22,265	22,663	28,207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1,312	1,356	1,4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36,793	39,306	41,653
	<u>60,518</u>	<u>63,475</u>	<u>71,398</u>
	<u>60,518</u>	<u>63,585</u>	<u>71,585</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金融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於初始確認時指定			
向一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授予的 股份回購權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以及其他長期負債)	9,852	9,930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7,254	6,910	7,37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9,337	9,536	12,870
計息銀行借款	67,341	59,003	48,918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	—	—	9,845
計入其他長期負債的金融負債	132,696	136,736	140,912
	216,628	212,185	219,917
	226,480	222,115	219,917

貴公司

金融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的金融資產	—	—	5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86	1,138	1,044
	1,786	1,138	1,094

金融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589	495	581
計息銀行借款	67,341	59,003	48,918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	—	—	9,845
計入其他長期負債的金融負債	132,696	136,736	140,912
	<u>200,626</u>	<u>196,234</u>	<u>200,256</u>

38.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及貴公司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與其各自賬面值相約。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及計息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大致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貴集團以財務總監領導的公司財務團隊負責釐定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的政策及流程。於各有關期間末，公司財務團隊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並釐定於估值中所運用的主要輸入值。估值乃由首席財務官審閱及批准。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長期負債的非即期部分的公平值乃透過採用具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到期日的工具現時可用的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就計息銀行借款的非即期部分的本身不履約風險乃評估為並不重大。

貴集團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訂立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包括遠期貨幣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約) 乃採用與遠期定價模式類似的估值技術計量並採用現值計算方式。該等模式納入多項市場可觀察輸入值，包括交易對手的信用質素、外匯即期及遠期匯率。遠期貨幣合約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同。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其他長期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的授予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股份贖回期權9,852,000美元、9,930,000美元重大的不可觀察的估值輸入值是Alma於所示年度的EBITDA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及Alma於截至年末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公平值層級

下表說明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層級：

貴集團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利用下列項目進行的公平值計量			總計
	活躍 市場報價 (第一層)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層)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層)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外匯遠期合約	—	110	—	11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利用下列項目進行的公平值計量			總計
	活躍 市場報價 (第一層)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層)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層)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外匯遠期合約	—	187	—	187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按公平值計量的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利用下列項目進行的公平值計量			總計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層)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層)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計入其他長期負債的款項	—	—	9,852	9,85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利用下列項目進行的公平值計量			總計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層)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層)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款項	—	—	9,930	9,930

於有關期間，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計量沒有在第一層級和第二層級之間發生轉移，也沒有轉入或轉出第三層級。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衍生工具除外)包括計息銀行借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該等金融工具主要用於為貴集團業務提供資金。貴集團的其他各種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直接產生自其業務。

貴集團亦訂立衍生工具交易，主要包括遠期貨幣合約，旨在管理來自貴集團業務及財務來源的貨幣風險。

貴集團不買賣金融工具的政策現時並於整個回顧有關期間實施。

產生自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並協定下文概述的管理各類該等風險的政策。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與 貴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浮息利率)有關。 貴集團密切監察利率變動及定期檢討銀行融資以降低風險。 貴集團並未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全部計息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

下表透過列示浮動利率借款所受影響分析 貴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對合理潛在利率變動的敏感度。

	基點增加/ (減少)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0	(691)
	(100)	691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0	(604)
	(100)	604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0	(499)
	(100)	499

外幣風險

貴集團面臨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因經營單元以並非其功能貨幣的貨幣進行買賣而產生。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年度， 貴集團銷售額中分別約27%、23%及22%以經營單元進行銷售的功能貨幣之外的貨幣計值，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年度，成本中分別約56%、58%及61%以經營單元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列示了於各有關期間末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外幣匯率可能出現合理變動對 貴集團的除稅前溢利 (由於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變動) 的影響。

	外幣匯率 上升 / (下降)	除稅前溢利 增加 / (減少)
	%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倘美元兌NIS升值	5	380
倘美元兌NIS貶值	(5)	(380)
倘美元兌歐元升值	5	(377)
倘美元兌歐元貶值	(5)	377
倘美元兌加拿大元 (「加拿大元」) 升值	5	(119)
倘美元兌加拿大元貶值	5	119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倘美元兌NIS升值	5	277
倘美元兌NIS貶值	(5)	(277)
倘美元兌歐元升值	5	(223)
倘美元兌歐元貶值	(5)	223
倘美元兌加拿大元升值	5	(78)
倘美元兌加拿大元貶值	5	78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倘美元兌NIS升值	5	373
倘美元兌NIS貶值	(5)	(373)
倘美元兌歐元升值	5	(212)
倘美元兌歐元貶值	(5)	212
倘美元兌加拿大元升值	5	(261)
倘美元兌加拿大元貶值	5	261

信用風險

貴集團僅與備受認可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根據 貴集團的政策，所有意圖按信用條款交易的客戶須接受信用核證流程。此外，應收結餘按持續基準予以監控，而貴集團的呆賬風險並不重大。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用風險源自交易對手違約，最高風險相當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由於貴集團僅與備受認可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故並無要求抵押品。信用風險集中乃由客戶／對手方管理並按地理區域劃分。貴集團有若干集中信用風險，因為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20%、22%及24%以及39%、30%及37%乃分別來自應收貴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款項。

有關貴集團所面對因貿易應收款項所產生的信用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2。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旨在通過使用銀行貸款及來自股東的融資維持資金的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根據歷史財務資料所反映的借款賬面值，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借款中分別有5%、6%及7%將於一年內到期。

下表概述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根據已訂約未貼現付款計算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

貴集團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期	3個月以內	3至12個月	1至5年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	7,254	—	—	—	7,25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9,337	—	—	—	9,337
計息銀行借款	—	—	10,916	67,061	77,977
計入其他長期負債的金融負債	—	—	—	146,920	146,920
	<u>16,591</u>	<u>—</u>	<u>10,916</u>	<u>213,981</u>	<u>241,488</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期	3個月以內	3至12個月	1至5年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	6,910	—	—	—	6,91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9,536	—	—	—	9,536
計息銀行借款	—	—	12,887	54,174	67,061
計入其他長期負債的金融負債	—	—	—	146,920	146,920
	<u>16,446</u>	<u>—</u>	<u>12,887</u>	<u>201,094</u>	<u>230,427</u>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期	3個月以內	3至12個月	1至5年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	7,372	—	—	—	7,37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2,870	—	—	—	12,870
計息銀行借款	—	—	14,178	39,996	54,174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	—	—	9,845	—	9,845
計入其他長期負債的金融負債	—	—	—	146,920	146,920
	<u>20,242</u>	<u>—</u>	<u>24,023</u>	<u>186,916</u>	<u>231,181</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於各有關期間末 貴公司的金融負債的到期狀況如下：

貴公司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要求	3個月以內	3至12個月	1至5年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589	—	—	—	589
計息銀行借款	—	—	10,916	67,061	77,977
計入其他長期負債的金融負債	—	—	—	146,920	146,920
	<u>589</u>	<u>—</u>	<u>10,916</u>	<u>213,981</u>	<u>225,486</u>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要求	3個月以內	3至12個月	1至5年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495	—	—	—	495
計息銀行借款	—	—	12,887	54,174	67,061
計入其他長期負債的金融負債	—	—	—	146,920	146,920
	<u>495</u>	<u>—</u>	<u>12,887</u>	<u>201,094</u>	<u>214,476</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要求	3個月以內	3至12個月	1至5年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581	—	—	—	581
計息銀行借款	—	—	14,178	39,996	54,174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	—	—	9,845	—	9,845
計入其他長期負債的金融負債	—	—	—	146,920	146,920
	<u>581</u>	<u>—</u>	<u>24,023</u>	<u>186,916</u>	<u>211,520</u>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確保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維持健康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盡可能提升股東價值。

貴集團管理資本結構並根據經濟形勢的變化對其進行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貴集團可能調整對股東的股息付款、向股東歸還資本或發行新股。貴集團不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的約束。於有關期間，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流程未發生變化。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採用槓桿比率來監控資本，資本負債比率是負債淨額除以總權益加負債淨額的比率。負債淨額包括計息銀行借款、資本票據及來自關聯方的貸款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權益包括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非控股權益。於各有關期間末的槓桿比率如下：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計息銀行借款	67,341	59,003	48,918
計入其他長期負債的資本票據	132,696	136,736	140,912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	—	—	9,845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747	19,256	18,105
負債淨額	182,290	176,483	181,570
總權益	25,122	32,545	40,486
總權益及負債淨額	207,412	209,028	222,056
槓桿比率	88%	84%	82%

40. 有關期間後事項

自有關期間結束後並無任何重大事項。

III.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Sisram Medical Ltd

列位董事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富瑞金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台照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本附錄提供有關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若干條文的資料。此描述僅為概要，乃限於對細則的參考，並不聲稱為細則的全面或詳盡描述。這並非要替代審閱細則的需要，建議閣下仔細閱讀細則的全部內容。本概要內所有詞彙須細則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購股權的權力

第13(a)條

在適用法律、該等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不時的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將由董事會控制，董事會將有權按照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時間向其認為合適的人士發行及配發股份、提呈、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或可以轉換、交換或行使成股份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且有權給予任何人士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時間以其認為合適的代價（現金、實物或其他方式）按面值或以溢價或（在以色列公司法及上市規則規定的規限下）以折讓自本公司收購任何股份的選擇權或其他權利。

在作出或授出任何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授出股份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如果在沒有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進行此舉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該或該等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進行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將不得因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ii) 購買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股份的財務援助

第13(c)條

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根據以色列公司法、適用法律或法規及上市規則，按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及條款購回或融資購買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無論是否向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購回或購買。該購買不得視為向相關股東支付股息及概無股東擁有權利要求本公司購買其股份或要約購買任何其他股東的股份。

(iii) 披露於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的合約中的權益

第46條

- (a) 在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任何條文的情況下，董事不得因其在本公司或在本公司為股東或擁有任何其他形式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擔任另一職位而喪失資格，或因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無論作為賣方或買方或以其他方式）而喪失資格。同樣，根據以色列公司法，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董事擁有其任何形式的權益）訂立的合同不得被取消，而董事並無義務僅因其擔任董事而就該職務或該合約所產生的任何利潤向本公司負責，但該董事有責任於首次審議有關合同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向董事會披露任何該等權益的性質以及任何重大事實或文件。
- (b) 董事不得就批准有關授出權利或其他福利或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個人權益的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公司方面的單方面決定（本條下稱「交易」）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當以下「A」及「B」準則同時適用的情況：
- (A) (x)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市場條款進行的交易，但其未必會對本公司盈利能力、其資產或責任造成重大影響（但不包括就其僱傭條款及任職董事服務或以任何其他身份與任何董事訂立的交易），或(y)大多數董事擁有個人權益的交易；及
- (B) 建議乃就以下任何事宜提出：
- (i) (1)就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利益所借出的款項或所產生或承擔的責任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或(2)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通過提供擔保而單獨或共同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參與或有意參與發售包銷或分包銷的任何建議；

(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1)採納、修訂或實施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受惠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2)採納、修訂或實施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有關的退休基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該等基金或計劃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一般並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及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在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的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或上市規則及以色列公司法可能允許的其他事宜，且均未違反以色列公司法規定的其他公司批准。

(c) 在遵守有關所有以下事宜的以色列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與任何高級職員訂立任何合約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任何業務(有關高級職員於合約或業務中直接或間接擁有個人權益)；並可與任何第三方訂立任何合約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任何業務(高級職員於合約或業務中直接或間接擁有個人權益)，惟就上文(b)(A)段限制董事投票的任何事宜，該董事亦不得就上述事宜參與討論，除非董事會主席釐定參與討論(但未投票)的該董事必須出面提出相關合約或建議合約或安排。

(iv) 薪酬

第45條

本公司就其董事服務向董事支付的薪酬須取得以色列公司法條文所需的批准。本公司將根據以色列公司法的條文補償其外部董事。

根據本公司不時的政策及在遵守以色列公司法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報銷董事就其旅行、食宿產生的合理費用及與其參與董事會會議及履行董事職責有關的其他費用。

根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或以色列公司法的條文，任何董事如擔任任何執行職務，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本公司適用機構認為屬董事一般職責範圍以外的服務，可以薪酬、佣金或其他方式獲支付董事會可釐定的額外薪酬。

應付予非執行董事的費用須為固定數額，且在任何時間不得以佣金或利潤或營業額的百分比計算。應付予執行董事的薪酬不得包括佣金或營業額的百分比。

根據以色列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條文，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可收取本公司適用機構不時釐定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或可行使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

(v) 退休、委任及罷免

第41條

外部董事將根據對外部董事適用的以色列公司法相關條文獲委任及罷免，其作為外部董事的任職受到該等條文管轄。

本公司董事（根據以色列公司法選舉的任何外部董事除外）應由董事會分為三(3)組，指定為第一組、第二組及第三組。每組董事應在與董事會的決定盡可能接近的情況下由組成整個董事會的董事總數（不包括外部董事）的三分之一組成。第一組董事的第一個任期應於二零一八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第二組董事的第一個任期應於二零一九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第三組董事的第一個任期應於二零二零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任期已經屆滿的任何董事（於該董事組別的任期屆滿時）可以重選加入董事會。

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在某一組別董事的任期屆滿後選舉或重選的董事的任期於有關選舉或重選之後的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以致自二零一八年及之後起，僅一組董事任期將每年屆滿（即第一組的任期將於二零一八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初步屆滿，其後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四年屆滿等）。董事選舉應通過對每名候選人進行單獨投票進行。董事應任職至其繼任人獲選舉或其獲重選及符合資格或直至董事職務空缺的較早時間為止。

董事會應具有唯一及獨家權力在任何時候及不時填補因任何原因產生的空缺。此外，董事會應有權力在任何時候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會現有成員之外的董事。董事會委任的任何有關董事應安排在使所有組別數量盡量相等的組別。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或補充董事會的董事的任期將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時為止，屆時該董事將符合資格按相等於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如屬空缺) 職務出現空缺的董事的剩餘任期 (即就產生空缺的組別而言，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時止) 或 (如屬增補董事) (董事會就該董事所屬組別指定的任期 (惟須經股東大會批准)) 重選。

董事 (外部董事) 除外應在股東大會上由簡單大多數選舉，每名董事應根據細則為本公司服務。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於任何董事 (外部董事除外) 的整個任期屆滿之前罷免該董事，惟均須遵守適用法律、上市規則及守則且不影響根據任何合約就損害賠償提出的任何申索。董事會有權罷免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

外部董事任期自其獲選舉的股東大會決議案當日起開始或於該決議案內所載的日期起開始，且任期為該決議案內所載的期間，除非其任期根據以色列公司法條文提早出缺。

第40條

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否則董事會應由不少於五名董事組成，包括至少兩名外部董事。至少一名外部董事應為具有會計或財務專長的董事，其他董事則應具有專業資格。

第44條

董事職務應根據事實本身通過其辭職信或在發生下列任何事件時空出：(i) 該董事身故或被發現精神錯亂或變得神志不清或在法律上無能力或(ii) 該董事破產或(iii) 該董事不再適合根據以色列公司法擔任董事或(iv) 該董事因技術原因以外的理由而無資格在任何司法／管轄權區擔任董事或(v) 其任期已根據細則條文終止。

董事離任須以書面提出辭呈。辭任自該辭呈所定日期，或於本公司收到該辭呈之日起生效 (以較後者為準)。

股東大會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任何董事 (外部董事除外) 的任期屆滿之前罷免該董事，惟被罷免的董事將獲合理機會在股東大會上陳述其情況。該項罷免在該決議案確定的日期生效。外部董事僅可根據以色列公司法的條文被免職。

第42條

任何人不得因其並無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因其曾出任董事而喪失擔任董事的資格(對於外部或獨立董事而言則須遵守以色列公司法條文)。

(vi) 借貸權力

第37(b)條

董事會可不時自行決定，促使本公司以本公司為目的借入或確保支付任何款項，並可按在所有方面其認為適當的方式、時間和條款及條件保證或提供償還有關金額，特別是通過發行債券、永久或可贖回債權證、債券股票或承諾項下的任何抵押、押記、留置權或任何種類的其他抵押權益、或本公司現時或未來的財產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包括當時未催繳或被催繳但未支付的資本)。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董事會決議，借款或擔保及/或提供證券以支付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款項。

(vii) 董事會議事程序

第48條

董事會可以根據本公司的需求舉行並延期會議，並監管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會議及議事程序，惟規定董事會應至少每三(3)個曆月舉行一次會議。

董事會主席可隨時召開董事會會議。任何並非董事會主席的董事可隨時，及本公司秘書或董事會主席可應該董事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

第38條

倘若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呈的決議案在提交投票(不包括棄權)時由出席會議的董事簡單大多數批准，該決議案應被視為已獲採納。所有董事擁有相同投票權，每名董事可投一票。董事會主席可多投一票或投決定票(倘票數相等)。

由當時在任且依法有權就此投票的全體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並無召開實際董事會會議），或該等全體董事已同意（透過信函、電報、電傳、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或彼等以電話口頭同意（前提是其書面概要已獲董事會主持批准並簽署），須視為經適當召開並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一致採納。董事會可按以色列公司法所允許的任何其他方式採納未經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決議案。

(viii)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第68條

董事會應遵守關於保存及存置董事名冊、股東名冊及押記登記的以色列公司法所有條文。

(b) 章程文件的修改

第6條

在適用法律的規限下，細則的任何修訂需要特別決議案獲股東大會批准。

(c) 股本的變動

第10條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決議案（惟須遵守細則的條文（如適用）及須遵守適用法律）：

- (i) 將其全部或任何已發行或未發行股本合併及分割為較現有股份面值為大的股份；
- (ii) 將其股份（已發行或未發行）或任何股份拆細為較該等細則釐定的面值為小的股份（惟須遵守以色列公司法的條文），及根據任何股份拆細的股東決議案可決定（作為因拆細所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一）一種或多種股份（與其他股份相比）可具有任何優先或遞延權或贖回權或其他特別權利（就股息、清盤、投票等時參與資產而言），或須受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的任何該等限制；
- (iii) 註銷在有關決議案採納日期尚未獲任何人士接納或同意接納的股份，並將其股本金額削減所註銷股份的金額；或

(iv) 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並遵守法律授權的任何事件及所需的同意。

(d)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第9條

在不損害本公司現有股份持有人的前述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以股東決議案，及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及上市規則，賦予股份該等優先或遞延權利或贖回權利或其他特別權利及／或該等限制，不論是否有關股息、投票、償付股本或其他（視乎該決議案所訂）。

倘在任何時候股本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除非該等細則另有規定）可由本公司經股東特別決議案修改或廢除，惟須獲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出席並於另行召開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的股東大會上投票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批准。該等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任何另行召開的特定類別股份（普通股除外）持有人的股東大會，惟規定該股東大會（續會除外）的法定人數應為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百分之三的持有人。

除非該等細則、上市規則或以色列公司法另有規定，增加法定股本、增設新類別股份、增加類別股份的法定股本或發行已授權但未發行股本的額外股份，不得被視為修改或減損或取消先前已發行的該類別或任何其他類別股份附帶的權利。

(e) 所需特別決議案大多數

第32(g)條

細則界定的特別決議案是指經出席股東大會並就相關建議或決議案投票的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親自或委託受委代表投下的所有實際贊成票不少於四分之三(75%)的大多數通過的決議案，不計及棄權票。有關下列事項的決議案需要特別決議案批准：

- (i) 修訂細則；
- (ii) 更改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權利；及
- (iii) 本公司清盤；

細則界定的普通決議案是指經出席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並就相關建議或決議案投票的該類別股份的股東(親自或委託受委代表)投下的所有實際贊成票超過50%(即會上代表的投票權以及贊成有關決議案或建議的投票權的50%以上)的大多數通過的決議案，不計及棄權票。

(f) 股東責任的增加

第5(b)條

本公司不會對細則作出修改以增加現有股東對本公司承擔的責任，除非股東為有關修訂提供書面同意。

(g) 投票權

第32及34條

向股東大會提交的每項決議案應通過按股數投票(即投票數量)決定。在按股數投票時，可親身或通過受委代表投票。

在賦予特別投票權或限制投票權的細則任何條文的規限下，每名股東就每項決議案按其持有的每股股份享有一個投票權。

除非股東當時應就其於本公司的股份支付的所有催繳款項已經支付，否則股東均無權出席並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或計算為法定人數的一部分)。

視乎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條款，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或被計入為法定人數一部分)，須受限於有關董事會及適用法律所訂定對所有權證明的法規及程序。

(h)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投票程序

第34(g)條

由於其作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作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身份為一名或多名公眾投資者(定義見細則)的利益而身為股東的任何股東必須：(1)授予透過彼等持有股份的公眾投資者授權書／代理人信件、委任彼等為企業代表或以其他方式允許彼等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在會上直接投票或(2) (a)根據公眾投資者向其提供的指示在任何股東大會

投票及(b)在股東須申報投票有否涉及個人利益的情況下列明公眾投資者是否存在個人利益。於該情況下，公眾投資者的指示須以書面提出；不可變更；須清晰及不含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並無酌情權；及提述於股東大會通知內的決議案。

根據細則，「公眾投資者」指為其利益而在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登記股份(或其本身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以及其相關股份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錄入股東名冊的任何人士。

(i) 於交易中的重大權益

第32(f)、(h)及(i)條

對於以色列公司法規定所有票數必須連同存在或不存在個人利益的聲明投下，並規定除簡單多數外的特定門檻的事項，倘根據以色列公司法的要求獲得批准，則決議案將獲通過。

在不違背上一段的情況下，就批准上市規則規定在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須放棄投票的交易的任何決議案而言，有關決議案應待符合下列決議案後批准：

- (i) 本公司應委任其合規顧問或另一名獨立財務或法律顧問以審閱股份過戶登記處所投票數，且其確認如所投票數已撇除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的股東票數時已成功通過決議案；
- (ii) 交易協議將會載有本公司取得上文第(i)段所述交易確認的先決條件；及
- (iii) 本公司將僅於達成先決條件後方會進行交易。

並無附帶個人利益披露規定而進行的投票將被忽略且並不算數。

(j) 股東週年大會規定

第25條

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每個歷年該時間(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不超過15個月的期間內)舉行一次，惟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與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間的時間不得超過六個月(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較短期間)。

只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東週年大會則須於香港舉行，除非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另行允許者除外。股東週年大會須就以以色列公司法或其他適用法律或上市規則規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商議的事宜或董事會釐定的該等其他事宜進行商議。

(k) 賬目及審計

第65條

董事會將促使根據以色列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的條文保存準確的賬簿。有關賬簿將保存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於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其他地點，並須隨時可供所有董事查閱。股東（並非董事）概無任何權利審查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簿或其他類似文件，惟獲適用法律賦予權利或經董事會或於股東大會上採納的股東決議案授權則除外。獨立核數師須每年至少一次審核本公司賬目以及確認收益表及資產負債表的準確性。

一份董事會報告連同編製至截至適用財政年度結束時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附加在內的各份文件），並包括載有方便閱覽標題之本公司資產及負債表概要及收入與支出報表之印刷本，以及核數師報告之副本，須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及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送交各有權收到有關文件的人士，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予本公司。

(l) 核數師的委任及薪酬

第67條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須經股東週年大會上的股東決議案獲委任，並須任職直至其經隨後決議案重選、罷免或替換為止，而於任何情況下期限不得超過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該等獨立核數師的委任、權利及職責須受以色列公司法規限，惟董事會可就審計服務的薪酬向股東提供建議，而有關薪酬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董事會擁有能力及權力釐定獨立核數師在核數服務以外的服務的薪酬。就委任核數師，本公司可委任獨立核數師，任期一年，直至該獨立核數師獲委任的下屆股東週年會終結時為止。

(m) 會議通告及於會上將進行的事項

第28(a)條

在以色列公司法及上市規則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前至少21日刊發股東大會通告，而倘會議議程包括以下事項：

- (i) 委任及罷免董事；
- (ii) 批准本公司須獲得股東大會批准的特別交易（如引起受託責任關注的公司高級職員行為）；
- (iii) 批准合併；
- (iv) 授權董事會主席或其親屬擔任首席執行官或行使首席執行官的權力，及授權首席執行官或其親屬擔任董事會主席或行使主席的權力；
- (v) 細則決定股東可通過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任何其他事項；
- (vi) 批准本公司的高級職員薪酬政策；
- (vii)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的任何結算或其他安排；
- (viii) 批准不符合薪酬政策的上市公司高級職員（董事除外）的委聘條款，及批准首席執行官的薪酬（即使符合薪酬政策）；
- (ix) 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相關實體於日常業務過程之外的任何交易，或於三年後的續新或有關交易；
- (x) 符合薪酬政策的董事委聘條款，不論其身為董事或以其他身份；及
- (xi) 適用法律規定的任何其他事項，

則必須於大會前至少35日發出通告。股東大會通告須載列將舉行會議的地點、會議日期及時間、會議議程及須載明以色列公司法、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任何為審議特別事項而召開的大會之通告，須隨附有關該事項任何擬議決議案之影響的聲明。

(n) 股份轉讓

第22條

股份轉讓不得於股東名冊登記，除非已向本公司或其代理人提交由轉讓人及受讓人簽署的適當轉讓文據(以董事會滿意的形式及內容)，連同任何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的其他所有權憑證；惟考慮到股份買賣的方式，董事會可批准確認股份轉讓的其他方法。直到受讓人就經轉讓的股份被登記在股東名冊時，本公司方會繼續將轉讓人視為股份擁有人。

董事會可不時規定轉讓登記費不得超過適用法律或聯交所允許的最高限額。不同類別的股份不得納入同一轉讓文據。本公司須接受登記轉讓、經受讓人及轉讓人簽署並獲聯交所批准的形式的轉讓文據。此外，倘(i)修訂股東名冊的法院指令送達本公司；或(ii)本公司獲證明，有關轉讓在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中的權利的合法條件適用，則股東轉讓股份亦須記錄。任何股份轉讓文據須由或代表轉讓人及受讓人簽署，惟於任何時候倘有關轉讓文據的轉讓人或受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須有親筆簽名或機器蓋印簽名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名。

轉讓悉數實繳股份的有效性不須經董事會事先批准。碎股轉讓不具效力。

在細則的規限下，概不對悉數實繳股份的轉讓施加限制，惟法律(為免生疑問，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69條)或上市規則有所規定者除外，但董事會可酌情拒絕登記本公司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的轉讓且無須就此給出任何理由。倘有關股份尚未悉數實繳，董事會可拒絕登記受讓人為董事會不批准的人士的轉讓並可拒絕登記轉讓人向受讓人以違反細則方式進行的任何股份轉讓。在不損害前文一般性的原則下，董事會亦

可拒絕登記向超過四(4)名聯名持有人轉讓任何股份。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有關股份轉讓，其須按上市規則的規定向轉讓人及受讓人發出拒絕登記的書面通知。轉讓文據或契據應保留在本公司，但董事會拒絕登記的任何轉讓文據或契據應按要求返還予轉讓人。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必要的情況下酌情於董事會釐定的期間內關閉股份轉讓登記的股東名冊，而本公司於股東名冊關閉期間內不得進行股份轉讓登記。

(o)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第54條

在以色列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宣派及促使本公司派付董事會視為正當的股息。董事會須決定並可根據適用法律授權其任何董事及／或高級職員決定派付該等股息的時間及確定有權獲得股息之股東的記錄日期。

第55條

在細則及以色列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以及在本公司股本中就股息授予優先、特殊或延期權利或不授予任何權利的任何股份當時所附權利或條件的規限下，本公司派付的任何股息須於有權獲得股息的股東之間按彼等各自持有正就其派付股息的股份的比例分配。

倘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股份發行條款並無其他規定，於就股份派付股息的任何期間內悉數實繳或入賬列作悉數或部分實繳的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就該等股份面值實繳或入賬列作實繳的金額及至其付款日期的比例獲得股息。

本公司可按股份面值比例以現金或紅股、以分派資產或以任何其他分派方式分派股息。

第58條

本公司(a)可促使計入儲備基金或計入資本贖回儲備基金或本公司手頭擁有及可供派息，或相當於就發行股份所收取溢價及計入股份溢價賬的任何款項、投資或構成本公司未分配利潤一部分的其他資產資本化，並在該款項以股息形式按同一比率分派情況下，向有權獲得該股息的股東作出分派，前提是彼等有權獲得股息作為資本，或可促使任何部分資本化資金用作代表該等股東按面值或按決議案可能規定的有關溢價悉數付清本公司應據此

分派的任何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或債權股證，或悉數或部分支付任何已發行股份(如有)或債權證或債權股證的未催繳負債；及(b)可促使有關分派或付款在該等股東全面信納其於上述資本化金額中的利益時獲彼等接受。

第57條

於董事會宣派後，其可酌情以分派本公司特別資產或分派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實繳股份、債權證或債權股證或其他證券的方式，或以上述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或任何其他方式全部或部分派付股息。

第62條

所有未領取的股息或就股份而應付的其他款項，可由董事會以本公司為利益投資或以其他方式使用，直至被領取為止。董事將任何未領取的股息或該等其他款項支付予獨立賬戶，並不構成本公司就此而言的受託人，而在宣派股息之日起計七年之後尚未領取的任何股息，以及在自同一股息應付日期起計相同期間之後未領取的任何其他款項將被沒收，並將歸還本公司，惟董事會可自行決定促使本公司向本應享有有關股息或任何其他款項(倘有關股息或款項尚未歸還本公司)的任何人士支付有關股息或有關其他款項或其任何部分。

第56條

本公司有關股份的股息或其他利益概不計息。

(p) 受委代表

第34(d)條

任何有權投票的股東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無須為股東)進行投票，或倘股東為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則由授權代表投票。受委代表可由一名以上股東委任且其可代表各主事人以不同方式投票。

第35(c)條

任何持有一股股份以上的股東有權就其全部或部分股份委任一名受委代表，或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惟委任代表文據應包括已發行股份的數目及類別，且就任何一股股份僅可委任一名受委代表。

(q) 催繳股份及沒收股份

第14條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而不時就有關股東所持股份任何未繳款項（並非根據有關股份的配發條款或其他條款而須於固定時間支付）向股東發出催繳通知，每名股東須按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向有關人士支付其每次被催繳的金額（倘須分期付款，則為每期款項），其後任何有關時間可能被延長及／或有關人士或地點可能變更。

催繳通知須於付款時間前不少於十四(14)日以書面形式向相關股東發出，當中列明付款時間及地點並指定收款人士。

股東無權(i)獲得股息及(ii)行使任何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出席任何類型的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將股份轉讓予他人，除非彼已支付所有不時被催繳的應付股款及適用於其任何股份，不論是其單獨持有或與他人共同持有。

第16(f)條

被沒收或交回股份的任何股東將不再為該被沒收或交回股份的股東，然而，儘管如此，其仍須向本公司支付並應立即支付於股份被沒收或交回時就該等股份欠付的所有催繳款項、利息及開支，連同股份被沒收或交回時直至實際付款時按董事會可能指定的利率及於其指定時間應計的利息。

(r) 大會及單獨類別大會的法定人數

第30條

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於開始處理事項時，必須有所需的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得處理事項。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合共25%或以上（即本公司25%或以上的投票權）的兩名或以上股東將構成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一名受委代表可能根據代理人所代表的股東數目被視為兩名或以上股東。

倘於會議指定時間一小時內未達法定人數，會議須延期至下一個星期同一日同一時間地點舉行，或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該等較後日期、時間及地點。延會只能對原先會議合法

議事的事項進行議事。倘於該重新召開的會議指定時間半小時內未達法定人數，會議將在一名或以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出席的情況下進行，除非會議乃根據以色列公司法按股東要求而召開，於此情況下，所需法定人數為持有提出召開會議要求所需股份數目的股東人數（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

第9(f)條

特定類別股份（普通股除外）持有人的任何單獨股東大會（續會除外）的法定人數應為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

(s) 清算程序

第74條

本公司自願清盤（清算）須獲特別決議案批准及任何適用法律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

倘本公司進行清盤（清算），在適用法律及於清盤時附帶特別權利的股份的持有人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供在股東之間分派的資產須按彼等各自所持正進行分派的股份的面值比例向其分派。

在以色列公司法及以色列公司條例的條文以及本公司現存多種類別股份所附帶權利（如適用）的規限下，清盤人可透過於股東大會上採納的股東決議案按規定方式在股東之間分派全部或部分剩餘財產，且清盤人可進一步根據有關決議案將任何部分剩餘財產存放於清盤人認為合適的以信託方式為股東持有上述財產的受託人。為按規定方式分派剩餘財產，經計及本公司各股東所持股份附帶的權利，清盤人可釐定可分派資產的價值並決定如何在股東之間實施分派。

附錄四 以色列公司法、股東保障事宜及投票安排概要

A. 以色列公司法概要

下文概述於本招股章程日期適用於其股份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以色列註冊成立公司的以色列公司法若干條文。以下概要僅作一般指引用途，並不構成法律意見，亦不得用作替代以色列公司法的特定法律意見。此概要無意包括所有適用資格及例外情況，亦非以色列公司法各事務的總覽，其可能有別於利益相關方可能較為熟悉的司法／管轄權區的同類條文。

除了根據以色列適用法律及法規可享有的若干股東權利及義務外，股東亦可享有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權利及義務（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而有關權利及義務乃附加於股東。

股東責任

根據以色列公司法，股東有責任按慣常方式代公司及其他股東真誠行事，並避免濫用其於公司的權力，包括（其中包括）於股東大會及股東類別會議上就下列事宜投票：

- 修訂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 增加公司的法定股本；
- 合併；或
- 批准須股東批准的關聯方交易及高級職員行動。

此外，股東亦負有避免區別對待其他股東的一般責任。

若干股東亦對公司負有公正責任。該等股東包括任何控股股東、知悉其有權釐定股東於股東大會或股東類別會議上投票結果的任何股東及有權委任或阻止委任公司高級職員或擁有對公司的其他權力的任何股東。以色列公司法並無界定公正責任的內容，惟指出違反合約時一般可用的補救措施將同樣適用於違反公正行事責任的情況。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四 以色列公司法、股東保障事宜及投票安排概要

股東大會

根據以色列公司法，本公司須於每個歷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而有關大會必須於不遲於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後15個月舉行，並可於以色列國境內或境外舉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只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則除非上市規則適用法律另行允許，否則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將於香港舉行。

根據以色列公司法，董事會可根據董事會決議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須根據由(a)任何兩名董事或當時25%的在任董事，或(b)持有本公司至少5%已發行股本及本公司至少1%投票權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提出的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大會議程由董事會釐定。議程中亦必須包括上述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議案，以及持有本公司至少1%投票權的一名或多名股東要求的任何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在不抵觸以色列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條文的情況下，任何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必須於大會舉行前至少21日發佈，而倘會議議程包括委任或罷免董事、批准與高級職員或利益相關方或關聯方的交易、批准合併或批准兼任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雙重職務，或在若干例外情況下批准本公司薪酬政策或和解或經法院批准的安排，則必須於會議舉行前至少35日發佈通告。

有權參加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為截至董事會決議案中就召開會議列明的記錄日期的股東，有關記錄日期須視乎以色列公司法的條文及據此頒佈的規例而定，一般介乎會議日期前4日至40日。

根據以色列公司法及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股東大會的規定法定人數為至少兩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合共持有本公司25%或以上投票權的股東。

以色列公司法規定，與(其中包括)以下事宜有關的決議案必須於股東大會上通過：

-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四 以色列公司法、股東保障事宜及投票安排概要

- 更改公司名稱；
- 委任非外部董事，除非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則另作別論；
- 委任或終止聘用公司核數師及其薪酬條款；
- 委任外部董事；
- 批准若干關聯方交易；
- 批准兼任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雙重職務；
- 增加或削減公司的法定股本；
- 合併；及
- 倘董事會未能行使其權力及行使對公司的妥善管理而言屬重要的任何權力，則由股東大會行使董事會權力。

公司可於其組織章程細則內確定須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決議案處理的若干額外事宜。

一般而言，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決議案(例如，委任核數師的決議案)如獲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不包括棄權)的股東以簡單多數票批准，則被視為已獲採納，除非法律規定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訂定的多數票規定不同。有關簡單多數票規定的明顯例外情況為批准與控股股東的特殊交易、本公司自願清盤或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案，有關決議案須獲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不包括棄權)以不少於75%的多數票批准。

股東訴訟及少數股東保障

根據以色列公司法，倘公司進行任何事務的方式會令其部分或全部股東受到區別對待，或倘對有關事務會如此進行有重大疑慮，則法院可在股東要求下發出其認為適當的指示以消除或防止區別對待，包括有關日後進行公司業務的指示，或股東或公司購買公司股份的指示。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四 以色列公司法、股東保障事宜及投票安排概要

任何股東或董事可根據以色列公司法所載條文以公司名義並代表公司提出衍生申索，惟須獲法院批准。在不合法分派的情況下，公司債權人亦獲賦予權利可提出衍生申索。如公司被提出訴訟，任何股東或董事均可根據以色列公司法所載條文以公司名義作出抗辯，惟須獲法院批准。

以色列集體訴訟法(5766-2006)訂明代表某小組提交集體訴訟的可能性，在集體訴訟名單中的每一人的訴訟因由均由於與抵押的相同關係(定義見上述集體訴訟法)而引起。

知情權

根據以色列公司法，股東可查閱：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股東名冊及主要股東名冊、本公司須依法向以色列公司註冊處處長或以色列證券管理局(Israel Securities Authority)公開提交的組織章程細則及財務報表以及任何文件。此外，股東可要求獲提供任何與在以色列公司法的利益相關方交易條文下須獲股東批准的行動或交易有關的文件。然而，本公司如認為該要求並非以真誠作出，或如對保障商業機密或專利而言屬必需，或如披露該文件可能會損害本公司利益，則本公司可拒絕有關要求。

股本變動

根據以色列公司法，發行股份及可轉換或可行使為公司股份的證券的權力歸於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可發行的股份及可轉換為公司股份的證券的數目以公司法定股本為限。此項與發行股份有關的授權在某些特定情況下可轉授予董事會屬下委員會或公司總經理。

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更改公司股本。股東大會可以不同類別股份增加公司的法定股本。股東大會可註銷尚未發行的法定股本，惟公司並無責任(包括或然責任)以法定股本發行該等股份。

股息及分派

根據以色列公司法，股息分派由董事會決定，且毋須獲公司股東批准，除非在若干特殊情況下公司控股股東擁有個人權益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則除外。組織章程細則並不要求股東批准股息分派，並訂明股息分派可由董事會決定。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四 以色列公司法、股東保障事宜及投票安排概要

分派(包括股息分派)可以公司溢利支付，惟條件是不存在有關分派會有礙公司清償其現有及可預見到期債務的合理疑慮。

根據以色列公司法，分派金額以保留盈利或最近兩年的累計盈利(經扣除之前的分派)之較高者為限，有關盈利乃根據我們當時最近期的經審閱或經審核財務報表(惟財務報表所涉及的期間的結束日期不得超過分派日期前六個月)計算。根據以色列公司法，保留盈利指「盈餘」，即計入公司權益中來自其純利的款項(根據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釐定)，以及根據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入權益中並非股本或溢價的其他款項，而以色列司法部部長(Israeli Minister of Justice)已訂明有關款項可視為盈餘。倘公司並無可合法用作分派的溢利(定義見以色列公司法)，公司可尋求法院批准分派股息。在獲頒法院命令之前，公司須向其有權向法院提出反對的債權人發出建議分派通知。如法院信服並不存在有關派付股息會有礙公司清償其現有及可預見到期債務的合理疑慮，則可批准公司的要求。

購回股份

根據以色列公司法，公司購回其本身的股份，以及其附屬公司或受其控制的其他實體購買公司股份，或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受其控制的其他實體提供融資以用作收購公司股份或可轉換或可行使為公司股份的證券，均被視為一項分派，並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請參閱上文「股息及分派」)。

高級職員個人利益披露及若干交易批准

以色列公司法規定高級職員須立即向董事會披露其可能知悉的任何個人利益及與公司任何現有或擬訂交易有關的所有相關重要資料或文件。有利益關係的高級職員的披露須立即作出，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考慮交易的首次董事會會議。個人利益包括任何人士於公司的行動或交易中的利益，包括該人士親屬的個人利益或該人士或該人士親屬為其5%或以上權益股東、董事或總經理或該人士或該人士親屬有權委任至少一名董事或總經理的公司實體的個人利益，但不包括源自一名人士對公司股份所有權的個人利益。然而，若個人利益僅源自高級職員親屬於一項並非認為屬特殊交易之交易的個人利益，則該高級職員無義務披露有關個人利益。

附錄四 以色列公司法、股東保障事宜及投票安排概要

根據以色列公司法，特殊交易界定為下列任何一項：

- 日常業務過程以外的交易；
- 並非按市場條款訂立的交易；或
- 可能對公司盈利能力、資產或負債有重大影響的交易。

倘高級職員被確定於交易中擁有個人權益，則須就該交易取得董事會批准。此外，只要高級職員披露了其於一項交易中的個人利益，董事會或可批准該高級職員在其他情況下會被視為違反忠實義務的行動，當中該行動乃由該高級職員本著真誠作出且該行動或其批准對公司利益並無不利影響。就高級職員於其中擁有個人利益的特殊交易而言，該特殊交易首先須取得公司審核委員會，以及其後須取得董事會的批准。非董事高級職員的薪酬或對非董事高級職員的彌償或保險承諾首先須取得公司薪酬委員會、其後須取得公司董事會的批准，而倘該薪酬安排或彌償或保險承諾與公司訂明薪酬政策不一致或倘高級職員為首席執行官(若干特殊例外情況除外)，則有關安排須以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份多數票批准，前提是：(a)該大多數至少包括並非為控股股東且於上述薪酬安排中並無個人利益的全體股東(不包括棄權股東)持有的大多數股份；或(b)非控股股東及於薪酬安排中並無個人利益且投票反對該安排的股東的股份總數不超過公司總投票權的2%。我們稱之為「**薪酬特別批准**」。有關董事(非控股股東)薪酬、彌償、免責或保險的安排須依次取得薪酬委員會、董事會及股東普通大多數批准。所有此等交易的一項關鍵要素是公司不得批准並非明確釐定為符合公司利益的交易或行動。

一般而言，於董事會或相關委員會會議上考慮的事項中擁有個人利益的人士不得出席有關會議或就該事宜投票，惟相關委員會或董事會(如適用)主席釐定其應當出席以提呈有待批准的交易則除外。通常，倘相關委員會或董事會(如適用)大多數成員於批准交易中擁有個人利益，則全體董事可參與審核委員會或董事會(如適用)的討論。倘董事會大多數成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四 以色列公司法、股東保障事宜及投票安排概要

員於批准交易中擁有個人利益，則交易批准亦須取得股東批准。另須進一步注意，一般而言，個人利益通常亦包括以投票委任代表身份投票（不論作為董事或是在股東大會上）的人士的個人利益（倘提供委任代表的人士於事宜中無個人利益）。

涉及董事或首席執行官薪酬的若干交易通常需要股東批准，而在以下若干情況下則毋須取得股東批准，包括：(i)薪酬委員會已確定交易對公司不無利益；或(ii)交易成本不高於若干法定限額或公司薪酬政策下所載限額。

控股股東個人利益披露及若干交易批准

根據以色列公司法，適用於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個人利益的相關披露規定同樣適用於公眾公司控股股東。在涉及公司股東的交易中，倘並無其他股東持有公司50%以上投票權，控股股東亦包括持有公司25%或以上投票權的股東。就此而言，在同一交易中擁有個人利益的所有股東的股權將予合併計算。按此規定，以下事項須經公司審核委員會或薪酬委員會（視情況而定）、董事會及股東批准：(a)與控股股東的特別交易或控股股東擁有個人利益的特別交易、(b)直接或間接聘用控股股東或其親屬，為公司提供服務、(c)控股股東或其並非高級職員親屬的聘用及薪酬條款或(d)公司聘用控股股東或其親屬擔任高級職員以外職務（統稱「與控股股東進行交易」）。此外，該股東批准須達成以下一項（「特別多數」）：

- 並無於交易擁有個人利益的所有股東持有最少大多數股份以及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批准交易（不包括棄權）；或
- 於交易並無擁有個人利益並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投票反對交易的股份不超過公司投票權的2%。

倘與控股股東的任何此類交易持續三年期間以上，須每三年取得一次批准，惟審核委員會釐定若干交易期限因相關情況屬合理則除外。類似於上節所述與高級職員的交易審批程序，與控股股東進行任何交易或控股股東擁有個人利益的交易必須按符合公司利益的方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四 以色列公司法、股東保障事宜及投票安排概要

式釐定。此外，該等交易中相關委員會及董事會亦須審閱擬進行交易是否包括向股東分派。

身份為高級職員的控股股東薪酬、彌償、免責或保險安排須經薪酬委員會、董事會及股東以特別多數批准，有關條款未必與公司所述薪酬政策一致。

與公司控股股東或控股股東擁有利益的若干交易一般情況下須經股東批准，但根據公司法所頒佈的濟助條例在若干情況下可在毋須股東批准下批准，包括：(i)審核委員會已釐定交易對公司不無利益；(ii)交易屬有效批准框架交易的條款範圍，藉此公司得以按有利益方交易擬定條款訂立未來交易；或(iii)交易成本低於若干法定門檻及／或支付予其他高級職員的薪酬(視情況而定)。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受信責任

以色列公司法將受信責任解釋為高級職員對公司所負的責任。根據以色列公司法，高級職員被定義為公司的任何董事、首席執行官、財務總監、彼等的代表及以該等身份行事的任何人士以及向首席執行官直接報告的任何其他高級職員。

高級職員的受信責任包括謹慎責任及忠誠責任。謹慎責任要求高級職員於行事時具備相同職位的合理高級職員在相同情況下應有的審慎水平。忠誠責任要求高級職員以真誠及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

謹慎責任包括使用合理手段獲得以下資料的責任：

- 有關供其批准或因其職務而履行的既定行動是否屬於明智的資料；及
- 有關任何該等行動的所有其他重要資料。

忠誠責任包括以下責任：

- 避免其對公司履行的職責與其他職責或其個人事務存在任何利益衝突；
- 避免與公司構成競爭的任何活動；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四 以色列公司法、股東保障事宜及投票安排概要

- 避免利用公司的任何業務機會為其本身或他人獲得個人利益；及
- 向公司披露因其擔任高級職員職務而獲知與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資料或文件。

董事及高級職員免責、保險及彌償

根據以色列公司法，公司不得豁免高級職員違反謹慎責任的責任。以色列公司可提前全部或部分豁免高級職員因違反謹慎責任對公司造成的損害責任，但只有其組織章程細則載有授權相關豁免的條文的情況下。組織章程細則載有相關條文。公司不得提前豁免董事因向股東分派禁止股息或分派而產生的責任。

根據以色列公司法，公司可根據事件前後作出的承諾就因高級職員進行的行為產生的以下責任及開支彌償高級職員，前提是其組織章程細則載有授權該彌償的條文（組織章程細則載有此類條文）：

- 根據判決對其施加以另一人士為受益人的財務責任，包括法院批准的和解或仲裁人裁決。然而，倘就有關責任彌償高級職員的承諾為提前作出，該承諾必須限於董事會認為作出彌償承諾時根據公司活動可合理預見的事件，金額或標準由董事會視情況合理釐定，而有關承諾須詳述以上可預見事件及金額或標準；
- 律師費等高級職員因以下各項產生的合理訴訟開支：(1)由於獲授權進行有關調查或程序的機構向其提起的相關調查或程序，惟(a)概未因有關調查或程序向該高級職員提起控訴；及(b)概未因有關調查或程序向其施加刑事處罰等財務責任以取代刑事訴訟，或如施加有關財務責任，對象為不需提供犯罪意圖證據的犯罪行為；及(2)與貨幣制裁有關；及
- 律師費等高級職員產生或法院在公司向其提起的訴訟中代公司施加或由第三方向其提起的訴訟中施加或就高級職員被判無罪的刑事訴訟施加或因不需提供犯罪意圖證據的犯罪行為定罪而施加的合理訴訟開支。

附錄四 以色列公司法、股東保障事宜及投票安排概要

根據以色列公司法，公司可為高級職員投保因其身為高級職員進行的行動而產生的下列責任，惟以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為限：

- 違反對公司的誠信責任，前提是高級職員真誠行事並有合理理據認為有關行為不會對公司造成損害；
- 違反對公司或對第三方的謹慎責任，以因高級職員的疏忽行為造成的違反為限；及
- 對高級職員施加以第三方為受益人的財務責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可為高級職員投保上述責任及下列責任：

- 違反對公司或對第三方的謹慎責任；
- 法律允許我們為高級職員投保的任何其他行動；
- 高級職員就任何適用法律下的行政強制執执行程序(包括證券管理局法(法例修訂)(5771-2011)下的強制執执行程序效率或強制執执行程序效率以及以色列證券法)(我們稱之為行政強制執执行程序)而產生及／或支付的開支，並包括合理訴訟開支及律師費；及
- 根據以色列證券法第52ND條以重罰受害者為受益人的財務責任。

根據以色列公司法，公司不得就以下任何一項彌償、免責高級職員或為其投保：

- 違反誠信責任，惟就違反對公司的誠信責任(以高級職員真誠行事且有合理理據相信該行為不會對公司造成損害者為限)作出的彌償及投購的保險除外；
- 因故意或粗心違反謹慎責任，不包括因高級職員的疏忽行為造成的違反；
- 意圖剝奪不正當個人利益的所干犯行為或不作為；或
- 對高級職員的罰款、民事罰款、行政罰款或贖金或徵費。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四 以色列公司法、股東保障事宜及投票安排概要

根據以色列公司法，公眾公司高級職員的豁免、彌償及保險必須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如涉及若干高級職員或在若干情況下，亦須經股東批准。

組織章程細則允許本公司在以色列公司法及以色列證券法許可或將許可的最大範圍內為本公司高級職員提供豁免、彌償及保險，包括高級職員就行政強制執行程序而產生及／或支付的開支。

合併及收購

全面收購要約

以色列公司法規定，有意收購以色列公眾公司股份並將因此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逾90%的人士須向所有公司股東作出收購要約，購買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公司股份。有意收購以色列公眾公司股份並將因此持有某類股份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逾90%的人士須向持有同類股份的所有股東作出收購要約，購買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同類股份。

倘不接納要約的股東持有該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或適用類別股本不足5%，收購方要約購買的所有股份將依法向收購方轉讓(前提是大多數在該收購要約中無個人利益的受要約人已批准收購要約，但若否決收購要約的總票數合共佔該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不足2%，則收購要約毋須經大多數在收購要約中無個人利益的受要約人批准即可完成) (「以色列接納條件」)。以色列接納條件旨在透過規定在收購方可強制收購公司少數股東的公司股份前須達致的高接納水平，以確保公司的少數股東可獲公平對待。

然而，據此轉讓股份的股東可在全面收購要約接納日期起六個月內呈請法院(不論該股東是否同意要約(該公司事先明確釐定同意要約的任何股東無權獲得此濟助的情況除外))釐定收購要約是否低於公平值及公平值是否應以法院釐定的方式支付，除非收購方在收購要約中規定，只要在全面收購要約獲接納之前，收購方及該公司已披露法律所規定與全面收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四 以色列公司法、股東保障事宜及投票安排概要

購要約有關的資料，則接納要約的股東不得尋求評估權利。倘不接納收購要約的股東持有該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或適用類別股本5%或以上，則收購方向接納收購要約的股東收購該公司股份時，不得使其持股增至該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或適用類別股本90%以上。

於上市後，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將適用於本公司。香港及以色列有關強制性全面要約的法律下的收購程序規定存在差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遵守收購守則」。

特殊收購要約

以色列公司法規定，除非符合以色列公司法內的一項豁免，否則若收購導致買方成為以色列公眾公司25%或以上投票權的持有人，則收購該公司股份必須以特殊收購要約方式進行。倘已存在另一名持有公司至少25%投票權的持有人，則該規則不適用。同樣，以色列公司法規定，除非符合以色列公司法內的一項豁免，否則若收購導致買方成為公眾公司45%或以上投票權的持有人，則收購該公司股份須以收購要約方式進行（倘並無其他持有公司45%或以上投票權的公司股東）。

特殊收購要約必須向公司全體股東作出，但要約人毋須購買佔公司發行在外股份所附帶投票權5%以上的股份（不論股東要約多少股份）。特殊收購要約僅可在(i)要約人將收購公司發行在外股份所附帶投票權的至少5%及(ii)要約提出的股份數目超過反對要約持有人的股份數目時，方告完成。

倘特殊收購要約獲接納，則於要約日期起計一年期間內，買方或控制買方或處於買方共同控制下的任何人士或實體或該控制人士或實體不可就購買目標公司股份作出後續收購要約及不可與目標公司進行合併，除非買方或該人士或實體承諾以首次特殊收購要約作出該要約或合併。

根據以色列公司法定制的法規規定，倘（其中包括）相關外國法律或證券交易所規則包含限制可收購或買方須向公眾作出收購要約的控制權百分比的條文，則上述特殊收購要約規定不適用於股份於外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公司。

根據本公司的以色列法律顧問的意見及基於收購守則將於上市後適用於本公司，上述特殊收購要約規定概不適用於本公司。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四 以色列公司法、股東保障事宜及投票安排概要

合併

倘獲各方董事會批准及(除非以色列公司法所述的若干要求獲達成)各方股份的大多數於發出至少35日的事先通知要求召開的股東大會就建議合併投票，則以色列公司法允許合併交易。

就股東投票而言，除非法院另有裁決，否則倘股東大會上大多數股份(由合併的另一方以外的各方持有，或由持有發行在外股份25%或以上或委任另一方25%或以上董事的權利的任何人士持有)投票反對合併，則合併將被視為不獲批准。倘如果不是須各類別另行批准或除去上文規定若干股東的投票，交易就會獲批准，則若法院經考慮合併各方的價值及提供予股東的代價後認為合併屬公平合理，則應持有公司投票權至少25%的持有人要求，其仍可能會批准合併。

應建議合併的任何一方債權人要求，倘法院認定合併會導致存續公司無法償還合併任何各方的責任的合理憂慮，則其可能會延遲或阻止合併，且可能會進一步發出指示以保障債權人權利。

此外，除非自各方向以色列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批准合併建議當日起已過去至少50日及各方股東批准合併當日起已過去30日，否則合併未必會完成。

清盤

根據一九八三年以色列公司條例(「條例」)，公司清盤可透過若干方式進行，主要包括下列各項：

- (a) 由法院清盤；
- (b) 自願清盤，可以是股東自願清盤或債權人自願清盤(透過採納佔出席股東大會並就決議案投票人士的75%投票權的持有人決議案)；及
- (c) 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自願清盤可以是股東自願清盤或債權人自願清盤，視乎有否作出有償債能力聲明而定。

附錄四 以色列公司法、股東保障事宜及投票安排概要

就股東自願清盤而言，公司的大多數董事必須作出法定有償債能力聲明（即公司有能力在清盤程序展開後12個月內償還其債務），並提交予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然後，公司須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會上須至少有75.0%票數贊成清盤及委任清盤人的特別決議案。清算人負責收回公司資產，確定其負債及將其資產分配予其債權人以及將盈餘分派予股東。股東決議案通告必須於七日內在*Reshumot*（以色列政府官方刊物）刊登。清盤人必須於21日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該項委任。

倘公司無力償債及無法作出有償債能力聲明，則可能出現債權人清盤的情況，前提是股東批准有關公司自願清盤的特別決議案。債權人會議亦須舉行，並委任清盤人。亦須通知所有債權人該債權人會議。另亦須刊登報章廣告及於*Reshumot*（以色列政府官方刊物）刊登公告公佈債權人會議。

自願清盤被視為於公司自願清盤決議案在股東大會上獲採納當日起展開。

獲准向法院呈請由法院清盤的人士，包括公司或公司的債權人或股東。

當發生（其中包括）下列其中一種情況，法院可依公司、債權人或公司任何股東的申請將公司清盤：

- (a) 公司採納其將被法院清盤的特別決議案；
- (b) 公司停業一年；
- (c) 公司無力償債；或
- (d) 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是公平公正的做法。

在某些情況下，總檢察長(*Attorney General*)、破產管理署署長(*Official Receiver*)或公司註冊處處長亦會作出法院命令清盤的申請。

當公司決定自願清盤時，法院可以命令在法院監督下按照指示及其訂明的一般條件繼續進行清盤，而債權人、股東及其他人士有權向法院作出法院認為公正的一切申請。倘法院命令在其監督下進行清盤，則其可委任另一名清盤人。在監督下進行清盤的情況下，清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四 以色列公司法、股東保障事宜及投票安排概要

盤人可(受法院施加的任何限制所規限)在毋須法院批准或不受法院干預下使用其權力，猶如公司自願清盤一樣。除條例列明的若干差異外，就所有意圖及目的而言，在監督下清盤的命令相當於由法院清盤的命令。

B. 以色列企業管治規則及規例

根據以色列法律，根據以色列國法律註冊成立、股份公開上市的公司(包括股份在境外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被視為公眾公司，須遵守以色列法律有關外部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內部核數師等事宜的各項企業管治規定。該等規定為上市規則施加的企業管治規定(本公司將在上市後受其規限)的補充。

下文載列本公司適用的以色列企業管治規定概要。

董事會常規

董事會

根據以色列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指導本公司政策，並監督首席執行官的表現。董事會可行使並可採取並非專授股東或管理層的一切權力及行動。本公司的高級行政人員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管理，並承擔董事會確立的個人職責。首席執行官由董事會酌情委任。

根據以色列公司法，董事會必須釐定具備會計及財務專長的董事最低人數(請參閱下文「外部董事」)。釐定須具備該等專長的董事人數時，董事會必須考慮(其中包括)公司的類型及規模與其業務的範圍及複雜性。董事會已釐定須具備會計及財務專長的董事最低人數為兩人。

附錄四 以色列公司法、股東保障事宜及投票安排概要

董事會主席

根據以色列公司法，董事會主席由董事會委任及罷免。此外，根據以色列公司法，首席執行官或首席執行官的親屬不得擔任董事會主席，而未經股東以出席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份投票批准，主席或主席的親屬不得獲授首席執行官的權力，惟：

- 該大多數包括所有非控股股東且於有關委任並無個人利益的股東(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不包括棄權股東)所持股份的至少大多數；或
- 非控股股東及於有關委任並無個人利益的股東對有關委任投反對票的股份總數不超過公司總投票權的2%。

此外，直接或間接從屬首席執行官的人士不得擔任董事會主席，董事會主席不得獲授給予首席執行官下級的權力，董事會主席不得在公司或受控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惟受控公司的董事或主席除外。

外部董事

根據以色列公司法，向公眾提呈發售股份或股份在以色列境內外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的以色列公司，須委任至少兩名外部董事加入其董事會。外部董事必須符合嚴格的獨立性標準。該等標準包括(其中包括)禁止委任以下人士：(i)控股股東的親屬或其親屬、合夥人、僱主或該人控制的公司目前或於委任日期前兩年曾與公司、公司的控股股東或控股股東的親屬或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有「關聯」；或(ii)其(或其親屬、合夥人、僱主或該人控制的公司)與公司主席、首席執行官、財務總監或公司至少5%股份的股東有「關聯」。以色列公司法(受其頒佈的相關規定所述若干事宜規限)將「關聯」定義為任何持續的僱用、業務或專業關係或控制或以高級職員身份服務(如非持續關係，則指無法忽略的任何方面)，惟獲委任加入一間公司(將通過首次公開發售向公眾發售股份)董事會的外部董事除外。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四 以色列公司法、股東保障事宜及投票安排概要

根據以色列公司法，至少一名外部董事須具備「會計及財務專長」，其他外部董事則須具備「職業專長」。擁有會計及財務專長或專業資格的條件及標準乃以色列司法部長(Israeli Minister of Justice)諮詢以色列證券管理局(Israel Securities Authority)頒佈的以色列公司法條例釐定。該等條例規定，如某人的教育、經驗及資格賦予其於會計及財務報表業務事宜的專長及認識，以致其能深入了解公司的財務報表並引發對財務數據呈列方式的討論，該人即被視為擁有「會計及財務專長」。

公司董事會必須評估擬委任外部董事的會計及財務專長，考慮(其中包括)其以下方面的教育、經驗及知識：(i)公司經營領域與規模及複雜性相若公司的典型會計審核事項；(ii)公司的獨立公眾會計師的責任與義務；(iii)根據以色列公司法及以色列證券法編製公司財務報表及其批准情況。

董事如符合以下任何準則，則被視為符合「專業資格」：(i)擁有以下任何專業的學位：經濟、工商管理、會計、法律或公共管理；(ii)擁有公司主營領域或與其職位相關的領域的不同學位或已完成上述領域的高等教育；或(iii)在以下任何崗位擁有至少五年經驗或在以下至少兩個領域擁有合共五年經驗：(A)重大業務公司的高級業務管理崗位、(B)高級公共崗位或高級公共服務崗位或(C)公司主營領域的高級崗位。董事會亦須按照上文所載準則評估擬委任外部董事的「專業資格」。

為出任外部董事，候選人必須依法簽署一份聲明，說明已符合上述獲選為外部董事的準則。

倘任何人士的職位或其他業務活動引發或可能引發與該人士的外部董事職責的利益衝突，或與該人士擔任外部董事的能力抵觸，則該人士不得擔任外部董事。倘於外部董事將獲委任之時，董事會所有現任成員為相同性別，則至少一名外部董事必須為另一性別。倘於外部董事將獲委任之時，董事會並非控股股東或該等股東的親屬的所有現任成員為相同性別，則至少一名外部董事必須為另一性別。一般而言，根據以色列法律，外部董事必須居於以色列，惟股份在外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以色列公司則作別論。

附錄四 以色列公司法、股東保障事宜及投票安排概要

外部董事將於股東會議上以大多數票選出，惟：

- 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份(包括於會上投票的非控股股東及無利益關係方持有的至少大多數股份)投票贊成董事選舉，其中無利益關係方將包括於委任中擁有權益的股東，惟有關權益並非因相關股東與控股股東的聯屬關係而引起；或
- 投票反對董事選舉的非控股股東及無利益關係方所持股份總數不超過公司總投票權的百分之二。

外部董事的初步任期為三年，並可延長最多兩個額外三年任期(除非組織章程細則限制只可延長一個額外任期)，惟須就每次有關額外三年任期的委任進行下列其中一項：(i)外部董事的續聘已由持有公司總投票權合共1%或以上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提出且該委任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簡單多數通過，惟：(1)(x)在計算多數時，控股股東或因與控股股東的聯屬關係而在委任中擁有個人權益的股東的投票以及棄權票不計算在內；及(y)因與控股股東的聯屬關係於委任中並無擁有個人權益的股東及／或屬非控股股東(出席及就委任投票贊成)的股份總數超過該公司總投票權的2%，及(2)以該種方式獲提名的外部董事並非關聯或競爭股東，且現時並無及於緊接該人士獲委任擔任外部董事的另一任期當日前兩年內亦不曾與關聯或競爭股東有任何聯屬關係。「關聯或競爭股東」一詞指提名續聘外部董事的股東或於公司持有超過5%股份的重要股東，前提是於續聘之時，公司的該名(等)股東、公司該名(等)股東的控股股東或受公司該名(等)股東控制的公司與該公司有業務聯繫或屬該公司的競爭對手；以色列司法部部長(Israeli Minister of Justice)諮詢以色列證券管理局(Israel Securities Authority)後可確定將不會構成與公司有業務聯繫或與之競爭的若干事宜；(ii)外部董事的續聘已由董事會提出且委任獲外部董事初次委任規定的股東大多數批准；或(iii)外部董事已膺選連任且根據上文(i)分節獲准連任。

外部董事在選舉外部董事所需的相同比例的股東要求時或應法院要求時，然後僅當外部董事不再符合獲委任的法定資格或彼等違反對公司的忠誠義務時，方可被罷免。倘外部董事職位空缺且董事會當時的外部董事少於兩名，則董事會須根據以色列公司法盡快召開股東會議以委任一名替任外部董事。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四 以色列公司法、股東保障事宜及投票安排概要

獲授權執行董事會權力的各董事會委員會必須包含至少一名外部董事，惟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則須全部由外部董事組成。

外部董事有權收取根據以色列公司法所採納規例訂明的薪酬惟不得就其擔任外部董事所提供服務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其他薪酬。外部董事的薪酬在其獲委任之前釐定，且在其任期內不得變更，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擔任董事會外部董事的任期終止後，該名前外部董事及其配偶和子女在至少兩年期內不得獲公司、其控股股東或受其控股股東控制的任何實體提供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

務請注意以色列法律的外部董事準則及上市規則的獨立董事準則非常相似，但不盡相同。然而，確保本公司的外部董事亦遵守上市規則規定並不存在障礙。

董事會旗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以色列公司法規定公眾公司須委任審核委員會。根據以色列公司法，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包括識別業務管理的異常情況及按照法律規定批准關聯方交易，將與控股股東進行的公司交易或高級職員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交易分類為特別交易或非特別交易（這將會對釐定有關交易所需的公司批准類型產生影響）及將高級職員於其中擁有權益的若干行動分類為重大或非重大交易，評估公司內部審核制度的正式職能及釐定其內部核數師是否具備履行職責及規管公司有關僱員投訴規則所必要的工具及所需的資源，檢討公司獨立會計師的工作範圍及其費用以及執行有關僱員對業務異常投訴的舉報者保護計劃。根據以色列公司法，審核委員會的職責亦包括下列各項：(i)就與控股股東進行的關聯方交易（如為不屬於特別交易者）設立須遵循的程序，包括（如適用）在審核委員會或審核委員會選取的個人或其他委員會或機構的監督下根據審核委員會釐定的標準設立有關交易的競爭程序，或就該等關聯方交易另行釐定及設立其他須遵循的相關程序；及(ii)釐定批准與控股股東進行若干關聯方交易的程序，該等關聯方交易由審核委員會釐定為非特別交易，但亦由審核委員會釐定為非可忽略交易。根據以色列公司法，審核委員會須包括至少三名董事，包括公司的所有外部董事，而審核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或外部董事。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四 以色列公司法、股東保障事宜及投票安排概要

以色列公司法將獨立董事界定為外部董事或符合以下各項的董事：(1)符合外部董事的規定(持有會計及財務專長或專業資質的規定除外)，並經審核委員會確認；(2)在不少於9年的無間斷期間一直為公司董事(而有關人士在少於2年的短暫期間並非擔任董事不應被視為間斷期間)；及(3)被公司歸類為董事。

董事會主席、公司聘請或向公司提供服務的任何董事、控股股東或控股股東的任何親屬及其薪金主要來自控股股東的任何董事不得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根據以色列公司法：(1)審核委員會主席須為外部董事，(2)審核委員會所有決定須以委員會成員大多數作出，其中大多數出席成員須為獨立外部董事且至少其中一名為外部董事，及(3)不符合資格在審核委員會任職的任何人士在參加會議及投票時受到進一步限制，除非審核委員會主席確定該人士有必要出席以提呈某個事項，但公司僱員若本身並非控股股東或該股東親屬，則可出席會議但不得投票及有類似行動，公司法律顧問及秘書若本身並非控股股東或該股東親屬而應審核委員會要求出席，則可出席會議及參與決策。

薪酬委員會

根據以色列公司法，若一家以色列公司的股份或債券公開買賣，則其董事會須成立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成員人數須不少於三名，且該公司各外部董事須為薪酬委員會成員並構成薪酬委員會成員的大多數，其中一名外部董事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下列人士不得為薪酬委員會成員：(i)董事會主席；(ii)受僱於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服務予公司或控股股東或控股股東所控制實體的任何董事；(iii)薪金主要來自控股股東的任何董事；或(iv)控股股東或控股股東的親屬。審核委員會可充當公司的薪酬委員會，惟其須符合薪酬委員會組成的規定。

附錄四 以色列公司法、股東保障事宜及投票安排概要

薪酬委員會的職責包括如下：

- 向董事會建議有關高級職員的薪酬政策（「薪酬政策」），並經公司必要批准後每三年一次延長薪酬政策；
- 向董事會建議在需要時更新薪酬政策；
- 審查公司對薪酬政策的執行情況；
- 如若干有關公司高級職員任期及聘用的交易根據以色列公司法須經薪酬委員會批准，則批准該交易；及
- 在若干情況下豁免有關任期及聘用的交易遵守股東大會批准的規定。

薪酬政策將根據（其中包括）下列因素制定：(a)公司目標的進展、其工作計劃及其長期政策；(b)適當激勵其高級職員，同時考慮（其中包括）公司的風險管理政策；(c)公司規模及其業務性質；(d)就花紅及證券發行等高級職員薪酬浮動部分而言，從長遠角度根據高級職員職位由高級職員各自對達成公司目標及促使利潤最大化所作出的貢獻。

此外，薪酬政策將考慮（其中包括）下列情況：高級職員的教育、技能、專業知識及成就、與高級職員的過往協議、高級職員的職責及責任範圍、高級職員的長期表現、建議薪酬與公司其他僱員及通過第三方（人力公司及清潔與安保服務）聘用的僱員的平均薪金之間的關聯性及該差距對公司僱傭關係的影響。另外，對於薪酬浮動部分（如有），薪酬政策應允許董事會不時降低浮動部分的價值或對並非以現金支付的可換股證券的行使價值設定上限。倘任期或聘用期包括退休補助，則薪酬政策亦將考慮：高級職員的任期、該期間的僱傭條款、公司於該期間的業績及高級職員為達成公司目標及利潤所作出的貢獻及引致退休的情況。

附錄四 以色列公司法、股東保障事宜及投票安排概要

而且，薪酬政策須就下列事宜制定標準及規則：(a)對於薪酬浮動部分－薪酬基於長期表現及可計量標準(儘管(i)對於首席執行官而言，經考慮該高級職員對公司的貢獻，可酌情決定浮動部分中的非實物部分，金額最多達發放三個月薪金的現金花紅)；及(ii)對於受首席執行官直接監督的高級行政人員而言，僅可酌情決定浮動薪酬)；(b)確定浮動部分與固定部分的適當比例並對浮動部分設定上限；(c)制定規則，倘若其後發現支付該款項時乃基於錯誤數據並導致修改及重列公司財務報表，要求高級職員退還已付款項；(d)對薪酬中以權益為基礎的浮動部分確定最短持有期或歸屬期，同時考慮適當長期激勵；及(e)對終止僱用時所支付補貼或福利設定上限。

公司董事會須在考慮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後採納薪酬政策。薪酬委員會須經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最終採納，而該批准須符合若干特定大多數規定，據此，須符合下列其中一項：

- 大多數投票包括並非公司控股股東或於薪酬政策中並無個人利益而參加投票的股東所有票數的至少大多數；棄權票不計入上述股東投票總數內；或
- 上文(i)分節中所述股東反對票總數不得超過公司所有投票權的2%。

儘管如此，即使公司股東並無批准薪酬政策，公司董事會仍可批准薪酬政策，惟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其後基於詳盡書面理由及經再次審閱薪酬政策後確定批准薪酬政策乃符合公司利益。

薪酬政策若期限超過三年，則須每三年根據上述程序批准。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四 以色列公司法、股東保障事宜及投票安排概要

內部核數師

根據以色列公司法，以色列上市公司董事會須根據審核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委任一名內部核數師。內部核數師不得為：

- 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5%以上的人士(或該人士的親屬)；
- 有權委任公司董事或總經理的人士(或該人士的親屬)；
- 公司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或其親屬)；或
- 公司的獨立會計師事務所的成員或代表該成員的任何人士。

內部核數師的職責是審查(其中包括)我們對適用法律及有序業務程序的遵守情況。審核委員會須監管內部核數師的活動及評估其表現以及審查內部核數師的工作計劃。

未經內部核數師同意，不得終止委聘內部核數師，除非董事會接獲審核委員會意見，僅在內部核數師有機會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解釋其狀況後方可議決終止委聘。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以色列公司法，董事會主席將為內部核數師的直屬上級。除非董事會另有規定，否則內部核數師須向審核委員會提交其調查結果。

C. 聯合政策聲明下的股東保障事宜

聯合政策聲明述明，就確定海外公司是否符合可接受的股東保障標準而言，聯交所通常預期海外公司證明其符合聯合政策聲明所列明的若干主要股東保障標準。

以色列股東保障標準與香港的股東保障標準並無重大差異，惟下列事宜除外。以下概述本公司為解決該等股東保障標準差異而採取的措施。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四 以色列公司法、股東保障事宜及投票安排概要

須超級多數票批准的事宜

根據聯合政策聲明，海外公司的下列決議案須經股東以超級多數票或經股東以簡單多數票加上較高法定人數批准：(a)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權利的變動（由該類別股東投票）；(b)海外公司組織章程文件的重大變動（不論如何擬定）；及(c)海外公司自願清盤。

根據以色列公司法，上述決議案及（在某些情況下）上文(c)段所述的決議案，僅須股東以簡單多數票批准，但允許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修改有關規定。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上述決議案須經股東以75%的多數票批准。

個人股東批准提高股東的法律責任

根據聯合政策聲明，海外公司不得修訂其組織章程文件增加股東對公司的法律責任，除非該股東書面同意。

根據以色列公司法，如對公司組織章程文件作出任何修訂以要求股東購買額外公司股份或以其他方式提高股東的法律責任，在未經該股東同意的情況下，概不具有約束力。然而，並無有關書面同意的規定。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只有在該股東以書面同意增加該股東的法律責任的情況下方屬有效。

核數師的委聘及薪酬

根據聯合政策聲明，核數師的委聘、辭退及薪酬須由海外公司多數股東或獨立於董事會以外的其他組織批准。

根據以色列公司法，(a)核數師的委聘須經股東批准，但核數師可在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允許的情況下一直擔任核數師，直至其於會上獲委任為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後的第三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及(b)如屬以下情況，核數師就提供審計服務收取的薪酬必須經股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四 以色列公司法、股東保障事宜及投票安排概要

東以普通大多數票或經董事會批准：(i)股東授權董事會作出有關決定，並須按照該項授權的條款進行；或(ii)組織章程文件就此作出規定，並須按照當中規定的條款進行。倘核數師就審計服務收取的薪酬須經董事會批准，其須就有關薪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申報。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a)核數師的任期必須以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的一年為限，及(b)核數師的薪酬須經股東批准。

於交易中的重大利益

上市規則規定，在交易中擁有利益的公司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交易放棄投票，而且控股股東必須在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若干事宜。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必須述明，如任何股東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須受上市規則限制，則所投票數不得被計算在內。聯合政策聲明規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必須顧及在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必須就該交易或安排放棄投票，或公司必須備有措施實現相同結果。

根據以色列公司法，除了以色列公司法特別訂明的若干情況外，每名股東均有權參與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每股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投票，惟須受組織章程文件中的條文所限制。

在某些情況下，以色列公司法規定：(a)決議案須經無利益關係多數股東(不包括控股股東)批准及／或(b)股東須申報是否存在個人利益。在該等情況下，利益相關股東獲允許參與討論，但不附有所規定的個人利益申報的投票將不獲受理及不予計算。

以下概述以色列公司法下有關若干交易的投票規定：

- (a) 委任公眾公司的外部董事須以下列方式批准：(i)在股東大會上以股東大多數票(不包括控股股東或擁有與控股股東有關連的權益的其他股東的票數)批准，或(ii)反對該項委任的總票數不超過公司總投票權的2%；

附錄四 以色列公司法、股東保障事宜及投票安排概要

- (b) 須以(i)在股東大會上以股東大多數票(不包括控股股東或於該項批准中擁有利益的任何股東的票數)，或(ii)反對決議案的總票數不超過公司總投票權的2%的方式批准的事宜為：
- (1) 高級職員薪酬政策；
 - (2) 批准首席執行官擔任公眾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反之亦然)；
 - (3) 不符合高級職員薪酬政策的公眾公司高級職員(董事除外)的委聘條款，及批准首席執行官的薪酬(即使符合高級職員薪酬政策)；
 - (4) 不符合高級職員薪酬政策的董事或其他身份的委聘條款；
 - (5) 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相關實體於日常業務過程之外的任何交易，或於三年後的續新或有關交易；
 - (6) 對公眾公司(控股股東亦為其高級職員)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修訂，以包括公司高級職員的彌償及保險條文。
- (c) 參與投票的任何股東須就以下事宜向股東大會披露其是否於交易中擁有利益，如未有作出披露，該股東的票數將不得計算在內：
- (1) 就上文(a)及(b)段所述的所有事宜投票；
 - (2) 符合高級職員薪酬政策的董事委聘條款，不論其身為董事或以其他身份；
 - (3) 公眾公司進行私人發售，當中會發行20%投票權(按發行前基準計算)，而有關代價並非現金或公開買賣證券或並非按市場條款進行，並會導致股東的持股量增加超過5%；及
 - (4) 合併(如下文(d)段所述)；及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四 以色列公司法、股東保障事宜及投票安排概要

- (d) 一家公司(A公司)與另一家公司(B公司)合併一般須經各家公司的普通大多數票批准。然而，如在A公司中，A公司的任何股份由B公司或持有B公司至少25%股份的實體(即利益相關股東)持有，則該合併須經A公司以大多數票(不包括棄權及利益相關股東的票數)批准。此外，所有投票股東必須申報其是否屬於利益相關股東，如未有作出申報，其投票將不予計算。

對於某些事宜，上市規則在須由在所涉交易中並無重大利益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的交易及／或控股股東須就投票贊成若干交易放棄投票方面會較以色列公司法更為嚴格。

為了在無利益關係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方面達致與上市規則大致相同的結果，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對於上市規則規定在所涉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的股東須放棄投票的交易而言，任何批准有關交易的決議案須按照以下條件批准：

- (1) 本公司將委任其合規顧問或另一名獨立財務或法律顧問覆核股份過戶登記處所點票數，且其確認如所投票數已撇除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的股東票數時已成功通過決議案；
- (2) 交易協議將會載有本公司取得上文第(1)段所述確認的先決條件；及
- (3) 本公司將僅於達成先決條件後方會進行交易。

股東大會通告

根據聯合政策聲明，海外公司必須就舉行股東大會給予股東合理書面通知。

以色列公司法一般規定須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給予股東至少21日通知，但在外國上市的以色列公眾公司在某些情況下的通知期可能會從35日更改為14日。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必須於會議舉行前至少21日發佈，惟對於根據以色列公司法需要較長通知期的若干事宜可延長為至少35日的較長通知期。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四 以色列公司法、股東保障事宜及投票安排概要

D. 遵守收購守則

香港及以色列有關強制性全面要約的法律下的收購程序規定存在差異。

根據以色列公司法，有意收購以色列公眾公司股份的人士，以及因該項收購而持有90%以上的公司投票權或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人士，須向所有公司股東作出收購要約，收購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全面收購要約」）。

收購守則規則26規定，強制性全面要約僅可附有以下條件：要約人收到有關投票權的接納時，該等投票權連同在要約前或在要約期內取得或同意取得的投票權，將會引致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持有50%以上的投票權（「50%接納條件」）。

倘根據收購守則觸發強制性全面要約，則會出現抵觸情況，並可能會導致要約人持有90%以上的公司投票權或已發行股本，從而亦會觸發全面收購要約規定。在該情況下，收購守則規則26規定強制性全面要約僅可附有50%接納條件，而全面收購要約規定則施加以色列接納條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全面收購要約」），以允許要約人將其持股量增加至公司已發行股本的90%以上。

此外，倘不符合以色列接納條件，要約人僅可收購接受要約股東的股份，而此舉將不會導致要約人擁有90%以上的公司已發行股本。然而，根據收購守則，一旦符合50%接納條件，要約人須收購已收到要約接納書的所有股份，而有關股份的付款則須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及接獲正式填妥的要約接納書當日後七個營業日內作出。

通知全體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正計劃就本公司股份作出要約的任何人士須同時遵守收購守則下有關要約的規定以及以色列公司法下有關全面收購要約的規定。

如就本公司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收購守則規則26下的規定與以色列公司法下的全面收購要約規定出現抵觸，前者允許強制性全面要約僅須符合50%接納條件，而後者則對要約人收購本公司90%以上的投票權的能力施加限制，除非符合以色列接納條件則除外。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四 以色列公司法、股東保障事宜及投票安排概要

就此而言，倘任何潛在要約人收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投票權會產生收購守則下的強制性全面要約規定，則除非其信納作出或落實該項要約將會符合收購守則及以色列公司法的條文規定，否則其不得進行有關收購。

否則，將會導致(a)違反收購守則，除非證監會屬下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其獲轉授職能人士（「**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授出豁免，而有關豁免僅會在特殊情況下授出；及(b)違反以色列公司法。概不保證執行人員將會授出有關豁免。如有任何疑問，應盡快並無論如何在觸發強制性全面要約之前諮詢執行人員。

E. 投票安排及個人利益申報

如上文「於交易中的重大利益」所闡述，根據以色列公司法，就若干交易而言，在股東大會上就建議決議案投票的股東須申報其是否於建議決議案中擁有個人利益。否則，該股東的投票將不予計算。

因此，就股東須申報其是否於建議交易中擁有個人利益的該等交易而言，以下安排將適用：

(a) 對於以本身名義登記股份的股東

倘股東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其須於投票紙上註明是否於建議交易中擁有個人利益。

倘股東並非親身而是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該受委代表須於投票紙上註明該股東是否於建議交易中擁有個人利益。

倘該股東或其受委代表並無在投票紙上註明股東是否於建議交易中擁有個人利益，則該股東的投票將不予計算。

(b) 對於其股份已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股東

對於為其利益而在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登記股份（或其本身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以及其相關股份已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的任何股東，其須在給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的投票指示中包含有關其是否於建議交易中擁有個人利益的申報。倘未有在投票指示中包含個人利益申報，則該股東的投票將不予計算。該投票指示：(a)應以書面方式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四 以色列公司法、股東保障事宜及投票安排概要

提供(以實物或電子方式)；(b)不得更改(雖然並非一定不可撤銷)；(c)應為清晰而不含糊的，並無給予接收指示者任何酌情權；及(d)指股東大會通知所包括的決議案。

接收股份實益擁有人的投票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向香港結算代理人提供投票指示連同所收到的個人利益申報。

投票契據及立場通知(僅適用於以本身名義登記股份的股東)

投票契據

對於以本身名義登記股份的股東，除了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外，亦可就與以下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使用投票契據：

- (a) 委任及罷免董事；
- (b) 批准本公司須獲得股東大會批准的特別交易，如引起受信責任關注的公司高級職員行為，以及上文「於交易中的重大利益」第(b)(3)、(b)(5)、(c)(2)及(c)(3)段所述的事宜；
- (c) 批准合併；
- (d) 授權董事會主席或其親屬擔任首席執行官或行使首席執行官的權力，以及授權首席執行官或其親屬擔任董事會主席或行使主席的權力；
- (e) 組織章程細則決定股東可以投票契據進行表決的任何其他事項；及
- (f) 司法部長(Justice Minister)可於規例中制定的任何其他事項，目前包括(i)批准本公司的高級職員薪酬政策，及(ii)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的任何結算或其他安排。

投票契據是一份文件，允許股東直接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提交對某項決議案的投票，而並非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大會。對於將於會上提交與上述任何事宜有關的決議案的任何股東大會，除了代表委任表格外，本公司亦會向股東寄發投票契據，有關股東應決定如何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四 以色列公司法、股東保障事宜及投票安排概要

股東應注意，倘相關決議案規定須作出個人利益申報，而有關股東選擇以投票契據進行投票，則其必須於投票契據上註明是否於建議交易中擁有個人利益。如未有在投票契據中註明個人利益申報，則有關股東的投票將不予計算。

立場通知

立場通知是一份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中的若干事宜的書面意見或立場聲明。親身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有機會在股東大會上參與討論及在投票前聽取其他股東的意見，而投票契據必須於股東大會舉行前送交至本公司。因此，立場通知讓使用投票契據進行投票的股東可在其他股東投票前向彼等表明其對相關事宜的立場。使用投票契據進行投票的股東可將立場通知連同其投票契據送交至本公司。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在以色列根據以色列公司法以「Sisram Medical Ltd」的名稱註冊成立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28樓。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根據香港法例第622J章《公司(非香港公司)規例》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且盧綺霞及甘美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香港授權代表，以於香港接收須送達本公司的法律流程文件及任何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以色列註冊成立，故其營運須符合以色列法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關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相關章節以及以色列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及「附錄四—以色列公司法、股東保障事宜及投票安排概要」。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 NIS (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 NIS的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為籌備全球發售及作為重組的一部分，現有股東通過決議，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 NIS (包含每股面值0.01 NIS的1,000,000股股份)增加為10,000,000 (包含每股面值0.01 NIS的1,000,000,000股股份)，該等新增股份於所有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除上述及下文「於二零一七年[●]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任何其他變動。

3. 於二零一七年[●]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

於二零一七年[●]，本公司決議案獲當時股東通過，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細則，惟須待上市後方可作實；及

(b) 待「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的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後並根據其中所載條款：

- (1) 批准全球發售，並授權董事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2) 批准上市，並授權董事辦理上市事宜；
- (3) 批准資本化發行及授權董事批准根據資本化發行配發及發行股份；
- (4) 授權董事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5) 在上市規則第10.08條「禁售」條文的規限下，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董事所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i)供股，(ii)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授予的特別權力所發配的股份)不得超過下列各項的總和：
 - (A)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第(5)段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如有)，

該項授權自通過決議案起直至以下最早發生止期間(「有關期間」)一直有效：
(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完結時；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回決議案當日；及

- (6)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有關購回乃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而作出)合共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

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惟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項授權於有關期間一直有效。

4. 附屬公司

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以下附屬公司已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註冊成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Alma Medical Private Limited	印度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

除「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者外，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任何變動。

5.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節載列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招股章程的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較為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的所有證券購回的建議(倘為股份，必須為全數繳足)必須事先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方式批准或就特定交易以特別批准方式批准。

(ii) 資金來源

根據上市公司組織章程文件、上市規則及上市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管轄權區的適用法律法規，上市公司購回股份的資金須由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按聯交所交易規則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證券。

(iii)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緊隨購回後30天的期間，公司在未經聯交所批准前，不得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因於購回前尚未行使且可要求公司發行證券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文據獲行使而發行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當日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禁止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倘購回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亦禁止該上市公司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以購回證券的經紀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要求的有關購回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的證券(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途徑購回)將自動撤銷上市地位，而該等證券的憑證必須註銷及銷毀。

(v) 暫停購回

在出現股價敏感的發展或作出股價敏感的決定後，上市公司不得購回證券，直至股價敏感資料公開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內(以較早者為準)：(1)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當日(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2)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限期，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或會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報告規定

在聯交所或從其他途徑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必須於下個營業日的早市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不少於30分鐘向聯交所報告。此外，上市公司的年報須披露有關年度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股份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所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相關)及已付總價格。

(vii) 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股份的能力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購回或會導致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盈利增加(視乎情況而定)。董事已尋求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在有需要時可靈活購回股份。於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的股份數目以及購回該等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相關時間經考慮當時適用情況後釐定。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以色列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

於股份購回期間的任何時間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所得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招股章程披露的狀況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對本公司不時適宜的營運資金需求或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資料

按緊隨全球發售後的[編纂]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假設最低發售價及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於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前期間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導致本公司購回約[編纂]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回該項授權時。

概無董事目前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以色列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任何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該增幅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收購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倘任何購回股份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降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則須獲聯交所同意豁免遵守上述有關公眾持股量的上市規則規定，方可進行。本公司相信，除特殊情況外，聯交所通常不會授出此項條文的豁免。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招股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已訂立下列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合約）：

- (a) 本公司與John Ciardiello先生就從John Ciardiello先生向本公司轉讓324,745股Alma股份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的一項股份購買協議及股份轉讓契據；
- (b) 本公司與Murphy Thomas先生就從Murphy Thomas先生向本公司轉讓54,056股Alma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的一項股份購買協議及股份轉讓契據；
- (c) 本公司、受託人及Karin Sarid先生就從受託人（作為Karin Sarid先生的受託人）向本公司轉讓171,476股Alma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的一項股份購買協議及股份轉讓契據；
- (d) 本公司與Tatiana Epstein女士就從Tatiana Epstein女士向本公司轉讓493,255股Alma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的一項股份購買協議及股份轉讓契據；
- (e) 本公司與Ziv Karni博士就從Ziv Karni博士向本公司轉讓21,466,104股Alma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的一項股份轉讓契據；
- (f) 本公司與Nadav Bayer先生就從Nadav Bayer先生向本公司轉讓4,500,981股Alma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的一項股份轉讓契據；
- (g) 本公司與Avraham Farbstein先生就從Avraham Farbstein先生向本公司轉讓568,537股Alma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的一項股份轉讓契據；
- (h) 本公司與受託人（作為Doron Yannai先生的受託人）就從受託人向本公司轉讓203,321股Alma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的一項股份轉讓契據；
- (i) 本公司與受託人（作為Lior Dayan先生的受託人）就從受託人向本公司轉讓245,235股Alma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的一項股份轉讓契據；
- (j) 本公司與受託人（作為Yair Ben-Ari先生的受託人）就從受託人向本公司轉讓262,696股Alma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的一項股份轉讓契據；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k) 本公司與受託人(作為Joseph Leptezter先生的受託人)就從受託人向本公司轉讓453,768股Alma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的一項股份轉讓契據；
- (l) 本公司與受託人(作為Ronen Lezarovich先生的受託人)就從受託人向本公司轉讓425,354股Alma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的一項股份轉讓契據；
- (m) 本公司與受託人(作為Alexander Britva先生的受託人)就從受託人向本公司轉讓2,175,383股Alma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的一項股份轉讓契據；
- (n) 本公司與復星實業(香港)有限公司就本金金額9,690,000美元及提供予本公司以為本公司收購提供資金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的貸款協議；
- (o) 本公司、Magnificent View、能悅及CML就資本化發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的資本化契據；
- (p) 復星醫藥與本公司按照於「與復星國際及復星醫藥的關係」有較詳盡載述的條款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的競業禁止契據；及
- (q) 香港包銷協議[編纂]。

2.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知識產權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

(a) 商標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對其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	SHR	10, 44	Alma Lasers Ltd.	澳洲	IR 1191435 (1604383)	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
2.	SHR	10, 44	Alma Lasers Ltd.	阿根廷	2776649, 2776650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3.	SHR	10, 44	Alma Lasers Ltd.	巴西	8404909 84 840490968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4.	SHR	10, 44	Alma Lasers Ltd.	中國	GR 1191435	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
5.	SHR	10, 44	Alma Lasers Ltd.	歐盟	IR 1191435	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
6.	SHR	10, 44	Alma Lasers Ltd.	以色列	217808, 217830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
7.	SHR	10	Alma Lasers Ltd.	日本	IR 1191435	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
8.	SHR	10, 44	Alma Lasers Ltd.	韓國	IR 1191435	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
9.	SHR	10, 44	Alma Lasers Inc.	美國	IR 1191435 (4683188)	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
10.	SOPRANO	10, 44	Alma Lasers Ltd.	澳洲	IR 1217200 (1650153)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11.	SOPRANO	10, 44	Alma Lasers Ltd.	中國	GR 1217200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12.	SOPRANO	10, 44	Alma Lasers Ltd.	以色列	188752, 188753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
13.	SOPRANO	10, 44	Alma Lasers Ltd.	日本	IR 1217200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14.	SOPRANO	10	Alma Lasers Ltd.	土耳其	IR 1217200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15.	SOPRANO	10	Alma Lasers Inc.	美國	3219673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
16.	SOPRANO	10, 44	Alma Lasers Ltd.	歐盟	012867339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二日
17.	SOPRANO	10, 44	Alma Lasers Ltd.	韓國	45-2016-0018644 (IR 1217200)	二零二四年五月五日
18.	HARMONY	10	Alma Lasers Ltd.	以色列	188744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
19.	HARMONY	10	Alma Lasers Inc.	美國	2967175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二日
20.	PIXEL	10	Alma Lasers Inc.	美國	3193985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日
21.	ACCENT	10	Alma Lasers Ltd.	以色列	188748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
22.	ALMA LASERS	10	Alma Lasers Ltd.	以色列	188732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
23.	ALMA	10	Alma Lasers Ltd.	阿根廷	3282612	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
24.	ALMA	10, 44	Alma Lasers Ltd.	澳洲	IR 1250990 (1699235)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25.	ALMA	10, 44	Alma Lasers Ltd.	歐盟	IR 1250990 (1699235)	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
26.	ALMA	10, 44	Alma Lasers Ltd.	以色列	264129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
27.	ALMA	10, 44	Alma Lasers Ltd.	土耳其	IR 1250990 (1699235)	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
28.	ALMA	10, 44	Alma Lasers Ltd.	美國	4943656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29.	ALMA	10, 44	Alma Lasers Ltd.	日本	IR 1250990	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
30.	ALMA	10, 44	Alma Lasers Ltd.	韓國	IR 1250990	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
31.	FEMILIFT	10, 44	Alma Lasers Ltd.	阿根廷	3376621 3376623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一日
32.	FEMILIFT	10, 44	Alma Lasers Ltd.	中國	G 1251830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33.	FEMILIFT	10, 44	Alma Lasers Ltd.	歐盟	1251830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34.	FEMILIFT	10, 44	Alma Lasers Ltd.	以色列	266265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35.	FEMILIFT	10, 44	Alma Lasers Ltd.	韓國	IR 1251830	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
36.	FEMILIFT	44		墨西哥	1626283 (IR 1251830)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37.	FEMILIFT	10, 44	Alma Lasers Ltd.	泰國	967606, 967607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38.	FEMILIFT	10, 44	Alma Lasers Ltd.	美國	5066331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下列對其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類別	申請人	註冊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ALMA	10, 44	Alma Lasers Ltd.	哥倫比亞	IR 125099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日
2.	ALMA	10, 44	Alma Lasers Ltd.	格魯吉亞	IR 1250990	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
3.	ALMA	10, 44	Alma Lasers Ltd.	墨西哥	IR 1250990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二日
4.	ALMA	10, 44	Alma Lasers Ltd.	烏克蘭	IR 1250990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二日
5.	FEMILIFT	10, 44	Alma Lasers Ltd.	巴西	840850646 840850638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6.	SHR	10, 44	Alma Lasers Ltd.	格魯吉亞	IR 1191435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二日
7.	SHR	10, 44	Alma Lasers Ltd.	墨西哥	1769030 1769031 (IR 1191435)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
8.	SHR	10, 44	Alma Lasers Ltd.	烏克蘭	IR 1191435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
9.	SOPRANO	10, 44	Alma Lasers Ltd.	格魯吉亞	IR 1217200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
10.		10	Alma Lasers Ltd.	香港	304069684	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獲特許使用對其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商標。

(b) 專利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對其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專利	專利持有人	司法/ 管轄權區	專利編號	屆滿日期
1.	透過射頻能量加熱生物組織的系統及方法	Alma Lasers Ltd.	加拿大	2526671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
2.	透過射頻能量加熱生物組織的經改良系統	Alma Lasers Ltd.	德國	EP1715810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
3.	透過射頻能量加熱生物組織的經改良系統	Alma Lasers Ltd.	法國	EP1715810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
4.	透過射頻能量加熱生物組織的經改良系統	Alma Lasers Ltd.	英國	EP1715810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
5.	透過射頻能量加熱生物組織的系統	Alma Lasers Ltd.	以色列	172715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
6.	透過射頻能量加熱生物組織的系統及方法	Alma Lasers Ltd.	日本	4979019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
7.	透過射頻能量加熱生物組織的系統及方法	Alma Lasers Ltd.	美國 (第一)	7630774	二零二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8.	透過射頻能量加熱生物組織的系統及方法	Alma Lasers Ltd.	美國 (第二)	8150532	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
9.	透過射頻能量加熱生物組織的系統及方法	Alma Lasers Ltd.	西班牙	EP 715810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
10.	透過射頻能量加熱生物組織的系統及方法	Alma Lasers Ltd.	意大利	EP 715810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	專利持有人	司法/ 管轄權區	專利編號	屆滿日期
11.	透過射頻能量加熱生物組織的系統及方法	Alma Lasers Ltd.	土耳其	EP 715810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
12.	光學脫毛的方法及器具	Alma Lasers Ltd.	加拿大	2644512	二零二七年三月四日
13.	光學脫毛的方法及器具	Alma Lasers Ltd.	中國	CN101553279	二零二七年三月四日
14.	光學脫毛的方法	Alma Lasers Ltd.	德國	EP1998700	二零二七年三月四日
15.	光學脫毛的方法	Alma Lasers Ltd.	法國	EP1998700	二零二七年三月四日
16.	光學脫毛的方法	Alma Lasers Ltd.	英國	EP1998700	二零二七年三月四日
17.	光學脫毛的方法及器具	Alma Lasers Ltd.	以色列	193734	二零二七年三月四日
18.	光學脫毛的方法及器具	Alma Lasers Ltd.	美國	8950406	二零三一年十月十五日
19.	使用多重放電應用端頭的皮膚治療	Alma Lasers Ltd.	美國	9283029	二零三一年十二月六日
20.	使用非相干光脈衝的光學脫毛方法及器具	Alma Lasers Ltd.	加拿大	2640132	二零二七年三月四日
21.	使用非相干光脈衝的光學脫毛方法及器具	Alma Lasers Ltd.	中國	CN101495062	二零二七年三月四日
22.	使用非相干光脈衝的光學脫毛方法及器具	Alma Lasers Ltd.	以色列	192784	二零二七年三月四日
23.	使用非相干光脈衝的光學脫毛方法及器具	Alma Lasers Ltd.	韓國	1015156410000	二零二七年三月四日
24.	脂肪細胞選擇性超聲波損傷的器具	Alma Lasers Ltd.	德國	EP2252369	二零二九年二月一日
25.	脂肪細胞選擇性超聲波損傷的器具	Alma Lasers Ltd.	法國	EP2252369	二零二九年二月一日
26.	脂肪細胞選擇性超聲波損傷的器具	Alma Lasers Ltd.	英國	EP2252369	二零二九年二月一日
27.	脂肪細胞選擇性超聲波損傷的器具及方法	Alma Lasers Ltd.	美國	8579835	二零二九年三月四日
28.	脂肪細胞選擇性超聲波損傷的器具	Alma Lasers Ltd.	以色列	207343	二零二九年二月一日
29.	脂肪細胞選擇性超聲波損傷的器具	Alma Lasers Ltd.	意大利	EP 2252369	二零二九年二月一日
30.	使用震動應用端頭加熱生物組織的射頻裝置	Alma Lasers Ltd.	美國	8435194	二零三一年四月六日
31.	超聲波發生器	Alma Lasers Ltd.	中國	CN102438695	二零三零年七月三十日
32.	超聲波發生器	Alma Lasers Ltd.	德國	EP2459268	二零三零年七月三十日
33.	超聲波發生器	Alma Lasers Ltd.	法國	EP2459268	二零三零年七月三十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	專利持有人	司法/ 管轄權區	專利編號	屆滿日期
34.	超聲波發生器	Alma Lasers Ltd.	英國	EP2459268	二零三零年七月三十日
35.	超聲波發生器	Alma Lasers Ltd.	以色列	217878	二零三零年七月三十日
36.	超聲波發生器	Alma Lasers Ltd.	日本	5503741	二零三零年七月三十日
37.	超聲波發生器	Alma Lasers Ltd.	韓國	1358374	二零三零年七月三十日
38.	超聲波發生器	Alma Lasers Ltd.	意大利	EP 2459268	二零三零年七月三十日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下列對其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專利	申請人	司法/ 管轄權區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使用非相干光脈衝的光學脫毛方法及器具	Alma Lasers Ltd.	歐洲 專利局	70713296.7	二零零七年三月四日
2.	脂肪細胞選擇性超聲波損傷的器具及方法	Alma Lasers Ltd.	加拿大	2713939	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
3.	脂肪細胞選擇性超聲波損傷的器具及方法	Alma Lasers Ltd.	美國 (第二)	14076246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
4.	超聲波發生器	Alma Lasers Ltd.	美國	13265883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
5.	激光治療的裝置及方法	Alma Lasers Ltd.	美國	15473621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6.	激光治療的裝置及方法	Alma Lasers Ltd.	以色列	251463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7.	手術激光窗口	Alma Lasers Ltd.	專利合作 條約	IB2017/052259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
8.	使用分段激光技術的皮膚病治療裝置及方法	Alma Lasers Ltd.	以色列	227057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9.	使用分段激光技術的皮膚病治療裝置及方法	Alma Lasers Ltd.	美國	1392340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10.	超聲波發生器	Alma Lasers Ltd.	專利合作 條約	PCT/IB2017/051253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獲特許使用下列對其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專利	專利持有人	司法/ 管轄權區	專利編號	屆滿日期
1.	抽吸輔助脂肪切除術的裝置及使用該裝置的方法	Curve Medical, LLC	美國	6102885	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
2.	抽吸輔助脂肪切除術的裝置及使用該裝置的方法	Curve Medical, LLC	美國	6544248	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	專利持有人	司法/ 管轄權區	專利編號	屆滿日期
3.	抽吸輔助脂肪切除術的裝置及使用該裝置的方法	Curve Medical, LLC	美國	6918903	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
4.	抽吸輔助脂肪切除術的裝置及使用該裝置的方法	Curve Medical, LLC	美國	7462176	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

(c)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屆滿日期
1.	ACCENT-RF.COM	Alma Lasers Ltd.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2.	ACCENTXL.COM	Alma Lasers Ltd.	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
3.	ACCENTYOURBODY.COM	Alma Lasers Ltd.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4.	ALMA-LASERS.DE	Alma Lasers Ltd.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五日
5.	ALMAACCENT.COM	Alma Lasers Ltd.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6.	ALMAACCENTPRIME.COM	Alma Lasers Ltd.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
7.	ALMAFEMILIFT.COM	Alma Lasers Ltd.	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
8.	ALMAHARMONY.COM	Alma Lasers Ltd.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9.	ALMAIMPACT.COM	Alma Lasers Ltd.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10.	ALMALASERS.CO.IN	Alma Lasers Ltd.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11.	ALMALASERS.CO.UK	Alma Lasers Ltd.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12.	ALMALASERS.US	Alma Lasers Ltd.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13.	ALMALASERSBLOG.COM	Alma Lasers Ltd.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
14.	ALMALASERSSURGICAL.COM	Alma Lasers Ltd.	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
15.	ALMALIPOLIFE.COM	Alma Lasers Ltd.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六日
16.	ALMASOPRANOICE.COM	Alma Lasers Ltd.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17.	ALMASURGICAL.COM	Alma Lasers Ltd.	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
18.	FEMILIFT.COM	Alma Lasers Ltd.	二零一九年七月六日
19.	HARMONY-LASER.COM	Alma Lasers Ltd.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20.	HARMONYXLPRO.CO.UK	Alma Lasers Ltd.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21.	HARMONYXLPRO.COM	Alma Lasers Ltd.	二零一八年九月九日
22.	PAINFREEHAIRFREE.COM	Alma Lasers Ltd.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一日
23.	SOPRANO-LASER.COM	Alma Lasers Ltd.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24.	SOPRANOPLATINUM.COM	Alma Lasers Ltd.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25.	SOPRANOXL.COM	Alma Lasers Ltd.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26.	SOPRANOXLI.COM	Alma Lasers Ltd.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27.	ALMALASERS.COM	Alma Lasers Ltd.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
28.	PIXELPERFECT.COM	Alma Lasers Ltd.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
29.	ALMALASERS.CO.IL	Alma Lasers Ltd.	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

C. 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債權證中將擁有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任何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債權證中將擁有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而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ii)根據證券或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2. 委任函及服務合約的詳情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至[●]止，並須遵守細則項下董事退任及輪值退任的條文。

根據各董事（作為一方）與本公司（作為另一方）訂立的委任函的條款，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將不會向本公司收取袍金，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向本公司收取年度董事袍金200,000港元。

本公司應付相關董事的董事袍金須經董事會及股東釐定或批准後，方可增加或減少。

各董事有權就有關執行及履行其委任函項下的職務而正當產生的所有必要及合理的墊付開支向本公司報銷費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3. 董事酬金

有關董事酬金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

4. 已收取的代理費用或佣金

如「包銷－佣金及開支」所詳述，包銷商將收取包銷佣金而聯席全球協調人或會就包銷協議收取酌情獎勵費用。除與包銷協議有關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或證券向任何人士（包括下文「－D.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的董事及專家）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5. 個人擔保

董事並未就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向貸款人提供個人擔保。

6. 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一宗針對中國電機有限公司及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其中包括）可能違反誠信義務的股東派生訴訟案於美國特拉華州提交。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一項針對相同當事人違反美國證券法的證券集體訴訟亦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提交。兩宗訴訟均有關該公司董事長出示無法獲其核數師核實的銀行報表的指控。方先生因於有關期間身為中國電機有限公司的董事而與中國電機有限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職員一起被列為該等民事訴訟的被告之一。有關文件並未指明方先生有任何形式的的不當行為。據方先生告知，彼於有關期間並無辭職，乃因為彼相信其辭任並不符合該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且當時辭任並不合適，因為一個由獨立董事組成的特別委員會正在調查有關事宜。據方先生告知，無任何針對方先生本人的指控。兩宗民事訴訟已獲解決，方先生毋須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7. 免責聲明

- (a) 概無董事或下文「－D.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的任何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過程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者外，概無董事或下文「－D.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的任何專家擁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的重大權益。

- (c)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d) 除「與復星國際及復星醫藥的關係」所披露者外，復星國際、復星醫藥或任何董事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並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 (e)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全球發售或所述有關交易向本公司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亦無就此向有關人士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該等現金、證券或利益。
- (f) 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或預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的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悉，本集團於香港及以色列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2. 聯席保薦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富瑞金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均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

聯席保薦人將就擔任上市的保薦人收取合共1.00百萬美元的費用。

3. 登記手續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編纂]於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須提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不得於以色列呈交。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開辦費用。

5.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全球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相關交易向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6.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提供載於或述於本招股章程的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專家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據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富瑞金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據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Weinstock Zecler & Co, Law Offices	以色列律師
Yigal Arnon & Co.	以色列律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Medical Insight Inc.	行業顧問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富瑞金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Weinstock Zecler & Co, Law Offices、Yigal Arnon & Co.、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Medical Insight Inc.均已就刊發本招股章程各自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其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7. 售股股東詳情

根據全球發售，售股股東將出售銷售股份。售股股東的若干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類別	地址	銷售股份數目
Magnificent View	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編纂]

售股股東詳情的陳述已隨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8.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致使所有相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惟以適用情況為限。

9.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規定的豁免規定分別刊發。

10. 購股權計劃及現金花紅計劃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採納購股權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購股權計劃將待全球發售完成時予以終止。

於二零一七年[●]月[●]日，董事會議決採納現金花紅計劃，惟須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方可作實。有關現金花紅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僱員及員工－建議現金花紅計劃」。

11.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股本」、「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c)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概無本集團內公司的股本及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批准買賣。
- (e) 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f)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富瑞金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Weinstock Zecler & Co, Law Offices、Yigal Arnon & Co.、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Medical Insight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期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惟與包銷協議有關者除外。
- (g) 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 (h)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出現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干擾。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附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

- (a) 白色、黃色、綠色及藍色申請表格各副本；
- (b) 「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各副本；
- (c) 「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d) 售股股東的詳情陳述。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可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二座11樓富而德律師事務所辦事處查閱：

- (a) 組織章程細則；
- (b) 會計師報告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其全文分別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及「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c)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本公司的以色列法律顧問Weinstock Zecler & Co, Law Offices的函件，該函件概述「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所述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e) 聯席保薦人的以色列法律顧問Yigal Arnon & Co.的函件，該函件概述「附錄四－以色列公司法、股東保障事宜及股東安排概要」中有關以色列法律的A及B部分所述以色列法律主要條文；
- (f) 以色列公司法；
- (g) 「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2.委任函及服務合約的詳情」所述的委任函；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六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h) 「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 (i) 「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j) 「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7.售股股東詳情」所述的售股股東的詳情陳述；及
- (k) Medical Insight報告。